# 左傳引詩賦詩之詩教研究

文史哲大系61

曾勤良 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ISBN 957-668-079-4
5022　新臺幣 380元

文史哲大系61

曾勤良 著

# 左傳引詩賦詩之詩教研究

文津出版社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左傳引詩賦詩之詩教研究 / 曾勤良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文津, 民82
面 ; 公分. --(文史哲大系 ; 61)
參考書面:面
ISBN 957-668-079-4(平裝)

1. 左傳 - 批評,解釋等 2. 中國詩 - 歷史與批評 - 春秋(公元前722-481)

621.737 82000010

⑹ 文史哲大系

左傳引詩賦詩之詩教研究

著作者：曾勤良
發行者：范惠美
出版者：文津出版社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九四巷一號
郵政劃撥：〇〇一六〇八四一〇號
電話：三六三五〇〇八・三六三六四六四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八一一一號
定價：新台幣三八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初版

ISBN 957-668-079-4

# 自序

人類之德性，要在陶養，始能自內而外顯。中華文化，由周代之宗法制度始，因敬天敬祖而愛及宗族庶民之道，再文之以禮樂，遂合家庭、社會、政治、道德、宗教之精神爲一，以安天下，乃爲永世不易之法，此即中華文化精神之所在。當今國內外之政治情勢，紛擾多變，猶春秋左傳列國之攻伐爭奪。教讀之際，每多感慨，遂於左傳引詩賦詩處，用爲解析，欲以究詩經與史傳間，人倫教化之關係。

詩本在吟詠性情，以言志陳志，而寄之於樂者。然詩經自作者以下，公案多而難解，詩之本義不可確知，因列舉詩序、集傳所敘，並以李辰冬氏之考辨略論於後。李氏之書，自胡適之先生以下，多有議之者，尤以詩經作者總歸之爲尹吉甫，愚亦有不敢同之者。然其用功之深，徵引之富，而其辨解，則頗近於詩之原貌，又無妨於左傳之引詩賦詩，是以引述以存一說。

左傳引詩賦詩，不在詩之本義，多爲引詩斷章。左傳引詩，始於隱公元年，聘問賦詩，則始於僖公二十三年，至襄、昭二公爲最多。而襄公二十九年，吳公子季札聘魯觀周樂，由季札觀風雅頌及歌舞所作之評述，可略知孔子論詩前之詩經形式，已由吟詠性情轉化而成禮樂教化之經典。

由是私家著述以論語始，及墨子、孟子、荀子以下多引之。尤以荀子引詩，每於一段議論後，即引詩以爲論證或爲評斷，漢儒以後則毋庸言矣。

中國古代教育，本以樂教爲中心。古禮即事神之禮，樂則爲事神之樂，後始爲朝覲聘問，升歌賦詩之樂，其後，冠、婚、喪、祭，儀節亦繁矣。由宗教精神之發展與提昇，尙書所重之敬慎、勿怠、寬容等帝王自守之德，至周而演爲禮讓忠信之德，是爲古代知識分子自尊自信與責任意識。由宗教之禮演而爲人文思想之精神所在，人之禍福與政之盛衰，遂由宗教轉化爲人心之歸趨，國家之興亡，取決於人民，而非取決於神。爲政之宗旨在愛民，仁遂爲道德之本質，孔孟之道，即本此仁道而一脈相傳矣。宗教之神靈世界，與賞善罰惡果報之精神，逐漸融於人文之中。左傳引詩賦詩處，凡古代之政治活動，由宗教轉化成人文之軌跡，可得而明焉。此即春秋亂世，詩教之所在，亦吾人德性陶養之所鑑。

本文依左傳十二公之次第爲章節，不以引詩賦詩或內容分類者，亦在編年之意，易知紀事之本末也。惟所學也疏陋，寫作之中，又多感於古今中外政治之千古一轍，不免偶有寄慨，祈方家碩學諒之，是爲識。

曾勤良　謹誌　八十二年元月

# 左傳引詩賦詩之詩教研究 目次

第十章 襄公……………二〇九

# 第一章　緒論

太史公自序有云：「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春秋之亂如此，仁義禮教之失道是其本也。孔子之修春秋，在「懲惡而勸善」（註一），左傳則以史傳經，故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列國、諸侯、卿大夫、以及士庶，人間事態，莫不畢現。凡興亡、盛衰、成敗、變遷、衝突、矛盾、悲喜、善惡、果報、災異、禍福、預言等，左氏皆以歷史之敘述作解。故左氏傳春秋之法有四：「一曰以補春秋者傳春秋；二曰以書法解釋傳春秋；三曰以簡捷之判斷傳春秋；四曰以君子曰之形式傳春秋。」（註二）以歷史之事實解釋春秋，是之謂以史傳經。

古史，當出之於巫、祝、史官。人類社會，祀祖之制度，當極爲古遠。有祀祖，必有家，後遂有邦，邦必有邦史邦禮及其教育。遠古人類，曾有「祀火」之制度，用火以代表祖先。金文父字，即作手持火形。主字，說文謂爲「燈中火炷也」，上亦火燄形，下爲燭臺。後人代之以木、遂稱木主。論語八佾「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問社，正義謂魯論原作問主，故木主之制，似已起自夏時。而「祀火」之制，當更早於此。（註三）左

傳成公十三年，劉康公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此乃古代邦君之職責，即古代政治如此而已。邦君主祀，在祀邦火，以維護邦火之不滅。祀與戎，必先祭禱、占卜，所謂「治兵于廟，禮也。」（註四）戰爭完畢，亦必告祭邦神，邦與邦盟，或加書誓辭，亦須用牲祭禱。左傳襄公十一年，鄭與晉盟于亳，有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蘊年，毋壅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奬王室。或間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可見古代邦國或邦君之事，一切皆受宗教支配。是祭與戎，皆受宗教之管理。

古之「治兵於廟」，或「受命於祖廟」（註五），乃古代邦君策命之禮，必行於廟中。古之太室、世室、宗廟、明堂，起始皆爲祀火之廟，亦邦君生所居，死所殯之地。（註六）邦君祀火，必有助祭之人，即祝、宗、卜、史，或卿，或士，封國皆有祝、宗、卜、史相隨。（註七）左傳所載，凡災異、祭祀、即位、出境、回國、朝、聘、會、盟、戰爭、田物、築城、嫁娶、出奔、生卒，皆與宗教有關。故上古各邦皆有邦之史記與邦之禮記。邦之禮記，非僅止於禮節，凡祭祀之時，媚神詩歌，占卜之辭、神所示意及刑律，必有定式，先由口傳，後始有記載，皆由祝、史或教士所掌，世代相傳，亦爲邦中世族所當傳習，此即古代之教育。

左傳昭公二年，晉侯使韓宣子聘於魯，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謂周禮盡在魯矣。可見古代禮記包括易、詩、書、禮、樂、春秋而言。故後世儒家所謂六經，實古邦中之史記與禮

記。先爲私傳，後始公開。孔子無常師，至太廟每事問，故唯孔子博知邦禮。六經之傳與孔子密不可分者，其在此乎！孔子之春秋，殆由太史氏之春秋而來。太史乃古代邦君必置之官，以記邦史，其後各邦史漸爲周禮同化，遂不得復見，故孔子有「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之嘆。邦史之失逸，此之謂「文獻不足」也。

易、詩、書、禮、樂、春秋爲邦史邦禮，古邦中之詩樂，必以事鬼神爲主。邦君主祭邦火，必傳習邦禮，亦世族嫡子所當習。左傳昭公十六年，晉韓起聘于鄭，鄭伯享之，子產以孔張失禮之事戒之曰：

「『苟有位於朝，無有不共恪。』孔張後至，立於客間，執政禦之，適客後，又禦之，適縣間，客從而笑之。事畢，富子諫曰：『夫大國之人，不可不愼也，幾爲之笑，而不陵我，我皆有禮，夫猶鄙我，國而無禮，何以求榮？孔張失位，吾子之恥也。』子產怒曰：『發命之不衷，出令之不信，刑之頗類，獄之放紛，會朝之不敬，使命之不聽，取陵於大國，罷民而無功，罪及而弗知，僑之恥也。孔張，君之昆孫，子孔之後也，執政之嗣也。爲嗣大夫，承命以使，周於諸侯，國人所尊，諸侯所知，立於朝而祀於家，有祿於國，有賦於軍，喪祭有職，受脤歸脤，其祭在廟，已有著位，在位數世，世守其業，而忘其所，僑焉得恥之。』」

嗣位世子，所謂「立於朝而祀於家，有祿於國，有賦於軍，喪祭有職，受脤歸脤，其祭在廟」，嗣子之職責如此，竟不知享禮，故爲大國使者笑，國人亦引爲恥。世族將衰之時，禮制之不知，又何能「世守其業」？禮樂之制，固爲嗣子所當習，然世族宗子亦不例外，禮記內則有謂：

「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學書記。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

內則雖疑爲漢人所作，然去古不遠，當有依據。由左傳中春秋之諸侯、卿士、大夫，無論燕、享、朝、聘或會盟，皆能隨口引詩賦詩以相肆應，若非早年誦習，當不克如此。古邦中之史記禮記，既專爲世族保存與傳習，是以古代之教育，即世族之教育，禮制因之以形成，後遂演爲政治體制之組織及儀式，用爲教化，亦以爲統治之法。

古代教育，即禮樂射御書數之教育，周禮亦言六藝，皆與宗教有關。禮樂所以事神，書所以記邦中祭祀之事，射則用於享禮及戎。掌祭祀之官，如祝、史、卜、巫，左傳中所在多有，閔公二年，狄人囚衛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史亦可占，巫筮亦同。卜、巫、祝等在古時乃極有權威之人物，介於神人之間。史、祝、巫、工皆爲助祭掌事之人，能歌詩以事神，遂爲樂工；能祝告以事神，遂爲工祝；能造祭器，築宗廟，制戈矛，能善其事，遂爲工爲史。祭祀之儀式必有祝辭與舞。舞乃初民或勞動、或狩獵、或戰爭，而發乎情，

或舉手、或投足、或擊石或拊石之有節奏之動作，後始演爲定式協律。上古之時，詩本可不求義，而後則講求文字，樂本可本求協調，後則趨於和諧；舞本可不求姿態，後則講求肢體舉動之美，而不可離者爲節奏。後世各自發展其藝術形式，三者遂日漸遠離，而成不同之藝術。詩言志，實吟詠性情也。詩樂舞，其源一也。

羅倬漢謂：「自初民以來，即已藉此語言以達其情，不事勉强。達情之不歇，因抑揚其聲以爲歌唱，歌唱者，即詩即樂，在源始不爲之分立也。故歌唱與人類而俱起，其時無所謂樂器也，歌唱即爲樂。樂之云者，自非後世之所謂樂歌也。然而虎嘯馬嘶，雁鳴蟬唱，世間之天樂亦多矣，人類知聲之相應，於是而有相和之歌，於是而有譜器之樂。是樊然者亦自然之所生而爲人群之雅道也。且矢音時必有見象，哀樂中亦有儀態，故獨歌之際，已有舞踊之節，待成群而合歌，譜樂而繁奏，擊節而興舞，是謂樂之大成，非一人一事之所得而專也。」（註八）羅氏此說，道盡先民樂舞演變之過程，以說明天然之樂起於個人之哀樂，待群體以勞作，則必有群體之哀樂以應之，此則合群之樂，同爲自然生長。至寫定之歌，取以入樂，精於聲音，譜之爲調，器樂繁生，繼以舞蹈，則爲有意之樂，漸在其後者矣。寖假樂舞頻煩，遂爲樂舞之事而有歌。（註九）凡此，皆詩樂舞關係之演化也。

史、祝、巫、工之助祭，其辭在歌詩事神，祝辭事神。詩小雅楚茨：「工祝致告，徂賚孝孫。」「孝孫徂位，工祝致告。」祀神之祝辭，當與歌詠同，今之祀神祭祖猶然也。祝史之事，

遂演而爲必然之儀式典禮，朝庭之儀式歌樂，遂爲禮典矣。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吳公子季札聘于魯，叔孫穆子請觀周樂，魯樂工爲之歌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齊、豳、秦、魏、小雅、大雅、頌，並觀舞象箾南籥、大武、韶護、大夏，季札逐一各有所評，足見魯樂工所歌周樂及舞，皆有一定之內容與形式。由風、雅、頌及舞而知周代社會政治，歷史背景，及風俗文化，以評論各國之音樂風格，乃樂舞表現之時代特色，儒家音樂思想之教化功能，因而呈現。周代詩樂舞之表現，皆在崇尚先王，以達仁政之特徵，後代儒家樂教思想，當緣此發展而來。季札之所評，可得而論定也。

我國古代教育是以音樂爲中心之教育（註一〇），由入學儀節之隆重可知。每年孟春正月，由樂正率以入學習舞，至仲春上丁日，樂官習舞向先師（當指樂祖）奉菜蔬爲獻禮，至仲丁日又命樂正入學習樂舞，至第二仲丁日，又命樂正入學習樂，並擇日以行「大合樂」，以觀周旋進退能與師調節奏相諧和，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註一一）獻菜之禮，極爲隆重，所謂「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蘊藻之菜，……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註一二）周禮樂師與大胥之官，亦掌國子之舞。由於甲骨之出土，及金文中出現「辟雍」、「學宮」、「射廬」、「小學」等名稱，對於教學之場所與教學之對象，古代六藝之教育，商周時代已有之。（註一三）三禮之內容當有依據，唯繁文縟節，乃爲後世之事也。

弦歌之教，是將教材融於音樂中，以弦誦不輟，此正是孔子教學之法。史記孔子世家有謂：





「孔子學鼓琴師襄子，十日不進。師襄子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正習其曲矣，未得其數也。』有閒，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閒，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爲人也。』有閒，曰：『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曰：『丘得其爲人，黯然而黑，幾然而長，眼如望羊，如王四國，非文王其誰能爲此也！』師襄子辟席再拜，曰：『師蓋云文王操也。』」

「曲」與「數」爲彈奏技巧，「志」則爲樂章之精神，「人」則爲一精神之人格主體，此正爲一偉大藝術家之藝術活動過程，由技巧而入於精神之境界。「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註一四）荷蕢之人，由孔子擊磬之聲，而領悟「吾非斯人之徒而誰與」（註一五）之悲願。此爲孔子擊磬之時，人格與精神融爲一體之表現。孔子受困於陳、蔡之野，竟能「講誦弦歌不衰」，是於危難之際，以音樂爲精神安息之地（註一六），此爲音樂藝術之最高表現。「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鷄焉用牛刀？子游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爾。」（註一七）此弦歌之聲，是樂教之精神所在。弦歌之聲即學道，可下及於百姓，又可達合理之政治要求。（註一八）此即以樂教以達極高之政治藝術。詩之興、觀、群、怨，事父、事君，即由修身而上達於政治藝術之極高境界。

由祀祖或祀神之儀式演而為禮，歌詩以祀神，祝辭亦以歌，而歌之內容為詩，是古代詩樂之不可分。故孔子之詩教，亦即孔子之樂教。（註一九）及至春秋時代，於人文之教育，則樂教之傳統為禮教所取代。左傳引詩賦詩或歌詩最多，雖曰「賦詩斷章」，然仍為歌詩道志之音樂活動，亦詩樂相合之明證。然賦詩歌詩不在音樂之目的，而重在賦詩歌詩之內容，引詩尤重在詩意之說明或論證。可知春秋之時，禮樂教化之功能已相離。是故，春秋時代，世族之人文教養，已漸離樂教而趨於禮教。「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註二〇），禮所以教敬與文采，周旋揖讓以示敬，車服等級以為文，祀祖、祀神或朝庭儀式已趨完備。無論「節文」或「敬文」，此乃規範人類行為之藝術化。從此，禮制乃燦然大備。

我國古代文化，經由祝史對宗教之紀錄，再由宗教轉化成人文之紀錄，古代之政治活動，是由宗教活動轉化而來，祝史即為由宗教轉化為人文之津梁。左傳中凡預言，災異、果報、禍福、卜筮、吉凶等原始宗教之記載，由於人類文化之進步，祝史之歷史知識提升，及個人之願望，融合而進於人文。原始宗教之最大作用，在通過卜筮，對人類行為之決擇與歸趨，作預言性之指示。由於文化之進步，及史官文化水準之提高，古代文化，由是轉變。歷史由宗教朝人文演進，最大任務，即在紀錄人世重要之行為善惡，昭告於天下後世，（註二一）垂示於後代。左傳桓公二年春，宋督殺孔父，又弒殤公，取郜製大鼎賂魯，莊公納於太廟，魯大夫臧哀伯以宗廟繁重之禮，作為人文修養之諍諫，將國家之敗亡，歸結於官吏之失德，謂「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

寵賂章也。郜鼎在廟，章孰甚焉。」故當時周之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左傳莊公三十二年，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秋七月，有神降于莘，惠王問於內史過，而對以「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同年六月，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神，由於虢公虐而聽於神，故史嚚曰：「國其亡乎！吾聞之，國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國家之興亡，取決於民與人君之德，而非神也。凡此皆由歷史經驗而來之智慧，史、宗、祝等因所處地位之關係，遂能由宗教轉化爲人文。殷人尚鬼，其實遠古先民皆然。周承殷人文化，而況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擾攘之世，左傳多鬼神、卜筮、禍福、預言，亦其宜也，此正原始宗教與人文精神，相爲交錯之時代。成公十六年：「楚子救鄭，司馬將中軍，令尹將左，右尹子辛將右。過申，子反入見申叔時，曰：師其如何？對曰：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故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厖，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帝，致死以補其闕，此戰之所由克也。」此正爲宗教與人文精神，相爲融合交錯之明證。此中引詩乃周頌思文之篇，言先王之立其衆民，無不得之中正。引詩以證克敵之道，在德、刑、詳、義、禮、信，先王之得立其民，亦如是也。

左傳所引古籍以詩、書、禮、易爲主，尤以引詩最多，足見左傳作者，與諸書所代表之文化，漸漬深厚，運用純熟，將春秋時代一段歷史，作最完整而有深度之處理。禮記經解謂：「溫柔敦厚，詩教也。」朱自清謂從孔子論語中來，詩大序所謂：「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與孔子之「興觀群怨」，「事父事君」亦相近似，儒家特重德化，「溫柔敦厚」遂爲後世詩文品評之標準。（註二二）左傳引詩賦詩特多，可見春秋之詩教，在禮而不在樂，樂之所以亡，其在此乎！春秋之際、殺伐攻國，體制壞亂，倫常乖舛，無奇不有之時代，孔子春秋之作，不足以懼亂臣賊子，蓋人心利欲之念太重，今日又何嘗不然，故以左傳引詩賦詩所存之敎化，欲以探究於萬一。「詩有本義，有旁義。本義者，作詩之義。旁義者，賦詩之義，與引詩之義。作詩者外觸於物，內動於心，發洩於聲音，而歌詠其性情，三百五篇之本文是也。賦詩者，諸侯卿大夫交接，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詩以喻其志，春秋時之賦詩是也。引詩者，辨事理之是非，論古今之然否，群言淆亂，折衷於詩，引詩以證明所辨論者，群籍之引詩是也。」（註二三）左傳襄公二十八年，齊大夫慶封以女妻盧浦癸，慶舍之家臣謂盧蒲癸何以娶同宗之女，盧蒲癸謂「宗不余辟，余獨焉辟之？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惡識宗？」是以古人斷章取義之法，以辯解何必避同宗之忌諱。左傳中歌詩亦求與樂舞相類，左傳襄公十六年，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而齊大夫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並以爲諸侯有異志，使諸侯盟高厚，高厚因以逃歸。左傳賦詩之中以隱公元年鄭莊公及其母所賦詩，隱公三年衛人之賦碩人，

閔公二年許穆夫人賦載馳，及鄭人之賦清人，文公六年秦人之賦黃鳥爭議最多。一為賦之含義，二為詩之本義，今分述如下：

㈠隱公三年，衛莊姜美而無子，衛人為賦碩人下，正義注謂：「此賦謂自作詩也。班固曰不歌而誦亦曰賦。鄭玄云賦者，或造篇，或誦古。然則賦有二義，此與閔二年鄭人賦清人、許穆夫人賦載馳，皆初造篇也，其餘言賦者，則皆誦古詩也。」鄭玄謂賦，一為造篇即自作也，一為誦古詩，即歌賦也。鄭莊公與母於地道相見，所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自正義謂「自作詩也」而後，異議者少，蓋不見於三百篇，而所賦之詩，情境皆相合，是以謂自作詩也。愚以為不見於三百篇，又非逸詩，情境又合，當可謂為誦自作詩也，即歌自作之詩。莊公囚母於城潁，誓言不及黃泉，無相見也。乃因武姜欲廢長立幼，是奪嫡長之非禮，助幼叛長，因貪越禮。莊公則因恨而失禮，是母子兄弟皆失禮，故君子引「孝子不匱，永錫爾類」，以美潁考叔。莊公母子之和好如初，亦孝心之不泯，乃全此天倫，詩大序所謂：「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詩教之為用，是之謂也。

㈡詩經之作者，至今爭論仍多，作者身份不明，詩之本義便難以追索。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吳公子季札聘於魯，觀魯樂工所歌周樂，則詩經於孔子之前已有編定本。季札所評樂舞，則詩經之教化功能已有定論，詩教所以言禮，詩樂所以言樂，與後世儒家思想一脈相承。風雅頌所謂詩之體裁，春秋之時已有定名。上古樂舞，凡象箾、南籥、大武、韶濩、大夏，季札之前已有特定

之內容與形式。而詩與樂分，雅樂懷亂，春秋之時已然，各國風、大小雅與頌，其樂與舞之藝術風格各有不同，凡此，皆就季札觀樂所評而言，無關詩序以後之紛爭也。就詩經之創作及內容，唯李辰冬氏詩經通釋所徵引說明較近於詩之原貌，然頗受非議也。毛氏說詩，有關事實，大抵多與左傳同；關於典章制度，多與周禮同；關於訓詁，則多與爾雅同。（註二四）此衛人之賦碩人，許穆夫人賦載馳，鄭人之賦清人，秦人之賦黃鳥，皆依左傳為說故也。

群籍引詩，左傳以下，凡國語、論語、孟子、荀子、墨子、禮記、漢書、淮南子等，所以皆為旁義者，蓋因詩經作者之不可確知，詩之本義難明故也。本文之主旨，不在探求詩之本義，而期於春秋亂世之中，由賦詩引詩以追尋人文思想之所在，其於人倫道德之間，使人心之不致於沉溺者，解析其所以引詩賦詩之深意，亦有待於今日社會人群祥和幸福也。

曾國藩有謂：「先王之道，所謂修己治人，經緯萬彙者何歸乎？亦曰禮而已矣。」（註二五）左傳之引詩賦詩，不論其為引諭、教誡、譏刺、諷諭、諍諫、稱美、責善、引證、論辯，或言忠信，或言禮義，或明吉凶，或相祝賀，或應對，或酬答，亦曰歸之於禮而已。今依詩經次第，合逸詩及自作詩，並列明其含義，凡二百五十六條，表列如下，以明大端。

| 名稱 | 篇名及內容 | 含義 | 備註 |
|---|---|---|---|
| 周南 | 1.兔罝：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成12） | 引諭 | |
| | 2.兔罝：赳赳武夫，公侯腹心。（成12） | 教誡 | |
| | 3.卷耳：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襄15） | 稱美 | |
| 召南 | 1.采蘩（隱3） | 忠信 | |
| | 2.采蘋（隱3） | 忠信 | |
| | 3.行露：豈不夙夜，謂多行露。（僖20） | 言禮 | |
| | 4.采蘩：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文3） | 忠信 | |
| | 5.行露：豈不夙夜，謂多行露。（襄7） | 辭讓 | |
| | 6.羔羊：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襄7） | 譏刺 | |
| | 7.賦摽有梅（襄8） | 借諭 | |
| | 8.甘棠（襄14） | 稱美 | |
| | 9.賦草蟲（襄27） | 稱美 | |
| | 10.采蘋（襄28） | 示敬 | |
| | 11.賦鵲巢（昭1） | 借諭 | |
| | 12.賦采蘩（昭1） | 稱美 | |
| | 13.賦野有死麕之卒章（昭1） | 借諭 | |

| | | | | |
|---|---|---|---|---|
| | 14. 賦甘棠 | （昭2） | 稱美 | |
| | 15. 甘棠：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 | （定9） | 諷諭 | |
| 邶風 | 1. 谷風：采葑采菲，無以下體。 | （僖32） | 言理 | |
| | 2. 泉水：問我諸姑，遂及伯姊。 | （文2） | 言禮 | |
| | 3. 雄雉：我之懷矣，自詒伊慼。 | （宣2） | 責善 | 杜注謂爲逸詩 |
| | 4. 賦綠衣之卒章 | （成9） | 答謝 | |
| | 5. 簡兮：有力如虎。 | （襄10） | 稱美 | |
| | 6. 賦匏有苦瓜 | （襄14） | 允諾 | |
| | 7. 賦式微 | （襄29） | 勸勉 | |
| | 8. 柏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 | （襄31） | 引證 | 傳稱衛詩，今出於邶風 |
| | 9. 靜女之三章 | （定9） | 借諭 | |
| 鄘風 | 1. 賦載馳 | （閔2） | 傷悼 | |
| | 2. 賦載馳之四章 | （文13） | 求助 | |
| | 3. 鶉之賁賁：人之無良。 | （宣2） | 責善 | |
| | 4. 桑中 | （成2） | 借諭 | |
| | 5. 賦載馳 | （襄19） | 自救 | |
| | 6. 賦鶉之賁賁 | （襄27） | 以怨 | |

| | | | |
|---|---|---|---|
| | 7. 賦相鼠 | （襄27） | 譏刺 |
| | 8. 相鼠：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 （昭3） | 明禮 |
| | 9. 竿旄 | （定9） | 言忠 |
| | 10. 相鼠：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 （定10） | 言禮 |
| 衛風 | 1. 賦碩人 | （隱3） | 閔惜 |
| | 2. 氓：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 | （成8） | 諷諭 |
| | 3. 賦淇澳 | （昭2） | 稱美 |
| | 4. 賦木瓜 | （昭2） | 引諭 |
| 王風 | 1. 葛藟 | （文7） | 勸戒 |
| 鄭風 | 1. 賦清人 | （閔2） | 譏刺 |
| | 2. 賦緇 | （襄26） | 示忠 |
| | 3. 賦將仲子兮 | （襄26） | 眾言可畏 |
| | 4. 賦野有蔓草 | （襄27） | 稱美 |
| | 5. 羔裘：彼己之子，邦之司直。 | （襄27） | 説解 |
| | 6. 賦野有蔓草 | （昭12） | 稱美 |
| | 7. 賦羔裘 | （昭12） | 稱美 |
| | 8. 賦褰裳 | （昭12） | 明志 |

| | | | | |
|---|---|---|---|---|
| | 9. 賦風雨 | （昭12） | 稱美 | |
| | 10. 賦有女同車 | （昭12） | 稱美 | |
| | 11. 賦蘀兮 | （昭12） | 明志 | |
| 齊風 | | | | |
| 魏風 | | | | |
| 唐風 | 1. 賦蟋蟀 | （襄27） | 戒懼 | |
| | 2. 揚之水卒章之四言 | （定10） | 酬答 | |
| 秦風 | 1. 賦黃鳥 | （文6） | 譏刺 | |
| | 2. 賦無衣 | （定4） | 許諾 | |
| 陳風 | | | | |
| 檜風 | | | | |
| 曹風 | 1. 候人：彼其之子，不稱其服。 | （僖24） | 譴責 | |
| 豳風 | 1. 七月之卒章 | （昭4） | 說解 | |
| | 2. 狼跋：德音不瑕 | （昭20） | 引諭 | |
| 小雅 | 1. 出車：豈不懷歸，畏此簡書。 | （閔1） | 諫說 | |
| | 2. 十月之交：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僔沓背憎，職競由人。 | （僖15） | 譏刺 | |

| 詩句 | 出處 | 類別 | 附註 |
|---|---|---|---|
| 3. 正月：協比其鄰，昏姻孔云。 | （僖22） | 勸戒 | |
| 4. 小旻：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 （僖22） | 勸戒 | |
| 5. 賦沔水 | （僖23） | 求助 | 傳作河水杜注爲逸詩。 |
| 6. 賦六月 | （僖23） | 允諾 | |
| 7. 常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 | （僖24） | 德教 | |
| 8. 常棣：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 | （僖24） | 德教 | |
| 9. 小明：自詒伊感。 | （僖24） | 譴責 | |
| 10. 巧言：君子如怒，亂庶遄沮。 | （文2） | 稱美 | |
| 11. 賦菁菁者莪 | （文3） | 言禮 | |
| 12. 賦湛露 | （文4） | 言禮 | |
| 13. 賦彤弓 | （文4） | 言禮 | |
| 14. 賦鴻鴈 | （文13） | 求助 | |
| 15. 賦四月 | （文13） | 辭謝 | |
| 16. 賦采薇之四章 | （文13） | 許諾 | |
| 17. 雨無正：胡不相畏，不畏于天。 | （文15） | 言禮 | |
| 18. 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啓行。 | （宣12） | 武德 | |
| 19. 四月：亂離瘼矣，爰其適歸。 | （宣12） | 災禍 | |

| | | | |
|---|---|---|---|
| 20. | 小旻：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 （宣16） | 戒懼 |
| 21. | 巧言：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 | （宣17） | 告戒 |
| 22. | 信南山：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 （成2） | 辯難 |
| 23. | 節南山：不弔昊天，亂靡有定。 | （成7） | 自戒 |
| 24. | 桑扈：兕觵其觩，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 | （成14） | 譴責 |
| 25. | 裳裳者華：惟其有之，是以似之。 | （襄3） | 舉善 |
| 26. | 歌鹿鳴之三 | （襄4） | 明禮 |
| 27. | 節南山：弗躬弗親，庶民弗信。 | （襄7） | 辭讓 |
| 28. | 小明：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 | （襄7） | 引證 |
| 29. | 小旻：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 | （襄8） | 引證 |
| 30. | 賦角弓 | （襄8） | 許諾 |
| 31. | 賦彤弓 | （襄8） | 祝賀 |
| 32. | 采菽：樂旨君子，福祿攸同； | （襄11） | 勸戒 |

| | | | |
|---|---|---|---|
| 使藩左右，亦是帥從。 | | | |
| 33.北山：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 | （襄13） | 勸戒 | |
| 34.節南山：不弔昊天，亂覓有定。 | （襄13） | 譏刺 | |
| 35.賦青蠅 | （襄14） | 勸戒 | |
| 36.歌巧言之卒章 | （襄14） | 譏刺 | |
| 37.都人士：行歸于周，萬民所望。 | （襄14） | 稱美 | |
| 38.賦圻父 | （襄16） | 求助 | |
| 39.賦鴻鴈之卒章 | （襄16） | 求助、譏刺 | |
| 40.賦黍苗 | （襄19） | 頌美 | |
| 41.賦六月 | （襄19） | 稱謝 | |
| 42.賦常棣之七章 | （襄20） | 明顧 | |
| 43.賦魚麗之卒章 | （襄20） | 稱美 | |
| 44.賦南山有臺 | （襄20） | 稱美 | |
| 45.采薇：優哉游哉，聊以卒歲。 | （襄21） | 明志 | 當爲逸詩 |
| 46.南山：樂旨君子，邦家之基。 | （襄24） | 明德 | |
| 47.小弁：我躬不說，皇恤我後。 | （襄25） | 論證 | |
| 48.賦蓼蕭 | （襄26） | 示忠 | |
| 49.賦黍苗之四章 | （襄27） | 稱美 | |
| 50.賦隰桑 | （襄27） | 稱美 | |

| | | |
|---|---|---|
| 51.賦桑扈 | （襄27） | 相勉 |
| 52.四牡：王事靡盬，不遑啓處。 | （襄29） | 明禮 |
| 53.正月：協比其鄰，昏姻孔云。 | （襄29） | 譏刺 |
| 54.巧言：君子屢盟，亂是用長。 | （襄29） | 譏刺 |
| 55.小旻之卒章 | （昭1） | 戒懼 |
| 56.賦小宛之二章 | （昭1） | 勸戒 |
| 57.正月：赫赫宗周，褒似滅之。 | （昭1） | 引證 |
| 58.賦瓠葉 | （昭1） | 言禮 |
| 59.賦常棣 | （昭1） | 相親 |
| 60.賦角弓 | （昭2） | 引諭 |
| 61.賦節之卒章（節南山） | （昭2） | 引諭 |
| 62.巧言：君子如祉，亂庶遄已。 | （昭3） | 引諭 |
| 63.賦吉日 | （昭3） | 田獵 |
| 64.角弓：爾之教矣，民胥效矣。 | （昭6） | 諫說 |
| 65.北山：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 （昭7） | 引證 |
| 66.十月之交：彼日而食，于何不臧。 | （昭7） | 諫說 |
| 67.賦常棣：鶺鴒在原，兄弟急難。 | （昭7） | 引諭 |
| 68.常棣：死喪之威，兄弟孔懷。 | （昭7） | 引諭 |

| 詩句 | 出處 | 用途 | 備註 |
|---|---|---|---|
| 69. 鹿鳴：君子是則是效。 | （昭7） | 引證 | |
| 70. 北山：或燕燕居息，或憔悴事國。 | （昭7） | 引證 | |
| 71. 雨無正：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 | （昭8） | 稱美 | |
| 72. 鹿鳴：德音孔昭，視民不佻。 | （昭10） | 譏刺 | |
| 73. 正月：不自我先，不自我後。 | （昭10） | 引證 | |
| 74. 賦蓼蕭 | （昭12） | 祝福 | |
| 75. 正月：元戎十乘，以先啓行。 | （昭13） | 代言 | 傳文不言引詩 |
| 76. 南小有臺：樂旨君子，邦家之基。 | （昭13） | 説解 | |
| 77. 雨無正：宗周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肄。 | （昭16） | 引證 | |
| 78. 賦采菽 | （昭17） | 稱美 | |
| 79. 賦菁菁者莪 | （昭17） | 稱謝 | |
| 80. 蓼莪：缾之罄矣，惟罍之恥。 | （昭24） | 引諭 | |
| 81. 賦車轄 | （昭25） | 迎親 | |
| 82. 車轄：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 | （昭26） | 諫説 | |
| 83. 十月之交：高岸爲谷，深谷爲陵。 | （昭32） | 引諭 | |

| 大雅 | | |
| --- | --- | --- |
| 1.既醉：孝子不匱，永錫爾類。 | （隱1） | 言孝 |
| 2.行葦 | （隱3） | 忠信 |
| 3.泂酌 | （隱3） | 忠信 |
| 4.文王：自求多福。 | （桓6） | 稱美 |
| 5.文王：本枝百世。 | （莊6） | 譏刺 |
| 6.板：懷德惟寧，宗子惟城。 | （僖5） | 修德 |
| 7.板：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 | （僖9） | 諷諭 |
| 8.皇矣：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 （僖9） | 論證 |
| 9.抑：不僭不賊，鮮不爲則。 | （僖9） | 論證 |
| 10.旱麓：愷悌君子，神所榮矣。 | （僖12） | 稱美 |
| 11.思齊：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 （僖19） | 諫說 |
| 12.民勞：惠此中國，以綏四方。 | （僖28） | 賞罰 |
| 13.桑柔：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 | （文1） | 自責 |
| 14.皇矣：王赫斯怒，爰整其旅。 | （文2） | 稱美 |
| 15.文王：毋念爾祖，聿脩厥德。 | （文2） | 修德 |

| | | | | |
|---|---|---|---|---|
| 16. | 烝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 （文3） | 教忠 | 傳文未言引詩 |
| 17. | 文王有聲：詒厥孫謀，以燕翼之。 | （文3） | 稱美 | |
| 18. | 賦嘉樂 | （文3） | 稱美 | |
| 19. | 皇矣：惟彼二國，其政不獲。<br>惟此四國，爰究爰度。 | （文4） | 教諭 | |
| 20. | 瞻卬：人之云亡，邦國殄瘁。 | （文6） | 勸戒 | |
| 21. | 板之三章：我雖異事，及爾同僚。<br>我即爾謀，聽我囂囂。<br>我言維服，勿以爲笑。<br>先民有言，詢于芻蕘。 | （文7） | 勸告 | |
| 22. | 民勞：毋縱詭隨，以謹罔極。 | （文10） | 辯解 | |
| 23. | 烝民：剛亦不吐，柔亦不茹。 | （文10） | 辯解 | |
| 24. | 蕩：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 （宣2） | 勸善 | |
| 25. | 烝民：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 | （宣2） | 勸善 | |
| 26. | 板：民之多辟，無自立辟。 | （宣9） | 責善 | |
| 27. | 文王：陳錫哉周。 | （宣15） | 教諭 | |
| 28. | 既醉：孝子不匱，永錫爾類。 | （成2） | 教戒 | |
| 29. | 文王：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 （成2） | 議論 | |
| 30. | 假樂：不解於位，民之攸塈。 | （成2） | 告戒 | |

| 詩句 | 出處 | 詩教 | 備註 |
|---|---|---|---|
| 31.板：猶之未遠，是用大簡。 | （成8） | 評諫 | |
| 32.旱麓：愷悌君子，遐不作人。 | （成8） | 教善用人才 | |
| 33.賦韓奕之五章 | （成9） | 相慰勞 | |
| 34.抑：其維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以行。 | （襄2） | 譏刺 | |
| 35.歌文王之三 | （襄4） | 明禮 | |
| 36.文王：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 （襄13） | 稱美 | |
| 37.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 （襄21） | 稱美 | |
| 38.抑：愼爾侯度，用戒不虞。 | （襄22） | 稱美 | |
| 39.大明：上帝臨女，無貳爾心。 | （襄24） | 明禮 | 傳文未言引詩 |
| 40.烝民：夙夜匪解，以事一人。 | （襄25） | 論證 | |
| 41.賦嘉樂 | （襄26） | 稱美 | |
| 42.瞻卬：人之云亡，邦國殄瘁。 | （襄26） | 勸戒 | |
| 43.賦既醉 | （襄27） | 稱美 | |
| 44.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 （襄30） | 示信 | |
| 45.板：辭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懌矣，民之莫矣。 | （襄31） | 引證 | |
| 46.桑柔：誰能執熱，逝不以濯。 | （襄31） | 言禮 | |
| 47.蕩：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 （襄31） | 引證 | 此二句魯頌泮水亦有之 |
| 48.抑：敬愼威儀，惟民之則。 | （襄31） | 引證 | |

| 詩句 | 出處 | 用途 |
|---|---|---|
| 49.既醉：朋友攸攝，攝以威儀。 | （襄31） | 勸善 |
| 50.皇矣：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 （襄31） | 勸善 |
| 51.抑：不僭不賊，鮮不為則。 | （昭1） | 信義 |
| 52.賦大明之首章 | （昭1） | 自大 |
| 53.烝民：不侮鰥寡，不畏彊禦。 | （昭1） | 引諭 |
| 54.賦緜之卒章 | （昭2） | 稱美 |
| 55.民勞：敬慎威儀，以近有德。 | （昭2） | 稱美 |
| 56.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 （昭5） | 稱美 |
| 57.文王：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 （昭6） | 引諭 |
| 58.板：宗子維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 | （昭6） | 引諭 |
| 59.靈臺：經始勿亟，庶民子來。 | （昭9） | 譏刺 |
| 60.文王：陳錫哉周。 | （昭10） | 勸戒 |
| 61.民勞：民之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憯不畏民，柔遠能邇，以定我王。 | （昭20） | 引證 |
| 62.假樂：不解于位，民之攸塈。 | （昭21） | 引諭 |

| 編號 | 引詩 | 出處 | 性質 |
|---|---|---|---|
| 63. | 文王：無念爾祖，聿脩厥德。 | （昭23） | 議論 |
| 64. | 桑柔：誰生厲階，至今爲梗。 | （昭24） | 譴責 |
| 65. | 瞻卬：人之云亡，心之憂矣。 | （昭25） | 引諭 |
| 66. | 大明：惟此文王，小心翼翼。<br>昭事上帝，聿懷多福。<br>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 （昭26） | 引諭 |
| 67. | 板：民之多辟，無自立辟。 | （昭28） | 引諭 |
| 68. | 皇矣：唯此文王，帝度其心。<br>莫其德音，其德克明。<br>克明克類，克長克君。<br>王此大國，克順克比。<br>比於文王，其德靡悔。<br>既受帝祉，施于子孫。 | （昭28） | 引證 |
| 69. | 文王：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 （昭28） | 稱美 |
| 70. | 板：敬天之怒，不敢戲豫。<br>敬天之渝，不敢馳驅。 | （昭32） | 引諭 |
| 71. | 烝民：柔亦不茹，剛亦不吐。<br>不侮矜寡，不畏強禦。 | （定4） | 引諭 |
| 72. | 緜：爰始爰謀，爰契我龜。 | （哀2） | 引證 |



| 詩句 | 出處 | 類別 | 備註 |
|---|---|---|---|
| 73.假樂：不解于位，民之攸塈。 | （哀5） | 議論 | |
| **周頌** | | | |
| 1.敬之：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也。 | （僖22） | 戒惕 | |
| 2.我將：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 （文4） | 禮制 | |
| 3.我將：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 （文15） | 守禮 | |
| 4.賚：文王既勤止。 | （宣11） | 勸善 | |
| 5.酌：於鑠王師，遵養時晦。 | （宣12） | 武德 | |
| 6.武：無競惟烈。 | （宣12） | 武德 | |
| 7.時邁：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 | （宣12） | 武德 | |
| 8.武：耆定爾功。 | （宣12） | 武德 | |
| 9.賚：鋪時繹思，我徂惟求是。 | （宣12） | 武德 | |
| 10.桓：綏萬邦，屢豐年。 | （宣12） | 武德 | |
| 11.敬之：敬之敬之，天惟顯思。 | （成4） | 論證 | |
| 12.思文：立我烝民，莫匪爾極。 | （成16） | 德教 | |
| 13.豐年：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 | （襄2） | 議論 | |
| 14.烈文：惠我無疆，子孫保之。 | （襄21） | 明德 | |
| 15.維天之命：何以恤我，我其收之。 | （襄27） | 稱美 | 杜注爲逸詩 |

| | | | | |
|---|---|---|---|---|
| | 16. 烈文：無競惟人。 | （昭1） | 引諭 | |
| | 17. 我將：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 | （昭6） | 引諭 | |
| | 18. 賦我將。 | （昭16） | 稱謝 | |
| | 19. 烈文：無競惟人，四方其順之。 | （哀26） | 引諭 | |
| 魯頌 | 1. 閟宮：春秋匪懈，享祀不忒。皇皇帝后，皇祖后稷。 | （文2） | 言禮 | |
| 商頌 | 1. 玄鳥：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 | （隱3） | 明義 | |
| | 2. 長發：布政優優，百祿是遒。 | （成2） | 論辯 | |
| | 3. 殷武：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 | （襄26） | 賞刑 | |
| | 4. 烈祖：亦有和羹，既戒既平。 | （昭20） | 引諭 | |
| | 5. 長發：不競不絿，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遒。 | （昭20） | 引諭 | |
| | 6. 殷武：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以多福。 | （哀5） | 議論 | |
| 逸詩 | 1. 翹翹東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 | （莊6） | 自謙 | |
| | 2. 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 | （成9） | 譏刺 | |

| 詩句 | 出處 | 作用 | 備註 |
| --- | --- | --- | --- |
| 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 | | | |
| 3. 周道挺挺，我心扃扃，講事不令，集人未定。 | （襄5） | 以譏以證 | |
| 4. 俟何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職競作羅。 | （襄8） | 引證 | |
| 5. 優哉游哉，聊以卒歲。 | （襄21） | 明志 | 杜注謂爲小雅 |
| 6. 賦轡之柔矣 | （襄26） | 明心跡 | |
| 7. 茅鴟 | （襄28） | 譏刺 | |
| 8. 淑愼爾止，無載爾僞。 | （襄30） | 示信 | |
| 9. 禮義不愆，何恤于人言。 | （昭4） | 禮義 | |
| 10. 祈招：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玉。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 | （昭12） | 勸戒 | |
| 11. 賦新宮 | （昭20） | 祝賀・求婚配 | 當爲小雅斯干 |
| 12. 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 | （昭26） | 鑒戒 | |
| 自作 | | | |
| 1. 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 | （隱1） | 親情 | |
| 2. 狐裘尨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 | （僖5） | 勸戒 | |

# 註解

註一：左傳十四年：「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宛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

註二：見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三第二七〇—二七一頁。

註三：見李玄伯中國古代社會新研第一六頁。

註四：見左傳莊公八年。

註五：禮記郊特牲文。

註六：見李玄伯中國古代社會新研第二八—二九頁。

註七：左傳定四年：夫祝，社稷之常隸也，社稷不動，祝不出竟，官之制也。君以軍行，祝奉以從。

註八：見詩樂論第一九三頁。

註九：見前註同頁。

註一〇：見徐復觀中國藝術精神第一頁。

註一一：「是月也，命樂正入學習舞，乃脩祭曲。」

「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

「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舞。」

註一二：見左傳隱公三年。

註一三：見王貴民商周制度攷信第二六四—二九四頁。

註一四：見論語憲問。

註一五：見論語微子。

註一六：見徐復觀中國藝術精神第六頁。

註一七：見論語陽貨。

註一八：見徐復觀中國藝術精神第八頁。

註一九：見徐復觀中國藝術精神第六頁。

註二〇：荀子勸學。

註二一：見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三第二三四頁。

註二二：見詩言志辨第二三頁。

註二三：見胡樸安詩經學第八一頁。

註二四：見李家樹詩經的歷史公案第一七頁。

註二五：語出聖哲畫像記。

# 第二章　隱　公

## 壹・隱公元年賦詩引詩解析

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自賦）

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大雅　既醉）

「初，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書曰：『鄭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遂寘姜氏于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潁考叔爲潁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繄我獨無。』潁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

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為母子如初。君子曰：『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一、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自賦）

此賦為莊公及其母武姜所賦，是左傳賦詩中自作之詩。「賦有二義，鄭玄曰：『賦者或造篇，或誦古』是也。此賦字及隱元年傳之『公入而賦』、『姜出而賦』，閔二年傳之『許穆夫人賦載馳』、『鄭人為之賦清人』，文六年傳之『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皆創作之義；其餘賦字，則多是誦古詩之義。」（註一）詩大序孔穎達正義亦謂：「賦詩，謂自作詩也。」然載馳，清人黃鳥之賦，皆依左傳為說，非自作唯大隧之賦，是為自作詩，即歌自作詩也。

武姜為鄭武公娶自申國之宮女，生莊公時，因逆生難產，武姜受此驚嚇，遂恨莊公，故取名曰寤生，而愛次子叔段。並亟請於武公，欲立為世子，為武公所拒。及莊公即位，其母乃為之請制、請京，甚且以為內應，欲置莊公於死地。雖為母子兄弟，實國母君臣，卻因愛憎之不同而骨肉相殘。故左傳解經時，稱克、稱鄭伯，稱鄭志，用以譏刺之義甚為明顯。以一字著褒貶，乃春秋之微言大義所在。是以當叔段奔共以後，莊公因母於城潁，並誓言「不及黃泉，無相見也」，可見恨母之深，所幸母子親情未泯，即而有悔意，故當潁考叔以掘穴及泉，與母於地道相見，乃

叔也。

詩乎？由於潁考叔之純孝，以其孝心感發莊公，左傳乃引詩「孝子不匱，永錫爾類」，以美潁考

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註二）是詩人早預知此事，或依左傳故事而為此二

說，有謂祭仲諫莊公早為叔段作處，所謂「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

有此二賦，以表母子相見之快慰，遂母子和好如初。詩經鄭風將仲子、叔于田二詩，若依孔穎達

**二、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大雅　既醉）**

「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

既醉，共八章，此其第五章。詩序謂：「既醉，太平也。醉酒飽德，人有士君子之行也。」

集傳則謂：「此父兄所以答行葦之詩。言享其飲食恩意之厚，而願其受福如此也。」因行葦為宴

父兄之詩，既醉在後，朱子遂以言之乎？小序之說，引自大序，故姚際恆評之謂：「規摹孟子，

絕可笑。」（註三）李辰冬謂為尹吉甫於宣王讌飲時，作以恭祝宣王之詩。（註四）本章說明祭

祀之時威儀甚是，君子已有孝子。孝子之孝行永無盡，永錫爾族類也。

既醉，此左傳引詩之始。左傳引詩賦詩，多斷章取義。襄公二十八年，齊臣盧蒲癸娶同宗女

子、慶舍家臣質問，盧蒲癸乃謂：「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潁考叔以其純孝，感發莊公，故

時之君子，引詩「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明比潁考叔，因愛其母，而施及莊公，使母子和好如

初，以美考叔之孝，能施及同類也。杜注謂：「詩人之作，各以情言，君子論之，不以文害義，

故春秋傳引詩，不皆與今說詩者同。」此取所求之謂也。

「鄭伯克段於鄢」一文，所在皆可見人性之私，亦所在皆告訴後人禮之不可失。武姜以偏愛欲廢長立幼，是奪嫡長之非禮；次則助幼叛長，因貪失禮，終至敗亡，再次則爲莊公因恨失禮，囚母而矢重誓，又陷弟於萬劫重罪，以譏失教也，是本文則母子兄弟皆失禮而有譏焉。所幸莊公孝心不泯，得全人倫。詩大序所謂：「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詩教之爲用，其不然乎！

## 貳：隱公三年賦詩引詩解析

甲：

采蘩（召南）

采蘋（召南）

行葦（大雅）

洞酌（大雅）

「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于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

帥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之。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蘋、蘩、薀、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神，可羞於王公，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風有采蘩，采蘋，雅有行葦、泂酌，昭忠信也。』」

一、采蘩（召南）

「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于以采蘩，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
初之僮僮，夙夜在公。被之祁祁，薄言還歸。」

采蘩，共三章。詩序謂：「采蘩，夫人不失職也。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集傳謂：「南國被文王之化，諸侯夫人能盡誠敬以奉祭祀，而其家人敘其事以美之也。或曰蘩，所以生蠶，蓋古者后夫人有親蠶之禮，此詩亦猶周南之有葛覃也。」毛序之說，姚際恆引射義說，謂爲明襲僞說，集傳亦襲陸農師說，（註五）然亦未得其解。李辰冬以詩經中以「采蘩」爲句之三篇：七月「春日遲遲，采蘩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出車「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倉庚喈喈，采蘩祁祁。執訊獲醜，薄言還歸」，得凡采蘩與還歸有關，與采蘋、采藻，皆爲雙關語，「蘩爲

返」，「蘋爲平」，「藻爲早」，取吉利之意，而考訂爲宣王三年，平陳與宋時之詩篇，詩中「夙夜爲公」者，爲爭戰之事也。（註六）是期戰爭之早還歸也。首章在說明何處采蘩？于沼于沚也。用之於何處？爲公侯之戰爭也。二首說明何處采蘩？于澗之中。用之於何處？用之於公侯宮庭。三章說明披之越多，可以夙夜爲公。披之越多，早凱旋還歸也。

古代天子諸侯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每當春日之朝，夫人世婦之吉者，在河邊采桑洗桑，風乾養蠶，然後織爲黼黻文章，由君服之，以祭祀先王先公，是所謂教之至也。（註七）是古代婦女，於沼池沚渚之旁采蘩，以供祭祀，盡職無愧也。故歷來各說，皆不離祭祀之旨。若以詩之原貌觀之，當如李氏之說，蓋尹吉甫在宣王軍中，仲氏期其早還歸也。

二、采蘋　（召南）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
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
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

采蘋，共三章詩。序謂：「采蘋，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能循法度，則可以承先祖，共祭祀矣。」集傳之說，與采蘩略同，謂：「南國被文王之化，大夫妻能奉祭祀，而其家人敘其事以美之也。」李辰冬謂此篇中之「季女」，與候人，車舝二篇同指仲氏，亦同爲宣王三年初春平陳與宋時之作品，與采蘩同，期出征之人平安早歸也。（註八）首章說明何處采蘋？在南澗之邊。何

處采藻？在水潦之中。二章說明以何物相盛？是用筐用筥。以何物來煮？是錡與釜。三章說明置於何處？是在宗廟戶牖之下。誰主其事？乃美麗少女也。

蘩蘋與藻，微物而已，此古人生活條件不得講求之故也。是以取其易得，滌以精潔，祭祀以示誠敬，此古人貴誠之意。崔述謂：「蓋有誠敬之心，凡事致其精潔，則雖沼澗之中蘋蘩之菜，皆可以奉宗廟，不在於備物也。」（註九）以蘋藻祭祀，遂相衍以成祭禮，故毛詩以後，各家雖自有其說，然皆不離祭祀之旨。左傳引此二詩，以評周、鄭交質，二國皆信不由衷，終致交惡，亦在引詩斷章，謂蘩、蘋與藻，雖爲薄物，苟有誠信，亦可以奉祭祀，薦鬼神，不嫌其微物也。「昭忠信者」，此引詩之意，而非詩之本義也。

三、行葦（大雅）

「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方苞方體，維葉泥泥。

戚戚兄弟，莫遠具爾。或肆之筵，或授之几。

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或獻或酢，洗爵奠斝。

醓醢以薦，或燔或炙。嘉殽脾臄，或歌或咢。

敦弓既堅，四鍭既均，舍矢既均，序賓以賢。

敦弓既句，既挾四鍭。四鍭如樹，序賓以不侮。

曾孫維主，酒醴維醹。酌以大斗，以祈黃耇。
黃耇台背，以引以翼。壽考維祺，以介景福。」

行葦，共八章。詩序謂：「行葦，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耇，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焉。」集傳謂：「疑此祭畢而燕父兄耇老之詩。」李辰冬則謂此詩爲南仲於方山祭祖後，尹吉甫歌咏讌客之情形。（註一〇）

**四洞酌（大雅）**

「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餴饎。豈弟君子，民之父母。
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濯罍。豈弟君子，民之攸歸。
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濯溉。豈弟君子，民之攸塈。」

洞酌，共三章。詩序謂：「洞酌，召康公戒成王也。言皇天親有德，饗有道也。」集傳亦謂：「舊說以爲召康公戒成王，言遠酌彼行潦，挹之於彼而注之於此，尙可以祭祀，況豈弟君子，豈不爲民之父母乎？」李辰冬解本詩之餴饎，甚爲傳神，蓋幼時鄉間祀神或祭祖，見親人所爲供飯即如李說，非無稽談也。並謂南仲爲衛人，而於山西祭祖，爲表示思念家鄉，與懷念遠祖，於是取遠處流來河溝之水，以做供飲，即古人飲水思源之意。（註一一）此乃傳統國人之思想，台灣俚諺有謂：「飲水思源頭」，是不忘水源木本之義也。故李辰冬斷爲南仲於祭祖時，尹吉甫作以歌詠之詩。

左傳本文，由於鄭武公、莊公，同爲周平王卿士，同仕於王朝，平王因不專任鄭伯，以政畀予虢公，鄭伯因此有怨，平王乃約以無怨與貳，故互換人質。及平王死，周人畀政於虢公，鄭大夫祭足乃帥師取王畿內溫，及成周麥禾，周鄭乃交惡。是以時之君子有「信不由中，質無益也」之嘆，並以蘋、蘩、薀、藻微賤之菜，筐、筥、錡、釜常用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以申明忠信之要，謂「風有采蘩、采蘋」，「雅有行葦、泂酌」，所以昭忠信也。杜注采蘩、采蘋謂：「義取不嫌薄物」，謂「行葦篇義取忠厚也，泂酌篇，義取雖行潦可以供祭祀也」，在斷章取義，非詩之本義也。

鄭之先祖桓公友，爲周厲王少子，宣王之庶弟，始封於鄭。（註一二）東虢君虢叔，則爲文王弟，（註一三）傳至後世，皆同爲宗室，又同仕於朝，各以私利而成政爭，乃遺害百姓，又如何爲政於民，而爲民父母。左傳之引詩，所在皆可見其深義，不直述而稱引，便見委婉，是文章之妙處也。

周鄭本君臣，交質如二國，君子之責也不亦宜乎！周之僅有國，而不能有天下，左傳存其實矣。

乙：

商頌曰：殷受命咸宜，有祿是荷。（玄鳥）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

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群臣願奉馮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爲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使公子馮也居於鄭。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即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

**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玄鳥，荷詩作何）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糦是承。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假，來假祁祁。景員維河，殷受命咸宜，百祿是何。」

玄鳥，一章。詩序謂：「玄鳥，祀高宗也。」集傳謂：「此亦祭祀宗廟之樂，而追敘商人之所由生，以及其有天下之初也。」毛傳於長發注武王爲湯，李辰冬以爲各家所注雖各異，然皆非，武王當爲周武王。蓋方叔於宋國祭祖，即祭周之先祖，亦祭殷人之祖，殷爲周武王所滅，故亦祭殷人之祖，遂多讚美而無祈福之意。（註一四）本詩在說明湯受天命而有天下。至武丁之子孫始

爲周武王所滅，今以龍旂，呈獻供飯。今人民所居疆土千里，開拓四海，四海來歸順者多。疆域臨河，幅員廣大，而受百福。

左傳本文，宋穆公病重，欲大司馬孔父輔佐殤公，孔父卻謂群臣願奉公子馮。穆公以爲不可，因先君（穆公之兄宣公）以我爲賢使我主政，更當光昭先君美德，故應由與夷（宣公子）繼立，而遣公子馮避居於鄭，故穆公死後，殤公得立。穆公之歸政於宣公子，是謂宣公之能知人也，不然，其子便不得饗，引商頌「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以美宣公命以義，其子亦被命以義，故二世得受此百祿也。會箋謂：「此斷章取義。命字當與上命以義之命一例看之，宜讀爲義，受命者穆公殤公也，宣公命以義，故其子亦被命以義也。二世相受有是大讓，故贊美之，百祿是荷，固亦及殤公矣。若夫殤公黷武以召弒逆之禍，公子馮因鄭求入，傷咸宜之福，皆意外之變，不可預料，君子意在專明宋宣行義以獲福之故耳。」（註一五）至於公子馮之不帥父義，忿而出奔，及殤公之遭弒，（註一六）知古代政治，朋黨之爭，已顯然明示，專制政體，屬命傳位，若所託非人，則篡弒者多矣，子孫其有餘祿乎！

丙：

**賦碩人**　（衛風）

「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

## 賦碩人（衛風）

「碩人其頎，衣錦褧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蠐，齒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碩人敖敖，說于農郊。四牡有驕，朱幩鑣鑣，翟茀以朝。大夫夙退，無使君勞。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罛濊濊，鱣鮪發發，葭菼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朅。」

碩人，共四章。詩序謂：「碩人，閔莊姜也。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莊姜賢而不答，終以無子，國人閔而憂之。」集傳亦依左傳爲說。李辰冬於莊公、莊姜、陳嬀之婚姻有詳細考證。讀全詩，實無閔莊姜之義。後人說詩，多附會左傳。左傳此段記載，乃隱公三年，追述衛莊公娶齊姜，直至桓公即位之事跡，是娶齊姜不在隱公三年也。史記衛世家「莊公五年，娶齊女爲夫人，好而無子，又娶陳女爲夫人，生子，蚤死，陳女女弟亦幸於莊公而生子完。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爲太子。」莊公五年爲西元前七五三年，而隱公三年爲周平王五十一年，西元前七二〇年，故知爲追述也。「好而無子，又娶陳女爲夫人」，是莊公愛莊姜，不願再娶，但因美而無子，莊公即位後，爲繼承問題，再娶陳女。是以，碩人，乃莊公五年再娶陳女時，衛人歌之，以美莊姜。故本詩乃尹吉甫爲衛武士，受命護衛，迎接齊姜歸後所作之詩。（註一七）首章說明身材高碩，身著美服之人乃齊侯之女，衛侯之妻，東宮得臣之妹，邢侯之姨，譚公乃其姊夫。次

章說明齊姜之美；三章說明齊姜到衛都近郊，暫住於農郊。四牡車隊壯麗，將於翌日朝覲。請探望之大夫早回，齊姜可以早休息。四章說明河水寬廣，活活北流。河中魚罟在響，鱣鮪於罟中跳躍。送親之隊伍壯盛，衆多兵士皆勇武。

正義曰：「此賦謂自作詩也。班固曰：『不歌而誦亦曰賦。』鄭玄云：『賦者或造篇，或誦古。』然則賦有二義，此與閔二年鄭人賦清人，許穆夫人賦載馳，皆初造篇也，其餘言賦者，則皆誦古詩也。」由前段之說明，孔氏以碩人爲初造篇，恐不然矣。隱三年，衛人於莊公娶陳嬀而賦碩人，非娶莊姜時所賦，始可閔其美而無子，是追述之意，故知非自造篇，而歌碩人也。此即左傳、詩序、朱傳、嚴粲等所以言閔姜之說也。就詩之本義言之，乃爲美莊姜而作，姚際恒所以謂：「詩中無閔意，此徒以莊姜後事論耳。」詩序之內容，常依左傳爲說，故常與左傳合，是後人不察而致疑者也。

## 註解

註一：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三一頁。

註二：見詩經傳說彙考卷五。

註三：見詩經通論卷十四，第二八四頁。
註四：見詩經通釋第二六九頁。
註五：見詩經通論卷二，第三四頁。
註六：見詩經通釋第一七〇——一七二頁。
註七：見周禮祭義，十三經注疏卷四十八。
註八：見詩經通釋第一七三——一七五頁。
註九：見崔東壁遺書讀風偶識卷之二。
註一〇：見詩經通釋第四七五——四七九頁。
註一一：見詩經通釋第四八九——四九一頁。
註一二：見史記鄭世家第十二。
註一三：見史記鄭世家第十二索隱注。
註一四：見詩經通釋第七〇三——七〇六頁。
註一五：見左氏會箋第一隱三注。
註一六：見左傳桓公二年。
註一七：見詩經通釋第七八二——七九一頁。

# 第三章 桓 公

## 壹、桓公六年引詩解析

詩云：自求多福。（大雅 文王）

「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鄭大子忽帥師救齊。六月，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饋之餼，使魯爲其班，後鄭。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師。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大子忽，大子忽辭，人問其故，太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爲？』君子曰：『善自爲謀。』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大子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遂辭諸鄭伯。」

詩曰：自求多福。（大雅 文王）

「無念爾祖，聿脩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

文王，共七章，此其六章。詩序謂：「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集傳謂：「周公追求文王之德，明周家所以受命而代商者，皆由於此，以戒成王。」李辰冬謂本詩爲宣王六年於鎬京祭文王之詩。（註一）本章說明當念爾祖先，修其德行，要永配天命，有賴自求。當殷商未失民之時，能配上帝之德。應以殷爲鑑，天命不易得也。

左傳本文，因北戎伐齊，齊僖公向鄭國求援，由太子忽帥軍往救，大敗戎師。齊使魯大夫分贈諸侯食物相勞，而鄭最後，太子忽以其有功，乃大怒，後遂有郎之戰。魯桓公未迎娶齊姜之前，僖公欲以文姜妻太子忽，爲忽以人各有耦，今齊大，文姜非吾耦相辭。並引詩「自求多福」，以說明福由自求，仰賴大國無益也。故時之君子，謂太子忽，善自爲謀也。杜注謂：「言獨絜其身，謀不及國。」會箋則謂：「鄭忽求諸己，而不望於人，故曰善自爲謀，猶云善自處也。此美鄭忽之辭，非刺其謀不及國也。」此引詩斷章，固在美鄭忽能善自爲謀，然爲國家之久遠計，鄭小齊大，身爲太子，能不謀國以求奧援乎！

## 貳、桓公十二年引詩解析

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小雅　巧言）

「十二年夏，盟于曲池，平杞莒也，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于虛。冬，又會于龜。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遂帥師而伐宋，戰焉，宋無信也。君子曰：『苟信不繼，盟無益也。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無信也。」

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小雅　巧言）

「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君子信盜，亂是用暴。盜言孔甘，亂是用餤。匪其止共，維王之邛。」

巧言，共六章，此其第三章。詩序謂：「巧言，刺幽王也。大夫傷於讒，故作是詩也。」集傳亦以為大夫傷於讒，無所控告，但未言刺幽王。一般說詩者，則謂作詩者，有感於進讒者佞，聽讒者信，因以致亂，咏而嘆之。（註二）李辰冬則謂為尹吉甫因伯氏諂媚幽王，作以咒罵伯氏之詩。（註三）本章說明君子雖屢次結盟，但盟而不信，徒增禍亂。君子聽信讒言，所以禍亂不止，是王之所以病也。

左傳本文，說明鄭太子忽於打敗北戎後，魯桓公於諸侯列序時，鄭國最後，太子忽心中懷忿。後宋莊公助忽歸鄭，又奔衛，得衛國相助等原因，宋莊公向忽索賄，引致宋鄭失和，由桓公調解，於宋地多次會盟，要求宋鄭友好，不為宋莊公接納，因而鄭魯伐宋，齊滅杞侵魯，紀魯防齊，終

造成紀魯鄭三國與齊宋衛燕四國之戰爭，釀成百姓無限災禍，因引詩「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以譏君子不講求信義，故造成災禍，屢盟無益也。巧言篇前三章皆可引以為證，本章因有「君子屢盟」，特為明示也。

李石有謂：「鄭莊公後，忽、突爭立，鄭以宋女之故，突入忽出，宋執祭仲為奇貨，連年於此矣！十一年惡曹之盟，宋與盟而不書，杜預以為缺文意者，忽猶在位也。忽出突入，然後宋人得以橫役鄭人，故為折之盟，至穀丘之盟，凡再盟矣。其為會者四，曰夫鐘、曰闞、曰虛、曰龜、至伐宋而戰宋，則宋絕而鄭得以小瘳，君子以小雅屢盟譏之。」（註四）春秋之時，列國紛爭，不論公誼私利，即古代政治糾紛之例證。用以看今日之國際情勢，如出一轍，讀史之可為殷鑑，已不待說明。

自有詩序以後，其說解常與左傳所記相契合，因此紛爭不斷。左傳引詩，多斷章取義，故以左傳事跡以解釋詩經，則錯誤難免。古書引詩，論、孟、墨、荀諸書中，凡例極多，如論語學而：「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如何？』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矣，告諸往而知來者。』」此中「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引自詩經淇澳，用在贊美共伯和之德性，實與「貧而無諂，富而無驕」無關，然而「貧而樂，富而好禮」境界高，乃由磨練而來，子貢由此聯想，孔子因此讚美子貢，與詩之本義無關，亦斷章取義也。孔子謂：「不學詩，無以言」，誠哉斯言。

## 註解

註一：見詩經通釋第五二八—五三五頁。
註二：見王靜芝詩經通釋第四二六頁。
註三：見詩經通釋第一一四六—一一五一頁。
註四：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 第四章　莊　公

## 壹、莊公六年引詩解析

詩云：本枝百世。（大雅　大王　枝詩作支）

「六年春，王人救衛。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放甯跪于秦，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乃即位。君子以二公之立黔牟，爲不度矣。夫能固位者，必度其本末，而後立衷焉。不知其本，不謀。知本之不枝，弗強。詩云：『本枝百世』。」

詩云：本枝百世。（大雅　大王）

「亹亹文王，令聞不已。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顯亦世。」

文王，共七章，此其第二章，說見桓公六年。本章說明文王黽勉修德，是以令名傳頌不已。賜福於周，加於其子孫。宗子與庶子傳世百代。凡周室庶士，亦累世顯赫。

左傳本文，衛惠公回國後（衛惠公於桓公十六年奔齊），放逐公子黔牟及大夫甯跪，再殺左右二公子，乃即位為衛君。國有此亂，時之君子以為乃左右二公子立黔牟之不當。凡欲鞏固自己之地位，當衡量本末支節，然後可為擁立之舉，不然便不可作此謀，更不得勉強，此乃為謀子孫百世繁衍不可不慎者。是以引「本枝百世」以說明，亦以譏二公子立黔牟之為不度也。

史記衛康叔世家謂同父異母兄弟，皆在於宮庭淫亂，爭權奪利而骨肉相殘。衛惠公播越七年，魯莊公會齊宋陳蔡之兵伐衛而納之，當非天子意也。衛惠公之失國復國，則納與不納之間，情可判矣。不知本之不強，支自不足庇，此非文王傳世之意也。古人政爭之悲劇，讀左傳皆歷歷在目，而世間之政治鬥爭，卻永無止息，其權與利之誘惑如是乎！

## 貳．莊公二十二年引詩解析

詩云：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逸詩）

「二十二年，春。陳人殺其太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為卿，辭曰：『羇旅之臣，幸若獲宥，及於寬政，赦其不閑於教訓，而免於罪戾，弛於負擔，君之惠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謗，請以死告。詩曰：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

詩云：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逸詩）

本詩，杜注謂逸詩。逸詩者，今不見載於三百篇，而見諸古籍之謂。自史遷謂孔子刪詩之後，疑信之間，迄今未有定論。（註一）杜注左傳，共謂逸詩者十三篇，爲古籍中最多者。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吳公子季札聘魯觀周樂，所見之詩，已與今本不同，時孔子方八歲，孔子又屢言詩三百，是孔子不曾有刪詩之事也。左傳中所見杜注逸詩，有篇名存而詩文逸者，如河水、茅鴟。亦有篇名詩文俱存者，如貍首、祈昭。逸詩之句法結構，常類似或重複。就詩三百篇而言，本多相同句。如左傳成公九年引逸詩「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與詩雨無正篇「凡百君子，各敬爾身」；巷伯篇「凡百君子，敬而聽之」同。詩句之同在一章，或於次章重出，蓋詩經可歌或歌謠之形式故也。

此處所引逸詩「翹翹車乘，招我以弓」，周南漢廣有「翹翹錯薪，言刈其楚」。「豈不欲往」句，詩經中有「豈不爾受」（註二）「豈不爾思」（註三）「豈不懷歸」（註四）。「畏我友朋」句，詩經中有「畏我父母」、「畏我諸兄」句（註五），凡此句法類似之情形，乃文學形式相同使然。

左傳本文，陳人殺太子御寇，同黨陳公子完及顓孫亡命齊國，顓孫再奔至魯。齊桓公欲任命公子完爲卿士，卻爲公子完以逃難之臣，能免於逃亡之罪，已深感大德，何敢貪卿士高位，而招致毀謗拒絕，乃引逸詩「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委婉以達辭謝之意。奔亡

羈旅之臣，深得謙遜之氣度。會箋謂：「此詩蓋就田獵而言，田獵招人，各有其物。今招我以弓，我非不欲往，非其招而往，畏朋友之或譏我。昭二十年，齊侯田於沛，招虞人以弓，不進，曰：『先君之田，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臣不見皮冠，故不進。』據此則以弓招而不往，亦據虞人而言之。蓋孟子所言以大夫之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之意。此引之以言不敢貪高顯，以速人之謗之意，亦斷章取義者。」古人之以物相招，當由來已久，後遂演爲以弓招士爲定式。此引逸詩，車乘指齊桓公，弓以招士，則爲公子完之自謙也。（註六）

## 註解

註一：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

註二：見小雅巷伯。

註三：見衛風竹竿、王風大車、鄭風東門之墠。

註四：見小雅四牡、出車、小明。

註五：見鄭風將仲子。

註六：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謂爲蓋羈旅之人已失祿位也。

# 第五章　閔　公

## 壹、閔公元年引詩解析

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小雅　出車）

「元年，春，不書即位，亂故也。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毒，不可懷也。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齊人救邢。」

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小雅　出車）

「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王事多難，不遑啓居。豈不懷歸，畏此簡書。」

出車，共六章，此其第四章。詩序謂：「出車，勞還也。」集傳因之，後人多以爲是征伐玁狁之將佐，歸來後自敘之事。漢書匈奴傳說此爲宣王時詩。（註一）李辰冬謂爲尹吉甫於宣王五

年六月出征，到達方山，與南仲平定玁狁後，又於宣王六年，隨宣王南征徐國，與南仲離別時所寫之詩。（註二）如涵詠全詩，皆在敘述征伐戰爭之艱難苦痛。本章說明昔日出征之時，正是黍稷正盛之時。而今歸來，則雨雪滿途。只因王室多艱，故無暇休息，然而誰能不懷回歸鄉國之思？但有天子之策命，誰敢畏而不往？

邢爲城邦小國，北狄來侵，周天子無力相救，乃求救於齊，故桓公派遣管仲平戎。（註三）管仲謂桓公：戎狄如豺狼，永遠貪得無厭；華夏諸侯乃兄弟之邦，不可遺棄；安逸享樂有如酖毒，不可貪戀。然後引詩「豈不懷歸，畏此簡書」，要桓公出兵救邢，宴安不可懷，以加强說服力也。

簡書，左傳謂「同惡相恤之謂也。」孔疏謂：「古者無紙，有事書之於簡，謂之簡書，以相戒命也。」是國有急難所用之羽檄或公文。同惡相恤，是指一國有所惡，他國亦同以爲惡；一國有急難，他國同以爲憂而相往救，此乃古代簡書之意義與作用。姚際恆詩經通論有謂：「簡書！天子策命也。毛傳謂『戒命，鄰國有急難，以簡書相召，則奔命救之』，此用左傳而誤也。閔元年，狄人代邢，管仲言于齊侯曰：『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此第謂當時天子有此簡書，其中有『同惡相恤』之語，非鄰國之簡書也。其後鄰國有戒命，則亦謂之簡書耳。」（註四）此說甚爲明確，後人凡是有君上之命，皆可謂爲簡書。唐詩人李商隱籌筆驛有云：「猿鳥猶疑畏簡書，風雲常爲護儲胥；徒令上將揮神筆，終見降王走傳車。管樂有才眞不忝，關張無命欲如何？他年錦里經祠廟，梁父吟成恨有餘。」此中之簡書，

乃諸葛武侯之戒命也。

戎狄侵周一事，史記匈奴列傳謂：「初，周襄王欲伐鄭，故娶戎狄女爲后，與戎狄兵共伐鄭。已而黜狄后，狄后怨，而襄王後母曰惠后，有子子帶，欲立之，於是惠后與狄后，子帶爲內應，開戎狄，戎狄以故得入，破逐周襄王，而立子帶爲天子。於是戎狄或居於陸渾，東至於衛，侵盜暴虐中國。中國疾之，故詩人歌之曰：『戎狄是應』，『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出輿彭彭，城彼朔方』。」（註五）詩經出車之三章有「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五章有「赫赫南仲，薄伐西戎」，史記所引詩句，便是指伐狄之事。此爲史記所載狄侵周後，引南仲伐狄之詩。

周之東遷以來，夷狄之患日熾，亦齊桓公圖霸之始，管仲相之，豈肯置西北之慮於度外乎？邢者武王之子孫，今爲狄所侵，是霸主之所當憂也。而管仲一言之贊，齊桓公乃得以九合諸侯，實發軔於此也。管仲之引詩以答桓公，足見其不僅見長於戎事也。古代君臣，皆深諳詩經，故能互爲應答，古人之詩教，概可相見，而諍諫說服之法，博學多才爲首要也。

## 貳‧閔公二年賦詩解析

### 賦載馳（鄘風）

## 賦清人（鄭風）

### 一、賦載馳（鄘風）

「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文公爲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何，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仟人，立戴公以廬于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父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

## 賦載馳（鄘風）

「載馳載馳，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則憂。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
既不我嘉，不能旋濟。視爾不臧，我思不閟。
陟彼阿丘，言采其蝱。女子善懷，亦各有行。許人尤之，衆穉且狂。
我行其野，芃芃其麥。控于大邦，誰因誰極。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
不如我所之。」

載馳，共五章。詩序謂：「載馳，許穆夫人作也。閔其宗國顚覆，自傷不能救也。衛懿公爲

狄人所滅，國人分散，露于漕邑，許穆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思歸唁其兄，又義不得，故賦是詩也。」集傳亦謂爲許穆夫人作。詩序所說與左傳合，顯係依左傳說詩。李辰冬則謂詩經中之漕與左傳之曹地點不同，其次懿公之亡與戴公之立，在閔公二年冬十二月。詩經中「我行其野，芃芃其麥」，不可能爲十二月。再次以詩義言，詩「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既不我嘉，不能旋濟；視爾不臧，我思不閟」。是「我」「爾」有別，我如爲許穆夫人，爾則爲戴公或文公？故時、地、事、人物皆誤，而斷此詩非許穆夫人作，後人解賦爲作，始有此誤，賦當作歌解，則一切自明。故載馳實寫尹吉甫送仲氏返家，未到漕地，深恐途中有變，而遭衛侯問罪，尹氏親至衛國解釋此事，是「歸唁衛侯」之故。（註六）

本詩分章，集傳謂：「舊說此詩五章，一章六句，二章三章四句，四章六句，五章八句，蘇氏合二章三章以爲一章。按春秋傳、叔孫豹賦載馳之四章，而取其『控于大邦，誰因誰極』之意，與蘇說合，今從之。」是朱傳分四章也。

古代諸侯淫亂，左傳中所在多有。史記衛康叔世家戴衛宣公爲人淫縱不檢，自爲公子時，與其父莊公妾夷姜私通，生子伋（註七），後爲伋娶齊女，尙未入室，見齊女美，又自娶之，生子壽及朔。朔爭立爲太子，害死伋與壽，是爲惠公。惠公四年，左右二公子爲太子伋作亂，惠公出奔齊。伋弟黔牟爲君，黔牟立八年，齊襄公助惠公復位。惠公亡，子赤即位，是爲懿公。懿公好鶴，又淫樂奢侈，及翟（左傳作狄）伐衛，殺懿公。再由黔牟弟昭伯頑之子申爲君，是爲載公，

在位一年而死。（註八）昭伯爲宣公庶子，當宣公死，昭伯又與宣姜結爲夫妻（註九）生三男二女，長子齊，早死，次戴公申，再次文公燬；女一爲宋桓夫人，一爲許穆夫人。古代諸侯，父子兄弟之間，常相亂相殘，此是爲國祚日衰之主因。

左傳本段敘述狄滅衛，宋桓公立戴公。齊桓則助文公以興衛，文義明晰。詩戴馳作於宣王十年（公元前八一八年），戴公即位在魯閔公二年（公元前六六〇年），相距一百五十八年。所謂衛侯，指衛武公次子惠孫而非戴公或文公。（註一〇）由此可知，衛自懿公爲狄所滅，及戴、文二公繼立，爲時極短，不及一年，故許穆夫人之賦戴馳，當爲引此詩篇以弔死慰生，指衛國，不光專指戴公或文公。「戴馳載馳，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於漕。大夫跋涉，我心則憂。」許穆夫人所賦，便是此章。由於詩序誤爲「許穆夫人作，後世强作牽扯遂多紛擾。杜注亦謂：「許穆夫人痛衛之亡，思歸唁之不可，故作詩以言志。」會箋謂杜所引在詩序餘論耳。（註一一）左傳所記，後人亦有疑者，並非事事爲眞。「蓋緣左傳一書，采摘太廣，但有所得，即綴於篇，而不暇辨是非虛實。」（註一二）左傳且不能無誤，況詩序乎！

邶風二子乘舟有謂：「二子乘舟，汎汎其景。願言思子，中心養養。二子乘舟，汎汎其逝。願言思子，不瑕有害。」詩序亦比附傳文，說宣公之子朔，殺害二兄伋與壽之事，崔述亦推論其非。（註一三）古來諸侯多淫亂篡弒，骨肉相殘，令人悲憫。許穆夫人賦載馳，雖旨在衛君之亡，而史傳作者，豈無弦外之音哉？借賦詩以寫悲思，豈非史傳作者，用以爲諷諭之深旨哉！

許穆夫人，衛女也。父母之國，爲狄所滅，曹邑之遷，幾不祀，以婦人女子而知有國家患難，亦其義慨之激於胸中，讀左傳而憫其情，後人之以載馳疑其作，亦所宜也。

## 二、賦清人（鄭風）

「鄭人惡高克，使率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

**賦清人**（鄭風）

「清人在彭，駟介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翱翔。
清人在消，駟介麃麃。二矛重喬，河上乎逍遙。
清人在軸，駟介陶陶。左旋右抽，中軍作好。」

清人，共三章。詩序謂：「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狄于竟，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也。」集傳謂：「鄭文公惡高克，使將清邑之兵，禦狄於河上，久而不召，師散而歸，鄭人爲之賦此詩。言其師出之久，無事而不得歸，但相與遊戲如此，其勢必至於潰散而後已爾。」此皆比附傳文以爲說解。李辰冬則謂本詩乃尹吉甫於平宋之後，在陳國邊境訓練軍事，於株野寫給仲氏，報告作戰經過與當時情況之詩。詩中所

用翺翔、逍遙，當作奔逐解。（註一四）若李說是，則左傳之引詩斷章乃通例，無須比附矣。若清人之賦，必欲比附傳文，即無所謂惡高克，久而弗召，師潰而歸之事。高克奔陳在閔公二年，即周惠王十七年（公元前六六〇年）此詩作於宣王三年（公元前八二五年）相距一百六十五年，當可引而賦之，（註五）此與賦載馳之賦當作歌解。首章說明清人在彭，駕被甲駟馬，彭彭奔馳。二矛裝飾雙重纓穗，奔馳於黃河之濱。二章說明清人在消，駕被甲駟馬，麃麃奔馳。二矛裝飾雙重鷮羽，奔馳於黃河邊。三章說明清人在䒱，駕被甲駟馬，意興昂揚。戈矛左旋右旋，在此軍中作樂。

左傳本文、春秋經謂「狄入衛，鄭弃其師」，棄其師者，當謂高克自棄其師。文公惡高克，可以正典刑，誅戮之可也，其有惡之而授之以師者，假以兵柄，文公豈不危哉？杜注謂：「刺文公退臣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也」，鄭人之賦清人者，是惡人而授以麃麃駟介，其非亡國之本歟！高克為鄭大夫，好利而不顧其君，臣惡而不能去者，其權臣耶！設非自棄其師，文公亦危矣。清人之賦，兩者皆有譏焉。

## 註　解

註一：見屈翼鵬詩經釋義㈡一二七頁。

註二：見詩經通釋三一八—三二三頁。

註三：見史記齊太公世家第二匈奴列傳第五十。

註四：見詩經通論一八三頁。

註五：見史記匈奴列傳第五十。

註六：見詩經通釋九六五—九七〇頁。

註七：伋，左傳作急。傳桓十六年：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

註八：見史記衛康叔世家第七。

註九：見左傳本文：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

註一〇：見李辰冬詩經研究二〇四、二四八頁。

註一一：見左氏會箋第四閔二。

註一二：見崔東壁遺書讀風偶識卷之二。

註一三：見讀風偶識卷之二：宣公之立，在魯隱公四年。石碏既殺州吁，迎於邢而立之。而傳稱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伋子），謂烝於夷姜在為公子時乎？則當莊桓之世必不敢，而在邢又不能。且石碏討賊立君，亦必擇其賢者。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何人不可以立，而必立此淫亂之人乎？謂烝於夷姜在已為君後乎！則宣公在位僅十有九年，急子之娶少，

亦當十四、五歲，早亦當在宣公十六、七年之時，則宣公卒時、壽、朔尚在襁褓，壽安能盜旌而先？即朔亦不能搆急子也，此乃必無之事，昔人固有辨之者矣。

註一四：見詩經通釋一四—一八頁。

註一五：見詩經通釋一八頁。

# 第六章　僖　公

## 壹、僖公五年引詩賦詩解析

詩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大雅　板）

賦曰：狐裘尨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自賦）

一、詩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大雅　板）

「初，晉侯使士蔿爲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愼，寘薪焉。夷吾訴之，公使讓之。士蔿稽首而對曰：『臣聞之，無喪而慼，憂必讎焉；無戎而城，讎必保之。寇讎之保，又何愼焉？守官廢命，不敬；固讎之保，不忠，失忠與敬，何以事君？詩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君其脩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三年將尋師焉，焉用愼。』退而賦曰：『狐裘尨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及難，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吾讎也。』踰垣而走，

披斬其袪，遂出奔翟。」

**詩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大雅　板）**

「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

板，共八章，此其第七章。詩序謂：「板，凡伯刺厲王也。」集傳則謂以為與民勞相似，只是責之深切而矣。隱公七年，春秋謂：「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是凡伯與魯隱公同時人也。隱公七年即周桓王四年（公元前七一六年），離厲王去位（公元前八四二年），已相距一百二十六年，故所謂刺厲王有誤。李辰冬則謂為尹吉甫諷刺伯氏無勇之詩，與巧言、巷伯、民勞、抑、桑中諸篇所言同。（註一）本章說明善人可以為藩籬；眾人可以為垣牆；大國可以為屏障；王之世嫡子可以為主幹；能和其德之人，可以安定國家；同姓宗子，可以為防敵之城。無使城壞，城壞則孤獨，孤獨則可畏矣！

**二、賦曰：狐裘尨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自賦）**

此賦依左傳本文而言，當為士蔿自作之詩。詩經檜風羔裘有「羔裘逍遙，狐裘在朝」，「羔裘翱翔，狐裘在堂」句法，是羔裘與狐裘不同。禮記玉藻謂：「士不衣狐裘」，又謂「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此為古代諸侯服制。詩經終南有「君子至止，錦衣狐裘」，故狐裘為諸侯國君所衣。尨茸，邶風旄丘作「狐裘蒙茸」，是尨茸與蒙茸同，皆作皮毛亂貌。狐裘為諸侯之服，故「狐

裘尨茸」在說權貴者多，以喻嫡庶長幼無所分別，不知何所適從也。

史記晉世家：晉由穆侯傳至獻公，有一段曲折歷史。穆侯五傳至哀侯，以封於曲沃之桓叔勢力最强。桓叔傳至孫武公，殺哀侯及小子侯，合幷其國，然後傳位子詭諸，是爲獻公。獻公對桓、莊之族有顧忌，士蔿獻計，使獻公驅散其黨徒，並殺盡群公子，獻公嘉獎其功，封以大邑絳，比於大國之都。

獻公之群公子，太子申生爲獻公烝於父妾齊姜所生，公子重耳爲翟之狐氏所生，公子夷吾爲狐氏女弟所生。伐驪戎得驪姬及驪姬弟，生奚齊與卓子。（註二）驪姬得寵，將立奚齊，申生受害死，重耳與夷吾，亦爲驪姬所譖，一奔蒲，一奔屈。（註三）

左傳本文，乃追記驪姬欲立奚齊，使佞臣進言獻公，封申生於曲沃、重耳於蒲、夷吾於屈，以爲一朝而增二都，內可屏蔽封內，外可開拓疆宇以懼戎。（註四）於是使士蔿築蒲、屈二城，士蔿草草完事，故獻公使人責之，士蔿答以無戰事而築城，乃予敵人準備之憑藉，抗命不築爲不敬；築城固則爲敵人保護城池，是爲不忠。因引詩「懷德維寧，宗子維城」，勸獻公脩德政以治國，同宗子弟自然效忠，則國固如城垣也，亦所以諷獻公寵幸驪姬，預知驪姬必有奪嫡之謀。如使申生、重耳、夷吾遠居邊邑，則僅奚齊、卓子隨侍君側，此之謂「二五耦」也。（註五）自古爲國者但一念之私萌於心，便有狐群狗黨，殘害忠良，置國祚於不顧，忠良賢士，必遭忌害，自古已然也。申生、重耳早有賢名，（註六）爲驪姬所嫉，不得不遠此三子。三公，杜注謂：「公

與二公子爲三」，其實不必特指何人，三指其多，意已明顯。士蔿既引詩以爲勸戒，知獻公之必不聽，退乃自賦「狐裘尨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以寄其憂國之心也。俗有言「伴君如伴虎」，而骨鯁之臣，亦知忠言之逆耳，欲婉轉而不失臣節，其艱難何如？引詩歌詩以見意，便得委婉，此辭之妙，在不拘也。

## 貳・僖公九年引詩解析

甲：

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大雅　抑）

「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早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荀息有焉。」

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大雅　抑）

「質爾人民，謹爾侯度，用戒不虞。愼爾出話，敬爾威儀，無不嘉柔。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

抑，共十二章，此其第五章。詩序謂：「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驚也。」集傳則引國語楚語左史倚相之說，以為昔衛武公年數九十五，作懿戒以自儆，不應一詩既刺人，又自驚。李辰冬則謂衛武所作為懿，非此抑篇也。並謂此詩為尹吉甫於幽王四年，在鎬京，作以勸告伯氏慎言之詩。（註七）本章說明誥誡爾人民，謹慎爾法度，以防不虞，出語謹慎，敬慎爾威儀，使嘉美而無缺失。白圭之玷，尚可磨滅，斯言有污，則不可為也。

左傳本文記獻公使荀息為世子奚齊傅，及獻公臨終託孤，並問以何謂忠？荀息答以「公家之利，知無不為，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是獻公在擇荀息為奚齊傅時，早屬為託孤之人。是以獻公死，荀息遵遺命，奉奚齊主喪。里克與荀息為同僚好友，謂荀息，主上晏駕，當迎長公子嗣位，立嬖人之子，不能服眾，而況三公子怨奚齊母子，今國君死，必有異謀。荀息以受先君之託，立奚齊為君，如力有不能，僅以死相謝。里克乃於喪次刺殺奚齊，荀息再立卓子，荀息與卓子亦為里克所殺。此種悲劇，乃驪姬恃寵奪嫡，獻公只聽嬖人之言，而託孤大臣，只知愚忠，不知諍諫所成之嚴重後果。荀息僅知從君之亂命，擁立庶孽，雖以死相從，終使國家多亂，行雖忠貞，而多瑕疵。顧命大臣，為國家大命，當以生死爭，而不可從命也。以荀息之忠，卻白圭之有玷矣！此引詩以勸修德也。

**乙：**

**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大雅　皇矣）**

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大雅　抑）

「晉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士於何有？』從之。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秦伯謂郤芮曰：『公子誰恃？』對曰：『臣聞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夷吾弱不好弄，能鬬不過，長亦不改，不知其他。』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對曰：『臣聞之，唯則定國。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文王之謂也。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無好無惡，不忌不克之謂也。今其言多忌克，難哉！』公曰：『忌則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

一、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大雅　皇矣）

「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

皇矣，共八章，此其第七章。詩序謂：「皇矣，美周也。天監代殷，莫若周。周世世脩德，莫若文王。」集傳謂：「此詩序太王、太伯、王季之德，以及文王伐密、伐崇之事也。」李辰冬謂尹吉甫隨宣王西征玁狁，逢山祭山，逢水祭水，逢宗廟祭宗廟，此篇乃在岐山歌頌王季與文王之誦詩。（註八）孫作雲亦謂大雅文王、皇矣、靈臺乃祭文王之歌，皇矣在歌中讚美文王伐密、

伐崇。（註九）本章說明上帝謂文王不要聲色嚴厲，不要用檟楚鞭革，要多識見，以順上帝法則。上帝又謂，當咨詢同盟之國，與兄弟之邦。以爾之兵器衝車，以伐崇城。

二、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大雅　抑）

「辟爾爲德，俾臧俾嘉。淑慎爾止，不愆于儀。不僭不賊，鮮不爲則。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彼童有角，實虹小子。」

抑，共十二章，說詳前。本章爲第八章，說明宏揚美德，使其嘉善。舉止謹慎，不使威儀有過。不僭越不害善，皆可爲法則。投我以桃，可報之以李。然彼童自用，實多蠻橫。

左傳本文，當奚齊與卓子爲里克所殺，本欲迎立重耳，重耳辭不肯就。公子夷吾依郤芮議，割地以重賂秦國，得入主晉國，是爲惠公。秦穆公問郤芮，夷吾所恃者誰？郤芮以夷吾無黨，不好弄，能鬥不過回答。穆公徵詢公孫枝，公孫枝答以唯法始能治國，並引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不僭不賊，鮮不爲則」，以爲證明。秦穆公欲爭雄於中原亦久矣，苦無機會而已，今晉有所求，當然樂於爲置晉君。公孫枝之引詩，一在說明順乎自然法則，晉自必有君，順勢相助，必能如文王之得天下也。穆公不自作決斷，委功名於臣，亦是大有容之君，方寸之間，極其高明，興邦之主，殆是如也。

反觀夷吾，本有賢名，得秦助而爲君，但對於秦及諸有功大臣之封賞許諾，不能踐其言，於里克，非但未加封。反加之「弒二君與一大夫」之罪名（註一〇），使里克伏劍而死。足見夷吾

性多猜忌，而又好勝，與郤芮所言正相反。此穆公所謂：「忌則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忌心重，適足以自害，自是利於秦穆公矣，穆公之助晉，其無深謀乎？

李石有謂：「秦伯之問，公孫枝之對，惠公求入之情僞盡矣，唯重賂以求助，則忌克之情見矣。秦伯豫防惠公之反噬，是以他日重耳霸業而望，夷吾非所宜也。不識不知者，文王所以順天之法，不忌克者，可以爲法矣。惠公忌克，適足以資呂甥，郤芮背秦之謀，啓平鄭賣國於秦以納重耳者，天所以開霸圖於晉，似有冥數。」（註一一）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重耳，謂重耳「喪亦不可久，時亦不可失，孺子其圖之。」重耳得舅犯之屬，辭以不敢有他志，（註一二）可見穆公用心之深也。國際間之爾虞吾詐，古今中外，如出一轍。

## 參、僖公十二年引詩解析

詩曰：愷悌君子，神所勞矣。（大雅　旱麓　愷悌，詩作豈弟）

「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使隰朋平戎于晉。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王曰：『舅氏，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讓不忘其上。詩曰：

愷悌君子，神所勞矣。』」

**愷悌君子，神所勞矣。（大雅　旱麓）**

「瑟彼柞棫，民所燎矣。豈弟君子，神所勞矣。」

旱麓，共六章，此其第五章。詩序謂：「旱麓，受祖也。周之先祖，世修后稷公劉之業，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千祿焉。」集傳謂：「君子，指文王也，此亦詠歌文王之德。」李辰冬則以旱山、葛藟篇之時地，以爲宣王南征徐國，至褒城，祭祀旱山，尹吉甫歌頌宣王之詩。（註一三）誦讀全詩，是祭祀得福之詩也。本章說明茂密之柞棫甚多，皆民炊所用。是以樂易君子，乃神所應慰勞之人。是有德惠於民之君，當獲神降福也。

左傳本文，周襄王因齊桓公使管仲平戎救周，念管仲定位之功，又有和戎之勞，大饗管仲，待以上卿之禮。但管仲以有國、高二上卿在，再三謙讓，始受下卿之禮。禮記王制有云：「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君。」齊侯之爵爲次國，國、高二子爲天子所命，是上卿；管仲爲齊侯所命，是下卿。如管仲受上卿之禮，則春秋兩季朝聘之節，以受王室之命，則無以禮國、高二子。下文君子曰一段，謂「管氏之世祀也宜哉！」顯係有期於後世君子而擬議之者，非從後覩其世祀絕，而歸美於管仲也。（註一四）？管仲有功於周室，仍不敢而忘王命卿士之制，有功不誇知，所謙讓，此乃愷悌君子，神所當慰勞之人也。君子引「愷悌君子，神所慰矣。」當指此事。今日社會國家之所以亂，乃人之不知守禮知分也。

齊桓公以鮑叔一言，忘其平生之讎，舉管仲而用之，君臣不復有疑，可謂賢君臣矣，是以能霸諸侯也。

## 肆：僖公十五年引詩解析

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僔沓背憎，職競由人。（小雅　十月之交）

「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僔沓背憎，職競由人。』」

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僔沓背憎，職競由人。（小雅　十月之交　僔詩作噂）

「黽勉從事，不敢告勞。無罪無辜，讒口囂囂。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

十月之交，共八章，此其第七章。詩序謂：「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鄭箋則謂刺厲王。李辰冬引阮元，閻若璩、程發軔等考證，「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爲幽王六年十月朔，其次「皇父作聖，作都于向」，爲幽王五年四月間，豔妻非褒氏而爲仲氏，並斷爲伯氏戰敗逃歸，

歸罪尹吉甫，取消其官職，收回土地，故尹吉甫作以責皇父不明是非，聽信伯氏之辨護辭。（註一五）王靜芝亦謂：「此詩乃幽王時詩可以無疑，惟此詩是刺皇父之詩，非刺幽王也。」（註一六）本章說明勉從皇家之役，不敢言其勞苦。況無罪無辜，讒言卻多。今下民所受之災，非天所降，是由眾多小人相聚，專用力於競相取悅相憎怒，不顧國家，才招致災禍。

僖公十三年，晉大饑，倉廩空虛，民間絕食。晉向秦穆公求糴，穆公運粟數萬斛以救晉饑。次年，秦國年荒，晉卻大熟，穆公使人向惠公告糴，惠公不許，慶鄭諫以背施幸災，必爲民所棄，惠公不聽。十五年，發兵伐秦，卻爲穆公所擒，若非穆姬求情，已身死他國。此乃眾多小人相聚，不顧國家，終招致災禍，幾至亡國。故杜注謂：「詩小雅，言民之有邪惡，非天所降，僔沓面語，背相憎疾，皆人競所主作，因以諷諫惠公以召此禍也。」惠公之背信不義，臣下又多佞，聽信讒言，終招恥辱，是孽由己作，非天所降，正是詩義所在。

## 伍：僖公十九年引詩解析

詩曰：刑于寡妻，至於兄弟，以御于家邦。（大雅　思齊）

「宋人圍曹，討不服也。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政，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詩曰：刑于寡妻，至於兄弟，以御于家邦。

今君德毋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内省德乎？無闕而後動。』」

**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大雅　思齊）**

「惠于宗公，神罔時怨，神罔時恫。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思齊，共五章，此其第二章。詩序謂：「思齊，文王所以聖也。」集傳謂：「此詩亦歌文王之德，而推本言之。」李辰冬謂思齊一詩，述及三位女性，一是大姜、二是大任、三是大姒。大姜是大王之妃，王季之母。大任是王季之妃，文王之母。大姒是文王之妃，武王之母。故本詩為周室後代祭祀三妃，讚美三妃，祈求賜福後代之詩。（註一七）本章說明文王能順于先祖，先祖對人無怨無恨。能施儀法於嫡，而至于兄弟，能齊家，是以能平治天下。

宋襄公一心求伯，約滕、曹、邾、鄫等小國，為盟於鹿上。（註一八）曹共公先辭歸，不與盟，襄公於是遣兵伐曹。公子子魚以文王伐崇之事諫襄公。說苑云：「文王欲伐崇，先宣言曰：『余聞崇侯虎蔑侮父兄，不敬長老，聽獄不中，分財不均，百姓力盡，不得衣食，予將來征之，唯為民。』乃伐崇，令毋殺人、毋壞室、毋填井、毋伐樹木，毋動六畜。有不如令者，死無赦。崇人聞之，因請降。」（註一九）子魚之用意，正是要襄公修德，可惜襄公不能聽，後為楚所敗，被俘受辱，終以求伯一念，受盡曲辱。心念之不正，如何能施法儀於天下，而平治邦家？子魚之引詩，意在勸誡也。貪求伯念，身辱國亡。古來多少實證，而後世之君，再蹈覆轍，人類利慾之念，誠如此愚劣耶！

## 陸・僖公二十年引詩解析

**詩曰：豈不夙夜，謂多行露。（召南　行露）**

「隨以漢東諸侯叛楚。冬，楚鬬穀於菟帥師伐隨，取成而還。君子曰：『隨之見伐，不量力也。量力而動，其過鮮矣！善敗由己，而由人乎哉！詩曰：豈不夙夜，謂多行露。』」

**豈不夙夜，謂多行露。（召南　行露）**

「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行露，共三章，此爲首章。詩序謂：「行露，召伯聽訟也。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強暴之男，不能陵貞女也。」集傳則不言召伯聽訟，但說女子拒強暴。說女拒強暴，都因二、三章「誰謂女無家」之家作媒聘解，其實作居室或家室解便見平易。豈有因無媒聘，即要「速我獄」，「速我訟」者。崔述謂：「細詩詳意，但爲以勢迫之不從，而因致造謗興訟耳；不必定爲女子之詩，如序傳云云也。」（註二〇）李辰冬則謂爲尹吉甫遭伯氏陷害，被置於牢中之詩（註二一）本章說明道途之露水多，何不早起晚睡？蓋歸來之路途多露水也。

楚隨之戰，隨侯不聽諫言，爲楚師所敗，隨侯逃逸，終締盟約而歸。僖二十年，隨侯又仗漢

水以東諸姬姓諸侯叛楚，隨師又敗，兩國誓盟締和，楚始還師。楚正欲稱霸中原，隨侯不自知弱小，不自量力，亦昧於當時情勢，豈有不敗之理。事之成敗在己，非由他人，是以時之君子，引行露，謂不敢早晚而行者，畏多露之濡己也。杜注謂：「言豈不欲早暮而行，懼多露之濡己，以喻違禮而行，必有污辱，是亦量宜相時而動之義也。」隨侯之不自量力，盟而又叛，是蒙露夜行，不免於濡衣污辱之病，此君子賦行露，蓋有旨矣！

## 柒：僖公二十二年引詩解析

甲：

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小雅　正月　協詩作洽）

「富辰言於王曰：『請召大叔。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吾兄弟之不協，焉能怨諸侯之不睦。』王說。王子帶自齊復歸京師，王召之也。」

協比其鄰，昏姻孔云。（小雅　正月）

「彼有旨酒，又有嘉殽。洽比其鄰，昏姻孔云。念我獨今，憂心慇慇。」

正月，共十三章，此其第十二章。詩序謂：「正月，大夫刺幽王也。」集傳則無確論。李辰冬則謂為伯氏因出征西戎，於幽王五年敗退南燕，欲將尹吉甫撤職，尹吉甫勸伯氏改變心意，再

同心協力，爲國效勞之作。（註二二）本章說明彼有美酒，又有嘉肴，可與親近之人結鄰而居，亦可與親戚相周旋。而我竟如此孤獨，故內心悲痛。

周惠王皇后姜氏生長子鄭，是爲世子。次妃陳嬀有寵，生子帶，周王甚爲喜愛，呼爲太叔，有廢世子立帶之心。惠王崩，帶未及立而惠后死，太叔奔齊。（註二三）惠后初欲立帶時，世子鄭出奔齊，後得齊桓公助，得立，是爲襄王。（註二四）左傳中嫡庶骨肉之爭，所在皆是，故富辰謂襄王，兄弟之親且不和協，豈能怨諸侯之不睦？是以引詩「協比其鄰，昏姻孔云」，勸襄公當先能兄弟相親，親戚始得協和親附，襄王乃召太叔。杜注謂：「王者爲政，先和協近親，則昏姻甚相歸附也。」惜乎太叔，奸謀王位，且召戎以伐京師，罪不容於誅，不若使其苟全於外，國不至被難，斯富辰亦有不察焉。人心之可危，雖兄弟骨肉，亦不得而知也。

乙：

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小雅　小旻　小宛）

又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也。（周頌　敬之）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又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況我小國乎！君其無謂邾小，蠭蠆有毒，而況國乎！』弗聽。八月，丁未，公及邾師戰，于升陘，

我師敗績，邾人獲公冑，縣諸魚門。」

**一、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小雅　小旻，小宛）**

「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小旻，共六章，此爲終章。詩序謂：「小旻，刺幽王也。」集傳則謂：「大夫以王惑於邪謀，不能斷以從善，而作此詩。」若爲刺幽王，斷非幽王欲暴虎馮河，故李辰冬謂尹吉甫於幽王時，作以刺伯氏之詩。（註二五）本章說明即不敢搏虎，亦不敢涉河，他人只知此事，卻不知其他壞處。故我戒愼恐懼，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小雅小宛，亦出戰戰兢兢，如履薄冰句。

**二、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也。（周頌　敬之）**

「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

敬之，全篇一章。詩序謂：「群臣進戒嗣王。」集傳則謂前半是成王受群臣之戒而述其言，後半乃自答之言。誦讀全詩，多自戒自勵之辭。敬之，亦有分二章之說，從「維予小子」起爲第二章，是君臣之對話。（註二六）李辰冬則謂爲召虎父喪後，宣王加以征伐淮夷之重任，用以祭天之詩。（註二七）本詩說明行事當警惕，因上天明視。天命不易得。請無高高在上，派下武士，監視此土。予乃小子，豈能不警誡？我將日月學習有成。我負輔弼責任，請明示我道途！

左傳中，邾與須句爲城邦小國，須句、任、宿同爲風姓族人，專事大皞與有濟之祭祀，以奉諸夏。因邾滅須句，須句子爵奔魯，僖公以保護小國，乃禮之所在，今爲邾所滅，乃違禮而成災禍，因以加封須句爵位，即所以崇大皞與有濟，亦所以重修祭祀，而緩和災禍。（註二六）邾遂出兵，邾國小，僖公輕邾，無備而欲戰，臧文仲乃諫以不可輕忽之理，乃引詩「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告戒僖公凡事當心存戒懼，再引詩「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也」，以說明守國應警惕之意，蓋天命之不易得也。先王因能明德，於事無不戒懼，故不可輕視。惜僖公不聽，戰敗而甲胄爲邾人所得，並懸之於都城，以誇示國人。

僖公之傲慢自大，以邾爲附庸小國，是以蠭蠆爲小，不足畏也，臧文仲之諫故不入於耳，甲胄懸門之辱，亦何足怪哉！

## 捌：僖公二十三年賦詩解析

賦河水（杜注以爲逸詩，國語晉語韋注則謂河水爲沔水之誤。依左傳朝宗于海句，與小雅沔水同，似可歸之於沔水，而不必以逸詩重出也。）

賦六月（小雅）

「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晉人伐諸蒲城。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曰：『保君

父之命，而享其生祿，於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從者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鯈、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將適齊，謂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請待公子。』處狄十二年而行。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稽首而載之。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爲不可，將行，謀於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公子不可。姜與子犯謀，醉而遣之。醒以戈逐子犯。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反其國，必得志於諸侯。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乃饋盤飧，寘璧焉。公子受飧、反璧。及宋，宋襄公贈以馬二十乘。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臣聞天之所啓，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姬出也，而至於今，

一也。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啓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晉、鄭同儕，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啓乎？』弗聽。及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子玉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晉侯無親，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乃送諸秦。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

二、賦沔水（小雅）

「沔彼流水，朝宗于海。鴥彼飛隼，載飛載止。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

誰無父母。」

沔水，共三章，此其第一章。詩序謂：「沔水，規宣王也。」集傳則謂：「此憂亂之詩。」姚際恆謂：「諸解紛紛，悉屬猜摹。」（註二八）李辰冬則舉詩經采芑、桑柔、正月、雨無正等篇以證明沔水爲伯氏敗退南燕後，尹吉甫所寫以慨嘆兄弟、國人、朋友，不肯憂慮國難，自己對人友愛敬重，反興讒言之作。（註二九）

二、賦六月（小雅）

「六月棲棲，我車既飭，四牡騤騤，載是常服。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

比物四驪，閑之維則。維此六月，既成我服。我服既成，于三十里。王于出征，以佐天子。

四牡脩廣，其大有顒。薄伐玁狁，以奏膚功。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共武之服，以定王國。

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織文鳥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啓行。

戎車既安，如輕如軒。四牡既佶，既佶且閑。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文武吉甫。

萬邦爲憲。

吉甫燕喜，既受多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飲御諸友，炰鼈膾鯉。侯誰在矣？張仲孝友。」

六月，共六章。詩序謂：「六月，宣王北伐也。」集傳則謂：「成康既沒，周室寖衰，八世而厲王胡暴虐，周人逐之，出居於彘，玁狁內侵，逼近京邑。王崩，子宣王靖即位，命尹吉甫帥師伐之。有功而歸，詩人作歌以序其事如此。」李辰冬則謂當是尹吉甫驅逐玁狁後，回衛國，在慶功宴上自述西征玁狁經過所作之詩。（註三〇）

六月，首章說明出征玁狁，戎車棲皇，已作好準備。王之親自出征，是爲匡正國家。二章說明軍容嚴整，乃輔佐天子之命脈。三章說明征馬雄偉，急於征伐，以立大功，克盡武人之職責，以安國家。四章說明玁狁强大，侵及鎬方。我率元戎之軍，作爲前驅。五章說明戎軍安穩，四牡健壯。大伐玁狁，直至大原。吉甫資兼文武，可爲萬邦模範。六章說明吉家之子，大張喜讌，得到許多賞賜。而在座諸侯，有孝友之張仲。全詩皆在說明整備軍旅，匡正王室之意。

左傳驪姬請獻公試胙，陷害太子申生，穀梁、禮記、國語、說苑、史記皆有詳實記載，繁簡雖有不同，內容則相似。重耳亡秦，由蒲城始，奔狄、過衛、經曹、宋、鄭，至楚國，再由楚王護送至楚秦之界，可說道途多蹇，歷經艱險，若非平日有賢名，及所謂「天將興之」，加之從者狐偃、趙衰、顚頡、魏武子、司空季子等人，皆賢而有功，且忠義之臣相助，不然，早已身遭不

測。至秦，秦伯不但接納重耳，並納女子五人，當然有其考量。秦晉雖早有姻親關係，而晉國內爭不已，由奚齊、卓子至夷吾，晉國無一寧日。秦晉相鄰，秦伯大可乘機出兵平亂或攻伐，直至接納重耳，顯然有意厚結重耳，伺機稱霸中原，故以國君之禮享之。左傳燕饗賦詩，當始於此。

重耳亡秦，與秦伯燕饗賦詩，國語晉語所記更爲詳細。秦伯首賦采菽，用以表示歡迎之意，此諸侯專對賦詩，即當時之外交辭令。然後趙衰示意重耳賦黍苗以答，以示感謝秦伯庇護施予，有如黍苗之仰陰雨，所謂「芃芃黍苗，陰雨膏之」，用庇護膏澤，使成嘉穀，薦在宗廟，暗示助以東歸復國，辭令婉轉曲至，令人嘆服。秦伯聽後，再賦鳩飛，當是取「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我心憂傷，念昔先人」之句，即寓勉勵之意，亦所以示秦晉深厚之關係，含意更深遠感人，此因穆姬是穆公夫人，因此重耳再賦沔水。

沔水首章，「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單從辭句說解，離亂之時，我兄弟邦人諸友，竟無人念此，相互扶持，反各自爲利。人誰無父母，兄弟父母皆一家之人，流水尚且歸海，飛隼可棲止于樹，流水飛隼，都有歸止，而人竟無所歸，豈不令我傷悲。本段內容，正是重耳自身寫照。有求於人，思得秦伯相助，歸晉平亂復國，用此詩以爲周旋，眞是高明之極。外交辭令之圓融，而熟善詩經妙用，莫過於此。僖公三十年，秦晉圍鄭，燭之武謂穆公曰：「且君嘗爲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此即秦晉殽之戰，燭之武點明重耳心計，以求解鄭圍用語。外交場合，汝虞我詐，千古一轍。然重耳賦此詩時，卻辭意感人，可見古人應對之

巧妙，無怪秦伯聽後，再賦六月。六月全篇既說明整備軍旅，匡正王室之意，是秦伯在暗示可以壯大之軍力，助重耳匡正國家之意，而趙衰隨侍，又以能文見稱，於秦伯賦完六月之後，即示意重耳拜謝。古者君子無戲言，趙衰使重耳於大眾燕饗之上，降拜秦伯以造成事實，使秦伯無法反悔，以實踐諾言，助重耳復國，趙衰之用心實爲良苦。趙衰謂：「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便是此種用心。趙衰之能隨時肆應，見機行宜，是謂能折衝樽俎者矣。孔子有謂：「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之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註三一）趙衰誠善於專對而不泥於古矣。是以秦伯亦降拜，此燕饗禮節，所以尊重重耳也。

左傳會箋於重耳亡秦一段有云：「秦伯賦六月，而子餘轉秦伯之意，以吉甫自比，以表公子有勤王之志，所謂哀之文在此。晉語曰：『敢不降拜，成拜，卒登。』蓋拜下稽首皆爲天子故也。異日奉揚天子，丕顯之休命，其氣象既在茲。顧棟高曰：『左氏敘事，其藏鍼不露處，要使人統前後傳而得之。向嘗疑重耳遊歷遍天下，而其返國也卒由秦，則當其處狄十二年而行也，何不徑之秦以求入，而必經衛適齊。及其之鄭也，又何不入秦，而必迂道之楚？重耳之所以出此，蓋事勢實有萬不得已也。夫重耳有賢名，且多得士，夷吾以弟越次而代立，其君臣之欲甘心于重耳非一日矣。此時爲重耳者，藏形匿影，側足無所，幸有齊、狄、秦、楚諸大國，其力足與晉相抗，得庇護公子。餘如鄭、衛諸小邦，則晉令朝下，且夕縶公子而獻重耳。故其如齊也，時當晉歸惠公之明年，秦晉新協和未有釁，而齊桓方下士，故且之齊以求庇護。逮桓公卒，而孝公內亂，兄

弟相爭，諸侯之兵數至，不得不更適他國。其歷曹、歷宋、鄭，持（當作特）爲過客耳。宋方新敗，而曹與鄭皆小國。由鄭入秦，路爲由周而道晉。崤函之境，晉如寺人披者，以百騎邀之有餘耳。趙衰狐偃輩，慮之密矣。是時，楚成方強，恢郭大度，力足以容公子，啓口即云公子若返晉國則何以報不穀。蓋送重耳入國之事，楚子已身任之。會子玉有言，而秦穆公迎公子，乃送公子之秦。秦楚別有間道，而楚又設兵防衛，以備不測。則重耳之返國，雖藉秦力，而楚子實成之，故日後猶曰楚君之惠未之敢忘。又曰：『微楚之惠未及此。』此豈爲當日一饗與不殺之而已哉！左氏平平敘次八國，若公子無故遍遊天下，而不知當日之事，勢實如此，左氏特未嘗明言其故耳。遠觀寺人披爲惠公求殺重耳，與懷公以狐毛、狐偃故而殺狐突，而當日之故，實瞭然矣。」

會箋此注，已將春秋各國之形勢與政情，批斷如見。是以讀左傳如不能前後會通，故事情節便不能貫穿。春秋諸侯之相抗衡，與政治情勢之微妙，今日從政或從事外交工作者，實足取以爲鑑。當時，天下諸侯多同姓宗親或姻親，尙且因利害關係，一再兵戎相向，而況今日乎！朝中謀國之大臣，當如趙衰諸子之賢，詳知國際情勢之詭譎多變，忠貞不二，始能掌握分際，競足國際舞台，方爲謀國之臣也。

古之享禮，賓主賦詩見意，多以首章爲重，此杜預之說耳。（註三二）秦伯之賦六月，以贊重耳復國，此賦詩取全章之例也。

# 玖．．僖公二十四年引詩解析

甲：

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小雅　常棣）

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小雅　常棣　侮詩作務）

「鄭之入滑也，滑人聽命。師還，又即衛。鄭公子士、洩堵俞彌，帥師伐滑。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又怨襄王之與衛滑也，故不聽王命，而執二子。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太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其若之何？庸勳親親，暱近尊賢，德之大者也；即聾，從昧，與頑用嚚，姦之大者也，棄德崇姦，禍之大者也。鄭有平

惠之勳，又有厲、宣之親，棄嬖寵而用三良，於諸姬爲近。四德具矣。耳不聽五聲之和爲聾，目不別五色之章爲昧，心不則德義之經爲頑，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嚚，狄皆則之，四姦具矣。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屛周。召穆公亦云。今周德既衰，於是乎又渝周、召，以從諸姦，無乃不可乎？民未忘禍，王又興之，其若文武何？』王弗聽，使頹叔、桃子出狄師。」

**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小雅　常棣）**

**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小雅　常棣）**

「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

兄弟鬩于牆，外禦其務。每有良朋，烝也無戎。」

常棣，共八章，此爲首章及第四章。詩序謂：「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集傳謂爲燕兄弟之樂歌。常棣一詩之作者，鄭箋以爲召公所作，國語周語則以爲周公所作，左傳則謂爲召穆公作，國語及左傳皆記周大夫富辰諫周王之語，同記一事，作者則不同，故杜注與韋注相異。周語謂：「襄王十三年，……富辰諫曰：『不可，古人有言曰兄弟讒鬩，侮人百里。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註三三）僖公二十四年爲周襄王十六年，

周語則爲襄王十三年。作詩者，富辰一說召穆公，一說周文公。是以李辰冬謂爲宣王十六年，衛武公弒兄，兄弟不睦，尹吉甫作以祝賀衛武公即位並勸告兄弟和睦之詩。（註三四）首章說明常棣花開，所以燦然可觀，乃因有花鄂扶托。故今之人，無有比兄弟更親和。四章說明兄弟偶有不和，亦或鬪狠於牆下。然如有一人受外侮，亦必共同抵禦。雖有良朋，亦難相助。此皆說明兄弟親情，當手足相依，如常棣之花，不可與鄂相離也。

左傳周惠王庶子帶，爲惠后所出，爲襄王庶弟。惠王寵惠后，故愛公子帶，稱爲太叔。公子帶曾因奪嫡不遂，又召戎師伐周，事敗出奔齊。後因惠后請求，及大夫富辰之勸，襄王只得召回太叔。（註三五）太叔回國，竟與襄王狄后隗氏相通，事發，再出奔狄，引狄師伐周，襄王只得出奔鄭。

左傳本文，當鄭伐滑退師後，滑又與衛相結，鄭再伐滑。周襄王使二臣往鄭勸阻，鄭文公懷恨周惠王，今襄王又爲衛求滑地，因不受勸阻，並拘二臣。襄王大怒，欲以狄師伐鄭，大夫富辰諫襄王，賢明之主，應以仁德撫天下臣民，並以周公所以大封諸侯，乃以屏藩周室。今天下諸侯，皆文王、武王後裔，或周公後人，並以常棣之詩，說明兄弟雖有小忿，不能棄倫理親情之美以伐鄭。引常棣首章與四章，皆在宣揚人倫親情之可貴也。先秦古籍引詩，多以闡釋德教，由此亦可推知古代人倫德教之混亂，是古聖先賢最引爲悲痛之事。人欲之橫流泛濫，自古如是，人文思想之繼原始宗教而生，其來有自。左傳多祭祀、卜筮、吉凶、災異、天象之記載，與當時之政治活

動關係密切，古人之行爲因果，由宗教式之預言，轉化而爲行爲責任。祭祀儀節中所講求之忠信禮儀，不再決定於神，而決定於人自身之行爲，此人文精神之所以產生。富辰引常棣之詩，即諫襄王撫民以德，其次親親。並謂「庸勳親親、暱近、尊賢，德之大者也；即聾、從昧、與頑、用嚚，姦之大者也；棄德崇姦，禍之大者也」，此福禍之因果，在一己之德，而非神之預言也。政治倫理之因果福禍，左傳中已明示之矣。

乙：

**詩曰：彼己之子，不稱其服。（曹風　候人　己詩作其）**

**詩曰：自詒伊慼。（小雅　小明　慼詩作戚）**

「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好聚鷸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誘之。八月，盜殺之于陳、宋之間。君子曰：『彼己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詩曰：自詒伊慼。其子臧之謂矣。夏書曰：地平天成，稱也。』」

**一、彼己之子，不稱其服。（曹風　候人）**

「維鵜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

候人，共四章，此其第二章。詩序謂：「候人，刺進小人。共公遠君子而近小人焉。」集傳亦謂：「此刺其君，遠君子而近小人之辭。」姚際恆則引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伐曹，執曹伯襄以畀宋人，亦共公，以指明詩序之來源，（註三六）是詩序比附左傳爲說。李辰冬則謂尹吉

甫伐玁狁歸來，做候人之官，向仲氏求婚不遂所作之詩。（註三七）本章說明鵜鶘在梁覓食，而羽未濡濕。此其人也，與其服不相稱也。尹吉甫非貴族，不配服官服，故用「鵜鶘在梁，不稱其服」，以興起服赤芾之不稱也。

## 二、自詒伊慼。（小雅　小明）

「昔我往矣，日月方奧。曷云其還，政事愈蹙。歲聿云莫，采蕭穫菽。心之憂矣，自詒伊慼。念彼共人，興言出宿。豈不懷歸？畏此反覆。」

小明，共五章，此其第三章。詩序謂：「小明，大夫悔仕於亂世也。」集傳則謂：「大夫以二月西征，至於歲暮而未得歸，故呼天而訴之。復念僚友之處者，且自言其畏罪而不敢歸也。」詩序與集傳之說，姚際恆評其非，並謂「此詩自宜以行役爲主，勞逸不均，與北山（小雅）同意。」（註三八）李辰冬則舉北山、鴻雁、考槃以證明此詩爲尹吉甫於宣王五年正月西征，因思念仲氏而作（註三九）。

鄭子華於僖公十六年，爲除鄭國三良之事被殺。其弟子臧亡命宋國，不知亡命之身，而好聚鷸冠，鄭伯惡而使盜殺之。時之君子引詩「彼己之子，不稱其服」，以責子臧之不稱其服而遭害也。再引詩「自詒伊慼」，以責子臧之行不得體，是自詒此憂也。並以夏書「地平天成，稱也」，說明天地萬物所以平衡，天體運行所以規律，是稱而相均衡也。

鷸冠，因左傳引詩說解爲服鷸羽之冠爲不稱其服，杜注以爲非法之服，是以遭害。會箋則引

莊子田子方謂「儒者冠圜冠者知天時，履句屨者知地形」，並引禮記「知天文者冠鷸」，以非杜注。趙翼謂子臧奔宋，與知天文者遊聚計議，恐其返國作亂，故而誘殺。（註四〇）是古時，鷸鳥於天將雨時則鳴，因用其羽以爲掌天文者之冠，趙翼之說當爲確論。此者，乃左傳引詩說解，誤導後人也。子臧之事，以今日語之，其「反政府組織」耶？

## 拾、僖公二十八年引詩解析

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大雅　民勞）

「城濮之戰，晉中軍風于澤，亡大旆之左旃。祁滿奸命，司馬殺之，以徇于諸侯，使茅茷代之。師還，壬午，濟河，舟之僑先歸，士會攝右。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徵會討貳，殺舟之僑，以徇于國，民於是大服。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不失賞刑之謂也。」

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大雅　民勞）

「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憯不畏明。柔遠能邇，以定我王。」

民勞，共五章，此爲首章。詩序謂：「民勞，召穆公刺厲王也。」集傳謂：「以今考之，乃同列相戒之辭耳，未必爲刺王而發。然其憂時感事之意，亦可見矣。」（註四一）李辰冬則謂爲尹吉甫助伯氏征西戎，暫得勝利，而規勸伯氏之詩。（註四二）本章說明人民征討辛苦，希望暫時安歇，愛此國中百姓，以安定四方。慎防無良之人，無隨譎詐欺謾之人。遏止暴虐，使遠近順服，以安慰我王。

僖公二十七年，楚成王聯合陳、蔡、鄭、許四路諸侯伐宋，宋成公使公孫固如晉告急。晉文公集群臣問計，狐偃進言如伐曹衛，則楚師必移兵相救，齊宋之急可以解除。趙衰則建議擴建三軍，並教民知禮，推郤縠爲元帥，因郤縠喜讀詩書，熟知禮樂，有德義之人，必能體恤民命，方能用兵。於是以郤縠爲元帥，分派三軍統帥，由祁滿掌大將旗鼓。

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帥兵圍曹，曹君不聽僖負羈之諫借道文公，兵敗出走。僖負羈於文公亡秦過衛之時，有過一飯之恩，文公因此下令將士不得侵擾負羈居室，但大將魏犨、顛頡以功高勞苦，不聽命令，放火燒死僖負羈，因魏犨英勇尙有可用，乃殺顛頡，傳令示衆，派舟之僑爲車右，接替魏犨。

左傳本文，城濮之戰，因祁滿護衛中軍大旗不周，爲風吹去左旆，與楚將戰，又違命辱師。舟之僑則奉命以舟船渡師，竟誤軍機，祁滿與舟之僑，以違命被殺，以作全軍違命者戒，並通告全國，百姓由是嘆服。文公此舉，時之君子，因讚美文公知治術，僅處死三位違命失職之臣，而

能威服全國百姓，因引詩「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以說明晉文公賞罰分明，知治術權變也。杜注謂「言賞刑不失，則中國受惠，四方安靖。」

晉楚城濮一戰，侵曹伐衛者，在文公亡秦過曹、衛，曹、衛之君不以禮也。而僖負羈於文公有饋飧寘璧之恩，顛頡、魏犨抗命，一舍一殺，是同罪而有異矣。祁滿之亡左旃，敗楚而後殺，舟之僑之輕用之亦輕殺之，皆有不可服人者，而君子謂「文公能刑矣，三罪而民服」，亦不過霸主權變之術而已也。

## 拾壹：僖公三十三年引詩解析

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邶風　谷風）

「狄伐晉，及箕。八月、戊子，晉侯敗狄於箕，郤缺獲白狄子。先軫曰：『匹夫逞志於君，而無討，敢不自討乎？』免冑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面如生。初，臼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公曰：『其父有罪，可乎？』對曰：『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

弟不共，不相及也。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文公以為下軍大夫。」

采葑采菲，無以下體。（邶風　谷風）

「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

谷風，共六章，此為首章。詩序謂：「谷風，刺夫婦失道也。衛人化其上，淫於新昏而棄其舊室，夫婦離絕，國俗傷敗焉。」集傳謂：「婦人為夫所棄，故作此詩。」李辰冬則謂伯氏出征西戎，敗回南燕，歸罪於尹吉甫。後經辨白，伯氏受正法，引起仲氏不滿，吉甫被逐出衛國，是丈夫被妻所棄之詩。（註四三）本章說明風由山中吹來，帶以陰雨。夫婦本應同心相勉，不宜有怒。采蔓菁、采蘿蔔，且不要傷及本根。不違背信諾，便可與爾同死。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文公卒。秦穆公使孟明、西乞、白乙帥師經晉襲鄭。鄭商人弦高以急智退敵，秦師無功，滅滑回師。先軫等請襄公墨絰出兵，於崤山敗秦師，獲其三帥。但為文嬴請釋放歸。先軫知道後，在襄公前怒而唾之。襄公亦恨放走三帥，派陽處父追之不及。事後，先軫追悔自己之魯莽無禮，心存死君之心。遂於白狄入侵，先軫為元帥。由於三帥之事，一時激怒，不顧君臣之禮，以無禮之人，不可以為帥請辭。襄公則以為國發憤，乃忠心所激，豈有不諒解之理，仍請為帥，出兵伐狄，打敗狄師，郤缺並獲白狄之君。先軫雖敗狄師，自念無禮，想以死謝

君，竟去其甲冑，直入狄師，受箭而死。

臼季（胥臣）爲文公從亡之臣，見冀缺（郤缺子）耕於田中，妻子送飯，舉止相敬如賓，知爲仁德君子，乃薦於文公，文公因冀缺父郤縠謀殺己，不想進用，臼季以舜殺鯀而用禹，管仲射小白而引爲相，並以康誥所謂父子兄弟有罪而不相及之理，並引詩「采葑采菲，無以下體」，申明不得傷及本根之理，終爲文公接受，以郤缺爲下軍大夫，始能於白狄一役中，擒獲白狄之君，立下大功。故襄公以先茅爲胥臣食邑，以賞其薦賢之意焉。杜注謂：「葑菲之菜，上善下惡。食之者不以其惡而棄其善，言可取其善節也」，此亦康誥罪不相及之意。

李石謂：「父子罪不相及，堯舜之仁，用此道也。郤芮畏偪謀殺晉侯，以至焚宮以求晉侯不獲，豈自知重耳之霸哉！胥臣但知其子之賢而舉之，文公信而用之，以縣賞胥臣之舉讎，而復命以父之舊邑，此霸者盛德事也。葑菲下體雖惡，無以惡而棄其美，此胥臣之說詩者小異。」（註四四）文公之能成伯業，從爲公子時便有賢名外，而從亡諸子亦以賢稱。爲君而能知人善任，賞罰分明，好知禮仁德之士，此臣下所以盡力者也。晉文公對小臣壺叔求賞時所言給賞標準：其一「導我以仁義，使我肺腑開通者，此受上賞。輔我以謀議，使我不辱諸侯者，此受次賞。冒矢石、犯鋒鏑，以身衛寡人者，此復受次賞。故上賞賞德，其次賞才，又其次賞功。若夫奔走之勞，匹夫之力，又在其次。」（註四五）文公之重用郤縠、先軫，而殺顛頡、祈滿、舟之僑者如此。廟堂之上，如無氣度宏偉，以蒼生民命爲重之大臣，幾何能安邦定國？左傳中之人物、故事，亦一

部資治通鑑。今之廟堂，有此襟懷者幾何？以權勢利益爭，日皆可見，此所以多紛擾者也。

## 註解

註一：見詩經研究二六八頁。

註二：見史記晉世家第七及左傳莊二十八年。

註三：見左傳僖公四年。

註四：見見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註五：左傳莊二十八年，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關東五，使言於公……二五卒與驪姬譖群公子，晉人謂之二五耦。

註六：史記晉世家第九：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皆有賢行。

註七：見詩經通釋一〇六三—一〇六九頁。

註八：見詩經通釋二一四—二二五頁。

註九：見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三五三—三五六頁。

註一〇：即殺奚齊、卓子，及荀息事。

註一一：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一二：見禮記檀弓上。
註一三：見詩經通釋三七四—三七八頁。
註一四：見左氏會箋第五僖十二注。
註一五：見詩經通釋一〇九四—一一〇二頁。
註一六：見詩經通釋四〇七頁。
註一七：見詩經通釋五八六—五八八頁。
註一八：左傳僖二十一年，春，宋人爲鹿上之盟。
註一九：見說苑卷十五指武。
註二〇：見崔東壁遺書讀風偶識卷之二—七頁。
註二一：見詩經通釋一一七五頁。
註二二：見詩經通釋一〇八五—一〇九一頁。
註二三：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註二四：見史記周本紀第四。
註二五：見詩經通釋一〇六三—一〇六九頁。
註二六：見孫作雲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一五九頁。

註二七：見詩經通釋三九〇—三九一頁。
註二八：見詩經通論一九四頁。
註二九：見詩經通釋一一三二—一一三四頁。
註三〇：見詩經通釋九八九頁。
註三一：見論語陽貨。
註三二：左傳公賦六月下，杜注云：六月，詩小雅，道尹吉甫佐宣王征伐，喻公子還晉，必能匡王國。古者禮會，因古詩以見意，故言賦詩斷章也。其全稱詩篇者，多取首章之義，他皆放此。
註三三：見國語周語中。
註三四：見詩經通釋九八九—九九三頁。
註三五：見左傳二十二年及僖公二十四年本文解析。
註三六：見詩經通論一五五頁。
註三七：見詩經通釋八九四—八九七頁。
註三八：見詩經通論二二七頁。
註三九：見詩經通釋六一九—六二三頁。
註四〇：見陔餘叢考卷二鷂冠條。

註四一：見集傳民勞首章注。

註四二：見詩經通釋一〇五〇—一〇五五頁。

註四三：見詩經通釋一一九八—一二〇一頁。

註四四：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四五：見史記晉世家第九。

# 第七章 文公

## 壹、文公元年引詩解析

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大雅 桑柔）

「殽之役，晉人既歸秦帥，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是貪故也，孤之罪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為政。」

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大雅 桑柔）

桑柔，共十六章，此其第十三章。詩序謂「桑柔，芮伯刺厲王也。」集傳亦因春秋傳謂「芮良夫之詩」一句，而以為是。杜注亦以詩序為說。後人雖多以舊說為非，唯李辰冬以詩經民勞、板、抑諸篇，以及竹書紀年所記，謂為幽王四年，西戎作亂，伯氏敗逃南燕時，為尹吉甫作以譴責之

詩。何況桑柔一詩中，有許多詩句乃臣子所不能言者，或爲尹吉甫延用芮良夫所寫「大風有隧」，並引方玉潤詩經原始謂「諸儒說詩，總不肯全篇全讀，求其大旨所在，而碎釋之，烏能得其要領？」以責舊說之非。（註一）

本章以大風有隧起興，說貪人是所以敗類。順耳之言，則喜而應對；聽得諷諫之言，則如醉酒之人而不能省。由於王之用人不善，反使我爲悖逆之事。

左傳本文，說明秦晉殽之戰後，三帥得文嬴相助，亡歸秦國，秦國大夫及穆公左右之人，都歸罪孟明，定要處死，而穆公則以爲是自己貪得之過，而遺害孟明。

僖公三十年，秦晉圍鄭，因重耳亡秦過鄭之時，鄭文公不以禮相待。文公因燭之武以利害說秦伯，穆公解圍獨去，晉侯遂回，鄭圍得解。

僖公三十二年，晉文公卒，將殯，柩有聲如牛。卜偃謂先君遺命，有西師（秦軍）經過，擊之，必可大捷。原是秦伯得杞子等自鄭來告，潛師襲鄭，可以得鄭國，不聽蹇叔之諫，一意襲鄭，乃命百里奚之子孟明，蹇叔之子西乞，及白乙爲三帥，師出東門，遠襲鄭國。

僖公三十三年，秦師過周北門，輕而無禮，及滑，鄭得商人弦高急智相助，免於亡國，秦師無功，滅滑而還，被晉師敗於殽山，三帥被擒，因文嬴請求，襄公只得釋放三帥。三帥逃歸，穆公素服郊迎，鄉師而哭，並謂「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由此可知，殽之戰，穆公不但歸罪自己，並引詩自責，因貪心而毀壞善類，就如大風之能乘間而入一般。自居上位而不知用善，所以才有此悖逆之行。穆公因不聽蹇叔百里奚之勸，喪師殽山，三師幾不得歸。可見一貪字，便是喪師根源。穆公自言一貪字，可說切至。勇於道明心中貪念，何等不易。能逐鹿於中原，有以也。此乃引詩以自戒者也。

## 貳：文公二年引詩解析

甲：

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小雅　巧言）

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小雅　皇矣）

詩曰：毋念爾祖，聿脩厥德。（小雅　文王）

「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殽之役。二月，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王官無地御戎，狐鞫居爲右。甲子，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戰於殽也，晉梁弘御戎，萊駒爲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瞫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爲右。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狼瞫怒。其友曰：『盍死之』。瞫曰：

『吾未獲死所』。其友曰：『吾與汝爲難。』瞫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于明堂。死而不義，非勇也。共用之謂勇。吾以勇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謂上不知我，黜而宜，乃知我矣，子姑待之。』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晉師從之，大敗秦師。君子謂狼瞫於是乎君子。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怒不作亂，而以從師，可謂君子矣。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脩國政，重施於民。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必辟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詩曰：『毋念爾祖，聿脩厥德。』孟明念之矣，念德不怠，其可敵乎！』

一、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小雅　巧言）

「亂之初生，僭始既涵。亂之又生，君子信讒。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

巧言，共六章，說見桓公六年。本章爲第三章，說明亂之始作，作於容讒言。亂之再作，由於信讒言。君子如能聞讒言而怒，則亂庶幾可以速止。君子如能喜賢人，則亂庶幾可已。

左傳本文，說明孟明帥師以報殽之役，秦師又敗，晉人以「秦拜賜之師」譏之，並追述僖公三十三年秦晉殽之戰事，襄公使梁弘禦戎，萊駒爲右。首擒孟明一勇將，縛以見襄公，襄公命萊

駒以刀斬之，縛囚大聲一呼，驚落萊駒手持之刀。小校狼瞫上前搶刀斬之。以萊駒之勇，爲戎右，竟不如一小校。因此襄公立狼瞫爲車右以代萊駒。因狼瞫直接受知於君，未拜謝元帥先軫，因此在箕一役，爲先軫所黜，另立續簡伯。其友欲助狼瞫作亂，刺先軫報仇，狼瞫引周書說：因過勇而害上，是不義，死而不得升祖廟。死而不義，非勇，要爲國死難，始謂之勇。我以勇而受知於君，立爲車右，先軫以我無勇而黜，是所當然。若死於不義，則我今日之被黜，乃黜一不義之人，反使嫉妒者得藉其口，子姑待之。遂在彭衙之役，狼瞫率所屬，直衝秦陣，所向披靡，秦陣大亂，晉師乘之，遂大敗秦師，狼瞫死陣中。狼瞫爲證明其勇而死難，故時人謂狼瞫爲君子，並引詩「君子如怒，亂庶遄沮」，以美狼瞫之怒，斯爲君子之怒。此引詩以美君子之怒，與本義無關，是謂義取斷章。

二、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小雅　皇矣）

「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羨，誕先登于岸。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

皇矣，共八章，說見僖公九年。本章爲第五章，在說明文王平密須氏之侵阮與共。上帝謂文王，不得畔離失禮，不得貪慕無厭，當先遷都高地。密人無禮，敢抗拒大邦，侵阮與共。文王赫然而怒，乃整軍旅，以阻遏其軍，以鞏固周室國祚，以答謝天下對周室之擁載。

狼瞫爲證明其勇於公，率所屬直驅秦師，死於國難，故時人引巧言「君子如怒，亂庶遄沮」

之後，復引皇矣此章二句，以說明狼瞫因先軫黜之之怒，不肯爲不義之勇，是「怒不作亂，而以從師，可謂君子矣。」此亦引詩以美狼瞫之怒也。

**三、詩曰：毋念爾祖，聿脩厥德。**（小雅　文王）

「無念爾祖，聿脩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

文王，共七章，說見桓公十二年。本章爲第六章，說明念脩文王之德，以能長配天命，始能自求其福。昔殷之未失天下，是能配上帝天命。今殷失道而亡，宜以殷亡爲鑑，天命不易得也。

孟明二次出師伐晉又敗，誰知穆公仍然信任有加，任政如初。孟明乃增脩國政，施恩於百姓。消息傳入晉國，趙衰深知穆公與孟明之用心，於是告訴諸大夫，秦師又將至，秦國深念敗軍之恥，再帥師入侵時，應當退而不戰，以避其鋒。這是因爲秦國在戒懼中堅苦奮鬥之銳氣，是以不可抵擋。並引詩「無念爾祖，聿脩厥德。」孟明時時不忘此詩，圖治不懈，爲復此仇，是以不能抵也。孟明以爲兵敗必死，但穆公寵信有加，固在孟明之能，然亦以百里奚與蹇叔有大功於秦，且忠貞不貳，何況伐晉穆公不聽二人諫，終至兵敗，二老臣之子，幾乎喪命。重用孟明即所以悔過，亦所以激勵孟明。屢敗而不死，必可雪國之深恥。李石有謂：「嗟夫！秦穆公悔過以不用蹇叔之言，孟明自以屢敗不死，必復雪其國之深恥，以答穆公之知，此念爾祖之說，晉趙成子所以取之也。毋念者，念之深也，念祖考之德，以自修其德，晉未可以輕敵也。（註二）古代有國之君，與守

國之臣，念茲在茲者，皆在國家之成敗興亡，舉措之間，悉富深意。學養深，達人情，豈古之人皆賢於今。此讀古人書，不能不嘆惋者也。此引詩以勉修德者也。

乙：

魯頌曰：春秋匪懈，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魯頌　閟宮）

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邶風　泉水）

「秋，八月，丁卯，大事於大廟，躋僖公，逆祀也。於是夏父弗忌爲宗伯，尊僖公，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君子以爲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是以魯頌曰『春秋匪懈，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后稷而先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

一、魯頌曰：春秋匪懈，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魯頌　閟宮）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

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六轡耳耳。春秋匪懈，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享是宜。降福既多，周公皇祖，亦其福女。秋而載嘗，夏而楅衡。白牡騂剛，犧尊將將。毛炰胾羹，籩豆大房，萬舞洋洋。孝孫有慶，俾爾熾而昌，俾爾壽而臧。保彼東方，魯邦是常。不虧不崩，不震不騰。三壽作朋，如岡如陵。」

閟宮，共八章，此其第三章。集傳作九章，各家分章多有不同，此從王靜芝詩經通釋。詩序「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集傳謂：「時蓋脩之，故詩人歌詠其事，以為頌禱之辭。而推本后稷之生，以下及于僖公耳。」魯頌之作，歷來論說者極為紛擾，李辰冬以歐陽修魯問之說加以考證闡釋，極為詳盡，謂為尹吉甫參與復周公之宇之戰役，而作此詩。（註三）姚際恒謂「小序謂：『頌僖能復周公之宇』，人多非之，予謂此即用詩中話，亦未為非也。大抵時至春秋，諂諛之意多，規諫之風少，僖公庸主而頌之，則此詩可知矣。」（註四）或如姚氏所說，春秋之時，諂諛之人多，左傳亦引之，是足知紛擾，所幸左傳僅斷章取義而已。本章在說明伯禽封魯，傳至僖公，奉祀於祖。要春秋四時奉祀不懈，獻祭未有差錯。皇皇上天，皇祖后稷，皆受騂牛獻祭，神饗而宜，故降福甚多。

左傳本文說明魯國在祖廟舉行祭典，上供僖公神主，位在閔公之前，於禮未合。但夏父弗忌為宗伯，掌禮，而自己尊重僖公，因以見新鬼大，舊鬼小為理，謂先大後小，是順理成章，明順

便是合於禮法。然當時有評論之人以爲夏父失禮，凡禮都順理成章。祭祀是國家大事，作違禮之事，是爲不知禮。兒子雖爲聖人，但於祭祀之中，不能在父親前先享。因此禹不先鯀，湯不先棄，文武不先不窋，而宋以帝乙爲祖，鄭以厲王爲祖，此皆所以尊重祖先。故魯頌有言：「春秋匪懈，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以明先祖次第不可有誤。又謂：此乃禮制，后稷即周王，魯侯遠祖，故當先祭先祖。左傳僖公五年，晉欲假虞伐虢，宮子奇諫虞君謂：「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又定公四年有謂：「曹，文之昭也；晉，武之穆也。」是周人對昭穆之不可輕易。大王之子爲昭，王季之子爲穆，文王之子爲昭，武王之子爲穆，亦即大王爲穆，王季爲昭，文王爲穆，武王爲昭。後儒謂天子七廟，三昭三穆，新君即位而毀廟，此非古禮也。

先後尊卑之分，本來即是禮，而人常多私心，以自己之所崇，以爲尊卑。夏父因自掌宗伯，行祭禮，竟要違禮行私，禮之壞亂，皆由於此。故周禮春官冢人謂：「文二年秋，八月，大事於大廟，躋僖公，謂以惠公當昭，隱公爲穆；桓公爲昭，莊公爲穆；閔公爲昭，僖公爲穆。今升僖公於閔公之上，爲昭，閔公爲穆，故云逆祀也。」（註五）國語魯語亦記夏父之言「我爲宗伯，明者爲昭，其次爲穆，何常之有。（註六）是知夏父之有意逆祀。此引詩以教禮者也。

二、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邶風　泉水）

「出宿于泲，飲餞于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問我諸姑，遂及伯姊。」

泉水，共四章，此其第二章。詩序謂：「泉水，衞女思歸也。嫁于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是詩，以自見也。」集傳因之。屈師翼鵬謂：「此當是衞女嫁於他國，而送其娣姪歸省於衞之詩。」（註七）李辰冬則以爲乃尹吉甫送仲氏返家後，追述送別時之情景而作。（註八）本章說明從沬動身返家，於禰餞行。女子有遠行，遠離我父母兄弟。請問候家中諸姑，亦便問候大姊。

前文述及夏父違逆禮制，君子引魯頌以說明享祀之不得有誤。此又引泉水「問我諸姑，遂及伯姊」。諸姑乃父親姊妹，長於大姊，於禮當先問候。故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諸姑也。」

夏父之諂諛時君，故先其所親，時之君子，故引此二詩，以爲深責之意。會箋謂：「此破其先大後小。閔爲祖，僖爲父，截然不踰，而爲弗忌所蒙，故以父祖姑姐人所易曉者喻之。」（註九）李石言之更爲深切，謂：「君繼君位爲先後，義猶父子也。僖兄閔弟，以兩臣言之則可，以兩君言之則義有先後，一君一臣不以兄弟也。臧文仲之不仁，夏父弗忌成之也。其曰新鬼大，故鬼小，此巫祝之見，何以爲廟社典禮之官乎！」（註一〇）前時報章假天帝教之名，以推舉正副總統人選之事，是謂巫祝之見。今日何日，猶爲巫祝言，假天意以爲民意，古人尚且不恥，今人猶爲之，實可痛心也。

# 參・文公三年引詩賦詩解析

甲：

詩曰：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召南　采蘩）

「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大雅　烝民）

「詒厥孫謀，以燕翼之。」（大雅　文王有聲）

「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師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詩曰：『于以采繁，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孟明有焉。『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

一、詩曰：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召南　采蘩）

「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采蘩，共三章，說見隱公三年。本章爲首章，說明在沼在沚采蘩，用之何處，是用于公侯之戰爭。

僖公三十二年，孟明二次帥師伐晉，敗歸。（註一〇）三十三年，秦師再出，穆公親自督師。孟明出令，盡焚其舟，以示必死之心。晉人不敢出，遂取王官及郊二地，並於殽山喪師之地，封埋屍骨而還，遂霸西戎。此乃重用孟明，專任不貳之結果。是以時之君子，讚美穆公之爲君，用人不偏以一惡而棄其善，與任人之專。孟明之爲臣，能不因再敗而懈志，亦因敗而懼，懼而能思。子桑（即公孫枝，薦百里奚，孟明又爲百里奚之子，是一舉而得二世賢臣）能知人，亦善舉薦賢人，故引采蘩，用以昭示忠信。（隱三年，傳云：風有采蘩、采蘋，雅有行葦、泂酌，昭忠信也。）人治時代，要聖君賢臣相得不易，中國幾千年之歷史，求一治世之難得，其源皆在於任人而不任法。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古之人早已言之矣。故先君之賢臣，未必爲後君之賢臣也。

二、「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大雅　烝民）

「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烝民，共八章。此其第四章。詩序謂：「烝民，尹吉甫美宣王也。任賢使能，周室中興焉。」集傳則謂：「宣王命樊侯仲山甫築城於齊，而尹吉甫作詩以送之。」依李辰冬之說，是宣王命仲山甫至齊，準備收復爲淮夷所據之他，並迎娶莊姜。尹吉甫送莊姜回衛，仲山甫有王命在身，不得回，吉甫作此詩以慰仲山甫。（註一二）本章說明王命嚴肅，由仲山甫奉行：邦國有善與不善，仲山甫能辨識之。既明且智，仲山甫必能順理保身。早晚不懈，以事君王。

左傳引烝民此二句，顯然用以讚美孟明。一人則指秦穆公。孟明帥師伐晉再敗，穆公仍任以政。孟明自知奮勵，精練士卒，終敗晉師，是所謂「孟明在焉。」此引詩以教忠之謂也。

三、「詒厥孫謀，以燕翼之。」（大雅　文王有聲）

「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烝哉！」

文王有聲，共八章，此爲卒章。詩序謂：「文王有聲，繼伐也。武王能廣文王之聲，卒其伐功也。」集傳則謂：「此詩言文王遷豐，武王遷鎬之事。」此詩除明言文王、武王外，尚有王后，皇王，各家說解多有不同，依李辰冬之說，皆指宣王。故爲宣王築新豐城後，祭祀文王、武王時，並歌頌宣王之作品。（註一三）本章說明豐水之旁，草木豐茂，是爲良都，武王豈無善謀？故以謀略詒其子孫，以護翼後嗣。美哉文王。

公孫枝（子桑）舉百里奚，百里奚舉蹇叔，皆爲穆公所重，任政於秦。孟明、西乞又爲百里奚與蹇叔之子，穆公亦任之，故能敗晉師，是公孫枝爲穆公之子孫謀，可謂見亦宏遠矣，是謂安護其子孫也。所以杜注謂「子桑有舉善之謀。」李斯有謂：「昔穆公求士，西取由余於戎，東得百里奚於宛，迎蹇叔於宋，求丕豹、公孫枝於晉。」（註一四）穆公稱霸西戎，助晉君而爭霸中原，良有以也。左傳引文王有聲是未言引詩，而實引詩者，亦義取斷章，以美公孫枝也。

乙：

賦菁菁者莪　（小雅）

賦嘉樂（大雅）

「晉人懼其無禮於公也，請改盟。公如晉，及晉侯盟。晉侯享公，賦菁菁者莪。莊叔以公降拜，曰：『小國受命於大國，敢不愼儀。君貺之以大禮，何樂如之！抑小國之樂，大國之惠也。』晉侯降，辭。登，成拜，公賦嘉樂。」

一、賦菁菁者莪（小雅）

「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
菁菁者莪，在彼中沚。既見君子，我心則喜。
菁菁者莪，在彼中陵。既見君子，錫我百朋。
汎汎楊舟，載沉載浮。既見君子，我心則休。」

菁菁者莪，共四章。詩序謂：「菁菁者莪，樂育材也。君子能長育人材，則天下喜樂之矣。」集傳則謂：「亦燕飮賓客之詩。」按南仲乃宣王征玁狁之主帥，是以李辰冬依采薇、出車、揚之水諸篇，判此詩中之君子，即爲南仲。尹吉甫助南仲平亂，並受賞錫，且從楊舟、季節、地點，證明此詩爲尹吉甫歌頌南仲之作，因此謂集傳之說近似。（註五）

左傳文二年，因文公不朝晉，晉派師討，文公始朝。同年夏，晉派陽處父與文公會盟，以辱魯國。魯人因晉之辱盟，故經中不書陽。此責陽處父身爲晉之正卿，而不能以禮匡君也。（註一

六）晉君因無禮於魯，心有恐懼，因此請改二年之盟。文公如晉，與晉侯盟，襄公設宴相待，席間誦詩「菁菁者莪」。莊叔（叔孫得臣）使文公降階再拜，並謂小國受命大國，敢不謹慎禮儀，何況又賜以燕饗之禮，故樂如之何！小國之樂，乃得之於大國恩惠。晉侯乃降階辭謝，再登階，完成燕饗覲禮。文公再誦嘉樂以答。小國之於大於，敬慎如是，諸侯之欲爭雄於中原，其欲得霸主之威儀哉？此處引詩，杜注謂：「取其既見君子，樂且有儀」之謂。是賦詩者，取首章之謂也。

此處燕饗賦詩，當爲不歌而誦。不然，文公得攜樂伴奏矣。此賦詩即取「既見君子，樂且有儀。」是所以教燕饗肆應之禮也。

## 二、賦嘉樂（大雅）

「假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

干祿百福，子孫千億。穆穆皇皇，宜君宜王。不愆不忘，率由舊章。

威儀抑抑，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群匹。受祿無疆，四方之綱。

三綱之紀，燕及朋友。百辟卿士，媚于天子。不解于位，民之攸塈。」

假樂，共四章。假，中庸作嘉，同音通假字。朱注：「嘉，美也。」干祿，依姚際恒說，當作千祿。詩序謂：「假樂，嘉成王也。」集傳謂：「疑此即公尸之所以答鳧鷖者也。」姚際恒疑此二說。李辰冬謂此乃宣王六年南仲於葊京朝見宣王後，於方山祭祖時，尹吉甫所寫祭祀之詩，或爲歌頌南仲之作。（註一七）首章說明嘉樂君子，令德光顯，人民皆得其宜，及受祿于天。此

保佑之命運，從天得來。二章說明多福祿，亦多子孫。故可穆穆皇皇爲君爲主。所以無過無失，乃循先王法度。三章說明威儀莊嚴，言有條理，於人無怨無憎，能與民相處，故受福無疆，可以爲四方之綱紀。四章說明四方既有綱紀，故友朋皆安，諸侯卿士，皆愛戴天子，並能不懈於位，臣民皆得安息。

左傳文元年，晉文公之晚年，諸侯朝晉。而文公不朝不聘，晉人於明年派兵討伐，文公只得如晉。晉派陽處父與盟。是以無禮於公。後，晉人懼，始改二年陽處父之盟，文公如晉，晉魯之君，始有此燕饗賦詩。燕饗之上，晉侯賦菁菁者莪，文公降謝答拜，晉侯亦降階辭讓，答拜完成，升階，文公於是賦嘉樂，必然取詩中讚美晉侯之詩句。故杜注謂：「取其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句。由此可見，燕饗之中，雖誦整首詩篇，亦是義取其中於景相合者以爲專對，並非取整首詩篇之義。故引此詩以爲頌美之義。

## 肆：文公四年引詩賦詩解析

甲：

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周頌　我將）

「夏、衛侯如晉拜，曹伯如晉會正，逆婦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君子是以知

出姜之不允於魯也。曰：『貴聘而賤逆之，君而卑之，立而廢之，棄信而壞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不允宜哉！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

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周頌　我將）

「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佑之。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伊嘏文王，既右饗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我將，全篇一章。詩序謂：「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集傳亦謂：「此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之樂歌，」李辰冬則以爲是宣王在鎬京祭祀時詩篇，並引文王篇「殷士膚敏，祼將于京」，以證明「我將我享」之將，乃是一種祭祀，由將領主祭，故謂之將祭。（註一八）是以我將爲由主將祭祀文王之詩篇。毛傳注將，謂大享獻也。此極古之義也。

古時享饗有別，朱駿聲謂：「享，神通也；饗，人道也。」（註一九）定聲享、饗下注引極富。故享是祭獻神，飲賓則爲饗。周禮地官牛人：「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註二〇）是故本詩以牛羊享將祭之神。祈天助佑。我以文王之儀以靖綏四方，故請文王之神來享獻禮。我早晚畏天之威儀，敬天行事，得保天與文王所降我者。

左傳本文說明文公使人往齊迎娶齊姜，卿士未去，是不合於禮。君子故知齊姜在魯不會受國人敬信。以尊貴之禮行聘，而以賤禮迎娶，不以君夫人之禮相迎，是卑之。立爲夫人而不以其禮，猶如廢之。貴聘而賤迎，是有害內主身分，故在國則亂，在卿大夫家則家亡，此乃理之然，因引

我將「畏天之威，于時保之」，說明不以虔敬之心以敬內主，故福祿不保。「敬主之謂也」，當是指此。杜注謂：「禮、諸侯有故，則使卿逆之」。不守禮制，乃心之虔敬不足，禮亂，家國亦亂亡，理之所然。左傳中所有纂弒亂亡之事，皆出於禮之亂。此引詩以教禮制之不可壞亂也。

乙：

**詩曰：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大雅　皇矣）**

「楚人滅江，秦伯爲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大夫諫，公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君子曰：『詩云：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其秦穆之謂矣。」

**詩曰：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大雅　皇矣）**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視四方，求民之莫。維此二國，其政不獲。維彼四國，爰究爰度。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顧，此維與宅。」

皇矣，共八章，說見僖公九年。此爲首章，說明大哉上帝，赫然降臨，以觀察四方，以求萬民之瘼。維此夏商二國，政績不得正道，四方之國，都想圖謀佔據。故上帝怒之，憎其擴張領土，遂眷顧西岐之周，爲安居之宅。

左傳本文說明楚人滅江，穆公爲服素服，並離正寢出居別室，減膳徹樂，超過應有之禮，故大夫勸諫。穆公謂盟國被滅，不能救援，豈能不哀憐？是自我警惕也。時之君子因引詩「維彼二

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是穆公藉此二句，說明楚之滅江，圖擴張領土。穆公知處於晉楚二大國之間，如不善謀自處自安之道，爭取四方之國以爲奧援，便無以與二國相抗，此在求自安之謀，故稱「秦穆之謂乎？」李石析之甚詳，謂：「齊桓公之伯，力足以尊周而服夷狄也。貫之會，江人黃人以蕞爾小國，能自通于中國。二國者，楚之與國。服江黃者，斷楚右臂也。桓公死，楚滅黃以報宿憾。江人所恃以立者，以晉爲伯者之可依恃，亦岌岌矣。楚伐江，晉力欲芘江有不得者，至秦穆公，既敵晉，霸西戎，江人既同盟而楚滅之，此霸者之深恥，恥齊晉之不若也。降服、出次、徹膳過禮，君子援大雅之詩者，美秦穆公不唯自反己之不能芘江，思其政事以自警也。」（註二一）古今中外，爭雄於國際舞台，其錯綜複雜，更有甚於此者，是讀古人書亦當自鑑者也。此引詩以教自鑑也。

丙：

**賦湛露**（小雅）

**賦彤弓**（小雅）

「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爲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於王，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於是乎賜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以覺報宴。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貺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

一、賦湛露　（小雅）

「湛湛露斯，匪陽不晞。厭厭夜飲，不醉無歸。
湛湛露斯，在彼豐草。厭厭夜飲，在宗載考。
湛湛露斯，在彼杞棘。顯允君子，莫不念德。
其相其椅，其實離離。豈弟君子，莫不令儀。」

湛露，共四章。詩序謂：「湛露，天子燕諸侯也。」集傳亦同。李辰冬謂詩序乃以左傳文四年事說詩。左傳引詩賦詩，皆斷章取義，何況本文中明謂「昔諸侯朝正於王，王宴樂，于是乎爲賦湛露。」此爲某王偶用此詩以燕諸侯，不得以此而定詩義。（註二二）詩序以傳文相說解者，不上於此。故李氏斷爲南仲祭祖讌飲時，尹吉甫所作以歌頌之詩。

湛露首章說明盛多之露，非日照不乾。歡樂夜飲，不醉無回。二章說明湛湛露水，可潤彼豐草。歡樂夜飲，是在宗廟祭祖之後。三章說明湛湛露水，在杞樹棘樹之上。顯赫君子，莫不有善德。四章說明桐樹與椅樹，結實纍纍。愷悌君子，皆有美好之威儀。

二、賦彤弓　（小雅）

「彤弓弨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鐘鼓既設，一朝饗之。
彤弓弨兮，受言載之。我有嘉賓，中心喜之。鐘鼓既設，一朝右之。

彤弓既設，受言櫜之。我有嘉賓，中心好之。鐘鼓既設，一朝醻之。」

彤弓，共三章。詩序謂：「彤弓，天子錫有功諸侯也。」集傳亦同。李辰冬謂詩序與集傳皆依左傳說解，當爲南仲往首陽山探望尹吉甫，尹吉甫作以歌頌南仲之詩。（註二三）

彤弓，首章說明彤弓未張，我受此弓以藏之。到此之嘉賓，我衷心祝福讚美。設有鐘鼓之饗，一早而來饗讌。二章說明彤弓未張，我受此弓以藏之。我有嘉賓，衷心甚嘉。鐘鼓已設，一早爲其佑酒。三章說明彤弓未張，我用囊櫜收藏。我有嘉賓，衷心甚喜。鐘鼓已設，一早請他飲酒。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討曹衛而分其地。衛君得以復國，賴甯武子之忠。衛侯爲晉所囚，甯武子爲衛侯親自送食，此其一。晉侯派醫毒害衛侯，甯武子賂醫減輕藥量得以不死（僖二十九年），此其二。衛成公命衛武子祭祀，甯武子以爲非同類，不得以成王、周公之祭禮以祀（僖三十一年），此其三。可知甯武子知禮而忠。及甯武子往魯聘問，與文公燕饗，文公爲賦湛露及彤弓二詩，甯武子未辭謝，亦不答賦，文公遂派行人探問。甯武子答以以爲僅練習演奏。因往者諸侯如朝正於王，天子設宴奏樂，始用湛露，就如露之見陽而乾，諸侯乃聽命，共仇敵愾，而上獻功勞。王於是賜諸侯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以表彰功勞，始饗之以宴。今陪臣來聘，僅續舊好，蒙君賜宴，豈敢違大禮以自取罪。

依左傳文意，天子宴饗諸侯，始能賜彤弓，而宴饗奏樂，始能賦湛露。正如僖二十八年，天子享晉侯，始有彤弓之賜。甯武子之用意，在暗示魯公失賦欺衛。是甯武子知禮而不失本分。杜

注卻謂：「甯武子佯不知，此其愚不可及。」是杜注有不知也。李石謂：「孔子以爲有道則智，無道者愚，何也?來聘於魯，魯衛兄弟，非無道之邦，杜預遽以不答二詩之賦爲愚，似未盡其愚，其節在晉楚爭衛之間耳。湛露，天子燕諸侯之禮也，諸侯敵愾則賜彤弓，然後征伐。魯人失賦以欺衛，非所以爲愚，知也。」（註二四）甯武子之不答賦，非不知也，不答以守分，魯君竟使行人以詢，始爲愚也。

左傳賦此二詩，雖爲合樂，其義在湛露取其「湛湛露斯，匪陽不晞」，是謂：「天子當陽」之意。賦彤弓，正可見古禮，乃天子賜宴所賦也。故賦此二詩，所以示禮也。

## 伍：文公六年賦詩引詩解析

賦黃鳥　（秦風）

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大雅　瞻卬）

「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國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竝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

爲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制，道之以禮。則使毋失其土宜，衆肆賴之（肆，當作隸），而後即命，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

## 一、賦黃鳥（秦風）

「交交黃鳥，止于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維此奄息，百夫之特。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交交黃鳥，止于桑。誰從穆公？子車仲行。維此仲行，百夫之防。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交交黃鳥，止于楚。誰從穆公？子車鍼虎。維此鍼虎，百夫之禦。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黃鳥，共三章。詩序謂：「黃鳥，哀三良也。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而作是詩也。」集傳謂：「秦穆公卒，以子車氏之三子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賦黃鳥。」歷代說詩者，因黃鳥與左傳所記太近似，皆以爲秦穆公時之作品。李辰冬則謂：子車氏與子輿氏不同，此其一；春秋時人，因詩經人名命名者多，此其二；秦人殉葬非始於穆公，武公時已有，此其三；三良墓不在

同一地，此其四；詩經黃鳥作於宣王六年（西元前八二二年），穆公死於周襄王三十一年（西元前六二一年），此其五；詩經中之穆公爲召伯之謚，非秦穆公，此其六；召伯死，三良陣亡，是指此事，此其七；江漢、鼓鐘、出車、凱風、緜蠻，皆以同一鳥名出現，故爲同時之作品，此其八；歸納左傳所賦詩，皆後人唱前人之詩以合己意，此其九。（註二五）故此詩爲召虎祭召伯及三良時之詩。

首章說明交交黃鳥，棲止於棘樹。隨穆公而死者何人？乃子車氏之奄息。奄息英勇，今臨其穴，我心惴慄。蒼天竟殲我良人。如若可贖，願以百人贖之。二章說明交交黃鳥，棲止於桑樹。隨穆公而死者何人？乃子車氏之仲行。仲行英勇，今臨其穴，我心惴慄。蒼天竟殲我良人，如若可贖，願以百人贖之。三章說明交交黃鳥，棲止于楚木。隨穆公而死者何人？乃子車氏之鍼虎。鍼虎英雄，今臨其穴，我心惴慄。蒼天竟殲我良人，如若可贖，願以百人贖之。

左傳本文，秦穆公死，以子車氏之三賢殉葬，國人哀之，爲賦黃鳥詩篇。是秦國百姓爲三良惋惜。史記秦本紀：「武公卒，葬雍，平陽。初以人從死，從死者六十六人。」（註二六）是穆公之前已有從葬之俗。史記正義引應劭云：「秦穆公與臣飲，酒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於是奄息、仲行、鍼虎許諾。及公薨，皆從死。」（註二七）果如此，三子誠忠於穆公矣，然此忠也，愚忠而已。三良之死，穆公固然有過，不知留賢臣以遺子孫，其不知武王之託孤也。而三良之從死，是亦自取，可謂不知所棲止。棘與桑，黃鳥尚且知其所當棲，三良者竟有所不知，

寧非自取，是黃鳥之不如也。如此而爲臣，與嬖倖何異。賦黃鳥，固哀三良，然豈無罪穆公之深旨哉！秦穆於前時之霸西戎，而今竟以三良殉，乃昏耄哉！是以君子知其不復東征，又何以爲伯主哉！故再引大雅瞻卬以諷之。

二、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大雅　瞻卬）

「天何以刺？何神不富？舍爾介狄，維予胥忌。不弔不祥，威儀不類。人之云亡，邦國殄瘁。」

瞻卬，共七章，此其第五章。詩序謂：「凡伯刺幽王大壞也。」集傳亦謂：「此刺幽王嬖褒姒，任奄人，以致亂之詩。」李辰冬以七點駁舊說，即非幽王，「婦有長舌」亦非褒姒，而是尹吉甫於幽王六年，伯氏兵敗正法，用以悲悼伯氏，實則用以斥責仲氏之詩。（註二八）本章在說明因仲氏與伯氏，皇父都因其財富而爲婚嫁，故謂上天何以諷刺，因他們皆爲富有之神。今捨爾之凶，維忌恨於我。我之不幸不祥，由於你之威儀不善。善人雖死去，邦國亦盡病矣。

秦穆公因以三良殉葬，國人賦黃鳥哀之。時之君子評之，謂秦穆公終其身不能爲盟主，故宜也。不爲子孫謀，而奪去善人，是邦國之失，是謂殄瘁，故引大雅瞻卬「人之云亡，邦國殄瘁」以明之。並發一段議論，謂古之王者，自知人壽之不長，故選立賢能，爲其樹立風氣教化，旌旗衣服，各有分制，爲作善言遺戒，制定法度，公布準則，道引以威儀，給以規章，告以先王遺訓，教以防惡以除私利，任以一定之職務，道之以禮，使無違因地制宜，使百官有司信賴，然後以終

天年，聖王之作爲皆同。今即無法制以留後嗣，又以三良從死，奪民之哀，是以君子知秦不復東征，以求盟主。自古賢明之主，必然立法垂世，則子孫其昌，國祚無窮，豈有自我斲傷者哉？用人唯賢，古今一也。

方孝孺有謂：「智者立法，其次守法，其次不亂法。立法者非知仁義之道者不能，守法者非知立法之意者不能，不知立法之意者，未有不亂法者也。」（註二九）今日國家之法，多如牛毛，何以公權力不張？從事公職而違法亂紀，讀方希直之言，可以思過半矣。何以國人皆貪私利？其上行而下效乎！

左傳引詩賦詩勸善行義，守禮知法，詩教且行於古，而今則禮教不及一利字，其可怪也歟！

## 陸：文公七年賦詩解析

葛藟（王風）

賦板之三章（大雅）

一、葛藟（王風）

「夏，四月，宋成公卒。於是公子成爲右師，公孫友爲左師，樂預爲司馬，鱗矔爲司徒，公子蕩爲司城，華御事爲司寇。昭公將去群公子，樂預曰：『公族，公

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爲比，況國君乎？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若之何行之？』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六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卬，昭公即位而葬。書曰：『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

## 葛藟（王風）

「緜緜葛藟，在河之滸。終遠兄弟，謂他人父。謂他人父，亦莫我顧。

緜緜葛藟，在河之涘。終遠兄弟，謂他人母。謂他人母，亦莫我有。

緜緜葛藟，在河之漘。終遠兄弟，謂他人昆。謂他人昆，亦莫我聞。」

葛藟，共三章。詩序謂：「葛藟，王族刺平王也。周室道衰，棄其九族焉。」集傳則謂：「世衰民散，有去其鄉里家族而流離失所者，作此詩以自歎。」李辰冬則謂爲尹吉甫乃衛國之外甥，與衛人都以兄弟相稱。吉甫本是南燕人，而於衛爲士，是故遠離兄弟，而稱他人之父爲父、他人之母爲母，他人之兄爲兄，然而衛人不諒解，只得去父母之國，是以稱集傳之說近似。是以本詩爲尹吉甫被逐出衛時所作之詩。（註三〇）本詩以水邊緜緜不絕之葛藟起興，道盡遠離家國，一無本根之哀痛。

左傳本文，說明宋成公死後，由昭公繼立，卻想誅除群公子。樂豫以群公子比爲公室之枝葉，除群公子即如樹幹之無枝葉，公室如何保護。因此引葛藟之滋蔓，猶能保其本根，而況一國之君，豈有以斧斬絕之理。若賢君以德感化，皆可爲股肱，而無貳心。昭公不聽，於是穆公，襄公之族人攻殺昭公二子於宮。所幸六卿調解，樂豫讓位昭公弟卬，昭公即位，始爲成公行葬禮。故經文只書「宋人殺其大夫」，是因所殺之人多，而又非其罪。

昭公之欲殺群公子，必有怨忿而不從者，是以樂豫引葛藟之詩以相規諫，足見委婉，亦知葛藟之詩，言葛藟本根且相護而滋蔓，人間骨肉卻相殘，如此者，左傳中見之多矣。專制政體，不以斧去其本根可乎！

## 二、賦板之三章（大雅）

「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郤之難。』乃多與之徒衛。穆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軍，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

招御戎，戎津爲右。及菫陰，宣子曰：『我若受秦，秦則賓也，不受，寇也。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將生心。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善謀也。逐寇如追逃，軍之善政也。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夜起。戊子，敗秦師於令狐，至於刳首。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先蔑之使也，荀林父止之曰：『夫人大子猶在，而外求君，此必不行，子以疾辭，若何？不然，將及。攝卿以往，可也，何必子。同官爲寮，吾嘗同寮，敢不盡心乎？』弗聽，爲賦板之三章，又弗聽。及亡，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於秦，曰：『爲同寮故也。』士會在秦三年，不見士伯。其人曰：『能亡人於國，不能見於此，焉用之。』士季曰：『吾與之同罪，非義之也，將何見焉。』及歸，遂不見。」

**賦板之三章**（大雅）

「我雖異事，及爾同僚。我即爾謀，聽我囂囂。我言維服，勿以爲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

板，共八章，說見僖公五年。本章在說明吾與汝職務雖不同，然則同僚。我爲你計謀，你卻不接受我言。請聽我言，不得以爲笑談。古人有言：有事可向樵夫問路。

晉襄公卒，秦人以步卒護送公子雍回國即位。襄公夫人穆嬴乃日抱太子哭於朝，並謂先君與

太子何罪，不立嫡，卻外求君。又抱太子哭拜於趙宣子（盾）之家，以為有負先君之託。趙宣子及諸大夫皆以穆嬴為患，又畏國人以大義相逼，故違先蔑之議而立靈公（太子）。於是趙盾、荀林父，先蔑駐軍於堇陰。趙盾謂若接受公子雍，則秦為賓，若不受，秦則為寇。不受而緩出兵，秦將生疑。故當先奪秦軍之心，並逐寇追敵。因此濳師夜起，敗秦於令狐至於刳首。而先蔑與士會卻投秦國而去。

左傳文六年，賈季疑立公子樂（雍之弟），為趙盾使人殺之於陳，並遺先蔑、士會迎公子雍於秦。及穆嬴哭鬧不休，又拒公子雍而立太子。荀林父以夫人、太子俱在，卻外求君，勸阻二人以託病辭，不然，禍將及，即為同僚，故盡心相告。先蔑、士會不聽，荀林父再賦板之三章以勸，又不聽。先蔑、士會遂於陣前投秦而去，亡秦三年而不得歸。荀林父之賦板之三章，正以同僚，而所為之事又異，先人且有言，連樵夫都可相詢，以為諫阻。詩三百首，古人皆習誦之，是詩教之所以立也。此賦詩令聽善言也。

古來政爭，類此者亦多矣，其政之難為耶！凡此，皆任人而不任法之故。民主政治，所以必然為時代之潮流而不可遏止者，其亦在此乎！為政者能以國家人民之千秋福祉為前提，道行則進，不行則退，此之謂有擔當。進退出處，其亦鍾鼎山林之異也哉！

立長立少，或嫡或庶，任法則不亂。趙宣子失於聽言，或昧於託孤，而板之三章，豈止於先蔑士會之使秦哉！李石謂：「嗚呼！伊尹相太甲，立之，放之，復之，不動聲色，措天下於泰山

之安，古今一人而已。」（註三一）爲臣者，誠如此其難耶！

## 柒：文公十年引詩解析

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大雅　烝民）

　毋縱詭隨，以謹罔極。（大雅　民勞）

「陳侯、鄭伯，會楚子於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宋華元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爲之弱乎？何必使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命，遂道以田孟諸。宋公爲右盂，鄭伯爲左盂，期思公復遂，爲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無畏抶其僕以徇。或謂子舟曰：『國君不可戮也』。子舟曰：『當官而行，何彊之有。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毋縱詭隨，以謹罔極。是亦非辟彊也，敢愛死以亂官乎？」厥貉之會，麇子逃歸。」

一、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大雅　烝民）

「人亦有言，柔則茹之，剛則吐之。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

烝民，共八章，說見文公三年。本章爲第五章，左傳引此二句倒置。本章說明仲山甫其人，柔即不吃，剛亦不吐，不欺矜寡孤獨，亦無畏彊暴無禮之人。

左傳本文，說明陳、鄭與楚穆王相會，將以伐宋。宋華御事謂楚欲弱我，我先以示弱，又何誘我而戰。我即無能爲，何必戰以傷民。乃迎楚子，願聽命慰勞，並引導楚子於孟諸田獵，令各部圍獵陣勢，並命宋公早駕載取火之具，而宋公違命，文之無畏鞭笞宋公御者示衆。有謂文之無畏不得隨意辱君，無畏則以爲執行官職，何剛彊之有？並引詩「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以答，實則當指「不侮矜寡，不畏彊禦」之意，是所謂「非辟彊也」。並以「毋縱詭隨，以謹罔極」，以示不放任詐謾之人，故不惜死而棄職守。

**二毋縱詭隨，以謹罔極。（大雅　民勞）**

「民亦勞止，汔可小息。惠此京師，以綏四國。無縱詭隨，以謹罔極。式遏寇虐，無俾作慝。敬慎威儀，以近有德。」

民勞，共五章，說見僖公二十八年。本章爲第三章，說明民亦勞矣，期以小息。給京師百姓以德惠，以安定四方之國。無縱詐謾之人，慎防自己之無度爲惡。敬謹自己之威儀，以期自己之近德行。

文之無畏鞭笞宋君御者以示辱，爲自己作强解，是以引此二句。無畏爲楚臣，而辱宋君，實乃華御事之示弱於前，又違命於後，因受此辱。古謂君辱臣死，華御事之不臣，是不免於君辱矣。

左傳之載此事，不知有此微旨否？爲臣者，其戒之！

左傳無畏之行，引烝民、民勞二詩，爲自己之作爲辯護，以爲盡職守，其無陵弱之意乎！

## 捌：文公十三年賦詩解析

賦鴻鴈（小雅）

賦四月（小雅）

賦載馳之四章（鄘風）

賦采薇之四章（小雅）

「冬，公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于沓，請平於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棐，亦請平於晉，公皆成之。鄭伯與公宴于棐，子家賦鴻鴈。季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文子賦四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薇之四章。鄭伯拜，公答拜。」

### 一、賦鴻鴈（小雅）

「鴻鴈于飛，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

鴻鴈于飛，集于中澤，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雖則劬勞，其究安宅。

鴻鴈于飛，哀鳴嗸嗸。維此哲人，謂我劬勞。維彼愚人，謂我宣驕。」

鴻鴈，共三章。詩序謂：「鴻鴈，美宣王也。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至于矜寡，無不得其所焉。」集傳則謂：「舊說，周室中衰，萬民離散，而宣王能勞力還定安集之，故流民喜之而作此詩。追述其始而言曰：鴻鴈于飛，則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則劬勞于野矣。且其劬勞者，皆鰥寡可哀憐之人也，然今未有見其為宣王之詩。後三篇放此。」李辰冬則謂本詩當與考槃、北山相關連，是為尹吉甫寫給仲氏之作。（註三二）首章說明鴻鴈在飛，雙翅肅肅作饗。出征之人，在野地工作勞苦，亦牽連可憫之鰥寡苦人。二章說明鴻鴈在飛，聚集於沼澤。此人所作牆垣，已成百堵，雖然勞苦，而安居之所何在。三章說明鴻鴈在飛，嗸嗸悲鳴。維此哲人，知我勞苦。而愚人則謂我驕傲。

## 二、賦四月（小雅）

「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先祖匪人？胡寧忍予？
秋日淒淒，百卉具腓。亂離瘼矣，奚其適歸？
冬日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
山有嘉卉，侯栗侯梅。廢為殘賊，莫知其尤。
相彼泉水，載清載濁。我日構禍，曷云能穀。
滔滔江漢，南國之紀。盡瘁以仕，寧莫我有。

匪鶉匪鳶，翰飛戾天。匪鱣匪鮪，潛逃于淵。
山有蕨薇，隰有杞桋。君子作歌，維以告哀。」

四月，共八章。詩序謂：「四月，大夫刺幽王也。在位貪殘，下國構禍，怨亂並興焉。」集傳則謂：「此亦遭亂自傷之詩。」李辰冬則謂爲幽王六年，皇父遷都於向後，尹吉甫譴責皇父之詩。」（註三三）首章說明四月夏日，六月始暑。先祖不仁，乃忍心待我如此。二章說明秋日淒淒，百草衰敗。亂離之苦痛，何時適歸。三章說明冬日寒冽，飄風呼呼。無人不善，何獨我受害。四章說明山有佳木，是栗與梅。廢我爲殘賊，而不知其過。五章說明視彼泉水，時清時濁。我日受其禍，何云獲善。六章說明滔滔江漢之水，爲南國之網紀。盡瘁爲仕，何者我有。七章說明鶉與鳶，可上飛於天。鱣與鮪，可潛于淵，而我何所逃？八章說明山有蕨與薇，隰地有杞與桋。我作此歌，是訴說悲愁。

### 三、賦載馳之四章（鄘風）

「我行其野，芃芃其麥。控于大邦，誰因誰極。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
不如我所之。」

載馳，共四章，說見閔公二年。本章爲終章，說明我行於野，見麥田芃芃滋長。我有事控訴于大國，以斷誰是誰非。大夫君子，不知我有何尤？凡汝等所思，不如我之所欲。

### 四、賦采薇之四章（小雅）

「彼爾維何？維常之華。彼路斯何？君子之車。戎車既駕，四牡業業。豈敢定居？一月三捷。」

采薇，共六章，此其第四章。詩序謂：「采薇，遣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備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之，杕杜以勸歸也。」集傳則謂：「此遣戍之詩。」李辰冬則歸納出車、凱風、小戎、杕杜諸詩篇以證明為尹吉甫在西征玁狁時，思念仲氏之作。（註三四）本章說明彼華盛者何物？是乃常棣之華。路中之戎車是何？是乃贈詒君子之車。戎車已駕，四牡健壯。豈敢定居安逸？一月之中當有三捷之功。

左傳本文，文公朝晉，尋盟亦以敘舊好，並為衛、鄭，請晉許和，終達成和議。當文公朝晉返國過衛，於棐與鄭伯相會，鄭伯請求文公向晉請和。鄭大夫子家賦鴻鴈一詩，意指文公道途奔走之辛勞，請文公奔走相助。以是鴻鴈首章，用鰥寡自比，請文公憐惜。「子家賦此者，鄭國以鰥寡自比，欲魯文憐惜之，為之道途奔波，再度去晉而請和也。」（註三五）季文子則代文公推諉，謂魯亦鰥寡，並賦四月。此乃行役勞苦之怨詩，取首章「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先祖匪人，胡寧忍予？」是遠行勞苦，思返國，不欲再往晉以相辭之意。子家又賦載馳之四章以答。賦此章，取「控于大邦，誰因誰極」句。顯然有求於大國晉，而有請於魯公。故杜注謂：「義取小國有急，欲引大國以救助。」季文子於是再賦采薇之四章以答。賦此章在義取「戎車既駕，四牡業業。豈敢定居，一月三捷」之句，尤以「豈敢定居」之句，是不敢以求安居而允之也。是以返晉為鄭謀

和，則更爲恰當。

鄭衛小國，居大國之間，舉動皆有不由己之難。衛侯會文公于沓，請平於晉，不見賦詩以成俎豆酬酢之禮，獨鄭伯禮公賦詩，足見子家之能文，賦詩爲其君得成賓主之禮。是以李石謂：「衛鄭二君，異地爲會。然獨鄭伯禮公賦詩也，以公子歸生之文，故以賦詩答盛意也。鴻鴈求哀，季文子以同憂答之，又以公久在行，賦四月爲詞，子家又以載馳爲賦以明急欲求助於同姓之國。文子賦采薇，以許其情，宛然賓主之禮，形於俎豆酬酢，可觀也哉！」（註三六）足見會盟賦詩，委婉曲至，非「暴力」之爭，外交使臣，或陪侍大臣，於折衝樽俎之間，乃不見於今日耶！此賦詩以教濟助也。

由鄭衛與魯公會盟賦詩，所謂賦鴻鴈，賦四月，不言某章，左傳中多義取首章，是亦斷章取義，無所拘泥，與詩之本義無關。而鴻鴈一詩中，以嗸嗸之悲鳴，謂鄭之求助者，是亦可通，足見古人熟諳三百篇也，故能隨口引詩賦詩。至於賦載馳之四章，不言卒章，顯見載馳之分章有異同也。故會箋謂：「舊說以載馳爲五章，朱傳分四章，控于大邦句在第四章。然控于大邦，傳以爲載馳之四章者再出，而不曰卒章，朱子改定未確。杜於襄十九年直以控于大邦爲四章，得之。而此注云四章以下（指杜氏注），蓋杜偶然之誤，因疑載馳本實五章，而毛鄭所傳章句不誤，唯顚倒以致差錯，若作載馳五章，首章六句，次八句，次六句，次四句，卒四句，則控于大邦四句，是四章而非卒章也。」（註三七）是左傳所載，亦可正後世詩經分章之誤也。

## 玖：文公十五年引詩解析

詩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小雅　雨無正）

周頌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我將）

「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遂伐曹，入其郛，討其未朝也。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己則無禮，而討其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己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詩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在周頌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不畏于天，將何能保？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終；多行無禮，弗能在矣。』」

一、詩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小雅　雨無正）

「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邁，則靡所臻。凡百君子，各敬爾身。胡不相畏？不畏于天。」

雨無正，共七章，此其第三章。詩序謂：「雨無正，大夫刺幽王也。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為政也。」集傳則謂：「此詩實正大夫離居之後，暬御之臣所作。」李辰冬謂集傳稱暬御之臣作是。然各家並未明指此暬御之臣為誰？並謂春秋以前典籍，除詩經與國語楚語外，不

見記載，僅衛武公時始有，故證明爲尹吉甫寫於幽王五年，於西征西戎，爲伯氏與仲氏陷害，寫此詩求衛武公諒解，並斥仲氏之詩。故本章以呼天說明合法之言不信，如彼之行，無所不至。汝等君子，竟各自爲己，人雖不畏，亦不畏天歟？是乃尹氏斥責不講實話之人。（註三八）

左傳本文在說明齊侯侵魯西境，知諸侯不能相救，並伐曹，以其朝於魯。故季文子因齊侯作爲，以無禮討合禮。禮本以順上天爲常道，齊自違天討人，亦恐不能免於禍。故引詩「胡不相畏？不畏于天？」以證明君子之不虐幼賤，在於畏天。並引周頌「畏天之威，于時保之」，以明畏天之威靈，始可保有福祿。

**二、周頌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我將）**

我將，說見文公四年。

季文子之引「畏天之威，于時保之」，責齊侯之不畏于天。由齊侯殺公子舍自立可知，故謂以亂取國。奉禮守國，猶恐不得善終，況多行無禮。敬天守禮，自古至今，爲吾人謹遵不易。蓋不敬天則不知所畏，不守禮則行無規範，此亦左傳言之再三者。會箋云：「左氏斷人禍福，每以禮之有無爲憑準。」（註三九）今日社會失秩，蓋因體制有可議，故抗爭不已，引致治安大壞，人人自危，其人心之不知所畏哉？

## 註解

註一：見詩經通釋一〇七五—一〇八三頁。
註二：見四庫全書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三：見詩經研究第一二一—一三九頁。
註四：見詩經通論第三六〇頁。
註五：見周禮注疏卷第二十三冢人注。
註六：見國語卷第四魯語上。
註七：見詩經通釋第二九頁。
註八：見詩經通釋第九四二—九四四頁。
註九：見左傳會箋第八文二。
註一〇：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一一：見本文文公二年。
註一二：見詩經通釋第七七四—七七八頁。
註一三：見詩經通釋第五七二—五七五頁。

註一四：見諫逐客書。

註一五：見詩經通釋第四五四—四五七頁。

註一六：杜注：處父爲晉正卿，不能匡君以禮，而親與公盟，故貶其族，族去則非正卿。

註一七：見詩經通釋第五〇六頁。

註一八：見詩經通釋第五五三—五五五頁。

註一九：見說文通訓定聲第八〇二頁。

註二〇：見十三經注疏周禮地官。

註二一：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二二：見詩經通釋第四八二頁。

註二三：見詩經通釋第五一八—五二〇頁。

註二四：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二五：見詩經通釋第三九六—四〇二頁。

註二六：見史記秦本紀第五。

註二七：見史記秦本紀第五。

註二八：見詩經通釋第一一八六—一一九〇頁。

註二九：見遜志齋集卷二深慮論六。

註三〇：見詩經通釋第一二〇四—一二〇六頁。

註三一：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三二：見詩經通釋第六一三—六一五頁。

註三三：見詩經通釋第一一四一—一一四三頁。

註三四：見詩經通釋第六四〇—六四五頁。

註三五：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五九八頁。

註三六：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三七：見左氏會箋第九文十三注。

註三八：見詩經通釋第一一一一—一一一六頁。

註三九：見左氏會箋第九文十六。

# 第八章　宣　公

## 壹、宣公二年引詩解析

詩所謂：人之無良。（鄘風　鶉之奔奔）

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大雅　蕩）

又曰：衮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大雅　烝民）

我之懷矣，自詒伊慼。（邶風　雄雉）

一、詩所謂：人之無良。（鄘風　鶉之奔奔）

「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御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首百人。狂狡輅鄭人，鄭人入于井，倒戟而出之，獲狂狡。君子曰：『失禮違命，宜其爲禽也。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爲果，致果爲毅。易之，戮也。』將

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疇昔之羊，子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與入鄭師，故敗。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於是刑孰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

**詩所謂：人之無良。（鄘風　鶉之奔奔）**

「鶉之奔奔，鵲之彊彊。人之無良，我以爲兄。

鵲之彊彊，鶉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爲君。」

鶉之奔奔，共二章。詩序謂：「鶉之奔奔，刺衛宣姜也。衛人以爲宣姜鶉鵲之不若也。」集傳謂：「衛人刺宣姜與頑，非匹耦而相從也。」李辰冬以姚際恒氏所言爲是，然以爲宥於國風之桎梏，仍附會爲刺宣公有誤。實則蹶父爲南燕之君，即尹吉甫之兄，蹶父將尹吉甫拘之於牢，是謂無良。故當爲尹吉甫譏刺蹶父之詩。（註一）

左傳本文，說明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以伐宋，宋師敗績，擒獲宋師華元與樂呂二帥。華元被擒之原因，乃在出戰之前殺羊以賞士卒，而不與華元御者羊斟。及戰事開始，羊斟謂前日分羊，子爲主，今日陣前則我爲主，因此驅車直入鄭師，故敗被擒。時之君子謂羊斟以私恨而敗國傷民，應受重刑，並引詩「人之無良」，以責羊斟之爲人。

「人之無良」，杜注謂：「詩小雅，義取不良之人，相怨以亡。」按小雅白華之七章「鴛鴦在梁，戢其左翼。之子無良，二三其德。」意謂鴛鴦於橋樑之上，收其左翼。此人之不善，在二

三其德。李辰冬以爲仲氏因尹吉甫不告而别，是爲思念尤怨之詩。（註二）左傳引詩，義取斷章，如取以責羊斟，不忠於主帥，爲私怨而二三其德，亦得解。故杜注之謂小雅，則當以「之子無良」爲是。」

杜注於羊斟之事謂：「傳言華元不吝其咎，寬而容衆。」若以御下寬而容衆，竟至敗師受囚，宋人且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贖華元以歸，則如此容衆其有當乎？而羊斟者，其有因一食之故，而犯上以敗國事者乎？當謂華元之御衆無能也。故李石謂：「飲食之人，人賤之矣。子公之染指嘗黿，羊斟不與食，羊悻然顏面以敗國事。事固有大於此者乎？小雅以不遜之辭，以爲犯上之漸，本於飲食以及夫爵祿也。不然，何至懷一食不與，以宿怨殺人乎？宋華元之御者耳。君子援小雅之賦譏之，又曰敗國殄民，又曰殘民以逞者，以言其怨也甚微，其害也甚大。嗚呼！百乘之車，百駟之馬，與一食之羊孰多？有以見宋華元無統衆之才。杜預釋之，以華元寬而容衆，非也。」（註三）爵祿不公，紛爭無已，自古已然也，引詩責善，詩教之謂也。

二、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大雅　蕩）

「晉靈公不君，厚斂以雕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而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

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唯群臣賴之。又曰：衮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君能補過，衮不廢矣。』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麑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麑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

**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大雅　蕩）**

「蕩蕩上帝，下民之辟。疾威上帝，其命多辟。天生烝民，其命匪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蕩，共八章，此其首章。詩序謂：「蕩，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屈師翼鵬謂：「此疑周初之詩，假文王語氣，以章殷人之惡，而明周人得國之正也。」（註四）李辰冬則以爲乃宣王六年，平定天下後，回鎬京祭祖時，尹吉甫所寫之祭辭、或歌頌宣王之作。（註五）本章說明平易之上帝，可爲庶民之法式。今此暴虐之上帝，其命何以多邪僻。天生衆民，命運不可信賴。降命之初，無有不善，但卻少能以善道自終。

左傳本文，說明靈公無道，征重稅以雕飾牆宇，以彈丸彈人取樂；又殺宰夫放置畚中，使婦載以過朝上。趙盾、士會見有人手，問明其故，足爲憂心，本欲同往諫諍。士會以爲同往而諫，

如不聽，便無人再繼。士會先往，三進三伏於屋溜，靈公不得已，始認錯欲改。士會稽首而言：知過能改，善莫大焉。並引詩「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以諫靈公若能有終，是為鞏固社稷之道，亦群臣所賴。又引詩「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希靈公能補過也。

**三、又曰：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大雅　烝民）**

「人亦有言：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袞職有闕，維仲山甫補之。」（維・左傳作惟）

烝民，共八章，說見文公三年。本章為第六章，引世人之言曰：德之輕，猶如羽毛，然少有人能舉。我今度能舉德之人，維仲山甫。我愛其人其德，然不能相助，是因其德高非我所能。諸侯若有闕失，維仲山甫能補之。

袞衣，乃天子賞賜諸侯之服，故袞職當指諸侯而言，士會引「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在暗示君當補過，是以後接「君肯補過，袞不廢矣。」然而靈公不聽，趙盾又屢諫不改，且以趙盾為患，遂使鉏麑暗中行刺。卻見趙盾盛服將朝，因天色尚早，坐而假寐。鉏麑看見，退而嘆說：不忘恭敬，是百姓之主，刺殺百姓之主，是為不忠，不聽君命，是為不信，遂觸撞槐樹而死。鉏麑可謂忠烈矣。靈公之昏庸如此，可為忠義烈士嘆。故士會之引此二詩，旨在規過勸善，與詩之本義無關。靈公後遭殺身之禍，不足怪也。

**四、我之懷矣，自詒伊慼。（邶風　雄雉）**

「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慼，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越境乃免。」

**我之懷矣，自詒伊慼。（邶風　雄雉）**

「雄雉于飛，泄泄其羽。我之懷矣，自詒伊阻。」

雄雉，共四章，此為首章。慼，詩作阻，杜注謂逸詩。會箋曰：「王肅云：此邶風雄雉之詩。今詩慼作阻，惟小明詩作慼，（按小明：心之憂矣，自詒伊戚。）而上句又異，王肅或見三家之詩，據以為衛詩也。其以阻為戚，傳讀誤耳。」（註六）余培林謂：「詩邶風雄雉有云：我之懷矣，自詒伊阻。馬瑞辰曰：阻慼音近，作慼為是。屈萬里先生曰：阻宣公二年左傳引作慼。是王、馬、屈三氏皆以左傳所引即詩經雄雉之文。考說文心部曰：慽、憂也。从心戚聲。段注：倉歷切，古音在三部。或書作慼。阜部曰：阻，險也。从阜，且聲。段注：側呂切，五部。慼與阻，古聲一屬清紐，一屬精紐，同為齒音。古韻一在三部，一在五部，三部與五部音近，是二字音近通用。以此證之，王、馬、屈三氏之說是也。」（註七）此說可從，因歸入邶風雄雉，而非逸詩。

雄雉，共四章，此為首章。詩序謂：「雄雉，刺衛宣王也。淫亂不恤國事，軍旅屢起，大夫

久役，男女怨曠，國人患之而作是詩。」集傳則謂：「婦女以其君子從役於外，故言雄雉之飛，舒緩自得如此；而我之所思者，乃從役於外而自遺阻隔也。」李辰冬則謂爲尹吉甫告知仲氏不能返家，引致仲氏埋怨，尹吉甫將仲氏之怨作而爲詩。（註八）本章說明雄雉在飛，翻動其羽。我之懷戀，自遺此憂。

左傳本文，說明趙穿殺靈公，趙盾尙未離國境而返。故太史書「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趙盾辯說不然。太史回以子爲正卿，出亡未越境，返國又不討賊，故爲弒君。所以趙盾引詩「我之懷矣，自詒伊慼」用以自況。是以孔子有謂，董狐爲良史，在以直書不諱。趙盾爲古之良大夫，爲法而蒙惡名，若已出境，則可以免於弒君之名，是爲惜之也。吾人所謂春秋之筆者，稱其不隱不諱之謂也。李石有謂：「春秋書許世子弒父，不嘗藥也。晉趙盾弒君，不討賊也。皆出史氏直筆，孔子採其意以作春秋，爲天下後世亂臣賊子之戒。防微杜漸，非一朝一夕。易之所謂履霜堅冰者，早辨之術也。然則趙盾逸詩（當爲雄雉，前已辨之）之賦，心則知之，蓋趙穿自出其族，已爲晉卿，內不能制之於家，又縱之於朝，吾夫子曰趙宣子爲法受惡，古之良大夫，此一語，可以贖宣子之罪也。於春秋之書，略不少恕者，於以公天下大法。」（註九）春秋之責人亦苛矣！以靈公暴虐，死有餘辜，是君臣之義，不容逃於天地之間歟？

孟子有言，「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註一〇）既爲寇讎矣，人人得而誅之。齊宣王問孟子以貴戚

之卿，孟子答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註一一）昏君，何恤之有。孟子我師也。昏虐殘暴之君，斯人人得而誅之矣。

## 貳．宣公九年引詩解析

**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大雅　板）**

「冬，宋人圍滕，因其喪也。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衵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

**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大雅　板）**

「天之牖民，如壎如篪，如璋如圭，如取如攜。攜無曰益，牖民孔易。民之多辟，無自立辟。」

板，共八章，說見文公七年，此其第六章。本章說明上天之啓導人民，如壎篪之協調，璋圭之吻合，如取攜之輕。無以爲取攜之無益，啓導人民甚爲容易。人民已多邪辟，在上者更不可以邪辟導之。

左傳本文說明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二褻臣與夏姬私通，三人各有夏姬褻衣於身，在朝中取以相戲爲樂。大夫洩冶上諫，謂公卿以淫佚相示，則民無所師法。而況聲聞不善，請藏褻衣。而靈公將此事告知二臣，二臣請殺洩冶，靈公亦不禁，洩冶遂被殺。孔子乃引詩「民之多辟，無自立辟」，以謂洩冶之死。孔子家語謂：「子貢曰：『陳靈公宣淫於朝，泄冶正諫而殺之，是與比干諫而死同，可謂仁乎？』子曰：『比干於紂，親則諸父，官則少師，忠報之心，在於宗廟而已，固以死爭之。冀身死之後，紂將悔寤，其本志，情在於仁者也。泄冶之於靈公，位在大夫，無骨肉之親，懷寵不去，仕於亂朝，以區區之一身，欲正一國之淫昏，死而無益，可謂狷矣。』其泄冶之謂乎？」（註一二）此與孟子謂異姓之卿曰：「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註一三）亦此之謂乎！家語所謂懷寵不去，其戀戀祿位之歟？故死不得其所，以此相責，雖無大過，然有失聖人立言之義。是以家語所言，有謂「本左傳而附益之耳。」（註一四）李石謂：「春秋者，聖人直筆；詩者，聖人雅言，皆聖人之經也。洩冶書大夫以殺，又援詩之大雅以證其死，其亦惜其人之忠，而骯髒於淫亂之門也歟？紂殺王子比干，武王封其墓，孔子仁之。與微子箕比，其爲仁者一也。杜預乃以洩冶不爲春秋所貴，及以孔寧、儀行父道楚入陳討賊，爲能補過，失聖人懲勸之義，因并正之。」（註一五）試問君臣同淫一女，而相戲於朝，朝堂之上，竟穢語難聞，廉恥喪盡，體統俱失。而君臣之敬，男女之別，淪滅至極。君臣相處，不敬則慢，不別則亂，慢而且亂，乃亡國之道也。不苛責於靈公與孔儀，乃責洩冶乎？

## 參．宣公十一年引詩解析

詩曰：文王既勤止。（周頌　賚）

「晉郤成子求成於眾狄，眾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晉。秋，會于欑函，眾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郤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況勤德乎？』」

詩曰：文王既勤止。（周頌　賚）

「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於繹思！」

賚，共一章。詩序謂：「賚，大封于廟也。賚，予也。文所以賜予善人也。」集傳則謂：「此頌文武之功而言其大封功成之意。」李辰冬則依常武、緜蠻，般諸篇，證明其爲宣王出征徐國，無意亡徐，只求其服從之祈禱文。」（註一六）本詩謂文王因勤勞既已開創功業，我常敬受其業，在此行繹祭。我往僅祈求安定。事關周室命脈，請受此祭。

左傳本文，說明晉大夫冀缺北狄各部謀求友好，諸狄苦於赤狄之患，故順服于晉。欑函之會，乃由於眾狄之順服。和議之行，諸大夫本欲召用諸狄，冀缺則謂人之如不善，可以勤補之，不勤又何以求人？能勤則能繼承功業，是可效法。並引詩「文王既勤止」以爲證，文王猶且勤勞，況

無德之人。是引詩以勸相勉爲善之意。

北狄之爲患中國，自古已然。晉先軫即死於白狄，況狄侵晉非一日矣，若非諸狄相攻，晉亦不得而服之也。春秋大事表狄部，狄侵中國幾無日無之，由閔二年狄入衛始，至哀公六年晉趙鞅帥師伐鮮虞（按白狄之別稱）（註一七），其患無止也。

## 肆：宣公十二年引詩解析

汋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周頌　酌）

武曰：無競惟烈。（周頌　武）

詩曰：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小雅　六月）

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周頌　時邁）

耆定爾功。（周頌　武）

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周頌　賚）

綏萬邦，屢豐年。（周頌　桓）

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小雅　四月）

「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縠佐之。士會將上軍，郤克佐之。趙朔

將下軍，欒書佐之。趙括、趙嬰齊爲中軍大夫。鞏朔、韓穿爲上軍大夫。荀首、趙同爲下軍大夫，韓厥爲司馬。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勞民，焉用之。楚歸而動，不後。』隨武子曰：『善。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爲是征。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荊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矣！蔿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其軍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汋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耆昧也。武曰：無競惟烈。撫弱耆昧，以務烈所，可也。』彘子曰：『不可，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且師成以出，聞敵彊而退，非夫也。

命爲軍帥，而卒以非夫，唯群子能，我弗爲也。』以中軍佐濟。」

一、汋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周頌　酌）

「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時純熙矣，是用大介。我龍受之，蹻蹻王之造。載用有嗣，實惟爾公。允師。」

汋，詩作酌，一章。酌，孫作雲謂當作灼，即鑠之義，此說正確。（註一八）詩序謂：「酌，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集傳則謂頌武王之詩，但不知所用。姚際恒謂：「毛序『酌，告成大武也。』又謂『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按左宣十二年，隨武子曰：『汋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武曰：無競維烈』；明分酌之與武不得以此詩爲大武也。特以左宣十二年，楚子以『耆定爾功』爲武之卒章，賚爲三章，桓爲六章，其說支離，未可信。杜預曰：『三六之數，與今頌篇次不同，蓋楚樂歌之次第』，其說當矣。不知者以楚子所云，缺一、二、四、五章，故以酌屬之大武耳。又漢書禮樂志曰：『周公作勺，勺先能酌先祖之道也。』序似襲此，而增以『養天下』，其于詩之言『遵養』者亦不切。故序說不可用也。集傳云：『頌武王之詩，但不知所用』，此固闕疑之意。然又云：『酌及賚、般，皆不用詩中字名篇，疑取節樂之名，如云『武宿夜』云爾。其說亦支離，他詩篇名亦有不用詩中字者，又何居？『武宿夜』，僅見于祭統，他經傳亦無見也。」（註一九）姚氏此說，李辰冬以爲正確，並謂此詩乃宣王因荊蠻作亂，派方叔南征，於戰事結束後，方叔祭祖之詩。（註二〇）其意爲王師武勇，遵王命以平愚昧。今

已光明，是以大祥。我受命於王之武勇作爲，後人之成就，實由先人功業。無愧於師。

左傳本文，說明晉師救鄭，及渡黃河，鄭已降楚，救之已晚，中軍荀林父欲還師，士會亦贊同，並說明行軍用兵之道。並謂楚君甚得民心，制度完備，軍令嚴密，政治修明，禮儀完美，故不能相抗，此之謂「見可進而進，知難而退」，不如整軍經武，何況尚有弱而昧之國，何必與楚師相抗。並引詩「於鑠王師，遵養時晦」，及周頌武篇「無競惟烈」句，以說明武勇王師，遵王命以平治愚昧，乃武篇所言要兼弱取昧，以成無疆之業。

二、武曰：無競惟烈。（周頌　武）

「於皇武王，無競維烈，允文允武，克開厥後，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耆定爾功。」

武，一章。詩序謂：「武，奏大武也。」說見前酌解。李辰冬謂爲宣王三年，孫子仲平定陳宋後，於漕祭祀文王、武王時，尹吉甫所寫之祭文或歌頌之作品。（註二一）本文說明偉哉武王，功業無比。誠以文王之有文德，故能開創後世功業。武王嗣而受之，平定陳宋，致成此大功。

士會引此詩，以說明楚正強，不必與之相抗，何不先討諸侯之昧者，此亦武王所以成就功業之法。故左傳孔疏謂：「士會言不須敵楚，兼撫餘諸侯弱者，致討諸侯昧者，以務武王烈業之所，可也。」此之謂「撫弱耆昧，以務烈所」是也。

三、詩曰：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小雅　六月）

「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郤獻子曰：『二憾往矣，弗備必敗。』彘子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爲？』士季曰：『備之善，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不如備之，楚之無惡，除備而盟，何損於好。若以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彘子不可，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于敖前，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于河，故敗而先濟。潘黨既逐魏錡，趙旃夜至於楚軍，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先入。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鳴雞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棄車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軘車逆之，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爲，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

## 詩曰：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小雅　六月）

「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於涇陽。織文鳥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啓行。」

六月，共六章，說見僖公二十三年。本章爲第四章，說明玁狁並非柔弱，盤居於焦穫，侵鎬及方，至涇水之陽。我旗之織文爲鳥隼，白旆於風中飄揚。帥十乘元戎，以爲前鋒。

左傳本文，說明晉師救鄭之役，先縠不聽將命，同趙氏兄弟引兵渡河，荀林父不得已，帥師接應。

晉趙旃求爲卿不成，且怒楚將來挑戰而未擒得，亦請前往挑戰，未獲允許，改請出使與楚講和，得到允許。趙旃遂與魏錡奉命前往。郤克謂二人因不受重用，心中含恨前去，我軍如不事前防備，必敗。士會亦以爲善，並說二人前去，若激怒楚人，楚兵猝然乘我，則師亡無日矣，我有備不敗。遂遣兵七處埋伏，以爲防備。趙魏二人，果然激怒楚人，魏錡爲楚將潘黨所逐。楚莊王自駕戎輅逐趙旃，趙旃棄車逃入林中。晉人亦派軘車接應，直馳而來。楚軍恐莊王誤闖晉軍，正好相國孫叔敖領兵救駕，對莊王說，兵法有云，寧可我迫人，莫使人迫我。並引詩經「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加以說明。孫叔敖引此詩，並非用詩之本義，僅以「以先啓行」，要先敵軍進迫，是先發制人之義。即兵法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之義。楚軍疾進，衝入晉軍，晉軍大敗，爭相奪船，攀船之手，被斬落船中者，多至可用手掬之也。

此戰，晉軍荀林父御下無能，魏錡（魏犨之後）、趙旃（趙衰之後）自恃先世之功，不得重用而怨忿於心，不聽軍令，其敗必矣，在晉楚爭鋒之中，孫叔敖於打敗晉師後主張回軍，而莊王嬖人伍參，堅請莊王回轅與晉決戰，謂「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縠，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衆誰適從，此行晉師必敗。以一嬖人，對晉軍將帥，瞭若指掌，而明斷如此，莊王之能爲伯主，有以也。此引詩斷章，教以兵貴薄人奪先也。

四、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周頌 時邁）

「丙辰，楚重至於邲，遂次于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爲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我今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己爲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爲先君宮，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

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為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可以為京觀乎？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

**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周頌　時邁）

「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實右序有周，薄言震之。莫不震疊，懷柔百神，及河喬嶽。允王維后，明昭有周，式序在位。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

時邁，一章。左傳本段所引武詩，因與詩經周頌篇章差異極大，歷來眾說莫得其解。尤於其三章，其六章，則分見於賚與桓二篇，爭論難斷。唯孫作雲周初大武樂章考實，引證詳富。孫氏以禮記樂記所載，說明大武舞之曲數（節目），舞之內容為六成，以表現武王伐紂，而兼及武王經營南國，及周召二公分陝而治之事。其次論配合大武所唱之歌，第一曲即表演武王帥兵北伐之事，即為「酌」。與左傳宣十二年隨武子言整軍經武之事，先引酌詩正同。次引武詩，為第二曲。「勝殷遏劉」，即禮記樂記所謂「再成而滅商」。並謂左傳所言卒章之卒，應為次字之誤。第三曲則為「般」，並謂般為還之義。般之內容，即左傳楚君所言七德之「保大」，是三成而南之篇。第四曲為賚，是言文王經營南國，武王繼之，是為四成而南國是彊，亦七德中之「定功」。而左傳所記其三章之三，當為四字之誤，因四古作三，因形近而誤。第五曲無詩，故於七德之中無評。第六曲則為桓，即七德中之安民、和眾、豐財。（註二二）大武之舞，其表演之情狀，禮記樂記

記孔子與賓牟賈言樂之內容與周作雲所述同，楊蔭瀏中國音樂史稿曾詳爲列表說明，王靜安周大武樂章考，以六成爲六篇，亦強求周頌武宿夜、武、酌、桓、賚、般以實之。羅倬漢詩樂論謂爲「此樂舞成數，信爲後人想像」以非之，此乃羅氏分析楚莊論述與禮記樂記所得。周代音樂之制定與禮相結合，旨在維持社會秩序，鞏固王朝之統治方法而已，此乃禮樂之社會功能。由周代樂隊之排列，樂器之多少，與樂團之組織人數皆有嚴格之規定。周禮春官大師樂：「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及公羊傳隱公五年謂：「天子八，諸公六，諸侯四」，是舞樂有等級之制度。孔子之不忍見八佾之舞於季孫氏之庭者在此。唯以詩經作者之不可確知，六成於周頌篇章，安知非周代樂師，將合於武王武業之各詩篇，編成此大武之樂舞乎？莊王所言，武已爲定式而流傳，是以引論之也。

左傳本文，說明晉師大敗，潘黨建議楚君築武軍（杜注：築軍營以彰武功），收晉軍尸以爲京觀（杜注：積尸封土其上，謂之京觀），用以彰示子孫，無忘武功。然而楚君以武王克商，作周頌，並引各篇詩句，以爲武有七德，而吾無一德，何有以示子孫以辭。京觀之築，在以懲淫慝。晉人無所犯，乃作先祖廟，告以成事，事成，楚師遂還。楚莊王之舉措，可謂幾於仁者矣，所引時邁，可謂「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矣。有此美德，遂能大而信，得保天下。楚莊之引此，以明文武之德，亦可謂與詩之本義合矣。

**五、耆定爾功。（周頌　武）**

武，見前說。楚莊之引此句，旨在說明與晉之戰，已成其功，而不在多殺戮也。杜注謂：「言武王誅討（討，若作紂，說亦通），致定其功」，此詩之本義也，然與楚莊之意亦合。

**六、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周頌　賚）**

賚，一章，見前說。鋪，詩作敷，此乃通假字。楚莊引此，申言晉楚之戰，惟求安定而已，亦與本義合也。

**七、詩曰：綏萬邦，屢豐年（周頌　桓）**

「綏萬邦，婁豐年，天命匪解。桓桓武王，保有厥士，于以四方，克定厥家。於昭于天，皇以閒之。」

桓，一章。屢，詩作婁。婁、屢，古今字。詩序謂：「桓，講武類禡也。」集傳則謂：「春秋傳以此爲大武之六章，則今之篇次，蓋已失其舊矣。又篇內有武王之諡，則其謂武王時作者，亦誤矣。序以爲講武類禡之詩，豈後世取義，而用之於其事也歟？」李辰冬則謂爲宣王平定天下之後，祭告武王之詩。楚莊引此二句，杜注謂：「言武王既安天下，數致豐年。」會箋則釋「綏萬邦」爲和衆，「屢豐年」則爲豐財，利用厚生之道在此，保定安和，於是乎成。此亦禁暴戢兵，安民和衆之道也。

**八、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小雅　四月）**

「是役也，鄭石制，實入楚師，將以分鄭，而立公子魚臣。辛未，鄭殺僕叔及子

服。君子曰：『史佚所謂毋怙亂者』，謂是類也。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歸於怙亂者也夫！」

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小雅　四月）

「秋日淒淒，百卉具腓。亂離瘼矣，爰其適歸？」

四月，說見文公十三年。

左傳本文，說明楚子圍鄭之役，是由於大夫石制到楚軍交涉，將鄭國領土分半與楚，然楚當擁立公子魚臣（僕叔）爲鄭君。石制之用心，其實乃想專擅魚臣之私寵，爲一己之寵而出賣邦國，私心之足以爲害可知。政爭之中，魚臣與石制終爲所殺。故君子引史佚之言「毋怙亂」，不得乘人之危以要己利。並引詩「亂離瘼矣，爰其適歸」以說明禍亂憂病，何處可歸適乎？是所謂「歸於怙亂者也夫。」爲一己之利，或想專擅私寵，未有不以媚好求之者，黨同伐異，必然造成分裂。政治人物，若置國家千秋之業不顧，凡欲專擅此私者，皆死有餘戮，鑑古可以知今，猶魚臣石制之類也。

## 伍．宣公十五年引詩解析

詩曰：陳錫哉周。（大雅　文王）

「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曰：『吾獲狄土，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羊舌職說是賞也，曰：『周書所謂庸庸祇祇者，謂此物也夫。士伯庸中行伯，君信之，亦庸士伯，此之謂明德矣。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故詩曰：陳錫哉周。能施也。率是道也，其何不濟。』」

**詩曰：陳錫哉周。（大雅　文王）**

「亹亹文王，令聞不已。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顯亦世。」

文王，共七章，此其第二章，說見文公二年。

左傳本文，說明晉楚邲之戰，晉師大敗而歸。桓子（荀林父）兵敗自請死罪，晉侯允諾，士伯諫以不可，並以晉文公城濮之役，雖戰勝可喜，然猶有憂色之理以明之。況困獸猶鬥。今敗戰用以警晉，再殺大將，豈非更增楚人之勝。荀林父進思盡忠，退思補過，乃社稷之衛。晉侯遂復荀林父之職，後終能敗赤狄於曲梁，而亡潞國。晉侯以狄國臣民一千戶賞荀林父，也因士伯之諫而成此功，亦以瓜衍一地賞士伯。大夫羊舌職推崇景公之賞，引周書「庸庸祗祗者」，即用可用之人，敬可敬之人之謂。亦重用士伯，可謂明德之君。文王之締造周室，亦不過明德而已。是所謂：「文王布陳大利於天下，故能載行周道，福流子孫。」（註二三）晉侯能分享臣民以福利，是以能濟也。

李石謂：「晉人賞荀林父，因及士貞子，蓋士貞子進荀林父，故貞子受進賢之賞。『陳錫哉周』之詩，言文王以惠利錫天下，無間夷狄，造周家無窮之業，其子孫遵用之。晉始事狄，而終滅之，其家法如是也。此詩以欑函之盟，專以文王爲主，以明春秋雖亂，其禦夷狄之法，未之改也。」（註二四）李氏之意，其在開示後人乎！此詩以教法聖王之道，以惠利享天下也，是與詩之本義合。

## 陸：宣公十六年引詩解析

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小雅　小旻）

「十六年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溜吁、鐸辰。三月，獻狄俘。晉侯請于王。戊甲，轍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羊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人，不善人遠。此之謂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善人在上也。善人在上，則國無幸民。諺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是無善人之謂也。』」

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小雅　小旻）

「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

冰。」

小旻，共六章，說見僖公二十二年。本章爲終章，說明不敢徒手搏虎，亦不敢徒涉渡河，人只知此危險，而莫知其他。故吾當早晚戒懼，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小雅小宛亦有「如臨于谷，戰戰兢兢，如履薄冰」之句。

左傳本文，說明士會帥晉師滅狄獻俘。周定王以禮服賜士會，領中軍，並兼大傅之職。由是晉國之盜逃于秦。晉大夫羊舌職謂：禹舉用善人，不善之人遂遠，此之謂也。並引詩「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用以說明善人居上位，亦當有此戒懼之心。善人在上，則國無僥倖之人。諺語有謂「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俚諺本不出於大方之家，尙知以此相戒，豈今日之民智，反不如耶？不然，幸人又何其多耶！是引此詩以教戒懼也。

左氏所言，是乃「惟仁者宜在高位」哉！（註二五）管子有言：「朝無政，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幸民生。」（註二六）今民之多幸，其賞罰之不明歟？願得一善人而賞之，盜斯可遁之他國，則吾民幸甚。

## 柒、宣公十七年引詩解析

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小雅　巧言）

「秋，八月，晉師還。范武子將老。召文子曰：『燮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弗已者，必益之。郤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庶有豸乎？爾從二三子，唯敬。乃請老，郤獻子爲政。』」

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小雅　巧言）

「亂之初生，僭始既涵。亂之又生，君其信讒。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

巧言，共六章，說見文公二年。此爲第二章，說明亂之初生，始於包容讒言。亂之再生，乃相信讒言。君子如聞讒言而怒，亂庶幾可速止。君子如喜賢人，則亂庶幾能已。

左傳本文，說明范武子（士會）年邁將告老退休，召其子（士燮）而告之，謂人之喜怒而合於禮法者極少，輕易而喜怒者實多。並引詩「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以說明君子之喜怒，在於止亂，不然，只益增其亂。今郤獻子（郤克）或欲逞志以止齊亂，不然，余恐其益增其亂。今余將告老以達其心願，或亂庶幾可除。汝從朝中諸大夫唯以敬。乃請老，遂由郤獻子執政。

士會引詩以告戒其子，用心可謂良苦。明知郤子急於取代士會爲政，以得政柄，是幸士會之老而求代也。所謂「已亂於齊者」，國語晉語有謂：「郤獻子聘於齊，齊頃公使婦人覿而笑之。

郤獻子怒，歸請伐齊。范武子退自朝曰：「燮乎！吾聞之，干人之怒，必獲毒焉。夫郤子之怒甚矣，不逞於齊，必發諸晉國。不得政，何以逞怒？余將致政焉，以成其怒，勿以內易外也。爾勉從二三子以承君命，唯敬。」（註二七）士會爲免於郤子之怒以亂政，是以請老。國語韋注謂：「郤子跛，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將升，婦人笑於房。」此郤子之所以怒齊也。朝庭禮儀之不彰，宮闈內外之壞亂，頃公使婦人觀以取樂，亂何以已乎？郤子之用心，李石道之甚詳，謂：「齊晉與國，二伯之流風餘澤未遠也。一郤克何足以煩諸侯哉！屈晉求齊，出於輕舉，雖無婦人，其笑宜矣。跛眇之疾，豈蕭同叔子之爲哉？郤克必欲讎齊，以傷人子之心，其悖禮害義甚矣！原郤子之意，不過欲速取政柄，幸士會之老而求代之耳。士會則知之，故以詩喜怒爲言，昔人以喜怒已亂也。」（註二八）朝中諸大夫，行止其慎乎！

# 註解

註一：見詩經通釋第一一七七—一一七八頁。

註二：見詩經通釋第六五六頁。

註三：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四：見詩經釋義第二三七頁。
註五：見詩經通釋第五九五頁。
註六：見左氏會箋第十宣二。
註七：見師大國文研究所集刊群經引詩考第四二頁。
註八：見詩經通釋第六二三——六二六頁。
註九：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一〇：見孟子離婁。
註一一：見孟子萬章。
註一二：見孔子家語卷五子路初見第十九。
註一三：見孟子萬章。
註一四：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七〇三頁。
註一五：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一六：見詩經通釋第三七二——三七四頁。
註一七：見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三十九狄。
註一八：見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第二四五頁。
註一九：見詩經通論第三四九——三五〇頁。

註二〇：見詩經通釋第七一五頁。
註二一：見詩經通釋第一一六—一一八頁。
註二二：見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第二三九—二七二頁。
註二三：同杜注語。
註二四：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二五：見孟子離婁。
註二六：見管子七法篇。
註二七：見國語晉語五。
註二八：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 第九章 成 公

## 壹：成公二年引詩解析

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大雅 既醉）
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小雅 信南山）
詩曰：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商頌 長發）

「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爲。賓媚人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爲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若以不孝令於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也乎？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

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爲盟主？其晉實有闕。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今吾子求和諸侯，以逞無疆之欲。詩曰：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子實不優，而棄百祿，諸侯何害焉！不然，寡君之命使臣，則有辭矣。曰：子以吾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以犒從者，畏君之震，師徒橈敗。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繼舊好，唯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子又不許，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況其不幸，敢不唯命是聽。』」

一、**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大雅　既醉）

「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

既醉，共八章，此其第五章，說見隱公元年。

左傳本文，說明齊侵魯、衛，魯衛求救於晉，晉侯以郤克、士燮、欒書、韓厥帥師敗齊，並追齊師入齊地。齊頃公使賓媚人，獻紀國所產玉甗、及齊之玉磬、土地求和，晉不許，堅欲齊侯母親蕭同叔子爲人質，並將國中田畝改成東西向。齊使賓媚人以諸侯平等之立場爲言，齊君之母亦晉君之母，若對天下諸侯宣布必欲以母后爲人質，始能取信於晉國，其非與周天子之命相違？是故，以齊君母后爲質，是陷天下諸侯於不義，並引詩「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說明晉不得以

不孝而令天下諸侯，是不以孝道賜同類也，其爲天下之賢君？

隱公元年引「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本以穎考叔之孝心，感化莊公，亦以愛其母，出母於隧中，是謂孝子不匱，而非孝心也。故會箋有謂：「詩大雅既醉之篇，不云孝心不匱，而云孝子不匱，明是指孝子不少，非謂孝心不匱，永錫爾類。言孝子廣己類於衆也。此與隱元年取義差別。」（註一）是左傳同引詩經，而取義有別也。

古之諸侯相交往，常以世子爲質，無以國母爲質者，郤克卻以一戰之勝，欲以齊君之母爲質，乃恃勝而驕，以辱人母，匹夫之爲，其亦不足取矣。故李石謂：「質子，可也，質母，可乎？郤克幸於一勝，矜其豕突之氣於齊，以婦人之笑，還以辱人子之母，可乎？徒言何益，其何以令諸侯哉！齊人援『孝子不匱』之詩，非所施於無類之小人也。漢高祖曰：『吾翁即汝翁，必欲烹太公，幸分我一杯羹。』姜維之母曰：『千頃之地，豈計一畝。』王陵之母，伏劍以送使者，三人者，以私恩害公義，今則非其說矣。晉人徒言之，左丘明徒載其事，累說詩者之旨多矣，此與穎封人一詩二義。」（註二）是左傳之載此事，亦以譏郤克之徒哉！「詩人之作，各以情言。君子論之，不以文害義。故春秋傳引詩，不皆與今說詩者同，他皆放此。」（註三）左傳引同一詩句，而取義不同，是亦斷章取義之類，引詩於文章著力處，以爲論辯也。

**二、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小雅　信南山）**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信南山，共六章，此爲首章。詩序謂：「信南山，刺幽王也。不能修成王之業，疆理天下，以奉禹功，故君子思古焉。」集傳則謂：「此詩大指與楚茨略同。」按楚茨，集傳謂：「此詩述公卿有田祿者，力於農事，以奉其宗廟之祭。」並引呂祖謙氏之說「楚茨，極言祭祀所以事神受福之節，致詳致備，可以推明先王致力於民者盡，則致力於神者詳，觀其威儀之盛，物品之豐，所以交神明，逮群下，至於受福無疆者，非盛德政脩，何以致之。」（註四）李辰冬以爲朱說是，然非公卿之詩，乃尹吉甫於衛武公來南畝相探望，於收穫後，行春秋祭祀所作之詩。（註五）本章說明南山本爲禹之所治，所墾闢之平原隰地，是曾孫之田畝，我依地勢所宜，劃其疆界，或南其畝，或東其畝。

左傳本文，郤克不許賓媚人請和，必以蕭同叔子爲質以辱齊，又必以齊地東西向爲行，故賓媚人引詩「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謂郤克不得以不孝令於諸侯，再引詩「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以明先王之疆理天下，應以物土之宜以爲播殖之利。今而欲齊地東西其畝，有違土地播殖之宜而不顧，則反先王之道，是爲不義，非爲盟主之道也。四王之統一天下（註六），在樹立德行以成諸侯之共同願望。晉欲會合諸侯，而逞無疆之欲，其過在晉。

「我疆我理，南東其畝」，詩之本義在頌美先王優良之土地制度，是恤民愛民之德政。左傳引此，在於事理之有效辯難，示意郤克不得幸一戰之勝，而欲使齊地之耕者，盡東西其畝，不唯意在無齊，更無周天子矣。賓媚人之言，責晉亦嚴矣。再引詩「布政優優，百祿是遒」，以爲求

哀之辭。其實，晉之欲齊地東西其畝，實欲利兵車之行，旨在無齊也，晉人之欲，亦可畏矣。

**三、詩曰：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商頌　長發，布詩作敷）**

「受小球大球，爲大國綴旒。何天之休，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遒。」

長發，共七章，此爲第四章。詩序謂：「長發，大禘也。」集傳則謂：「今按大禘不及群廟之主，此疑爲祫祭之詩。」按古者天子諸侯宗廟之祭，夏曰禘。（註七）祫則爲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祖於祖廟而祭之謂祫。（註八）姚際桓於詩序集傳之說並疑之，然亦無確說。李辰冬則謂爲方叔於宋國行將祭時，尹吉甫所作之詩。（註九）本章在說明秉上天之美德，承受小法大法，作爲下國之典則。不與人競爭，亦不向人乞求，不過剛，亦不過柔，溫和施政，故百祿聚集。

晉帥郤克，不許齊使賓媚人求和，提出許多無禮要求，至此再引「布政優優，百祿是遒」，以說明先王施政溫和，故百祿是集，雖爲求哀之辭，然亦說明晉人之無理。所謂「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繼舊好。唯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子又不許，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是不惜背城一戰，義正而辭嚴，凜然而不可犯，齊晉終訂盟於爰婁。想以一戰之勝而辱人國，自以爲得意，當有所戒也。折衝於口舌之間，賓媚人其無辱矣。此引詩以論辯者也。

**四、桑中（鄘風）**

「及共王即位，將爲陽橋之役。使屈巫聘于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申叔

跪從其父將適郢，遇之。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

**桑中（鄘風）**

「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爰采麥矣，沫之北矣。云誰之思？美孟弋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爰采葑矣，沫之東矣。云誰之思？美孟庸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桑中，共三章。詩序謂：「桑中，刺奔也。衛之公室淫亂，男女相奔，至於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於幽遠，政散民流，而不可止。」禮記樂記有謂：「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故集傳謂：「桑間即此篇，故小序亦用樂記之語。」詩序使後人多疑，乃多比附左傳為說，又多兼采他書。故姚際恒謂：「傳所言桑中固是此詩，然傳因巫臣之事而引此詩，豈可反據巫臣之事以說此詩，大是可笑。」（註一〇）朱子集傳於鄭衛之詩多淫奔，於桑中謂「衛俗淫亂，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故

此人自言，將采唐以沫，而與其所思之人，相期會迎送如此也。」（註一一）是朱子此說，亦以淫奔之詩視之，男女相悅之辭，何如必以淫奔視之。其實關雎亦男女相悅之辭耳。崔述謂：「桑中一篇，但有歎美之意，絕無規戒之言。若如是而可以爲刺，則曹植之洛神賦，李商隱之無題詩，韓偓之香奩集，莫非刺淫者矣。」（註一二）李辰冬以讀史方輿紀要，植物名實圖考長編、水經注、詩氓及有女同車，證之爲尹吉甫於淇園遊息時，追憶與仲氏相約和相送時之詩。孟姜、孟弋、孟庸，則暗指仲氏。（註一三）李氏之說合於情，實亦難駁也。故本詩實男女相悅之詩也。

夏姬，爲鄭穆公女，嫁陳大夫御叔爲妻，生子徵舒。陳靈公與二卿孔寧、儀行父皆通於夏姬，並以夏姬所贈裏衣相戲於朝。（註一四）後陳靈公爲徵舒所弒，二卿奔楚。（註一五）及楚討陳，殺徵舒，得夏姬，莊王欲納之，爲屈巫以討罪而非貪色所阻。公子側亦貪夏姬美色，欲娶之，巫臣亦以亡夫、傷子、弒靈公、喪陳國爲不祥之人以阻之，莊王遂予連尹襄老。實則屈巫慕夏姬美色久矣，欲得之而無由。未久，襄老戰死於邲，不獲其尸，夏姬與襄老子黑要烝淫，不肯往求父屍，夏姬不恥，欲借迎屍之名，謀歸鄭國。屈巫使人傳語可以引導夏姬歸鄭，並往下聘。又使人告鄭襄公遣使來迎夏姬。屈巫亦以釋歸荀林父之子換歸王子及襄老屍，並可結好於晉，而說楚王。莊王乃許夏姬歸鄭。夏姬臨行，對送者謂不得尸，必不反。鄭襄公並許屈巫聘夏姬爲妻。及楚共王即位，爲報齊爲晉所敗之恥，欲伐魯衛，問何人能使齊，屈巫自請此重任，遂暗自滿載家私，馳往鄭國，致楚王師期之命，並與夏姬得所願，卻爲申叔跪所遇，故謂負有三軍之重責，又有桑

中之喜。竊妻與家私以逃，是有異志之謂也。此引桑中以喻有相愛之女子為伴也。

**五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大雅　文王）**

「宣公使求好于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公即位，受盟于晉。會晉伐齊，衛人不行使于楚，而亦受盟于晉，從於伐齊。故楚令尹子重為陽橋之役以救齊，將起師。子重曰：『君弱，群臣不如先大夫，師眾而後可。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夫文王猶用眾，況吾儕乎？且先君莊王屬之曰：無德以及遠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乃大戶、已責、逮鰥、救乏、赦罪、悉師，王卒盡行。」

**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大雅　文王）**

「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文王，共七章，說見文公二年。本章為第三章，說明周世所以世代顯赫，以其猷謀戒慎。而濟濟多士，生長於此王國。王國之所以能生存。此乃周室之祥瑞。有此眾多美士，故文王得以安寧也。

左傳本文，楚莊王卒，成王即位，年幼。會晉人又伐齊，晉楚爭雄中原多次，各有勝負，今又以齊故，楚令尹子重發動陽橋之役救齊。（註一六）子重以君年幼（註一七），群臣才智又不

如先大夫，故主張增加軍隊人數，始可取勝，並引詩「濟濟多士，文王以寧」以爲議論。文王尙且有賴多威儀之衆，以得安寧，況君弱，而群臣又不如先大夫。詩正義有謂：「此濟濟然多威儀之衆士，文王以寧。言文王得賴此臣之力。」子重自知智不如得成（子玉），加以君弱，謀及國事成敗，是不得不用重兵取勝，故引詩議論以取信於衆，是亦謀國之臣也。李石於此有一番感嘆，謂「是歲，楚共王年十二三，强冠之。子重與爲陽橋之役以救齊者，以晉楚爭齊也。共王之弱不如莊王，子重之賢不如子玉，故以用衆爲安。文王以寧者，濟濟之衆也。是役也，蔡許二君皆弱，强冠而行，不書者，乘楚車失位。嗚呼！君弱臣强，夷狄盛而中國衰，一至此乎！」（註一八）國際情勢，千古如一。今日我國之對外關係，又何嘗不如是。「無永久之朋友，亦無永久之敵人」，皆視國家之利與害而定也。沙國以宗教信仰爲重之國，中共則爲無神論者，沙國竟棄我而與之建交，此乃國家之安全，重於宗教信仰之明證。折衝之臣，若非「知己知彼」，又如何決勝千里而不下旗者乎！

六、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大雅　假樂）

「冬，楚師侵衛，遂伐我，師于蜀。使藏孫往，辭曰：『楚遠而久，固將退矣，無功而受名，臣不敢。』楚侵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公衡爲質，以請盟，楚人許平。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卿

不書，匱盟也。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匱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愼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況其下乎！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其是之謂矣。』」

**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大雅　假樂）**

「之綱之紀，燕及朋友。百辟卿士，媚于天子。不解于位，民之攸塈。」

假樂，共四章，說見文公三年。本章爲第四章，說明四方皆有綱紀，則朋友可安居。而百官卿士，亦取愛於天子。於職位故能不懈，百姓亦得安息。

左傳本文，由於陽橋之役，蔡侯、許男乘楚王之車爲左右，有失身分。（註一九）同爲與盟諸侯，竟而失位，國勢强弱已見，而不依附屈居者幾希？此中亦可見强國之蠻橫也。會箋謂：「不書者，言盟不書也。失位者，失其君之位，而爲楚役也。强冠之，則二君之穉，楚之橫逆明矣。」（註二〇）故時之君子，於此事謂「位其不可不愼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並引詩「不解于位，民之攸塈」，强調「位其不可不愼」，是引詩以告戒「愼于位」。於位之不可懈怠，始能不辱。正義謂：「小國之從大國，其征伐也，皆自乘其車，自率其軍，至戰陳之時，與同出力耳。此二君棄己之車，乘楚之乘，乃爲楚王左右，則是失位。既失其位，非復國君，故侵與盟會並皆不序。」其實，蔡許二君，孺子而已，以孺子之身欲周旋於諸侯之間而不辱，其唯傅佐之臣。故二君之受辱，乃傅佐之臣，有懈於位，是爲責也。李石謂：「蔡許二君，二孺子也，

强冠之與爲蜀之會，乘楚人之車，如兒弄爾，責在師傅之臣，不在君也。伊尹之於太甲，周公之於成王，可以任此責，二孺子何足道哉？朝廷表著之位，如山不動，君思其忠，臣思其卑，如是則大雅之詩，謂之不懈，民賴之以息肩，無失其所可也，何有於蔡許之君哉？君子必援此爲賦者，以爲有位之戒。」（註二一）時之君子，早有見於此，故爲之議論，故春秋之責人亦苛矣。今之國際關係，千古如出一轍，國地位之維護，係乎國家之强弱，固不待言，然在位之諸公大人，當知左傳引詩之深意也。

## 貳：成公四年引詩解析

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周頌　敬之）

「四年春，宋華元來聘，通嗣君也。杞伯來朝，歸叔姬故也。夏，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可不敬乎？」

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周頌　敬之）

「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

敬之，全篇一章，說見僖公二十二年。

左傳成公元年，齊楚出師伐魯，遂與晉盟于赤棘。二年，孫桓子與藏宣叔，不以國命，如晉乞歸。三年，始有齊晉之戰。及齊晉盟于爰婁，使齊人歸汶陽之田，公如晉拜謝。然而成公恐晉終不能庇護，欲求成於楚，晉侯亦疑之，此所以晉侯見公不敬之故也。（註二二）時晉為霸主，猶掌諸侯，於諸侯之君不敬，是失與國也。故季文子引詩「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以謂晉侯為不能免於難也。晉侯為盟主，當是受天命而得，得天命不易，上天明見，故當警戒之也。故季文子謂：「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可不敬乎！」杜注謂：「敬諸侯則得天命」，此引詩以論證者也。僖公二十二年，臧文仲亦引此詩以諫僖公，謂：「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是亦引詩以敬天命之意。

## 參：成公七年引詩解析

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小雅　節南山）

「七年春，吳伐郯，郯成。季文子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無事者也夫！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其此之謂乎？有上不弔，其誰不受亂，吾亡無日矣！君子曰：知懼如是，斯不亡矣。」

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小雅　節南山）

「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寧。憂心如酲，誰秉國成？不自為政，卒勞百姓。」

節南山，共十章，此其第六章。詩序謂：「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也。」集傳則謂：「序以此為幽王之詩，而春秋桓十五年，有家父來求於周，為桓王之世。上距幽王之終已七十五年，不知其人之同異。大抵序之時世皆不足信，今姑闕焉可也。」故朱氏謂：「此詩家父所作，刺王用尹氏以致亂。」李辰冬以南山為太行山，尹氏、大師指皇父，家父即尹吉甫，並引詩篇中各句，指稱尹吉甫遭誣衊，而田財、房舍、家人被沒，故作此詩以辯護。（註二三）本章說明上天不愍，故禍亂不止。每月是生，使民不得安寧。民之憂心如病酒，是誰秉此國政？何以不親理政事，卒使百姓受此勞苦。

左傳本文，吳伐郯，郯與吳成，而季文子稱吳為蠻夷入伐，是吳非諸夏之人可知，亦知諸夏之輕吳。按左傳昭十七年，郯為少皞氏之後，是為諸夏。郯為吳所伐，中國竟未能整軍旅以討暴，故使蠻夷內侵。季文子此稱中國者，乃指晉為當時之霸主，不能救郯討吳，是以諸夏皆受其亂。故季文子引詩「不弔昊天，亂靡有定」，以為哀郯以自懼。會箋謂：「晉國即當時諸夏之昊天也，誰不受亂，懼及己也。」（註二四）知自懼，必能修其政，斯可不亡也。公羊傳有謂：「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也。」（註二五）季文子其懼於此乎？李石有謂：「春秋有

進夷狄之法，聖人嘗以君許之。有戎、有荊楚、有秦、有狄，今又有吳，其睥睨陵跨相屬也。自周公膺之征之，孔子有取於管仲者，取其可以繼周公之志也。吳之始入中國也，郯因以成其惡何也？郯內受魯晉齊邾之師，郯已疾矣，何敢以吳爲抗，不得不請吏於吳，以申公巫臣之教，侵楚近地諸侯，吳始大矣。季文子有賦於小雅之篇，哀郯受吳之兵，以禮義之國，蒙夷狄之侵，莫適爲主，欲號天告亂，有莫獲者，不相弔恤也。」（註二六）古者，以禮義之國，討諸夷狄，是謂仁義之師，亦謂華夏之。今則爲帝國主義、或擴張主義矣，其時空之有異哉？

## 肆、成公八年引詩解析

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衛風　氓）

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大雅　板）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爲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信以義行，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

猶喪妃耦，而況霸主。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

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衛風　氓）

「桑之落矣，其黃而隕。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淇水湯湯，漸車帷裳。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

氓，共六章，此其第四章。詩序謂：「氓，刺時也。宣公之時，禮儀消亡，淫風大行，男女無別，遂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背棄。或乃困而自悔，喪其妃耦，故序其事以風焉。美反正，刺淫佚也。」集傳則謂：「此淫婦為人所棄而自敘其事，以道其悔恨之意也。夫既與之謀而不隨往，又責所以難其事，再為之約以堅其志，此其計亦狡矣。以御蚩蚩之氓，宜其有餘而不免於見棄。蓋一失其身，人所賤惡，始雖以欲而迷，後必有時而悟，是以無往而不困耳。士君子立身一敗，而萬事瓦裂者，何以異此，可不戒哉！」朱子之說，為道學先生之言耳。方玉潤詩經原始，亦以勸戒為說。李辰冬以為是東山篇之續作。詩中淇水、頓丘、復關皆在衛國，是尹吉甫於宣王六年至十年之間與仲氏戀愛、求婚、結婚、婚後生活，以及離婚之敘述。故李氏以為此一古代自由結婚之悲劇史，於歷史與古代社會之研究，有莫大之關係。（註二七）本詩如以作者本身婚姻生活之角度觀之，作者之人生歷程與終身命運，亦可知過半矣。

本章以桑之黃而隕起興，敘說自我嫁汝，三歲窮苦。想當初湯湯淇水，曾濺濕我車蓬帷衣。

我行無差錯，汝竟變心。汝之不善，竟二三其行。

左傳成公二年，鞌之戰，齊侯敗績，晉使齊歸汶陽之田於魯。八年，晉侯又使韓穿來魯，使歸汶陽之田于齊。故季文子宴韓穿，私與之言，晉既爲盟主，當以信義行，是以諸侯懷德畏討，乃無貳心。而今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自必解體。因引詩「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以諷晉爲盟主，竟信義不立。丈夫之不一其行，婦人必怨之。魯事晉，不敢有差錯，晉反二三其德。故謂「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再引詩「猶之未遠，是用大簡」，此與韓穿私言之意。

**二、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大雅　板，簡詩作諫）**

「上帝板板，下民卒癉，出話不然，爲猶不遠。靡聖管管，不實於亶。猶之未遠，是用大諫。」

板，共八章，說見僖公五年。本章爲首章，簡、詩作諫。本章在說明天反其常道，使民皆病。出言不合於理，爲謀亦不久遠。心中無有聖人，不忠於誠信。圖謀不能及遠，故有以諍諫。

季文子有鑑於晉之二三其德，乃慮晉之未能有遠謀，一旦失諸侯，即失盟主矣。此引詩「猶之未遠，是用大諫」，即在諍諫之也。

齊桓以來，齊爲盟主，未嘗屈於晉。今齊服于晉，晉之榮亦大矣。汶陽之田，在汶水北，多屬於魯，爲齊所侵。此田於晉無益，竟時而歸魯，時而歸齊，是失諸侯之舉措也，此所以季文子

以諫韓穿者也。杜注謂：「王者圖事不遠，故用大道諫之。」李石謂：「汶陽田，魯之分地，爲齊所侵。晉以忿，兵不義而取之。齊魯以無功而復故疆於晉人之手，何也？以吳楚爲急也。楚取鄭，吳取郯，魯與齊晉同爲馬陵之盟，其欲歸汶陽之田於齊者，齊事晉且爲吳楚之備也。凡田曰取，言易也。今又曰言許其言而不許其取，其言又易於取也。七年之中，一予一奪，魯不能自有而屬之齊，齊又不能有而失之晉，晉齊爭以市道，魯人因以俯仰避就于一田之間，蓋女晉而士齊，二三之行可恥也。謀之未遠，人臣當諫之，此大雅之君臣也。韓穿之徒，何足以責此。」（註二八）季文子諫之雖切，韓穿之徒，又奈之何？晉之所以失霸業，亦可知矣。此雖言女晉而士齊，同貶之也。左傳引詩雖多斷章，然詩教仍行於春秋，凡此，皆可明見之也。所惜，詩教雖存，然一遇昏君庸臣，詩教亦奈之何？

三、**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大雅　旱麓）**

「晉欒書侵蔡，遂侵楚，獲申驪。楚師之還也，晉侵沈，獲沈子揖。初從知范韓也。君子曰：從善如流。宜哉！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求善也夫，作人斯有功績矣。是行也，鄭伯將會晉師，門于許東門，大獲焉。」

**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大雅　旱麓）**

「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豈弟君子，遐不作人。」

旱麓，共六章，說見僖公十二年。本章爲第三章，以鳶魚起興，鳶鳥高翔，魚躍于淵。樂易

君子，何不善用人才？

左傳成公六年，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趙同、趙括欲戰，時知范子（荀首）、范文子（士燮）、韓獻子（韓厥）同諫欒書，晉來救鄭，不必怒楚師，欒書遂還師。八年，晉侵沈，獲沈子揖。初，晉之得沈子，是欒書從知、范、韓三子之謀，故時之君子謂其「從善如流」，並引詩「愷悌君子，遐不作人。」是引詩以教善用人才，則斯有功績矣。杜注謂：「繞角之役，欒書從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之言，不與楚戰，自是常從其謀，師出有功，故傳善之。」是知佐政之大臣，不可逞一己之智，善言則聽。欒書之能聽善言，終身信之，是虛懷君子矣。朝廷得此君子，斯亦國之大幸也。李石謂：「君子之於言也，必有已信之效。故上之人得以信之，此平生之言也。繞角之役，欒書從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不與楚戰之言，此已信之效也。且欒子得政，嘗用三子之言以爲可信而終信之，不復有疑，侵蔡、侵楚、侵沈，未嘗無獲者，以三子之言也。君子因取文王之詩，以爲上之人，愷悌樂易，以來天下之言而作成之，於必信以收其必信之效。其言之可從者，豈惟三子之言而已哉！非特三國之獲也。」（註二九）可知聽諫納言之不易，主政之謙謙君子，其亦如是乎？

# 伍．成公九年賦詩引詩解析

賦韓奕之五章（大雅）

賦綠衣之卒章（邶風）

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逸詩）

「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于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綠以之卒章而入。」

一、賦韓奕之五章（大雅）

「蹶父孔武，靡國不到，爲韓姞相攸，莫如韓樂。孔樂韓土，川澤訏訏。魴鱮甫甫，麀鹿噳噳。有熊有羆，有貓有虎。慶既令居，韓姞燕譽。」

韓奕，共六章。詩序謂：「韓奕，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錫命諸侯。」集傳則謂：「韓侯初立來朝，始受王命而歸，詩人作此以送之。序亦以爲尹吉甫作，今未有據。」李辰冬依水經注、潛夫論、論斷韓城與梁山所在。並依竹書紀年推斷於宣王四年所記。並謂韓侯於宣王四年春，由舊韓城至鎬京朝見宣王，再到南燕娶親，然後往新韓城。並謂韓侯所娶，爲蹶父之女。而尹吉甫與蹶父爲同宗兄弟，隨蹶父迎接韓侯。故本詩爲尹吉甫誦美韓侯由舊韓城遷居新城，並往南燕迎娶之詩。（註三〇）

本章說明蹶父英勇，爲王使於天下，無國不到。爲韓姞選擇可嫁之所，莫如嫁至韓國爲最樂。

韓國爲樂土，川澤寬廣，魴鱮肥美，麀鹿衆多，又有熊、羆，山貓與虎。慶幸得此好居處，故韓姞安樂。

成公八年，宋共公使華元往魯，聘穆姜之女共姬。宋使華元聘魯女，是欲結魯以爲援。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杜注：襄三十年在魯曰伯姬，嫁爲宋共公爲夫人，故曰共姬，從夫之諡也。）夏，季文子如宋慰問伯姬，回國復命，公享之。季文子遂賦韓奕之五章。杜注謂：「言蹶父嫁女於韓侯，爲女相所居，莫如韓樂。文子喻魯侯有如蹶父之德，宋共公如韓侯，宋土如韓樂。」季文子之賦此詩，是以伯姬婚後之燕樂以慰公也，而爲穆姜所聞，故出于房，並以大夫勤辱，不忘先君及嗣君，以及未亡人（穆姜自稱），是表示感謝與囑託之意。穆姜於是賦綠衣之卒章以答。

**二、綠衣之卒章（邶風）**

「絺兮綌兮，淒其以風。我思古人，實獲我心。」

綠衣，共四章。詩序謂：「綠衣，衛莊姜傷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集傳則謂：「莊姜事見春秋傳，此詩無所考，姑從序說。」姚際恆亦從序說。綠衣之綠，鄭箋謂當作褖，而轉作綠，是爲誤字。儀禮士喪禮褖衣注：「黑衣裳，赤緣謂之褖，所以喪袍者也。」李辰冬依禮記玉藻篇說：「士褖衣」以爲與緇衣篇之緇衣同爲士所服之衣。而緇衣篇中知仲氏爲尹吉甫做緇衣，仲氏離去，故睹物思人，是尹吉甫於仲氏離別後，思念仲氏之作。（註三一）

本章說明絺與綌，今取以禦寒風。思及做衣之人，實獲我心。

左傳本文，由於穆姜聽季文子賦韓奕之五章，遂出房感謝季文子之辛勞，亦先君之所望，並賦綠衣之卒章，以表感激與欣慰之情也。杜注謂：「取其我思古人，實獲我心。喻文子言得已意。」陳奐謂：「蓋古者嫁女，必有大夫致女之禮。三月廟見，又有大夫反馬之禮。此伯姬嫁于宋，故文子復命賦韓奕，以言宋土如韓樂，穆姜遂答賦此詩者，正取『實獲我心』之義，所謂斷章取義也。」（註三二）穆姜之賦，足見能文，而朝廷雍穆之景，概可想見矣，此賦所以答謝也。

三、**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逸詩）**

「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眾潰，奔莒。戊申，楚入渠丘，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勿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莒恃其陋，而不脩城郭，浹辰之間，而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言備之不可以已也。」

**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逸詩）**

左氏會箋謂：「菅似茅，滑澤無毛，韌宜為索，漚及曝光尤善。蒯亦菅之類。喪服疏屨者。傳曰：蔍蒯之菲，可以為屨。史記孟嘗君傳：馮先生甚貧，猶有一劍耳。又蒯緱注云：蒯茅之類，

可爲繩，言其劍把無物可裝，以小繩纏之也。夫絲可爲帛，麻可爲布，菅蒯皆艸之可爲粗用者。言雖有精細之物，然粗物亦不可棄也。姬姜二姓，子孫昌盛，其家之女，美者尤多，遂以姬姜爲婦人之美稱。蕉萃，惟悴之假借字。姬姜蕉萃以美惡言，非以貴賤言也。二無是禁止之辭，凡百君子，猶曰百爾君子，呼在位者而告之也。莫不代匱者，凡有匱乏之時，無物不可代用者，故雖菅蒯亦須備之也。」（註三三）

左傳本文，言楚子自陳伐莒，圍渠丘，因城池不善，潰逃於莒，莒城亦陋，楚遂攻入鄆城。十二日之中竟克三都，故時之君子謂：「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並引逸詩：雖有絲麻，可爲布帛，菅蒯雖粗賤之物，亦當有備而不可輕棄；雖有美婦，亦不可忘憔悴之醜。凡百君子，皆有匱乏之時，以說明凡事皆當有備，始可以防萬一也。莒國之城池不修，又不知預防備患，故十二日之間，連失三都也。李石評之謂：「莒之不量力凡三：以小敵大，一也；殺貴公子二也；恃城無備，三也。渠丘城，莒城，二城皆惡，鄆又無備，振螳蜋之臂，以當楚之車轍，十二日而楚克其三都，君子賦詩以爲譏。絲麻菅蒯，絲麻自貴而自棄於菅蒯之賤也。以姬姜之姸，而忘其蕉萃之醜也。渠丘而至莒，莒而次鄆，次敘進兵，三日克渠丘，三日克莒，三日克鄆，十二日而莒國去矣，尚敢以不量力之莒，抗大國之楚哉！」（註三四）弱國本難與强國抗衡，而又不爲之備，亡國其宜哉！

## 陸：成公十二年引詩解析

詩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周南　兔罝）

詩曰：赳赳武夫，公侯腹心。（周南　兔罝）

「晉郤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子享之。子反相，爲地室而縣焉。郤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驚而走出。子反曰：日云莫矣，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賓曰：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貺之以大禮，重之以備樂，如天之福，兩君相見，何以代此，下臣不敢。子反曰：如天之福，兩君相見，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焉用樂？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賓曰：若讓之以一矢，禍之大者，其何福之爲。世之治也，諸侯閒於天子之事，則相見也，於是乎有享宴之禮。享以訓共儉，宴以示慈惠，共儉以行禮，而慈惠以布政，政以禮成，民以是息，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及其亂也，諸侯貪冒，侵欲不忌，爭尋常以盡其民，略其武夫，以爲己腹心股肱爪牙。故詩云：赳赳武夫，公侯腹心。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爲民干城，而制其腹心，亂則反之。今吾子之言，亂之道也，不可以爲法。然吾子，主也，至敢不從，遂入卒事。歸以語范

文子，文子曰：無禮必食言，吾死無日矣夫。」

一、詩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周南　兔罝）

二、詩曰：赳赳武夫，公侯腹心。（周南　兔罝）

「肅肅兔罝，極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

肅肅兔罝，施于中逵。赳赳武夫，公侯好仇。

肅肅兔罝，施于中林。赳赳武夫，公侯腹心。」

兔罝，共三章。詩序謂：「兔罝，后妃之化也。關雎之化行，則莫不好德，賢人衆多也。」集傳則謂：「化行俗美，賢才衆多，雖罝兔之野人，而其才之可用猶如此，故詩人因其所事以起興而美之。而文王德化之盛，因可見矣。」此二說，後人疑之者多。李辰冬謂兎當作菟，兔罝即虎網，武夫係指武士，公指衛公，侯指共伯和，並以大叔于田篇，共伯和能搏虎，尹吉甫即共伯和之武士。故本詩當爲搏得虎後，於慶賀之讌中，尹吉甫表示效忠衛釐侯與共伯和之詩。（註三五）

首章說明細密之虎網，繫網之木橛丁丁作響。赳赳武夫，願作公侯之垣城以禦敵。二章說明細密之虎網，設於虎蹤交集之道。赳赳武夫，願伴公侯而爲佐。三章說明細密之虎網，設置於林中，赳赳武夫，願作公侯之心腹。

左傳本文，晉郤至如楚聘問，並爲盟約，楚王設享相待，子反爲相禮（註三六），於地室懸

鐘鼓樂器。郤至將登堂，地室奏鐘，驚而退出。子反以日暮寡君等候相摧，郤至以為君享臣以大禮，又備以鐘鼓，若上天賜福，兩君相見，將以何禮相辭。子反卻謂，若上天降福，兩君相見，以一矢相贈遺。郤至謂若以一矢相贈遺，則為禍之大者，何福之有？當天下大治之時，諸侯以成天子使命，相互朝見，始有享宴之禮。享以教恭儉，宴以教慈惠，以此行禮儀，展布政事，故政事以禮儀而成，故民得息。是以百官治事，早朝相見，則夕不相見，所以衛民也。並引詩「赳赳武夫，公侯干城」，以言公侯與武夫，在干城之用而已。杜注謂：「公侯之與武夫，止于扞難而已。」及世亂，諸侯貪婪，侵欲無所顧忌，爭尺丈之地，以相攻伐，對百姓無復惠愛，取武夫以為心腹爪牙，侵害鄰國，並引詩「赳赳武夫，公侯心腹」，以責公侯為貪無疆之欲，其武夫盡如餓豺狼矣。是引詩以教誡懲亂，與詩之本義無涉也。郤至雖往楚卒盟，返國告范文子，范文子所以知晉楚之不能久和也，終必以兵戎相見，是所謂：「無禮必食也，吾死無日矣夫。」李石有謂：「晉郤至如楚涖盟，以宋華元合晉楚之成，蓋前此一年矣。楚子享以金奏如兩君之禮，郤至辭之是矣。而子反之意，怖晉以一矢之遺，幾於蔑晉，不可保其終，故郤至賦周南之詩以曉之：治則武夫與公侯捍難，亂則公侯資武夫以為己腹心、股肱、爪牙，此一詩而始終二章相反，治亂之反也。是年冬，公子罷來報郤至之聘，晉侯又與楚子為赤棘之盟。是歲，魯成公之十二年也至十五年，楚果敗盟，北師侵鄭衛以擾晉，子喪譏子反之語是矣。」（註三七）

## 柒：成公十四年引詩解析

詩曰：兕觵其觩，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小雅　桑扈）

「春，衛侯如晉，晉侯強見孫林父焉，定公不可。夏，衛侯既歸，晉侯使郤犨送孫林父而見之，衛侯欲辭。定姜曰：不可，是先君宗卿之嗣也，大國又以為請，不許，將亡。雖惡之，不猶愈於亡乎？君其忍之。安民而宥宗卿，不亦可乎！衛侯見而復之。衛侯饗苦成叔，甯惠子相，苦成叔傲。甯子曰：苦成家其亡乎！古之為享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故詩曰：兕觩其觩，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今夫子傲，取禍之道也。」

詩曰：兕觵其觩，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小雅　桑扈）

桑扈，共四章。詩序謂：「桑扈，刺幽王也。君臣上下，動無禮文焉。」集傳則謂：「此亦天子燕諸侯之詩。」李辰冬取采菽篇「彼交匪紓」與本章「彼交匪敖」句法相同，並謂詩經中若時、地、人事、或心理形態相同，皆以同一語句相表達，並可發現詩義，故本詩與采菽同為尹吉甫歌頌南仲之詩。（註三八）本章為終章，說明以兕觵盛美酒，祭祀虔敬而不傲，以祈求萬福，故知為祭祀時所作。

左傳成公七年，衛侯（定公）惡孫林父，孫林父遂奔晉。十四年，衛侯如晉，晉侯強之，欲與孫林父相見以歸于衛，定公不許。是年夏，衛侯歸，晉侯使郤犨送孫林父而見之，衛侯又欲辭，定姜言於衛侯，以孫林父爲先君之宗卿（註三九），何況大國又以爲請，不許，將亡國。雖惡之，強於國之亡，何不安民而宥宗卿。衛侯遂見而復之，並享郤犨（註四〇），甯惠子爲相禮，而郤犨倨傲無禮，故甯惠子謂：「古之爲享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以斷郤犨之必亡。（註四一）並引詩：「兕觵其觩，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以證倨傲無禮之必遭其禍害，後果如其說。傲，取禍之道也。此與詩旨無關，是亦斷章取義也。

李石有謂：「苦成叔之敢傲衛君者，恃大國之晉也。晉受衛奔亡之臣，兩見之於衛君，廢衛君臣之義。衛定公雖強受之，晉厲公獨不自爲後日之禮哉？郤錡、郤犨、郤至死而厲公弑，天道好還不君不臣之報也。小雅兕觥之罰，衛甯子蓋知之，其以此詩爲先見之兆乎！」（註四二）會箋亦析之謂：「三郤驕橫，列國卿大夫欲去則去，欲納則納。觀宣伯之請而欲去季孟，則知今日晉侯之強納林父，即欲犨爲之也，不許則爲致毒于衛。觀定姜夫婦忍辱從命，犨之惡乃遍及於魯衛矣。及其受享而傲，甯子斷其必亡，惟傲故脅魯而奪己，醮之婦，脅衛而納不令之臣。」（註四三）觀左傳所載無道之婦多矣，如定姜者，誠不多見也。夫妻之道，有得一妻而爲賢內助者，亦有得之而喪身、敗家、亡國者，自古已然，其人生之幸與不幸耶！亦自有命矣夫！如定姜之賢，及定公卒，定姜哭，則見太子之不哀，故嘆曰：「是夫也，將不唯衛國之敗，其必始於未亡人？

烏呼！天禍衛國也夫？」人主之賢不肖，身繫一國之安危，此人治之必然結果，何民主法治之不易如我中國乎！

## 捌、成公十六年引詩解析

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周頌　思文）

「戊寅，晉師起。鄭人聞有晉師，使告于楚，姚句耳與往。楚子救鄭，司馬將中軍，令尹將左，右尹子辛將右。過申，子反入見申叔時，曰：『師其何如？』對曰：『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故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厖，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厥，此戰之所由克也：……』」

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周頌　思文）

「思文后稷，克配于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

思文，一章。詩序謂：「思文，后稷配天也。」集傳則謂：「言后稷之德，眞可配天。」姚際恒謂：「此郊祀后稷以配天之樂歌，周公作也。按孝經云：『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指此也。國語云：『周文公之爲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故知周公作也。郊祀有二：一冬至之郊，一祈穀之郊；此祈穀之郊也。小序謂：『后稷配天』，此詩中語，是已。集傳猶不之信，但曰：『言后稷之德，眞可配天』，意以無祀天之文也。古人作頌從簡，豈同雅體鋪張其辭乎！可謂稚見矣。」姚氏謂思文爲郊祀后稷之作是，依國語謂爲周公之作則非。李辰冬以大雅生民定爲宣王初征玁狁時於邰舉行軷祭時之詩，而思文則爲宣王出征時，於邰有姜嫄廟、后稷廟，是乃祭祀后稷時之祈禱文。（註四四）古人出師，逢山祭山，逢水祭水，逢宗廟祭宗廟，此乃常事。是故思文當爲尹吉甫隨宣王征伐玁狁，於邰邑祭后稷廟時所作。思文，在說明文德之后稷，其德可與天相配，皆依中正法則，安定我眾民。所留麥麰，上帝命我播置，無分疆界，陳布恩德於中國。

左傳文十六年，由於晉厲公無道，三郤驕慢，鄭又叛晉與楚盟，鄭伐宋，衛又伐鄭，皆因晉國朝政多亂之故。范武子願諸侯皆叛，借以懼厲以思德，欒武子則以爲執政而失盟主爲憂，故於楚子救鄭之時，不惜與楚戰。（註四五）及楚救鄭，子反（公子側）帥師過申，入見申叔時，問行軍吉凶，申叔以德、刑、詳、義、禮、信爲戰爭之器，以說明致勝之道，並引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以爲證。而今楚則內棄其民，外絕其好，不詳事神，信不守物，禮不順時，又疲民以

逞，是知必敗不返也。

晉楚鄢陵之戰，曲折複雜。鄭因楚賄，叛晉從楚，出兵伐宋。晉侯擬伐宋，士燮反對，因深知晉必敗楚，如此則晉無外患，必有內憂。欒書堅持欲戰，藉以維護晉國霸業。二人皆晉侯股肱之臣，皆所以為國家千秋之業。以晉厲公之無道，驕縱自肆，鄢陵一戰而勝，重建霸業，故士燮誡厲公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周書曰：惟命不于常。有德之謂。」左傳以德、福為史實，以勵世人實踐道德，以戒諸侯之窮兵黷武，古人詩教之義亦在此。左傳引詩之富，其義亦在此也。

## 註解

註一：見左氏會箋第十二成二。

註二：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三：見左傳隱元年杜注。

註四：見集傳楚茨章句下引。

註五：見詩經通釋第九九五至一〇二九頁。

註六：杜注謂禹、湯、文、武爲四王。
註七：見禮記王記。
註八：見禮記王記孔疏。
註九：見詩經通釋第七〇八至七一四頁。
註一〇：見詩經通論第七十三頁。
註一一：見集傳桑中首章下注。
註一二：見崔東壁遺書讀風偶識卷之二第二十八頁。
註一三：見詩經通釋第一六一至一六三頁。
註一四：見宣九年。
註一五：見宣十、十一年。
註一六：楚侵魯及陽橋，故曰陽橋之役以救齊。
註一七：杜注：傳曰：寡人生十年而喪先君，共王至是三年，蓋年十二三矣。
註一八：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一九：杜注：乘楚車爲左右，則失信也。卿不書則稱人，諸侯不書，皆不見經，君臣之別。
註二〇：見左氏會箋第十二成二。
註二一：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二二：會箋謂：蜀之盟，公懼晉之討也，故如晉。晉侯惡公之與盟于蜀也，故不敬，然晉誤矣，然晉猶畏眾，何可責魯。

註二三：見詩經通釋第一一〇三至一一〇六頁。

註二四：見左氏會箋第十二成七。

註二五：見公羊傳僖公二年。

註二六：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二七：見詩經通釋第八八〇至八八九頁。

註二八：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二九：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三〇：見詩經通釋第一八〇至一九〇頁。

註三一：見詩經通釋第九五八頁。

註三二：見毛氏傳疏卷三。

註三三：見會箋第十二成九。

註三四：見方舟集卷二十一。

註三五：見詩經通釋第一五五至一五七頁。

註三六：周禮大宗伯曰：「朝覲會同則爲上相。」鄭注謂：「入詔禮曰相。」

註三七：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三八：見詩經通釋第四八三至四八五頁。

註三九：春秋左傳注謂：孫氏出于衛武公，與衛君同宗，孫林父之父爲孫良夫，爲當時衛國執政大臣。

註四〇：燕享之享，左傳皆作享，僅此處作饗。

註四一：成十七年，三郤（郤至、郤錡、郤犫）謀反於榭，爲長魚矯所殺。又國語晉語亦載刺三郤事。

註四二：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四三：見左氏會箋第十三成十四。

註四四：見詩經通釋第二二五頁。

註四五：會箋於晉可以逞下注云：「此言如欲逞吾願，則諸侯皆叛晉方可以逞，何者，晉侯恐懼修省，或可以免禍。若惟止於鄭叛，晉侯未必甚惴怖，患將立至也。欒郤輩惟恐失鄭，文子惟恐諸侯叛者不多，與欒郤所見全反，蓋其慮遠知保故也。

# 第十章　襄　公

## 壹．．襄公二年引詩解析

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大雅　抑）

詩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周頌　豐年）

「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檟，以自爲櫬，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季孫於是爲不哲矣。且姜氏，君之妣也。詩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召萊子，萊子不會，故晏弱城東陽以偪之。」

一、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大雅　抑）

「荏染柔木，言緡之絲。溫溫恭人，維德之基。其維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

其維愚人，覆謂我僭，民各有心。」（惟，詩作維）

抑，共十二章，說見僖公七年。本章爲第九章，說明荏染之柔木，被之絲弦可以爲弓。寬柔恭敬之人，乃爲德行之基。維明德之人，告以古之美言，則能順德而行。維愚昧之人，反謂我僭越，乃人心之不同故也。

二、詩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周頌　豐年）

「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偕，詩作皆）

豐年，一章。詩序謂：「豐年，秋冬報也。」集傳則謂：「此秋冬報賽田事之樂歌，蓋祀田祖、先農、方社之屬也。」李辰冬以爲正義以下諸說多誤，惟詩序所言大體不差。周頌載芟有謂：「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正與豐年同，皆秋收後祭祖之詩。（註一）本篇說明豐年多黍多稻，以高大之倉廩儲之，其多當以萬億與秭相計。以米爲酒爲醴，獻祭於祖妣，以合應盡之禮，故神降以福祿也。

穆姜爲魯宣公夫人，成公之母，曾自擇美檟爲棺，並備頌琴以爲百年後送終之用。季文子卻用以葬齊姜。穆姜爲婆，齊姜爲媳，而季孫竟奪穆姜之棺與頌琴以爲齊姜下葬之用。故時之君子以爲非禮，謂爲「虧姑以成婦」，並引詩「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以言季氏之逆德，是爲不哲。是以引此詩，在取：「其惟哲人」與「順德之行」以譏之。再引詩「爲酒爲醴，烝畀祖妣，

以洽百禮，降福孔偕」以爲議論。詩正義謂：「豐積如此，故以之爲酒，以之爲醴，而進與先祖先妣，以會其百家之禮，謂牲玉幣帛之屬合用以祭，故神又不予之福甚周偏矣」，以申論季文子「虧姑以成婦」之非禮。事妣失禮，神將不福佑之，故在責季文子，朝廷諸子，亦同責之矣。

李石謂：「婦姑尊卑，不可紊也。穆姜，成公之母，齊姜，則成公之婦；穆姜，爲襄公之祖母，齊姜，則襄公之嫡母，其母則姒氏也。襄公即位甫四歲，襁褓之託，何異此季文子之憂，責主小國疑，而成公與其夫人，相繼而亡，一年間既葬成公，又葬其夫人。成公五月而葬，謂之書順夫人，三月而葬，恐其不得葬也。此大臣憂責，未可俱以爲非，既出速葬，則用穆姜喪具以葬齊姜，虧姑成婦，君子有感於大雅周頌之言也。是年，仲孫蔑會諸侯之大夫謀鄭，又會諸侯之大夫城虎牢以逼鄭，其速葬新君之母，似可藉口，然亦非禮之正也。」（註二）家之有喜慶喪葬，國亦有之，謀國之臣，取其適時適禮，亦難矣哉！而況國事旁午之際，爭盟於諸侯之間，其又難上加難矣。

## 貳、襄公三年引詩解析

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小雅　裳裳者華）

「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讎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

可。於是羊舌職死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於是使祁午為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子謂祁奚於是乎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為諂，立其子，不為比，舉其偏，不為黨。商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祁奚之謂矣。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

**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小雅　裳裳者華）

「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維其有之，是以似之。」（惟，詩作維）

裳裳者華，共四章，此其終章。詩序謂：「裳裳者華，刺幽王也。古之仕者世祿，小人在位，則讒諂並進，棄賢者之類，絕功臣之世焉。」集傳則謂：「此天子美諸侯之辭。蓋以答瞻彼洛矣。」李辰冬則以詩經辭句比對之法，與采菽相似，詞彙同，所言事件亦同，故斷為尹吉甫歌南仲之作。（註三）本章說明左之則能左，君子能宜其左；右之則右，君子亦能有其右。維其有此才能，是以能嗣續祖宗功業。此乃讚美君子之才能也。

左傳本文，由於祁奚告老致仕，晉悼公以其賢，問何人可以續其職，祁奚舉其讎解狐，惜將立而卒。遂舉子祁午以代。中軍尉羊舌職亦死，又問孰可以代，祁奚又舉羊舌職子赤以代。時之

君子，謂祁奚能舉善，並引詩：「惟其有之，是以似之」，以美祁奚之能舉善。杜注謂：「言唯有德之人，能舉似己者也。」杜氏此說，似有未盡，祁奚之舉讎，舉親，呂氏春秋孔子美之爲：「外舉不避讎，內舉不避子」者（註四），美祁奚之無私也。唯呂氏春秋誤悼公爲平公也。任一祁奚之賢，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是之謂：「建一官而三物成」也。左傳引詩賦詩，雖多斷章取義，亦足見春秋時代誦詩之蔚爲風尙，口耳傳授之間，皆能成誦，詩教之用亦宏矣。

李石有謂：「祁奚舉善，君子有小雅之賦，端以父子之故。有之則似之，無者何似焉。祁奚之子則午也，羊舌職之子則赤也，父有此，則子宜有此也。詩人之意，祁奚以此答晉侯之問可也，杜預乃以有德之人，能舉似己者，得無有未盡乎？若夫讎之得舉，有國之公道，大臣事君，以人者要當不以私害公，如是而已。故君子引書之無偏無黨，杜預釋以平正無私似矣。」（註五）唯善，故能舉其類而無私，是引詩之原義也。陳奐云：「上文言問嗣，其下即引此詩，則詩之似正訓爲嗣，以美祁奚能舉善嗣其官職，即是不廢世祿之類。」（註六）足見左傳之文，亦所以明詩義者也。

## 叄、襄公四年歌詩解析

歌文王之三（大雅）

歌鹿鳴之三（小雅）

「穆叔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曰：子以君命辱於敝邑，先君之禮，藉之以樂，以辱吾子，吾子舍其大而重拜其細，敢問何禮也？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以聞。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臣不敢及。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必諮于周。臣聞之，訪問於善為咨，咨親為詢，咨禮為度，咨事為諏，咨難為謀，臣獲五善，敢不重拜。」

### 二、歌文王之三：文王、大明、緜。

(1)文王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亹亹文王，令聞不已。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顯亦世。

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五國。五國克生，維周之楨。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穆穆文王，於緝熙敬之。假哉王命，有商孫子。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

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厥作裸將，常服黻冔。王之藎臣，無念爾祖。

無念爾祖，聿脩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

命之不易，無遏爾躬。宣昭義問，有虞殷自天。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2)大明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天難忱斯，不易維王。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

摯仲任氏，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

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於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汝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保右命爾，爕伐大商。

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上帝臨女，無貳爾心。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騵彭彭，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代大商，會朝清明。」

(3)緜

「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迺立皐門，皐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柞棫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駾矣，維其喙矣。

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

文王，共四章，說見桓公四年。

大明，共八章。詩序謂：「大明，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集傳則謂：「此亦周公戒成王之詩。」姚際恆雖不曰周公，然亦以爲告成王之詩。（註七）李辰冬謂本詩雖在讚美文王、武王之功業，實則在讚美王季之妃大任。因宣王北征玁狁，殷人之功勞最大。殷士在鎬京助祭，自不能不提殷、周之關係。周滅殷，故在使殷人不恨周室也。文王篇乃尹吉甫與宣王、南仲回鎬京所作祭祖之詩。如靈臺、文王有聲、下武、大明、思齊、蕩、有瞽、振鷺、有客、桓、時邁、執競、魚藻等皆是。（註八）

緜，共九章。詩序謂：「緜，文王之興，本由太王也。」集傳則謂：「此亦周公戒成王之詩。追述大王始遷岐周以開王業，而文王因之而以受天命也。」姚際恆謂集傳爲臆說。李辰冬以「緜緜瓜瓞」爲二月生苗之菜，與宣王在岐山田獵之季節相符。而詩中「曰止曰時，築室于茲」，是作者亦在此。而「柞棫拔矣」句，石鼓文作「柞棫其口」，空缺定必爲拔，以此證明尹吉甫必同用一字。宣王五年，於岐山，祭古公亶父廟，尹吉甫作以歌頌之詩。（註九）

詩經之體裁，雖爲風、雅、頌，實則一爲歌，乃抒情之作；二爲誦，是爲歌頌或訴怨之作；三爲頌，乃祈禱文，誦於祭祀或燕饗時誦讀之用。

詩經中多燕饗之詩，其內容乃指以君臣，親朋歡聚燕饗之詩歌，以示主人之慈惠，燕饗之禮節，酒肴之豐，及賓客對主人盛情之感激與頌贊。燕有四等：諸侯無事而燕，一也；卿大夫有王事之勞，二也；卿大夫又有聘而來，還與之燕，三也；四方聘，客與之燕，四也。（註一〇）周代之統治階層，燕饗之多，有其重要目的。除享樂之外，有政治上與精神上之目的，即由飲燕，維持統治秩序，與強化禮樂精神。故詩經中燕飲詩多美刺之外之意義與價值。雖以燕飲爲題材，然具有豐富之文化內涵，以表現禮樂文化下之道德內容。

古代燕飲歌詩，儀禮有謂：「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工告於樂正曰：正歌備，樂正告于賓，乃降。」（註一一）賈疏謂：「鹿鳴，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講道修政之樂歌也，此采其己有旨酒，以召嘉賓，嘉賓既來，示我以善道。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明可則傚也。四牡，君勞使臣之來樂歌也。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之樂歌也，此采其更是勞苦，自以爲不及，欲咨謀于賢，知而以自光明也。」又謂：「凡歌詩之法，皆歌其類此。」是知古人凡寫燕飲與爲燕飲所用，皆可爲燕飲之詩。如鹿鳴、南有嘉魚，本爲天子燕飲群臣嘉賓之詩，亦被用於鄉里，卿大夫薦舉賢者之禮。

## 二、鹿鳴之三：鹿鳴、四牡、皇皇者華。

(1)鹿鳴

「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有嘉賓，鼓琴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人之好我，予我周行。

呦呦鹿鳴，食野之蒿。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

呦呦鹿鳴，食野之芩。我有嘉賓，鼓瑟鼓琴。鼓瑟鼓琴，和樂且湛。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之心。」

鹿鳴，共三章。詩序謂：「鹿鳴，燕群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集傳則謂：「君臣之分，以嚴爲主；朝廷之禮，以敬爲主。然一於嚴敬，則情或不通，而無以盡其忠心之益。故先王因其飲食聚會而制爲燕饗之禮，以通上下之情。」由儀禮燕禮，鄉飲酒禮所載燕飲歌詩，正與左傳合。然儀禮、左傳皆作於詩後，毛序又多與左傳合，當非詩經之本義。故姚際恆謂：「序必以嘉賓連言者，以儀禮燕禮、鄉飲酒禮作於詩後，正謂凡燕賓取此詩而歌之，非此之爲燕賓而作也。彤弓篇之嘉賓，豈亦兼凡賓而言乎？序界於兩歧，實贅，然猶可也；集傳則專謂燕賓客而作，益非矣。總之，說詩不可據禮，集傳每蹈此病。」（註一二）李辰冬依車鄰、隰桑、卷阿，考訂爲南仲赴首陽山探望尹吉甫，尹吉甫作以歡迎南仲之詩。（註一三）

(2)四牡

「四牡騑騑，周道倭遲。豈不懷歸？王事靡盬，我心傷悲。
四牡騑騑，嘽嘽駱馬。豈不懷歸？王事靡盬，不遑啓處。
翩翩者鵻，載飛載下，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遑將父。
翩翩者鵻，載飛載止，集于苞杞。王事靡盬，不遑將母。
駕彼四駱，載驟駸駸。豈不懷歸？是用作歌，將母來諗。」

四牡，共五章。詩序謂：「四牡，勞使臣之來也。有功而見知則說矣。」集傳亦謂：「此勞使臣之詩也。」李辰冬則依出車、小明、鴇羽、杕杜、北山、凱風諸篇，考訂爲尹吉甫在赴南淮夷之前，想念母親之作。（註一四）

(3)皇皇者華

「皇皇者華，于彼原隰。駪駪征夫，每懷靡及。
我馬維駒，六轡如濡。載馳載驅，周爰咨諏。
我馬維騏，六轡如絲。載馳載驅，周爰咨謀。
我馬維駱，六轡沃若。載馳載驅，周爰咨度。
我馬維駰，六轡既均。載馳載驅，周爰咨詢。

皇皇者華，共五章。詩序謂：「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也。送之以禮樂，言遠有光華也。」集

傳則謂：「疑亦本為遺使臣之作，其後乃移以他用也。」李辰冬謂為尹吉甫於宣王五年，為南淮夷之事奔忙，有家不得而歸，於槲城所作之詩。（註一五）詩序與集傳，常依左傳說解，於此最為明顯。

左傳本文，魯穆叔（叔孫豹）如晉，因襄公初立，聘晉以通嗣君之禮，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亦不拜，及歌鹿鳴之三，則三拜。韓獻子不解，令通使之人問之，穆叔答以三夏乃天子所以享元侯，不敢以聞；文王則為兩君相見之樂，故不敢及；鹿鳴乃君所以嘉寡君，故拜謝；四牡乃君所以勞使臣，敢不重拜；皇皇者華，君教使臣，臣獲王善，敢不重拜。足見穆叔知禮守禮，而晉侯以盟主自居，自高而輕藐魯侯，亦足見之矣。穆叔之聘晉，可謂不辱矣。

金奏之禮，周禮謂：「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裓夏、驁夏。」陸德明釋文云：「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客醉而出奏陔夏（註即裓夏），公出入奏驁夏，肆夏，詩也。」（註一六）儀禮燕禮賈疏謂「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註一七）是古之臣子，不論有無王事之勞，及異國聘賓有燕者，皆奏肆夏。

文王、大明、緜，皆為祭祀之詩。「祭祀之道，自生民以來則有之矣。」（註一八）原始社會，生民祭祀神靈以祈求農產之豐收與部族之繁衍。祭祀與宗教觀念密不可分，漸而形成祭祀制度。宗教祭祀活動，咏唱贊頌神靈、祖先或祈福禳災之詩歌，即祭祀詩，或稱郊廟歌，或祭歌。

而我國現存最古老之祭祀詩，皆存於詩經中。宗教祭祀活動，存之於統治階層，當然在於維護統治之權力，增強或鞏固統治者之地位，當然亦存教化之作用，（註一九）遂而形成祭祀制度。「夫祀，國之大節也；而節，政之所成也。故愼制祀，以爲國典。」（註二〇）：「凡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爲明質，及天之三辰，民所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澤，所財用也。非是，不在祀典。」（註二一）可見古人祭祀之多。文王之三，本爲祭祖之詩，何以成爲兩君相見之樂？並始於何時？皆難從文獻中稽考，而左傳明載此事，國語魯語下、及周禮鐘師下賈疏所引亦同，是左傳之前，已特定爲兩君相見之樂。或爲周世子孫有感於祖宗先王功業之宏偉，視爲德高可尊，後世遂引以爲迎君之用亦未可知。故穆叔奉魯君之命聘晉，聞工歌文王之三，不敢拜受者，已爲定式矣。

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左傳明載「鹿鳴，君所以嘉賓君也。」杜注：「取其我有嘉賓，叔孫奉君命而來，嘉叔孫，乃所以嘉魯君。」此叔孫之所以拜。「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杜注：「詩言使臣乘四牡，騑騑然行不止，勤勞也，晉以叔孫來聘，故以此勞之。」此叔孫之所以重拜。「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必諮於周。」杜注：「言忠臣奉使，能光輝君命，如華之皇皇者然。又當諮于忠信，以補己不及，忠信爲周。其詩曰：周爰諮諏；周爰諮謀；周爰諮度；周爰諮詢。言必於忠信之人，諮此四事。」左傳一書，雖據舊史而成，然詩歌之緣始，必非如此。儀禮鄉飲

酒記「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魯，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燕禮工歌，間歌，同於鄉飲酒。大射儀「乃歌鹿鳴三終」，燕禮記「升歌鹿鳴」，諸樂歌皆見於小雅。

儀禮爲後世追述所記，然亦當爲晚周秦漢人所聞所見。左氏之述事又高於其他記錄者，正以其寫各國通使會盟，尋釁戰爭，錯列鱗次，條貫不亂，是當有春秋各國之史爲據。然究竟所據舊史爲何？實不得而知。鄭康成詩譜云：「其用樂，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又注鄉飲酒禮燕禮「小雅爲諸侯之樂，大雅頌爲天子之樂」，實後世儒家之說解。詩三百篇之作者，十五國風，大小雅，三頌之名稱、篇次，歷代以來聚訟猶未得解，是以多存疑焉。由詩歌之作，演而爲禮樂之敎化，當有其演變之過程。原始氏族祭祀神祇與祖先亡靈，當必供陳飲食以祈神靈享用，至今日社會猶然，祭祀神祇或祖先，爲表虔敬，供奉越豐，儀式則越講求，演而爲固定之儀式，即爲禮，爲制度矣。凡生民之生活形式，至朝庭儀制，皆積漸而成。故後世婚、冠、喪、祭，或朝聘會盟，爲表示隆重，或爲虔敬，或表眞誠，或爲盡歡，皆有各種飲宴。「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杯飲，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鬼神。」（註二二）禮之起源於飲食，有其不可分者。禮樂之精神，於燕飲中更能體現。若演而爲「謀賓」，「迎賓」，「獻賓」，如何爲「酬」，爲「酢」，爲「獻」，其身分地位，進退容止，則更演而爲禮樂敎化矣。「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

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王道備矣。」（註二三）禮樂教化，王道之所備明矣。是以，詩三百而被之管絃，用之爲祭祀燕饗，是後出者也。

左傳叔孫之聘晉，晉侯使工歌文王、鹿鳴，知禮而不敢有僭，韓獻子竟未之曉，其爲不知專對者也。故李石謂：「魯叔孫豹聘晉，以襄公初立，通嗣君之禮。晉侯偃然自高輕藐魯侯，僭歌文王樂詩，宜穆叔之不敢當也。至於鹿鳴之三，一則拜，二則重拜，三則又重拜者，以吾咨之獲爲五善。皇皇者華之一詩，亦不細矣，不意韓獻子之未曉也。詩人以三百之誦，使四方，爲專對，其以此乎！」（註二四）左傳之於此，有譏焉，其春秋之微言大義矣。

## 肆、襄公五年引詩解析

詩曰：周道挺挺，我心扃扃。講事不令，集人來定。（逸詩）

「楚人討陳叛故，曰：由令尹子辛，實侵欲焉，乃殺之。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貪也。君子謂楚共王於是不刑。詩曰：周道挺挺，我心扃扃。講事不令，集人來定。」

詩曰：周道挺挺，我心扃扃。講事不令，集人來定。（逸詩）

左傳引此詩，不見於詩三百篇，杜注謂：「逸詩也」。成公十五年，楚共王新與晉盟而背之，不謀於眾而出師侵鄭、衛，申叔時聞之，以其不信守以禮，知其必敗。果亡師於鄢，遂失諸侯。（成十六年）及陳叛楚，歸咎令尹子辛，並以貪殺之，時之君子責共王之不刑。杜注謂：「陳之叛，罪在子辛，共王既不能素明法教，陳叛之日，又不能嚴斷威刑，以謝小國，而擁其罪人，興兵致討。加禮於陳，而陳恨彌篤，乃怨而歸罪子辛。子辛之貪，雖足以取死，然共王用刑為失其節，故言不刑。」而況八年之中殺三公子，子反、公子申、壬夫，（註二五）故時之君子引此詩以證以譏，以一己之無信，竟殺人以逞。故左傳之引此詩，亦風人之意也。李石有謂：「陳受楚厄非一日，諸侯力欲芘之。夫以中國之眾諸侯，而不能芘一小國之陳於夷敵之楚，蓋陳自反覆，而楚共王內自弗靖，陳不知所擇，楚亦不能保陳之去就，其殺公子壬夫以貪陳之故也。殺壬夫而陳去楚愈速，此聖人之意也。君子引詩交譏楚君臣之失，援此詩以為證。以楚八年而殺三卿子反、子申、壬夫，皆賢也，集賢之多以定國，而又殺之以逞，非周道之正直也。」（註二六）政治之無情與無奈，千古如一也。

## 伍：襄公七年引詩解析

甲：

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召南　行露）

又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小雅　節南山）

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小雅　小明）

「冬，十月，晉韓獻子告老，公族穆子有廢疾，將立之。辭曰：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又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無忌不才，讓其可乎？請立起也，與田蘇游，而曰：好仁。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恤民爲德，正直爲正，正曲爲直，參和爲仁。如是則神聽之，介福降之，立之不亦可乎！」

一、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召南　行露）

「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多行露。」

行露，共三章，此爲首章，說見僖公二十年。

二、又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小雅　節南山）

「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弗問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瑣瑣姻亞，則無膴仕。」

節南山，共十章，說見成公七年。本章爲第四章，說明師尹（皇父）弗能躬親處理政務，故



庶民不信；諸事弗問，又不致力行事，徒然而爲君子。當平心止惡，無近小人。雖小小姻婭關係，亦不宜使居高官厚祿。

三、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小雅　小明）

「嗟爾君子，無恒安息。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

小明，共五章，說見僖公二十四年。本章爲終章，說明可嘆之君子，竟無定居之所，然當沈靜恭謹於位，並行事正直。神當能聽聞，賜汝以善福。

左傳本文，晉韓獻子告老致仕，其子無忌（穆子）將代之爲公族大夫。然無忌有固疾，韓厥引詩「豈不夙夜，謂行多露」以辭。杜注謂：「詩言雖欲早夜而行，懼多露之濡己，義取非禮妄行。」此乃引詩斷章而申之，謂本當夙夜以奉官職，但有廢疾不能躬親政事，又引詩「弗躬弗親，庶民弗信」，是亦爲無忌辭也。蓋在位者有疾，不能躬親政事，則庶民必難奉命行事，此言是亦爲起（無忌弟宣子）請命，亦因起與晉之賢人田蘇游，而稱起好仁。再引詩「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以證起之可立也。爲正、爲直、爲仁，則神聽之，介福降之，起有此三德，故可立也。及宣子朝，韓厥遂請老，晉侯亦以無忌仁，能讓，亦使掌公族大夫。此引詩以爲證者也。國語晉語七所載韓厥事亦與左傳同。

乙：

詩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召南　羔羊）

「衛孫文子來聘，且拜，武子之言，而尋孫桓子之盟，公登亦登。叔孫穆子相，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今吾子不後寡君，寡君未知所過，吾子其少安。孫子無辭，亦無悛容。穆叔曰：孫子必亡，爲臣而君，過而不悛，亡之本也。詩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謂從者也。衡而委蛇必折。」

**詩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召南　羔羊）

「羔羊之皮，素絲五紽。退食自公，委蛇委蛇。」

羔羊，共三章。詩序謂：「羔羊，鵲巢之功致也。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德如羔羊。」集傳則謂：「南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故詩人美其衣服有常，而從容自得如此也。」李辰冬謂本詩所指之公乃衛公，與簡兮篇之公，同是一人。而羔羊之皮，爲尹吉甫跳萬舞所得之賞賜。因吉甫爲士，不得衣狐裘，故賞以羔羊之皮。故本詩當爲尹吉甫跳萬舞（武人學習戒備之舞）受衛公賞賜時所作之詩。（註二七）本章爲首章，說明吉甫受羔羊之皮與五紽素絲，從衛公處吃罷從容自得而回。

左傳本文，孫文子聘魯，公登亦登；依禮，登階，臣應後君一等。文子失禮，穆叔告之亦不改，故穆叔謂其必亡，並引詩「退食自公，委蛇委蛇」，是譏孫文子之自大。正義謂：「詩之此意，謂順者也。今孫子爲臣而君自處，是橫不順道，以橫道而委蛇，其人必將毀折，不得終其職位。」義亦可通。穆叔引詩斷章，以譏文子之自大不知禮也。李石謂：「傳曰：懼而思降，乃得

其階。君子有不盡一級者，況君臣之際乎？魯衛，兄弟之國也，衛之臣，猶魯之臣也。今乃以臣抗衡於登階之禮，不復思降，孫文子敢傲魯，則無衛君也。故叔孫穆子責之於召南之詩，有感焉。」—（註二八）李石以孫文子敢傲，是無衛君，責之最切，人臣若不知尊卑進退，傲則必折，理之所然。蓋強橫其有不折者乎？

## 陸．襄公八年引詩賦詩解析

甲：

周詩有之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職競作羅。（逸詩）

詩曰：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乎道。（小雅小旻）

「冬，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蟜、子展，欲待晉。子駟曰：周詩有之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職競作羅。謀之多族，民之多違，事滋無成。民急矣，姑從楚以紓吾民。晉師至，吾又從之，敬共幣帛，以待來者，小國之道也。犧牲玉帛，結於二竟，以待彊者，而庇民焉。寇不為害，民不罷病，不亦可乎！子展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小國無信，兵亂

日至，亡無日矣。五會之信，今將背之，雖楚救我，將安用之？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不如待晉。晉君方明，四軍無闕，八卿和睦，必不棄鄭。楚軍遼遠，糧食將盡，必將速歸，何患焉！舍之聞之，杖莫如信，完守以老楚，杖信以待晉，不亦可乎？子駟曰：詩云：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請從楚，騑也受其咎。」

**一、周詩有之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職競作羅。（逸詩）**

「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職競作羅。」此詩不見於三百篇。杜注謂：「逸詩也。言人壽促而河清遲。喻晉之不可待。」杜氏注，向例於詩盡處始云逸詩，然下文二句，何羅同韻，亦不類子駟之言。四字一句，語亦古雅，且謀之多族釋兆云詢多；民之多違釋職競，事滋無成釋作羅，脈絡分明，不可強爲分割，故兆云詢多二句，應併視作逸詩。左傳稱周詩云者，當與稱詩云無異。如襄公三十年曰：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則大雅既醉篇也，是可資爲證。

**二、詩曰：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

（小雅　小旻）

「我龜既厭，不我告猶。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

小旻，共六章，說見僖公二十二年。本章爲第三章，說明我之靈龜已厭倦，不再告我以休咎。出計謀之人太多，反不能集而有成。發言之人盈庭，誰敢負其責任？譬如行路，而不行其所謀可行之途，用是永不得行於正途。

左傳本文，楚伐鄭，子駟、子國、子耳主張從楚；子孔、子蟜、子展，則主張待晉來救，子駟乃引此周詩以說明從楚以紓緩國人之困，晉師至，再從晉，此爲小國之道。子展則謂以小國事大國在信，無信則兵亂日至。我如背五會之信，（註二九）晉必伐我；從楚來救，亦有何用？楚之親我，不過以我爲邊邑小縣，是楚不可從。子駟聞後，再引「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以作決斷定謀，從楚，我寧受其咎。此亦引詩斷章爲義也。

乙：

賦標有梅　（召南）

賦角弓　（小雅）

賦彤弓　（小雅）

「晉范宣子來聘，且拜公之辱，告將用師於鄭，公享之。宣子賦標有梅。季武子曰：誰敢哉？今譬於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歡以承命，何時之有。武子賦角弓。賓將出，武子賦彤弓。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獻功于衡雍，受

彤弓于襄王，以爲子孫藏。勻也先君守官之嗣，敢不承命。君子以爲知禮。」

一、賦標有梅 （召南）

「摽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

摽有梅，其實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

摽有梅，頃筐塈之。求我庶士，迨其謂之！」

摽有梅，共三章。詩序謂：「摽有梅，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時也。」集傳則謂：「南國被文王之化，女子知以貞信自守，懼其嫁不及時，而有强暴之辱也。」姚際恆駁此二說甚當，然亦非卿大夫爲君求庶士之詩。（註三〇）李辰冬則以此詩爲尹吉甫於曲沃時，南仲應婚時所作之詩。（註三一）首章謂梅子已落，其實餘七。若不嫌我爲庶出之士，請擇吉日良辰！二章說明梅子已落，其實餘三。若不嫌我爲庶出之士，請決於今日！三章說明已落之梅子，以筐取之。若不嫌我爲庶出之士，即請歸嫁于我。

二、賦角弓 （小雅）

「騂騂角弓，翩其反矣。兄弟昏姻，無胥遠矣。

爾之遠矣，民胥然矣。爾之教矣，民胥傚矣。

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爲瘉。

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于己斯亡。

老馬反爲駒，不顧其後。如食宜饇，如酌孔取。

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君子徽猷，小人與屬。

雨雪瀌瀌，見晛曰消。莫肯下遺，式居屢驕。

雨雪浮浮，見晛曰流。如蠻如髦，我是用憂。」

角弓，共八章。詩序謂：「角弓，父兄刺幽王也。不親九族而好讒佞，骨肉相怨，故作是詩也。」集傳亦謂：「此刺王不親九族，而好讒佞，使宗族相怨之詩。」李辰冬依十月之交，瞻卬二篇，考訂爲尹吉甫與伯氏同征西戎，伯氏不用尹吉甫之計而敗戰，伯氏逃歸南燕，歸罪於尹吉甫，而皇父、蹶父、衛武公與仲氏皆聽信伯氏之言，沒歸尹氏之爵位與土地，因作此詩。（註三二）

首章以角弓起興，謂純赤牛角所飾之弓，翩翩反轉。兄弟相稱之親戚，無相疏遠。二章說明兄弟若相疏遠，人民亦皆如此。汝若以此相敎，人民亦皆相效。三章說明若兄弟和善，對外則綽而有餘裕。若不和善，則相受其害。四章說明不良之人，只怨彼一方；我所受之爵位不能相讓，直至己身之亡。五章說明老馬已不足任事，反自以爲駒而不慮後果。如食則求其飽，如酌則求其多。六章說明無用教獮猴攀樹，亦無用於泥牆塗泥。君子若有善行，則小人亦相與附之矣。七章說明雨雪雖盛，見日則消融。不肯謙虛以隨人，屢爲驕慢而不改。八章說明雨雪雖盛，見日則融而流去。有如蠻髦之人而不知禮，用是心中有憂。

## 三、賦彤弓（小雅）

彤弓，共三章，說見文公四年。

左傳本文，晉遣范宣子聘於魯，且答拜魯襄公之朝晉，並告以將討鄭。襄公宴范宣子，宣子賦摽有梅。杜注謂：「摽，落也，梅盛極則落。詩人以興女色盛則有衰，衆士求之，宜及其時。宣子欲魯及時共討鄭，取其汲汲相赴。」除庶士之說解有異外，其說可從。此以女喻晉，士喻魯，以邀魯共赴討鄭之事，無後師期也。季武子遂以草爲譬，魯君之於晉君，晉君爲花果，而魯僅其臭味，既用以尊晉，又情同一體，並賦角弓。杜注謂：「取其兄弟婚姻，無相遠矣。」及宣子將出，武子再賦彤弓。杜注：「欲使晉君繼文之業，復受彤弓於王。」是期於晉討鄭，再成功業，受王彤弓之賜也。雖有諂媚之嫌，然假詩以出之，則見其委婉有致，季武子之熟諳於三百篇，竟如是也。

李石謂：「晉爲鄭謀，不爲不善，鄭人終無寧歲者，晉黨雖熾，楚競已甚也。范宣子來聘，告魯欲伐鄭，蓋曲在鄭也。僖公被弒，不討賊一也；冒喪侵蔡二也；新與晉爲刑丘之會三也。不唯不能免子囊之師，范匄之來，晉兵且至矣。然魯襄公甫冠十二歲，何知焉！季孫宿强，挾之以如晉，范匄行聘，意在兵，不在聘。摽有梅者，欲魯兵之及時。季武子之賦角弓答，以兄弟之義，遲速唯命。武子之賦彤弓以送客，宣子答以晉文公受彤弓之賜于襄王，其專征，世職也。是時，晉悼公修文公霸業，彤弓之賦，君子以爲知禮。」（註三三）今日國際情勢之詭譎亦如是，執政任事之臣，若不知形勢之變化，歷史背景之茫然無知，唯技術官僚以提升科技水準，即爲國家進

步之表徵，絕非國家之幸。而使之四方，專對肆應之間，即所以折衝樽俎者也，自取其辱事小，國家之榮辱則大矣。

## 柒：襄公十年引詩解析

詩所謂：有力如虎。（邶風　簡兮）

「夏，四月，戊午，會于柤。晉荀偃、士匄請伐偪陽，而封宋向戌焉。荀罃曰：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為笑。固請。丙寅，圍之，弗克，孟氏之臣秦堇父，輦重如役，偪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郰人紇扶之，以出門者。狄虒彌建大車之輪，而蒙之以甲，以為櫓，左執之，右拔戟，以成一隊。孟獻子曰：詩所謂有力如虎者也。主人縣布，堇父登之，及堞而絕之，隊則又縣之，蘇而復上者三，主人辭焉，乃退。帶其斷以徇於軍三日。」

詩所謂：有力如虎。（邶風　簡兮）

「碩人俁俁，公庭萬舞。有力如虎，執轡如組。」

簡兮，共四章。詩序謂：「簡兮，刺不用賢也。衛之賢者，仕於伶官，皆可以承事王者也。」集傳則謂：「賢者不得志而仕於伶官，有輕世肆志之心焉。故其言如此，若自譽而實自嘲也。」

李辰冬則以擊鼓、考槃、白華、碩人等篇，考訂萬舞，與公及碩人之所指，以爲尹吉甫爲衛公賞識，跳萬舞後，所作以贈仲氏之詩。（註三四）本章爲第二章，說明一位碩大之人，於公庭跳萬舞，力氣如虎，執馬轡有如提絲繩。

左傳本文，晉與諸侯討鄭，包圍偪陽，卻又久攻不下。孟氏家臣秦堇父手挽重車從師。偪陽人以所藏閘門放下，爲仲尼之父叔梁紇以雙手托舉，救出進城士眾。狄虒彌則將大車輪立起，蒙以皮甲以爲大盾牌。左手執輪，右手拔戟領兵自成一軍以攻城。孟獻子遂引詩「有力如虎」，以美叔梁紇與狄虒彌之勇力也。

李石謂：「春秋，成人之美者，法也。叔梁紇，聖人之父也，因紇而著秦堇父，以秦丕茲遊聖人之門。二父以勇力相尙，二子以德相高，君子因著其美者，以聖人故也。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乃在十年之後。或云老鄹大夫七十二歲娶徵，在生仲尼三歲而父死，計其年則紇已六十三歲，而尙筋力如此，其勇何如？豈聖人天姿所稟，自有異於人乎？即詩如虎之賦，不獨秦堇父，杜預釋以二父以力相尙，二子以德相高是矣。此偪陽之滅，以遂書者，春秋著其因，柤之會以滅人之國，傳以夷俘書名，惡其會吳，猶曰吳之俘也。」（註三五）果聖人之生，其異於人哉！

## 捌‧襄公十一年引詩解析

詩曰：樂旨君子，殿天子之邦。樂旨君子，福祿攸同。便蕃左右，亦是帥從。（小雅　采菽）

「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廣車、軘車、淳五十乘，甲兵備，凡兵車百乘，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女樂二八。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敎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辭曰：夫和戎狄，國之福，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諸侯無慝，君之靈也，二三子之勞也，臣何力之有焉？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詩曰：樂旨君子，殿天子之邦；樂旨君子，福祿攸同。便蕃左右，亦是帥從。夫樂以安德，義以處之，禮以行之，信以守之，仁以厲之，而後可以殿邦國，同福祿，來遠人，所謂樂也。」

詩曰：樂旨君子，殿天子之邦。樂旨君子，福祿攸同。便蕃左右，亦是帥從。（小雅　采菽）

「維柞之枝，其葉蓬蓬。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樂只君子，萬福攸同。平平左右，亦是率從。」

采菽，共五章。詩序謂：「采菽、刺幽王也。侮慢諸侯，諸侯來朝，不能賜命以禮。數徵會之而無信義，君子見微而思苦焉。」集傳謂：「此天子所以答魚藻也。」姚際恆以詩序爲非，集傳則失之穿鑿，而以詩解詩，謂爲諸侯來朝，加以賜命之詩。（註三六）依李辰冬考訂，謂爲宣王六年，南仲平定玁狁，率師朝見宣王，尹吉甫作以歌頌南仲之詩。（註三七）福祿攸同，詩作

萬福，詩蓼蕭亦作萬福，正義引左傳亦同，故當作萬福攸同。便蕃左右，詩作平平左右，韓詩作便便左右。便蕃、平平、便便，皆聲同。（註三八）旨，詩作只，帥詩作率。本章爲第四章，說明柞樹之枝，其葉茂盛。此歡樂君子，奠定天子之邦國。此歡樂君子，萬福聚集於其身。左右閒雅之人，亦隨而得此福祿。

左傳本文，晉率各諸侯討鄭，鄭人求和請盟，賂晉侯樂師三、廣車、軘車各五十乘，兵車百乘，歌鐘、樂器，及女樂十六人。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以其教晉侯和諸戎，正諸華，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譬諸音樂之和，無不協調也。魏絳辭以此乃國家之福，與君王之威靈，與諸臣之辛勞。並願君王之安於此樂而思其終，並引小雅詩以說明音樂以固德行，處位以義，以禮行教令，以信守其行，以仁而厲風俗，然後則可以殿邦國，同福祿，來遠人，五德皆備，是以爲樂，非僅金石也。魏絳可謂善引喻矣。居安思危，而行仁義禮樂信，足見禮樂道德之教化，寓於詩樂之中矣，是晉悼公亦師齊桓、管仲，九合諸侯，不以兵車者乎？春秋各盟主，若皆奉行此道，則征伐久息，庶民其安樂無危矣！然自古迄今，諸侯之征伐，非以仁義行，而以利害行也，如何斯可得其安乎？

李石謂：「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悼公所願效於齊侯者，意欲自比於桓公，而以魏絳比管仲也。然管仲不以兵車，晉則以兵抗楚伐鄭，桓公不受賂，晉乃受鄭人兵車、樂師、歌鐘、女樂，自以爲樂，故魏絳以小雅之賦規之，欲其樂不忘憂也。殿天子之邦，尊周也，如是則同福祿、來遠人，可以受便蕃之賜，而君臣同樂可也。惜乎晉人不悟，是年果敗績於櫟，以

秦人之戰也。」（註三九）自古以來，欲聖君賢相之相得，以行禮樂仁義之教化，亦難矣哉！

## 玖：襄公十三年引詩解析

甲：

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大雅　文王）

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小雅　北山）

「晉侯蒐于緜上以治兵，士匄將中軍，辭曰：伯游長，昔臣習於知伯，是以佐之，非能賢也，請從伯游。荀偃將中軍，士匄佐之。使韓起將上軍，辭以趙武。又使欒黶，辭曰：臣不如韓起，韓起願上趙武，君其聽之。使趙武將上軍，韓起佐之。欒黶將下軍，魏絳佐之。新軍無帥，晉侯難其人，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禮也。晉國之民，是以大和，諸侯遂睦。君子曰：讓，禮之主也，范宣子讓，其下皆讓，欒黶爲汰，弗敢違也。晉國以平，數世賴之，刑善也夫。一人刑善，百姓休和，可不務乎！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其是之謂乎！周之興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言刑善也。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言不讓也。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

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是以上下無禮，亂虐並生，由爭善也，謂之昏德，國家之敝，恒必由之。」

**一、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大雅　文王）**

「命之不易，無遏爾躬。宣昭義問，有虞殷自天。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文王，共七章，說見桓公六年。本章爲終章，說明天命不易守，故無自絕天命於己身。應布善聞於天下，以殷之所以興廢由天以爲鑒。上天之事，無聲無味，是變易難知。當效法文王，則萬邦信服，天永始可永也。

**二、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小雅　北山）**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

北山，共六章。詩序謂：「北山，大夫刺幽王也。役使不均，已勞於從事，而不得養其父母焉。」集傳則謂：「大夫行役而作此詩。」李辰冬謂爲尹吉甫於宣王五年，隨宣王西征玁狁，負軍事與簡書工作。因軍事不順，宣王派尹吉甫遣送糧秣人馬，又往淮夷徵調，又從衛國調師衆救南仲，再留首陽山營膳房舍，是乃「大夫不均」，「盡瘁國事」，「慘慘劬勞」，不得回家，因「靡事不爲」，而痛苦有怨，既憂父母，又想仲氏而作之詩。（註四〇）本章爲第二章，說明普

天之下，皆王之土地。四海之內，皆爲王之臣民。大夫對人不公，使我行役獨多。

左傳本文，晉悼公治兵於綿上，擇將授兵，諸將各以賢相讓，無其人則缺之，諸將不敢有違。是以時之君子，謂晉上下團結，數世以賴，在取法于善，引尙書呂刑以證，再引詩「儀刑文王，萬邦作孚」以明之。及其衰也，上下無禮，亂虐以生，皆由爭自善也。並引詩「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以相說明。是勞役不均，各自矜伐，有尤怨故也。君子若矜其功以陵小人，或小人伐其技以陵君子，是上下無禮矣。懿德、昏德之別，悉在此矣。時之君子所以有此一段議論，其在晉討鄭之後，魏絳辭讓之故乎？會箋謂：「禮讓爲國，是千古不易之理，傳中屢提此意。而此尤將讓與不讓關係興衰治亂，反復盡情，總由胸中有此一篇大文字，故借題以抒發之耳。抑魏絳斬楊干之僕，獻和戎之議，脩德息民，救陳服鄭，悼能盡用其言，功業豈止於是哉？乃晉侯不擢以爲帥，諸卿讓善，亦不之及，蓋魏絳位卑而賞厚，早爲諸臣所忌，且服鄭之後，君臣晏樂，賄賂公行，而絳方規以遠大，述以憂危，爲諸臣所惡聞，亦非悼公所樂聞也。此句所以不薦絳，而諸臣俱未之及，自此莊子（魏絳）絕口不談國事，以爲讜言無益，賈禍有餘，明哲之道也。」（註四一）古來賢明君子，或骨鯁之臣，憂辱之多，其皆出於此乎？今日欲覓一「有擔當」，去就由己，而不戀戀其位者，亦難矣哉！會箋所云，是知傳中君子之意者也，深獲我心哉。

乙：

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小雅　節南山）

「吳侵楚，養由基奔命，子庚以師繼之。養叔曰：吳乘我喪，謂我不能師也，必易我而不戒，子爲三覆以待我，我請誘之。子庚從之，戰于庸浦，大敗吳師，獲公子黨。君子以吳爲不弔。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

**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小雅　節南山）**

「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寧。憂心如酲，誰秉國成？不自爲政，卒勞百姓。」

節南山，共十章，說見成公七年。本章爲第六章，說明昊天不憫，故禍亂無已。禍亂隨歲月日增，使民不得安寧。故使人憂心如病酒，何人秉持此國政？不知躬親問政，終勞苦百姓。

左傳本文，楚共王卒，吳不哀其喪而侵楚。養由基知吳輕楚必以爲無備，遂設三伏以待，養由基帥師誘敵，大敗吳師於庸浦，並獲公子黨。時之君子以吳不知行天道以相弔恤，並引詩「不弔昊天，亂靡有定」以爲證，亦譏之也。

喪者，人之大慼也，天且哀之，況於人乎？乘人之危，自遭敗績，誠咎由自取，天亦不弔吳矣。左傳引詩，一語兩說，乃筆法之妙處也。

## 拾・襄公十四年賦詩引詩解析

一、賦青蠅（小雅）

「春，吳告敗于晉，會于向，爲吳謀楚故也。范宣子數吳之不德也，以退吳人，執莒公子務婁，以其通楚使也。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諸朝。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乃祖吾離被苫蓋，蒙荊棘，以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剖分而食之。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蓋言語漏洩則職女之由，詰朝之事，爾無與焉。與將執女。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于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毋是翦棄，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除翦其荊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爲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貳。昔文公與秦伐鄭，秦人竊與鄭盟，而舍戍焉，於是乎有殽之師，晉禦其上，戎亢其下，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戎掎之，與晉踣之，戎何以不免。自是以來，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于時，以從執政，猶殽志也，豈敢離逷。今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闕，以攜諸侯，而罪我諸戎。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爲？不與於會，亦無瞢焉，賦青蠅而退。宣子辭焉，使即事於會，成愷悌也。」

賦青蠅（小雅）

「營營青蠅，止于樊。豈弟君子，無信讒言。
營營青蠅，止于棘。讒人罔極，交亂四國。
營營青蠅，止于榛。讒人罔極，構我二人。」

青蠅，共三章。詩序謂：「青蠅，大夫刺幽王也。」集傳則謂：「詩人以王好聽讒言，故以青蠅飛聲比之，而戒王以勿聽也。」李辰冬謂詩中「豈弟君子」當爲衛武公，讒人當爲伯氏。伯氏向衛武公進讒，陷害尹吉甫，尹吉甫作以辨誣之詩。（註四二）首章說明營營青蠅，飛動不止，落於藩籬。愷悌君子，無得相信讒言。二章說明營營青蠅，飛動不止，落於荊棘。讒人進讒無已，遂使天下交亂。三章說明營營青蠅，落於榛樹。讒人進讒無已，使我二人構釁。

左傳本文，范宣子責戎人因洩漏言語，使諸侯之事晉不如往昔，故禁其向之會，並將執戎子駒支。戎子駒支乃歷數戎人事晉之忠忱，並申言戎夏之間，飲食衣服與華不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爲由，以示無能爲惡，並賦青蠅，諭宣子無信讒言。杜注謂：「取其愷悌君子，無信讒言。」戎子之賦此，三章皆可取也，非必僅取其「愷悌君子」。可以青蠅喻讒人，君子以比宣子，二人可指晉戎之君，故非僅取其一句也。華夏諸臣，專對賦詩，固理之然，而戎子亦能侃侃賦詩，得體達意，詩教流風，被於諸戎矣。其逐鹿於中原，終爲西戎所吞，其來有自矣。

讒媚之中聽，自古已然，賢者亦未之能免。李石謂：「堲讒殄行，雖堯舜，不能不震驚於此也。且朝以忌媚，致讒如蘇公、暴公可也，巷伯之倫何有焉。以寺人污腐之質可也，夷狄之何有

焉。言語不通，嗜欲不同，異氣所稟，荒裔絕徼不治之治可也，晉人乃剖田食之，其納侮有自，

非戎之罪也。范宣子乃因向之會，而欲執之，駒支青蠅之賦，取君子以愷悌信讒也。既曰愷悌，父母之心猶是也。伯奇之父，曾參之母，均此心也，於讒不能不惑，況他人之心乎？」（註四三）

小人信讒猶可也，君子信讒，其危辱亦大矣，能無慎哉！

## 二、賦匏有苦葉（邶風）

「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櫟之役也。晉侯待于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及涇，不濟。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賦匏有苦葉。叔向退而具舟，魯人、莒人，先濟。鄭子蟜見衛北宮懿子曰：與人而不固，取惡莫甚焉，若社稷何？懿子說，二人見諸侯之師，而勸之濟，濟涇而次。」

### 賦匏有苦葉（邶風）

「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

有瀰濟盈，有鷕雉鳴。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

雝雝鳴鴈，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

匏有苦葉，共四章。詩序謂：「刺衛宣公也。公與夫人，並爲淫亂。」集傳僅謂爲「此刺淫

亂之詩。」李辰冬依泉水篇考訂其時間、地點、人事皆與本篇同，以爲乃尹吉甫送仲氏至濟瀆時之作。（註四四）首章說明匏有枯葉，濟水有深渡口。水深則以船渡，水淺則褰裳而過。第二章說明濟水水盛，有鷕與雉在鳴。濟水未漲濕至車頭，雉鳴在求偶。三章說明鴻雁相偕而鳴，旭日初升。士如欲妻歸來，則請於冰未解之前。終章說明船夫招人過河，他人皆隨之而渡，我獨不渡。期與所愛之人共渡也。

左傳本文，國語魯語所載亦同。晉帥諸侯伐秦，及涇不渡。叔向見魯叔孫穆子，穆子賦「匏有苦葉」，魯人與莒人遂先濟。杜注謂：「取於深則厲，淺則揭。言己志在於必濟。」國語則明謂：「夫苦匏不材於人，共濟而矣。」（註四五），是穆子知叔向之意，遂賦匏有苦葉，以示將涉，是全篇之意皆寓焉，非僅取「深則厲，淺則揭」也。小國之師，若不渡，則取惡矣。故李石評之謂：「晉侯報櫟之役，非其本意何也？欒黶之意也。晉侯固守境上不進，晉六卿帥諸侯之大夫以進者，以欒黶之倡也，叔向豈不之知？幾與叔孫穆子目語，故爲邶風之賦於涇水之上也。匏有苦葉者，深厲淺揭於浮沉緩急，無必濟之意，鄭人則知之，子蟜謂北宮懿子曰：與人而不固，取惡莫甚焉。魯莒先濟，鄭衛次之，叔向不敢違者，迫於欒黶强令，無如之何。涇上之毒，魯莒鄭衛之人實死之，既而荀偃欒黶中軍下軍二師不和，一進一退，魏絳首鼠從欒黶以待荀偃，此何說也哉？晉人自謂遷延之役，誠是也。欒鍼約士鞅同死，鍼先死而鞅獨生，欒黶誣以殺其弟，此士鞅之所以奔秦也。嗚呼！師惰而將貪則觀望，貪則擇利，兵家之忌也，戒之哉！」（註四六）

一戰之成敗功過，於此明見之矣。

### 三、甘棠（召南）

「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沒矣。而黶之怨實章，將於是乎在。秦伯以爲知之，爲之請於晉而復之。」

## 甘棠（召南）

「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
蔽芾甘棠，勿翦勿敗。召伯所憩。
蔽芾甘棠，勿翦勿拜。召伯所說。

甘棠，共三章。詩序謂：「甘棠，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於南國。」集傳謂：「召伯循行南國，以布文王之政，或舍甘棠之下。其後，人思其德，故愛其樹而不忍傷也。」李辰冬於江漢篇引尚書，鐘鼎銘文等，考訂召公是乃召公奭，諡康公。召伯爲召虎之父，諡穆公，三人不可混爲一談，後人多有誤者。（註四七）朱熹誤以召伯爲召公奭，而詩經中提及召伯者有黍苗、崧高與甘棠三首，故以本詩爲尹吉甫於宣王七年再赴榭城時，見召伯所憩過之甘棠，茂盛掩覆，作此

詩以為紀念。（註四八）首章說明茂盛掩覆之甘棠，不得剪伐其枝葉條幹。因召伯曾止息於此樹下。二章三章皆重疊詠歎，以示思慕懷戀之情也，故樹當受保護而永存也。

左傳本文，士鞅（匄之子）因晉諸大夫及諸侯伐秦，濟涇受毒多死難，欒黶之弟鍼，以二人在軍中無功，引以為恥，約士鞅赴秦軍以決死，而士鞅敗返，欒黶以弟之死皆鞅所害以誣之，鞅遂投歸秦。秦伯問晉大夫誰當先亡？士鞅以黶汰虐，因其父欒書（武子）有德於百姓，尚可受其澤，如甘棠之思召公也。今黶德不及，其子盈之善又未能及人，是以知之。秦伯以為知言。士鞅引甘棠以美欒書，會箋有云：「欒書以非所當怨，害原屏三郤，又親弒君，其凶險奸黠如此，而比之於召公，可見書平生以私惠曲謹收人心，如季桓子、陳成子之為也。而當時甚稱之者，徒以世教久替，視弒君父為故常耳。」（註四九）太史公有謂：「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註五〇），此皆失仁義之故也，會箋之為此言者，有以也。

李石有謂：「欒氏之惡，三世矣。晉厲之弒則階之，晉政歸之，晉民畏之，以其久且專也。黶則以虐，盈則不足道，仍世下軍之職。士鞅乃對秦伯以召伯甘棠之子孫，豈所擬乎？召伯之甘棠，遺愛也，欒氏三世，稔惡也，至盈卒為范鞅所讎，出奔於楚，此豈甘棠之比，與周匹休於八百年之久乎？」（註五一）會箋、李氏之言，蓋不得以甘棠比欒書也宜哉！

**四、歌巧言之卒章**（小雅）

「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囿，二子從之，

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孫文子如戚。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大師辭，師曹請爲之。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之，公怒，鞭師曹三百，故師曹欲歌之，以怒孫子，以報公。公使歌之，遂誦之。蒯懼，告文子，文子曰：君忌我矣，弗先，必死，并帑於戚。而入見蘧伯玉曰：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何？對曰：君制其國，臣敢奸之，雖奸之，庸知愈乎？遂行，從近關出。公使子蟜、子伯、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孫子皆殺之。」

## 巧言之卒章（小雅）

「彼何人斯？居河之麋。無拳無勇，職爲亂階。既微且尰，爾勇伊何？爲猶將多。爾居徒幾何！」

巧言，共六章，說見文公二年。本章說明彼是何人？居於黃河之湄。既無拳力，又無勇氣，卻常爲禍亂之階梯。身形瘦小且駝，有何武勇？爾之詐謀極多，所聚集之歹徒幾多？

左傳本文，衛獻公與孫文子、甯惠子約期共食，二子朝服待於朝，日晚而不見召，竟射鴻於囿，二子乃從之於囿，獻公服田獵之冠而不釋，二子遂怒。孫文子往其采邑戚，使其子孫蒯入朝請命。公飲之酒，並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大師請辭，師曹則請爲之，又恐蒯之不解，又誦之。

巧言之卒章，杜注謂：「公欲以喻文子居河上爲亂。」是獻公早知孫文子之欲爲亂也。大師辭之者，是大師與聞其事，歌之恐速其亂也。師曹請爲之者，師曹有怨於公，藉此報怨以速其亂，乃歌之，又誦之，唯恐蒯之不知也。果速其亂，孫文子殺群公子，而獻公出奔齊。此引詩以爲喻者也。樂人而報怨，以洩私恨，固不足取，然亦必獻公之昏闇有以致之也。可見春秋之亂政，不一而足矣！然孫文子之作爲，左傳以明此事，亦有譏焉。

**五詩曰：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小雅　都人士）

「楚子囊還自伐吳，卒。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君子謂子囊忠，君薨不忘增其名，將死不忘衛社稷，可不謂忠乎！忠，民之望也。詩曰：行歸於周，萬民所望，忠也。」

**詩曰：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小雅　都人士）

「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於周，萬民所望。」

都人士，共五章。詩序謂：「都人士，周人刺衣服無常。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歸壹，傷今不復見古人也。」集傳謂：「亂離之後，人不復見昔日都邑之盛，人物儀容之美，而作此詩以歎惜之也。」李辰冬依出車、隰桑考訂出「彼都人士」爲南仲，「彼君子女」爲仲氏，「我不見兮」之我爲尹吉甫，故斷爲宣王六年初春，尹吉甫隨宣王南征，而與南仲離別所作之詩。（註五三）本章爲首章，說明彼都麗人士，服黃黃狐皮之裘。其儀容不變，

言辭有條不紊。其將回京，彼乃萬民仰望之人。

左傳本文，楚子囊伐吳歸來，將死，遺言郢城築牆未成，時之君子因其將死而不忘社稷，故謂之忠，並引詩「行歸于周，萬民所望」，以美其爲萬民所望者也。

成十四年，楚莊王立，公子燮與子儀，求爲令尹不得，擬築城郢作亂，子囊將死，遺言必城郢，蓋因二公子作亂，城未得訖。爲楚千秋故，是將死不忘社稷也。如此德行，故爲萬民仰望也。

吳楚爲鄰，各欲稱霸中原，故勢相水火。楚強則吳弱，吳強則楚弱，乃勢之所然。子囊之所以城郢者，實欲遷都避吳以遠禍也。李石謂：「楚人殺三大夫子反、子申、壬夫，以其欲侵小國。伐吳之舉，所獲不如所亡，故子囊於是得政。懲前日之弊，救陳伐蔡，日惟凜凜也。且所以敵楚者，吳也，晉也。陳、鄭、魯、衛，實羽翼之。共王之喪，吳人爲庸浦之戰，大敗而去，吳又報之有皐舟之勝。子囊之所以城郢者，以遷都避吳也。君子以是賦小雅之章，以子囊爲忠於君而信於民。忠信之臣，事君始終，子囊兼之矣。然楚人篳路藍縷以啓山林，漢陽諸姬，楚實呑噬而有之，乃今爲吳所乘，附之以晉，城郢之遷得之矣。子庚代之，即公子午也。故子囊以城郢爲垂死之囑。」（註五三）謀國之臣，當慮事廣，而見識遠。若苟安於眼前，則後患無窮矣。今國事旁午，社會不寧，其無慮事廣遠者哉！

## 拾壹：襄公十五年引詩解析

詩云：嗟我懷人，寘彼周行。（周南　卷耳）

「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罷戎爲右尹，蒍子馮爲大司馬，公子橐師爲右司馬，公子成爲左司馬，屈到爲莫敖，公子追舒爲箴尹，屈蕩爲連尹，養由基爲宮廄尹，以靖國人。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官人，國之急也，能官人，則民無覦心。詩云：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

詩云：嗟我懷人，寘彼周行。（周南　卷耳）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

卷耳，共四章。詩序謂：「卷耳，后妃之志也。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心，朝夕思念，至於憂勤也。集傳則謂：「后妃以君子不在而思念之，故賦此詩。」一詩序之說，顯見附會左傳此事，集傳之說，朱子亦不得其解，故李辰冬以詩采苓、鹿鳴、都人士諸篇所用句法，與此詩比並，而斷爲尹吉甫於首陽山想念仲氏之作。（註五四）王靜芝先生謂：「度其全詩，純是詠勞人思婦之情，誠不必多所附會也。」一（註五五）是李氏之說可從也。本章爲首章，說明卷耳，采之又采，竟不能采滿其筐。可嘆我乃思家之人，無心再采，置筐道旁。

左傳本文，楚以群公子唯才任官，以靖國人。時之君子，謂楚能擇才以任官職，是以他人不

敢存非分之心也。並引詩「嗟我懷人，寘彼周行」，當是說明思君子，任賢人，置於行列也。即本文所謂「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然左傳之說解，非詩之本義，而誤解詩義，故詩序以下，皆附會左傳爲說。楊伯峻有謂：「左傳作者，以己意解此詩，後人因之。如陳奐毛詩傳疏云：思君子，官賢人，置周之列位，皆本左氏說。」（註五六）是左傳作者引詩時已誤，故後人強爲依附以解之也。

楚公子午代子囊之政，其可觀者在擇才而任，類能而使，各適其才，是能適才適任，爲政之大要，此之謂「能官人，國之急也。能官人則民無覦心。」臣下無求幸之心，而各得其所，此引「寘彼周行」之義也，是引詩以美之者也。

## 拾貳．．襄公十六年賦詩解析

賦圻父　（小雅）

賦鴻鴈之卒章　（小雅）

「冬，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與民之未息，不然，不敢忘。穆叔曰：以齊人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是以大請，敝邑之急，朝不及夕，引領西望曰：庶幾乎！比執事之間，恐無及也。見中行獻子，賦圻父。獻子

曰：偃知罪矣，敢不從執事，以同恤社稷，而使魯及此。見范宣子，賦鴻鴈之卒章。宣子曰：匄在此，敢使魯無鳩乎！

**一、賦圻父**　（小雅）

「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

祈父！予，王之爪士，胡轉予于恤？靡所底止？

祈父！亶不聰，胡轉予于恤？有母之尸饔。

圻父，詩作祈父，共三章。詩序謂：「祈父，刺宣王也。」集傳則謂：「軍士怨于久役，故乎祈父而告之。」李辰冬謂尹吉甫從宣王三年平陳與宋，四年迎韓侯，五六年西征玁狁，又南征荆蠻，是詩所謂：「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再從凱風、采薇兩篇中篇謂：「母氏聖善，我無令人」，「我戍未定，靡使歸聘」，證明尹吉甫尚未結婚，故本詩「胡轉予于恤，有母尸饔」，說明無人助母親以爲饔飧也。故證本詩寫於宣王六年八月，圻父遣尹吉甫隨方叔南征荆蠻，而肯求免役之作。（註五七）按尚書酒誥有圻父、農父、宏父之詞。圻父、各注家皆謂爲司馬之官，以主封畿之事。周官大司馬謂：「掌建邦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首章說明圻父！我乃王之爪牙。何以使我輾轉於憂患，而無止居之所？二章說明圻父！我乃王之爪士。何以使我輾轉於憂患，而無定居之所？三章說明圻父！何以不聞所請，使我輾轉於憂患，而使我母親爲饔飧。

**二、賦鴻鴈之卒章**　（小雅）

「鴻鴈于飛，哀鳴嗷嗷。維此哲人，謂我劬勞；維彼愚人，謂我宣驕。」

鴻鴈，共三章，說見文公十三年。本章說明鴻鴈在飛，嗷嗷悲鳴。維此哲人，知我勞苦；而彼愚人，以我爲驕慢也。

左傳本文，由於齊再伐魯，故穆叔如晉聘問，請救魯。晉人卻以悼公卒，三年喪未畢，且伐許與楚，民未得休息以相辭。（註五八）穆叔以魯之急，朝不及夕，引領望救，遲恐不及也。遂見中行獻子（荀偃），並賦圻父。杜注謂：「詩人責圻父爲王爪牙，不脩其職，使百姓受困苦之憂，而無所止居。」會箋則謂：「魯厚事晉，故穆叔自以比爪牙，責晉不救之。杜云責圻父爲王爪牙，不脩其職，不切。」（註五九）鄭箋云：「我乃王之爪牙，爪牙之士，當爲王閑守之衛，如何移我以憂，使我無止居乎？」是王之爪牙乃詩人自謂，故杜氏於左傳及詩圻父皆有誤解。穆叔至此，乃訴怨於晉。以圻父喻晉，意謂晉爲天子侯伯，今魯連遭齊難，晉乃藉辭推委，坐視不救，竟使我受困苦之憂，哀怨之情，故令中行獻子聞而知罪，以同魯憂。此引詩以表哀矜也，是全詩三章皆可爲義。及見范宣子，再賦鴻鴈之卒章，杜注謂：「言魯憂困嗷嗷然，若鴻鴈之失所。」會箋又謂：「卒章有哲人，有愚人，以哀矜寡與否別之，穆子得所賦矣。且哲人謂我劬勞，暗言中行獻子之既許同恤，以起發宣子也。」（註六〇）會箋之說，則更深一層矣，所謂入木三分也。此亦引詩表哀矜以求助，亦譏晉之不急魯難也。故范宣子謂有𠣘在此，豈能使魯無所安集。會箋於「𠣘在此，敢使魯無鳩乎」下註云：「從前霸臣對鄰國之使，每提出寡君，無自以爲功者，

至此風又一變，而大夫顯然無君矣。」（註六一）春秋之作，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而范宣子之「句在此」左傳亦討之矣。

## 拾參・襄公十九年賦詩解析

甲：

賦黍苗（小雅）

賦六月（小雅）

「季武子如晉拜師，晉侯享之，范宣子爲政，賦黍苗。季武子興，再拜稽首曰：『小國之仰大國也，如百穀之仰膏雨焉，若常膏之，其天下輯睦，豈唯敝邑。』賦六月。」

一、賦黍苗（小雅）

「芃芃黍苗，陰雨膏之。悠悠南行，召伯勞之。

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行既集，蓋云歸哉！

我徒我御，我師我旅。我行既集，蓋云歸處！

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

原隰既來，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則寧。」

黍苗，共五章。詩序謂：「黍苗，刺幽王也。不能膏潤天下，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焉。」集傳則謂：「宣王封申伯於謝，命召穆公往營城邑，故將徒役南行，而行者作此。」李辰冬則考訂本詩所言謝城，爲今之河南唐河縣。並依兮甲盤銘之銘文，證明宣王於五年征玁狁，派尹吉甫赴東周征糧送南淮夷助召伯。故本詩爲尹吉甫到謝城，召伯設宴洗塵，尹吉甫於洗塵讌上歌頌召伯之詩，即「悠悠南行，召伯勞之。」（註六二）

首章說明茂盛之黍苗，得陰雨之膏潤。遙遙南來，召伯勞我。二章說明我護送之任器、輜重、車馬、牛群，皆已齊集，而我何時可歸？三章說明我護送之步騎師旅，皆已齊集，而我何時可歸？四章說明急急於築謝之工程，由召伯經營。壯烈之師旅，由召伯組成。五章說明疆界已劃清、溝渠亦已疏通。召伯之所成就，吾王心中必寧。

二、賦六月（小雅）

「六月淒淒，我車既飭。四牡騤騤，載是常服。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

比物四驪，閑之維則。維此六月，既成我服，我服既成，于三十里。王于出征？以佐天子。

四牡脩廣，其大有顒。薄伐玁狁，以奏膚功。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共武之服，

以定王國。

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織文鳥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啓行。

戎車既安，如輊如軒。四牡既佶，既佶且閑。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

吉甫燕喜，既受多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飲御諸友，炰鼈膾鯉。侯誰在矣，張仲孝友。」

六月，共六章，說見僖公二十三年。

左傳本文，魯季武子如晉，拜謝討齊之師，晉侯讌享，時范宣子爲政，遂賦黍苗。季武子聞賦，再拜以答「小國之仰大國也，如百穀之仰膏雨焉。若常膏子，其天下輯睦，豈唯敝邑」，是范宣子取其「芃芃黍苗，陰雨膏之」之意。杜注謂：「黍苗、詩小雅，美召伯勞來諸侯，如陰雨之長黍苗也。喻晉君憂勞魯國，猶召伯」，則杜注賦詩取首章之義。齊晉爭霸，小國屢受其害。齊屢侵魯疆，則求援於晉。襄十八年，晉率諸侯討齊，故季武子如晉拜師也。范宣子之賦黍苗，顯有自伐晉功，以召伯比晉侯，而歸美於晉侯。若以黍苗五章相比附，則首章義取魯有憂勞，晉能恤之。二章、三章則言征御之衆，且大功告成。四章則歸美於晉君。五章則謂亂事既平，天子

以寧也。若以此言之，則晉之躊躇滿志可知。然則，實范宣子之驕態，有僭晉君嫌也。如十六年范宣子之對穆叔；謂「句在此」之無君也，是傳文「范宣子爲政」之所以書歟？季武子聞范宣子黍苗之賦，遂賦六月以答。杜注謂：「六月，尹吉甫佐天子征伐之詩。以晉侯比吉甫，出征以匡王國。」是稱謝頌美之義。以吉甫喻晉侯，玁狁比齊，所賦乃全詩之義。首章謂魯有急難，天下不安，晉則整戎駕出征，以匡定之。二章則謂整裝齊備，遂出征，以佐天子。三章則謂已奏膚功，愼從武事。四章則謂齊之侵害日亟，諸侯乃振師以討。五章謂討伐順利，而晉侯武功才德兼具，萬邦爲憲。六章則指奏凱歸來，慶功盛況。是季武子之賦六月，六章皆切合其事。左傳賦詩，多義取首章。「古者禮會，因古詩以見意，故言賦詩斷章也。其全稱詩篇者，多取首章之義，他皆倣此。」（註六三）賦詩，本取首章之義已足，然而全詩皆合者，足證賦詩者之能文，與燕享專對之巧妙也。

　李石有謂：「甚矣！晉日驕而魯日屈也。十八年報齊資晉以逞夙憾，幸而勝焉。季武子如晉拜師，平公之享魯使，亦禮之當然者。賓主酬酢，二詩之賦，皆周天子盛時之禮，胡爲乎諸侯之庭哉？大國益以驕，小國益以屈，二詩之意可見矣！黍苗者，宣子以召伯自比晉侯，六月者，季武子以尹吉甫佐天子征伐，六月車徒，以匡王國，至齊靈公卒，齊晉復平，魯之有求於晉者未已。前日季武子欲以林鐘銘魯功者，獨不愧於臧武仲之言？「（註六四）君驕臣傲，恃強故也，能謙沖以爲天下恤者，幾希？

乙：

**賦載馳之四章**（鄘風）

「齊及晉平，盟于大墜，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叔向曰：肸敢不承命。穆叔歸，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懼。乃城武城。」

**賦載馳之四章**（鄘風）

「陟彼阿丘，言采其蝱。女子善懷，亦各有行。許人尤之，衆穉且狂。我行其野，芃芃其麥。控于大邦，誰因誰極。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

載馳，分章有四、五二種分法，說見閔公二年。

左傳襄十九年夏，齊靈公卒，莊公即位。（註六五）晉士匄本侵齊，聞齊喪而還師。是齊人喪君，新君方立，內難未已，故與晉平，而盟于大隧。魯屢遭齊侵，今竟與晉平，故穆叔會范宣子（士匄）於柯，是魯懼齊而謀自固也。故穆叔見叔向有載馳四章之賦，欲引大國以自救之意。杜注謂：「四章曰：控于大邦，誰因誰極。控，引也，取其欲引大國以自救助。」魯固知齊晉雖平，齊未必服盟，僅以安內之故，晉人又何嘗不知，是以叔向（肸）許穆叔以相救助也。

李石方舟集謂：「齊人喪君，新君方立，內難未已也。齊改轍事晉，晉受之為大隧之盟，晉知有齊，不知有魯，氣矜矜然矣。穆叔乃見范宣子為柯之會，見叔向而有載馳之賦，雖控告之急，

叔向許以爲齊之救者，亦料齊人之盟必敗，許以承命救助也。魯人既城武城，明年又預澶淵之盟，是盟也，齊魯二君同歃，是年冬，叔老如齊者，盟會既絕之久，至是復通，君子以爲得禮。」齊晉互爭爲盟亦久矣，而力之强弱，亦各自知，或盟或絕，分分合合者，斷勢之所然故也。今日之國際情勢，或斷交，或復交，皆如出一轍也。謀國之臣，亦當知古以鑑今，尤以弱小之國爲然也。

## 拾肆：襄公二十年賦詩解析

賦常棣之七章　（小雅）
賦魚麗之卒章　（小雅）
賦南山有臺　（小雅）

「冬，季武子如宋，報向戌之聘也。褚師段逆之以受享，賦常棣之七章以卒。宋人重賂之，歸復命、公享之，賦魯麗之卒章，公賦南山有臺。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

一、賦常棣之七章　（小雅）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湛。宜爾室家，樂爾妻帑。是究是圖，亶其然乎！

常棣，共八章，說見僖公二十四年。此爲七、八兩章。

二、賦魚麗之卒章　（小雅）

「物其有矣，維其時矣。」

魚麗，共六章，此爲卒章。詩序謂：「魚麗，美萬物盛多，能備禮也。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於逸樂，故美萬物盛多，可以告於神明矣。」集傳則謂：「燕饗通用之樂歌。」姚際恒並皆非之。（註六六）李辰冬以南山有魚、瓠葉、魚麗三篇詩句比對之法，謂「君子有酒」之君子乃指宣王，因謂宣王於五年三月初六，於漆、沮兩水匯流處之鸛鵲谷讌飲時，寫此三詩以歌頌祝賀之作。（註六七）本章爲卒章，說明有如此多之魚，皆應時之美物也。

三、賦南山有臺　（小雅）

「南山有臺，北山有萊。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樂只君子，萬壽無期。

南山有桑，北山有楊。樂只君子，邦家有光。樂只君子，萬壽無疆。

南山有杞，北山有李。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樂只君子，德音不已。

南山有栲，北山有杻。樂只君子，遐不眉壽？樂只君子，德音是茂。

南山有枸，北山有楰。樂只君子，遐不黃耇。樂只君子，保艾爾後。」

南山有臺，共五章。詩序謂：「南山有臺，樂得賢也。得賢，則能爲邦家立太平之基矣。」集傳則謂：「此亦燕饗通用之樂。」李辰冬謂此詩中之南山爲今之太行山，北山即薄山之變，並

依載見、鹿鳴、泂酌，天保等篇，皆稱頌祝福南仲，故本詩之君子，亦爲南仲，是爲尹吉甫於首陽山歌頌南仲之作品。（註六八）首章說明南山有莎草，北山則有藜。此歡樂君子，乃邦國之基。此歡樂君子，萬壽而無盡期。二章說明南山有桑，北山則有楊。此歡樂君子，乃邦家之光。此歡樂君子，宜長壽萬年。三章說明南山有杞，北山則有李。此歡樂君子，乃民之父母。此歡樂君子，聲譽無已。四章說明南山有栲，北山則有杻。此歡樂君子？何能不高壽？此歡樂君子，聲譽日隆。五章說明南山有枸，北山有楰。此歡樂君子，能不黃耇？此歡樂君子，老壽而能安養後人。

襄公十五年，向戌聘魯，並尋盟，此所以季武子如宋報向戌之聘也。會箋謂：「向戌來聘及盟之後，越五年不報，既盟澶淵，先聘齊而後報宋，亦猶成公時盟于馬陵。齊怨既釋，而後宋婚成也。蓋魯之忌於齊者如此。」（註六九）齊之於魯，由公子糾始，犯魯亦多矣，魯之忌齊，無足怪也。故宋魯之間，會盟無不與者，亦在此。

本年季武子之如宋，褚師段（共公子子石）郊迎以入國，並受享禮，武子賦常棣之七章以卒杜注云：「七章以卒，盡八章，取其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宜爾室家，樂爾妻孥，言二國好合，宜其室家，相親如兄弟。」宋魯二國，皆願相親如兄弟，室家好合，而況宋魯乃婚姻之國，願爲瑟琴之合樂也。因武子之善賦，故宋厚以贈賄，此賦詩以明願者也。武子歸復命，襄公亦享之，武子賦魚麗之卒章。杜注云：「卒章曰：物其有矣，維其時矣，喻聘宋得其時。」會箋謂：「人臣之義，歸美於君。」（註七〇）是武子之賦魚麗卒章，不唯表達此行之成果，又能歸美於君，

應對之妙趣在其中矣。武子之善妙，於襄八年賦角弓，襄十年賦圻父、鴻鴈，襄十九年賦六月，取賦之巧妙得當，應對之得體，可知其深諳三百篇，又忠直率眞，君臣相得，慨可想見，故襄公還賦南山有臺。杜注：「取其樂只君子，邦家之基，邦家之光，喻武子奉使，能爲國光暉。」會箋云：「武子歸美於君，故公亦讓之政卿也。言季孫有君子之德，故宋人重賄之，以爲魯光輝。」（註七一）此賦詩以稱美者也。是以武子聞賦，不敢受此尊榮，避席謙讓，故曰：「臣不堪也」。左傳賦詩，取首章者多，一二兩章謂「邦家之基」、「邦家之光」，然三、四章之「德音不已」，「德音是茂」，五章之「遐不黃耇」、「保艾爾後」，亦可取義也。此亦所以爲後世鄉飲酒、燕禮中常用之樂，其和樂雍穆可知也。集傳之謂「此亦燕饗通用之樂」者，必因此而來也。

李石謂：「襄公二年，叔孫豹如宋；十五年宋向戌報之；二十年季武子又如宋報向戌之聘，是將約爲明年高任之盟也。宋之所畏者，楚與鄭合也，宋華元嘗合晉楚之盟矣，其於魯也，無會不來，無盟不與者，凡以此也。其使人受宋享，閒閒然雍容如無事時，其禮有足觀，吾夫子以爲殷禮吾能徵之者，玆非其一乎？三詩之賦，蓋享禮之酬酢也。常棣、季武子之賦宜家之好，如兄弟也，宋人悅以重賄，宋公又享以魚麗四章，備物及時，此二詩者，季武子酬也。南山有臺，宋公之賦以厚使人也。以季武子之賢，不辱君命，以詩專對，能爲國光輝也。其他晉楚爭宋以爲成敗，自魚石以來，謂之宋志者，非魯之所敢知。」（註七二）李石誤公爲宋公，殆誤讀「歸復命」耶？

## 拾伍：襄公二十一年引詩解析

詩曰：優哉游哉！聊以卒歲。（逸詩）

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大雅 抑）

詩曰：惠我無疆，子孫保之。（周頌 烈文）

「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師、申書、羊舌虎、叔羆，囚叔華、叔向、籍偃。人謂叔向曰：子離於罪，其爲不知乎？叔向曰：與其死亡若何？詩曰：優哉游哉！聊以卒歲。知也。欒王鮒見叔向曰：吾爲子請，叔向弗應，出不拜，其人皆咎叔向。叔向曰：必祁大夫。室老聞之，曰：欒王鮒言於君無不行，求赦吾子，吾子不許，祁大夫所不能也，而曰必由之，何也？叔向曰：欒王鮒，從君者也，何能行？祁大夫外舉不棄讎，內舉不失親，其獨遺我乎？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夫子，覺者也。晉侯問叔向之罪於欒王鮒，對曰：不棄其親，其有焉。於是祁奚老矣，聞之，乘馹而見宣子曰：詩曰：惠我無疆，子孫保之。書曰：聖有謩勳，明徵定保。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

不亦惑乎？鯀殛而禹興，伊尹放大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管蔡爲戮，周公右王，若之何其以虎也棄社稷。子爲善，誰敢不勉，多殺何爲？宣子說，與之乘，以言諸公而免之，不見叔向而歸，叔向亦不告免焉而朝。」

一、**詩曰：優哉游哉！聊以卒歲。**（逸詩）

左傳本文引此詩，杜注謂：「詩小雅。言君子優游於衰世，所以辟害卒其壽，是亦知也。」按詩小雅采菽作「優哉游哉，亦是戾矣」，顯然有異。毛詩正義謂：「襄二十一年，左傳叔向引詩云：優哉游哉，聊以卒歲。下句與此不同，則所引逸亡，此非也。」（註七三）左傳正義則曰：「此小雅采菽之篇。案彼詩云：優哉游哉，亦是戾矣。與此不同者，蓋師讀有異。」（註七四）孔氏其有未知乎？「左傳引詩異其文，而正義稱其師讀有異者，除此處外，尚有三見，即昭公六年之引詩小雅十月之交，『此日而食』作『彼日而食』，七年之引詩小雅北山『或盡瘁事國』作『憔悴事國』，二十八年之引詩大雅皇矣『惟此王季』作『惟此文王』。唯三次引詩僅一二字之異，謂其爲師讀之誤，尚有可信。今謂『聊以卒歲』全句爲詩『亦是戾矣』之師讀之異，則殊難服人矣。」（註七五）胡承珙亦謂：「左傳所引自係逸詩，全與此篇無涉。此篇承上文天子葵，福祿膍，必不當繼之曰『聊以卒歲』，杜注以爲小雅，殆是誤記，彼疏以爲師讀有異，尤其肊揣。」（註七六）故左傳所引，即不見於三百篇，當歸之逸詩爲是。

二、**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大雅　抑）

「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訏謨定命，遠猶辰告。敬愼威儀，維民之則。」

抑，共十二章，此其第二章，說見僖公七年。

三、詩曰：惠我無疆，子孫保之。（周頌 烈文）

「烈文辟公，錫茲祉福。惠我無疆，子孫保之。無封靡于爾邦，維王其崇之。念茲戎功，繼序其皇之。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不忘。」

烈文，一章。詩序謂：「烈文，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集傳則謂：「此祭於宗廟而獻助祭諸侯之樂歌。言諸侯助祭使我獲福，則是諸侯錫此祉福，而惠我以無疆，使我子孫得之也。」李辰冬依載見「烈文辟公，綏以多福」，是同爲祭辟公之詩。而本詩「念茲戎功，繼序其皇之」，乃指戰爭結束後之祭祀。故定爲南仲於方山祭祖時之祈禱文。（註七七）

襄公十四年，晉與諸侯伐秦。欒黶弟欒鍼爲報櫟之敗，與范鞅馳赴秦師而死，范鞅獨生還。欒黶以爲范鞅殺其子，逼使奔秦，後，秦請於晉，范鞅歸晉，遂與欒黶之子盈，同爲公族大夫（襄十六年），怨欒氏，故而不能相善。欒盈之母爲范宣子之女，黶死，與家臣州賓私通，侵及家產，恐盈伐之，遂訴之其父，言盈將爲亂。由於欒盈（懷子）平日好施，士多歸之，宣子亦畏其多士，故信之，時欒盈爲下卿，使築著城，因逐之，欒盈奔楚，遂殺欒盈之黨十子，囚伯華、叔向、籍

偃。十子之中有叔向弟羊舌虎，故人有譏叔向不能出奔而罹罪受囚，是爲不智，叔向謂勝於死及奔亡也，並引詩「優哉游哉，聊以卒歲」，以說明能優游歲月，是爲智也。時晉侯嬖臣樂王鮒（樂桓子）見叔向，願爲叔向請免，叔向不應，亦不拜送，故下人皆責之，叔向謂樂王鮒乃順於君者，唯祁奚外舉不棄讎，內舉不失親，引詩「有覺德行，四國順之」，以暗示祁大夫之德行正直，天下人順之，始能說動晉侯以免其罪。晉侯問樂王鮒，果以不棄其親之人，必與聞以順晉侯之意。祁奚時已告老，聞之，乘傳車往見范宣子，並引詩「惠我無疆，子孫保之」，以說明惠澤之德無有期竟，子孫賴以保之。並舉鯀與禹，伊尹與太甲、管蔡與周公，以證明古聖先賢罪不相及之意，當爲社稷留柱石也。叔向遂得免罪，亦各不相問相謝，其理之所當然也！

以范宣子之仁知，得政於晉，尙不免聽讒於淫佚之女，況不及宣子者乎！春秋之亂，可以思過半矣。人群社會之亂，古今中外，皆出於此乎？

李石有謂：「直哉！叔向之爲臣也，方其在難，不肯求救於樂王鮒，而伸於祁奚何也？以樂王鮒之貪，而祁奚賢也。樂王鮒面伸於叔向，欲請救之不應，遂反陷以不忘欒氏之親，祁奚不待叔向求救，乘急驛而往救之。叔向不死，祁奚不求德於叔向，叔向亦不往謝而朝，大雅之賦者，叔向之賦，言祁之正直非樂王鮒之比也。周頌之賦者，祁奚之賦，有請於宣子，言文武以惠訓不倦訓子孫，向之德不可忘，十世宥之可也。嗚呼！三代直道，庶幾見於二詩之賦乎！」（註七八）世道人心之尙不毀墜，其此之人乎！

# 拾陸：襄公二十二年引詩解析

詩曰：愼爾侯度，用戒不虞。（大雅　抑）

「九月，鄭公孫黑肱有疾，歸邑于公，召室老宗人立段，而使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足以共祀，盡歸其餘邑。曰：吾聞之，生於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可以後亡。敬共事君，與二三子，生在敬戒，不在富也。己巳，伯張卒。君子曰：善戒。詩曰：愼爾侯度，用戒不虞。鄭子張其有焉。」

詩曰：愼爾侯度，用戒不虞。（大雅　抑）

「質爾人民，謹爾侯度，用戒不虞。愼爾出話，敬爾威儀，無不柔嘉。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

抑，共十二章，此其第五章，說見僖公七年。愼，詩作謹，可互訓。本章說明誥誡爾之百姓，謹守爾主法度，以防戒意外。出語謹愼，威儀嚴肅，則無不柔善。白圭之有瑕，尚可磨也，話言之玷，則不可爲也。

左傳本文，鄭公孫黑肱（子張）疾，以封邑歸還鄭伯，召家宰、宗人立段爲後嗣，減家臣，省祭祀，土地足供祭祀，餘皆歸還於公。並以生於亂世，當貴而能貧，敬共事君，而不在富相戒

以卒。時之君子美之爲「善戒」，並引詩「愼爾侯度，用戒不虞」，誥誡以愼守公侯法度，不可因富而受禍，惟貧可以備不虞也。子張（伯張）立子嗣而戒以守貧以備不虞，用心可謂良苦。春秋之世，禮制多壞亂，天子、諸侯、士大夫皆相僭越，是子張所以黜官薄祭，以敬事君爲戒者，有以也。論語八佾謂「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子張誠所謂「善戒」也。

李石有謂：「春秋之名節掃地矣！自天子以至庶人，莫不皆有求賻、求車、求金、求玉、求鼎，蓋貪淫之俗也，甚至裂帶示徧，納璧免死者，其名節可稱。如季文子相晉，無衣帛之妾；晏嬰相齊，肉不掩豆。鄭之公孫黑肱，告老歸邑，足以興廉激懦，立名節於貪淫之俗也。黑肱之言曰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又曰生在敬戒，不在富也。以此爲其二三子之囑，此君子舉大雅之詩以爲善戒也。度者，法度也，不虞者，未然也。是時晉楚爭鄭，鄭人奔命不暇，如黑肱之教子者，足以爲後世戒。」（註七九）今人不期於富於心而不富於身者，幾希？其唯士爲能乎！

## 拾柒：襄公二十四年引詩解析

詩云：樂旨君子，邦家之基。（小雅　南山有臺）

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大雅　大明，此不言引詩實引詩者）

「范宣子爲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二月，鄭伯如晉，子產寓書於子西，以

告宣子，曰：子爲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諸侯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沒沒也，將焉用賄。夫令名，德之輿也。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樂則能久。詩云：樂旨君子，邦家之基。有令德也夫。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恕思以明德，則令明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浚我以生乎？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宣子說，乃輕幣。」

一、**詩云：樂旨君子，邦家之基。**（小雅　南山有臺）

「南山有臺，北山有萊。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樂只君子，萬壽無期。」

南山有臺，共五章，此爲首章，說見襄公二十年。

二、**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大雅　大明）

「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上帝臨女，無貳爾心。」

大明，共八章，此其七章，說見襄公四年。

左傳本文，范宣子爲政於晉，諸侯以貢幣重而有怨，尤以小國爲甚，故鄭國深以爲患。二月，鄭伯如晉，子產（公孫僑）託書於子西（公孫夏）而告宣子：不聞令德，而聞重幣。並說明諸侯之

賄，若聚於公室，則諸侯離心，若聚於宣子，則晉國貳。諸侯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宣子之家必壞。令名乃德之輿，可載德而遠行；而德則國家之基，有德則樂，樂則能久，並引詩「樂旨君子，邦家之基」，以說明令德之重要，再引詩「上帝臨女，無貳爾心」以說明有令名、令德，則民服，如上帝之暨臨呵護，百姓則無有貳心，晉國則固，范宣子之家亦可長久無由而壞也。宣子得書而說，乃輕幣者，蓋此也。爲政之人，能使近說遠來，是所以王天下之道，則國無患，身無危也。

李石謂：「子產之善爲辭令也。鄭以小國介乎大國之間，所賴以立者有日矣！春秋之諸侯，會數則兵煩，兵煩則賦重。如晉國之强，范宣子爲政有所不免者，此子產之書所爲作也。小雅、大雅二詩之賦，皆周人以此爲國，以此事天；以此爲基而立其德，以此爲心而得其名，不聞其大國是恃而取重幣於諸侯也。宣子說其言而輕其幣，辭令之不可已也如是夫。」（註八〇）重德輕幣，自古不多見也。

## 拾捌・襄公二十五年引詩解析

詩所謂：我躬不說，皇恤我後。（小雅　小弁）

詩曰：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大雅　烝民）

「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甯喜許之。大叔文子聞之，曰：烏乎！詩所謂：我

躬不說，皇恤我後者，甯子可謂不恤其後矣，將可乎哉？殆必不可。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書曰：愼始而敬終，終以不困。詩曰：夙夜匪解，以事一人。今甯子，視君不如弈棋，其何以免乎？弈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而況置君而弗定乎？必不免矣。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

一、詩所謂：我躬不說，皇恤我後。（小雅　小弁）

「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君子無易由言，耳屬于垣。無逝我梁，無發我笱。我躬不說，惶恤我後。」

小弁，共八章，此其終章。「我躬不說，惶恤我後」有異文。「說與閱，皆從兌聲，二字同音，故可通用。左傳昭公七年南宮說，禮記檀弓作說，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南宮括傳索引同。國語周語王孫說，漢書古今人表作王孫閱，是其證也。皇遑音同通用。」（註八一）邶風谷風亦有此二句，審之詩義，當爲小弁八章之文。

詩序謂：「小弁，刺幽王也。大子之傅作焉。」集傳則謂：「幽王娶于申，生太子宜臼，後得褒姒而惑之，生子伯服，信其讒，黜申后，逐宜臼，而宜臼作此以自怨也。」李辰冬依詩經各篇相同句法之歸類，謂爲尹吉甫被逐出衛國，回歸南燕，南燕之君爲蹶父，伯氏爲蹶父之子，伯氏被殺，蹶父歸怨於吉甫，而斷爲尹吉甫之作。（註八二）本章說明莫高於山，莫深於泉。君子之人不可輕易爲言，蓋牆頭有耳。無至我魚梁，無發我魚笱。且不說於我，況我子孫。

## 二、詩曰：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大雅　烝民）

「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解，以事一人。」

烝民，共八章，此其第四章，說見文公三年。

襄公十四年，衛獻公（衛衎）因一飯之故為孫文子甯惠子（甯殖）所逼，出奔齊。襄公二十五年，崔杼弒齊莊公，晉侯（平公）會於夷儀以伐齊，齊人以莊公故請成，晉侯迎衛獻公居於夷儀，故獻公自夷儀使人與甯喜言求復國之事，甯喜許之，大叔文子聞之，引詩「我躬不說，皇恤我後，以說明甯喜之許獻公復國，欲貳其君，是自召其禍，自身且不得容，亦必將禍及子孫，是所謂不恤其後矣。再引詩「夙夜匪解，以事一人」，以說明不能慎始敬終。蓋甯子視君，不如弈棋，弈棋且當有定，若舉棋不定，未有不敗者，而況置君不定，故懼甯子九族之卿，且一舉而滅之，故為之哀也。此亂命之臣，事君不一，其必然之結果歟！惠子此舉，欲以滅其父之過哉！

李石方舟集有謂：「伊尹放太甲于桐，三年必俟其改過而後復之。衛獻公以虐得罪國人，出奔於齊，至是十年，今之衛侯，猶昔之衛侯，無復悛心也。孫文子以一飯之惡逐之，甯子又以一言之許而復之，然公孫剽之立者，甯喜也。既立剽晉，因而定之，今又許衎之入，廢置不定，弒君立君，天下其謂之何？嗚呼！太甲之復歸於亳，苟非伊尹，則甯喜之弒也，甯喜以弒剽書，衛侯以國納為文，罪在甯氏也。太叔儀一詩之賦，其先見之明乎！不恤其後，不令終也。以事一人，

臣節不固，二君出入由之也。衛侯既復，甯喜死，孫文子以戚召亂，動諸侯之兵，然書衛侯會夷儀之歲，齊人爲之城郟，當在二十四年，乃在二十五年者，起弒剽之張本，先經始事之一，與魯隱公傳同，杜預之釋以爲誤，妄說也，幷表出之。」

## 拾玖．襄公二十六年賦詩引詩解析

甲：

賦嘉樂（大雅）

賦蓼蕭（小雅）

賦緇衣（鄭風）

賦轡之柔矣（逸詩）

賦將仲子兮（鄭風）

「秋，七月，齊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晉，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國景子相齊侯，賦蓼蕭；子展相鄭伯，賦緇衣。叔向命晉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敢拜鄭君之不貳也。國子使晏平仲私於叔向曰：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恤其患而補其闕，正其違而治其煩，所以爲盟主也。今爲臣執君，若

之何？叔向告趙文子，文子以告晉侯，晉侯言衛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國子賦轡之柔矣，子展賦將仲子兮，晉侯乃許歸衛侯。叔向曰：鄭七穆，罕氏其後亡者也。子展儉而壹。」

一、賦嘉樂（大雅）

嘉樂，共四章，說見文公三年。

二、賦蓼蕭（小雅）

「蓼彼蕭斯，零露湑兮。既見君子，我心寫兮。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
蓼彼蕭斯，零露瀼瀼。既見君子，爲龍爲光。其德不爽，壽考不忘。
蓼彼蕭斯，零露泥泥。既見君子，孔燕豈弟。宜兄宜弟，令德壽豈。
蓼彼蕭斯，零露濃濃。既見君子，鞗革忡忡。和鸞雝雝，萬福攸同。」

蓼蕭，共四章。詩序謂：「蓼蕭，澤及四海也。」集傳則謂：「諸侯朝於天子，天子與之讌飲，以示慈惠，故歌此詩。」李辰冬以載見與菁菁者莪兩詩篇與本篇對比，得出時間、地點、事件、情感皆同，而斷此「既見君子」之君子爲南仲。南仲之旗幟乃龍旂，宣王又賜以四匹馬，是爲南仲於祭祖後，尹吉甫於讌席上歌頌南仲之作。（註八三）首章以蓼蕭起興，說明高大之蒿，葉多濃露。今既見君子，我心舒放。讌飲歡笑，可以安居樂業。二章說明高大之蒿，葉多濃露。

今既見君子，見龍旂新馬。君子之恩德不差，必長壽不老。三章說明高大之蕭，葉多濃露。今既見君子，樂易歡樂。無論兄弟，而受此恩德。四章說明高大之蕭，葉多濃露。今既見君子，觀其車馬絡頭。和鸞聲鳴，當萬福無窮。

## 三、賦緇衣（鄭風）

「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
緇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
緇衣之蓆兮，敝，予又改作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

緇衣，共三章。詩序謂：「緇衣，美武公也。父子並爲司徒，善於其職，國人宜之，故美其德，以明有國善善之功焉。」集傳之說亦同。緇衣，毛傳謂：「卿士聽朝之正服。敝之而可以改作，顯係夫妻以言。館，鄭箋謂：「卿士所之館，在天子之宮。」卿士由館中返，而能爲之粲（餐之假借），亦夫妻之言，故李辰冬斷之爲尹吉甫與仲氏新婚後所作之詩篇。（註八四）

## 四、賦轡之柔矣（逸詩）

轡之柔矣，杜注謂：「逸詩，見周書」。正義曰：「漢書藝文志有周書篇目，其書今在。或云是孔子刪尙書之餘。案其文非尙書之類，引詩云：馬之剛矣，轡之柔矣。馬亦不剛，轡亦不柔。志氣麃麃，取與不疑。此詩餘無所見，故謂彼文是也。」（註八五）「汲冢周書王子晉解語曰：詩云：馬之剛矣，轡之柔矣。馬亦不剛，轡亦不柔。志氣麃麃，取予不疑。與正義所引稍有出入，

或是傳寫致誤。孔晁注周書曰：馬不剛，轡不柔，言和擾也。麃麃，亦和貌也。不疑，和之心也。是詩八句之義，皆謂和擾得中也。」（註八六）杜注謂：「義取寬政以安諸侯，若柔轡之御剛馬。」是逸詩之義，述駕車御馬，當志定氣和之謂。

五、賦將仲子兮（鄭風）

「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畏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仲可懷也；諸兄之言，亦可畏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將仲子，共三章。詩序謂：「將仲子，刺莊公也。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集傳則謂：「莆田鄭氏曰：此淫奔者之辭。」李辰冬歸納氓、桑中、宛丘、與東門之枌諸篇，謂爲尹吉甫與仲相戀時之詩篇。（註八七）首章說明仲子不要到我家，不要折我杞樹，非我愛此杞樹，是畏我父母。仲子令人懷戀；然父母之言，亦可畏也。二章說明仲子不要到我家，不要越我牆，非我愛此桑樹，是畏我諸兄。仲子令人懷戀；然諸兄之言，亦可畏也。三章說明仲子不要到我園，不要折我檀樹。非我愛此檀樹，是畏他人之

言。仲子令人懷戀；然他人之言，亦可畏也。

左傳襄公十四年，孫文子、甯惠子殺衛群公子，衛獻公出奔齊。二十五年，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求復國之事。二十六年，甯子爲迎獻公復國，殺衛侯剽（子叔），孫文子（孫林父）愬於晉，晉侯欲召諸侯以討衛，二十六年晉侯執甯喜與衛侯。而齊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晉，晉侯享之，晉侯賦嘉樂。杜注謂：「取其嘉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此大雅嘉樂（假樂）首章。晉侯之賦此，在美齊鄭二君。會箋謂：「嘉樂君子，猶樂只君子，愷悌君子。此美齊鄭二君也。蓋小人之心，險阻不測，君子則坦蕩蕩常和樂也。」（註八八）國景子爲齊侯相，賦蓼蕭。杜注謂：「言太平澤及遠，若露之在蕭，以喻晉君恩澤及諸侯。」國景子之賦蓼蕭者，故在零露之於蕭，恩澤之及於諸侯，亦在爲衛君求也。會箋謂：「欲衛侯之不外於露澤，故賦之，非啻美晉侯。」（註八九）子展爲鄭伯相，因賦緇衣。杜注云：「義取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言不敢違遠於晉。」正義曰：「欲常進衣服，獻飲食，是其不二心也。」（註九〇）正義此說較切詩義，杜注則引申之也。故國景子之賦蓼蕭，爲衛侯之開脫而保其宗廟也，子展之賦，則以示忠心，亦以示衛之忠心。是以叔向命晉侯拜謝二君，一以比齊侯之安我宗祧，一以拜鄭君之不貳。會箋謂：「蓼蕭，齊以喻晉侯恩澤遠及，而今晉拜之，卻比齊侯之德，安晉宗廟也。蓼蕭之卒章言天子廟朝之儀，所以言宗祧也。敝予改爲，還予授粲，此不貳也。所以異其辭者，齊鄭大小不同故耳。齊鄭之志，在救衛侯，叔向雖知之，以其殺晉戍三百人，大無禮於伯國，不俄允其請，

因唯言其安宗祧與不貳以答之也。」（註九一）是以晏平仲私言於叔向，謂晉君當宣其明德於諸侯，恤患補闕，此所以爲盟主也。爲孫文子而執其君，故國子賦轡之柔矣，杜注謂：「義取寬政以安諸侯，若柔轡之以御剛馬。」子展賦將仲子兮，杜注謂：「義取衆言可畏，衛侯雖別有罪，而衆人猶謂晉爲臣執君。」蓋前者，鄭、宋、曹會晉於澶淵，助晉討衛，今反爲衛君請命，恐晉之疑鄭有貳心也，故賦此以明心迹，亦爲晉侯設想，非爲衛君也，乃人言之可畏也。左傳賦詩，雖多取首章，然本詩則遞轉而前，反覆誦之，由父母兄弟之言，而至人言之可畏，其婉轉懇切處，令人贊嘆。會箋謂：「昭七年晉大夫曰：衛事晉爲睦，晉不禮焉，庇其賊人而取其地，故諸侯貳，可見有人之多言也。人之多言在卒章，此賦全詩者。杜云：「凡賦詩義取首章，然如是詩必不然。」（註九二）晉侯畏人之多言，乃許歸衛侯，此專對賦詩而解紛爭者也。

李石謂：「孫文子之不臣，非特甯喜也。文子有怨於晉，晉趙武、宋向戌，因爲澶淵之會，以疆戚田，且以三百人戍守，衛侯甘心殺之，以召齊晉鄭三國之君，甯喜執而衛侯囚，故齊鄭之請欲免之，晉侯享之，嘉樂之賦，以周天子令德，宜人民福祿，足以及諸侯。主盟者之意，國景子、子展、齊鄭之臣，相其君，以答賦也。一則天子之澤，蓼蕭也，一則緇衣之賦，善善之功也。叔向命晉侯拜二君之貺是矣。其意晉以孫林父故，執其君，晉肯鬱鬱蒙此名乎？故以殺戌之虐藉口，以明不爲林父也。國子逸詩之賦以寬衛望晉，子展將仲子之賦，以衆言可畏，晉侯許歸衛侯者，以子展之賦，曰儉而壹者，以其詩之有諷體也。杜預之釋，以歸美晉，不及天子，過矣。」

（註九三）

乙：

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大雅　瞻卬）

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殷武）

「初，楚伍參與蔡太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也。伍舉娶於王子牟，王子牟爲申公而亡。楚人曰：伍舉實送之。伍舉奔鄭，將遂奔晉，聲子將如晉，遇之於鄭郊，班荊相與食，而言復故。聲子曰：子行也，吾必復子。及宋向戌將平晉楚，聲子通使於晉，還，如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且曰：晉大夫與楚孰賢？對曰：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雖楚有材，晉實用之。子木曰：夫獨無族姻乎？對曰：雖有，而用楚材實多。歸生聞之，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詩云：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懼失善也。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此湯所以獲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以將賞，爲之加膳。

加膳則飫賜，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爲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此以知其畏刑也。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禮之大節也。有禮無敗，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而爲之謀生，以害楚國，不可救療，所謂不能也。」

一、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大雅　瞻卬）

「天何以刺？何神不富？舍爾介狄，維予胥忌。不平不祥，威儀不類。人之云亡，邦國殄瘁。」

瞻卬，共七章，此其第五章，說見文公六年。

二、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殷武）

「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僭不濫，不敢怠遑。命于下國，封建厥福。」

殷武，共六章，此其第四章。詩序謂：「殷武，祀高也。」集傳則因詩序作說解。王國維說商頌，就商頌作成之時代，地名之考證，用語之形式，斷爲宋時之作品，是爲正考父所獻。（註九四）李辰冬並以文王、大明、蕩、武、采芑加以證明，商頌乃尹吉甫隨方叔出征荊蠻，於戰事結束後，於宋國殷人宗廟之所在祭祖時所作。後由正考父獻予周太師而流傳於後。方叔所帥之師，多爲殷民，故稱之爲殷武。（註九五）本章說明上天降命于監者，故百姓嚴然。是以褒賞無誤，刑罰不濫用。不敢怠慢，亦不敢優閑。上天又命于下國，凡從者皆封諸侯而受福。

左傳本文，楚伍參與蔡大師子朝爲友，二人之子伍舉聲子亦相善。伍舉後娶王子牟之女，子

牟曾爲申公，獲罪出奔，楚人謂實伍舉護送出境，伍舉亦畏罪亡鄭，再由鄭奔晉時，聲子正如晉，二人遇於鄭郊，於是班荊道舊，聲子並謂伍舉，他日必設法使歸楚國。

襄公二十六年，宋向戍爲晉楚和議事，聲子亦通使於晉，返國之便至楚，令尹子木問以晉國之事，並謂楚大夫與晉大夫孰賢？聲子答以晉卿不如楚，但大夫則賢，皆爲卿材，然諸賢大夫皆楚材，而晉實用之，並謂善爲國者，當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淫人多，刑濫則善人懼，若二者不幸而過，寧賞僭而無濫刑，懼國無善人而國亦受害也。並引詩「人之云亡，邦國殄瘁」，以說明國無善人之害。再引商頌「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以說賞刑得當，則臣下必不敢懈怠，故雖受命爲下國，終能王天下而立福也。是以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將刑，君亦爲之不舉，遂能徹樂，是知所以畏刑也。爲國之道，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是在恤民也。而今楚多淫刑，是以大夫逃死於四方且不遑，爲其主謀，是以楚害不可救療，並歷數楚大夫逃亡而爲楚害之事以數之。聲子此說，在爲伍舉歸國事謀也。今伍舉爲申公事亡鄭奔晉，正引領南望求赦，不然，又爲晉用矣。故子木懼而請諸王，遂益其祿爵而復之，伍舉得歸。聲子之舉，友道宏矣，然亦兵家之法也。

穀梁傳隱公元年謂：「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禮記郊特牲亦謂：「朝覲，大夫之私覿，非禮也。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是大夫無私交，春秋之義也。然是時列國風氣，諸侯大夫多越境私交，以聯絡聲氣，以相左右，晉之趙武，宋之向戍其尤著者也。

衡諸今日，兩國外交關係，訴諸個人關係者亦夥矣，春秋義法之謂，僅不貳於天子之謂，非國家之利也。人才之取捨去就，爲國者其慎乎！

李石謂：「以人反間，兵家利害也。聲子雖用此以勸子木，還伍舉，其實利害之急者。析公、雍子、子靈、苗皇，皆楚亡命，楚之所棄，晉之所收也，楚以失士，懷殄瘁之憂，湯以賞罰忠厚，天命賜之福祿，二詩之賦，晉楚用兵利害之決，人才去就之分，不難見也。於是楚人聽之，請伍舉而復之，仍使其子逆之，伍舉世爲楚臣，二詩之諷宜矣。」（註九六）伍奢伍尙之戮，子胥之亡吳入郢，楚之刑可謂濫矣，非僅楚材晉用，亦楚材而吳用矣。

## 貳拾：襄公二十七年賦詩解析

甲：

賦相鼠　（鄘風）

「齊慶封來聘，其車美。孟孫謂叔孫曰：慶季之車，不亦美乎！叔孫曰：豹聞之，服美不稱，必以惡終，美車何爲？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爲賦相鼠，亦不知也。

賦相鼠　（鄘風）

「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爲！

相鼠有齒，人而無止。人而無止，不死何俟！

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相鼠，共三章。詩序謂：「相鼠，刺無禮也。衛文公能正其群臣，而刺在位。承先君之化，無禮儀也。」集傳謂：「言相彼鼠而猶必有皮，可以人而無儀乎？人而無儀，則其不死，亦何爲哉？」李辰冬以詩經之儀皆作威儀解，即行爲儀態之謂，抑篇中之「敬爾威儀」，即尹吉甫責伯氏之言，尤於巷伯一詩中責之最切，故本詩爲尹吉甫咒罵伯氏之作。（註九七）

左傳本文，由於齊景公即位，爲通嗣君，故慶封聘魯。所乘之車甚爲華美，叔孫與慶封食，竟無儀不敬，爲賦相鼠亦不知。蓋「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不死何爲」，此詩譏之切矣，慶封之闇而不知，可笑。是以叔孫謂其服美不稱，必以惡終。果於明年奔魯，而於昭公四年爲所殺，可知才德鄙俗不堪也。本詩三章，其實一義，皆可用之。才德不具，徒以車服之美，君子戒之。

李石方舟集謂：「齊慶封以景公即位來聘於魯，通嗣君之好也。飾其車以自矜耀，意在以使命夸魯，故孟叔叔孫皆知惡之。叔孫謂其服美不稱，必以惡終，叔孫又與之食，不敬。夫衣服飲食，君子以此觀威儀，省禍福也，而皆惑之，獨不爲後日奔亡之地哉！今日相鼠之刺，他日茅鴟之刺，其前後不悛如此。夫鄭子臧奔宋，而以鷸冠爲夸，不免維鵜之刺，慶封聘魯不免相鼠之刺，二詩足以謹君子威儀之戒。」（註九七）以大國爲恃，車服誇人，何足道哉！

乙：

賦草蟲（召南）

賦鶉之賁賁（鄘風）

賦黍苗之四章（小雅）

賦隰桑（小雅）

賦野有蔓草（鄭風）

賦蟋蟀（唐風）

賦桑扈（小雅）

「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賦草蟲，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當之。伯有賦鶉之賁賁。趙孟曰：牀第之言不踰閾，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子大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印段賦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公孫段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爲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爲賓榮，其能久乎？



幸而後亡。叔向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謂之矣。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

一、賦草蟲（召南）

「喓喓草蟲，趯趯阜螽。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

「陟彼南山，言采其蕨。未見君子，憂心惙惙。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說。」

「陟彼南山，言采其薇。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夷。」

草蟲，共三章。詩序謂：「草蟲，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集傳則謂：「南國被文王之化，諸侯大夫，行役在外，其妻獨居，感時物之變，而思其君子如此。」姚際恆皆非之，（註九八）以為不通之論。胡承珙對各家之說亦非之，謂「夫作詩在前，詩序在後，作詩者是言方嫁時在塗之情，而序詩者乃據其已嫁之後，追而敘之。」（註九九）李辰冬則與出車比對，由於時、地、事，心情皆同，謂為尹吉甫抵方山，南仲為其洗塵，尹氏於宴上表示思念南仲之作。（註一〇〇）

本詩首章說明草蟲喓喓而鳴，阜螽趯趯而躍之時，未能得見君子，是以憂心忡忡。今既得遇君子，遂得放心。二章說明登上南山，採摘蕨草之時，未能得見君子，是以心中悲傷；今既得見

君子，是以心中喜悅。三章說明登上南山，採摘薇草之時，未能得見君子，是以心中傷悲。今既見君子，是以心中和平。

**二、賦鶉之賁賁**　（鄘風，賁賁，詩作奔奔）

「鶉之奔奔，鵲之彊彊。人之無良，我以爲兄！

鶉之彊彊，鵲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爲君！」

鶉之奔奔，共三章。詩序謂：「刺宣姜也。衛人以爲宣姜鶉鵲之不若也。」集傳亦謂：「衛人刺宣姜與頑，非匹耦而相從也，故爲惠公之言以刺之。」姚際恆以爲毛、鄭、集傳之說皆非，謂詩中之人即一人，我爲自我，爲兄、爲君，乃國君之弟所言。（註一〇一）李辰冬謂姚氏所言固是，然猶囿於國風之桎梏，仍附會爲刺宣公，實則爲尹吉甫刺南燕之君蹶父之作。（註一〇二）首章說明鵪鶉之居有常匹，喜鵲飛則相隨。而無良之人，我反以爲兄。二章說明喜鵲飛則相隨，鵪鶉則居有常匹。此無良之人，我竟稱其爲君。

**三、賦黍苗之四章**　（小雅）

「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烈烈，杜注引作列列）

黍苗共五章，說見襄公十六年。本章說明築謝城之工役肅然正急，乃召伯所經營。壯烈之師旅，爲召伯所組成。

**四、賦隰桑**　（小雅）

「隰桑有阿，其葉有難。既見君子，其樂如何？
隰桑有阿，其葉有沃。既見君子，云何不樂？
隰桑有阿，其葉有幽。既見君子，德音孔膠。
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隰桑，共四章。詩序謂：「隰桑，刺幽王也。小人在位，君子在野，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集傳謂：「此喜見君子之詩。」李辰冬謂爲尹吉甫於宣王六年四月，桑葉正盛之時，於曲沃與南仲會面，得允婚事時所作之詩。（註一〇三）

本詩首章說明隰地之桑，其葉茂盛。今既見君子，中心歡樂。二章說明隰地之桑，其葉肥美。今既見君子，如何能不樂。三章說明隰地之桑，其葉濃密。今既見君子，聽其言語洪亮。四章說明君心既愛我，何不嫁歸我？我心中藏此念，幾時曾忘？

**五、賦野有蔓草**　（鄭風）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
野有蔓草，零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揚。邂逅相遇，與子皆藏。」

野有蔓草，共二章。詩序謂：「野有蔓草，思過時也。君子澤不下流，民窮於兵革，男女失時，思不期而會焉。」集傳謂：「男女相遇於野田草露之間，故賦其所在以起興。」李辰冬將東門之揚、野有蔓草、綢繆、小星四篇相連，謂爲尹吉甫在平陳、宋時，經常出征，經陳城時，南

仲於東門外相迎接，喜於相遇之詩。（註一〇四）

首章說明野地長滿蔓草，零露甚濃。有一美人，美目清朗，不期而遇，適如我願。二章說明野地長滿蔓草，零露甚濃。有一美人，美目清朗。不期而遇，與子相掩藏。

六賦蟋蟀　（唐風）

「蟋蟀在堂，歲聿其暮。今我不樂，日月其除。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

蟋蟀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邁。無已大康，職思其外。好樂無荒，良士蹶蹶。

蟋蟀在堂，役車其休。今我不樂，日月其慆。無已大康，職思其憂。好樂無荒，良士休休。」

蟋蟀，共三章。詩序謂：「蟋蟀，刺晉僖公也。儉不中禮，故作是詩以閔之，欲其及時以禮自虞樂也。此晉也而謂之唐，本其風俗，憂深思遠，儉而用禮，乃有堯之遺風焉。」集傳則謂：「唐俗勤儉，故其民閒終歲勞苦，不敢少休，及其歲晚務閒之時，乃敢相與燕飲為樂。」詩序之說，後人疑之者多，故李辰冬謂詩中之良士即尹吉甫。是尹氏於宣王六年，南征荆蠻回鄉，因與仲氏之婚事未定，役車雖休，終以為憂，是自遣自娛之作。（註一〇五）

首章說明蟋蟀已鳴於堂，是歲暮之時。今我不能及時行樂，歲又將逝。行樂不能太過，當思

家居職司之事。行樂不及於廢事，是良士所驚懼。二章說明蟋蟀已鳴於堂，是歲月已逝。今我不能及時行樂，日月將往。行樂不能太過，當思職司之事。行樂不及於廢事，良士自當振奮。三章說明蟋蟀已鳴於堂，戎車已止息。今我不能及時行樂，日月將過。行樂不能太過，當憂職司之事。行樂不及於廢事，良士才可稱完美。

七、賦桑扈（小雅）

「交交桑扈，有鶯其羽。君子樂胥，受天之祐。交交桑扈，有鶯其領。君子樂胥，萬邦之屏。之屏之翰，百辟爲憲。不戢不難？受福不那？兕觥其觩，旨酒思柔。彼交匪敖，萬福來求。」

桑扈，共四章，說見成十四年。首章說明桑扈交交在鳴，羽毛多彩光美。歡樂君子，受天之大福。二章說明桑扈交交在鳴，領毛多彩鮮美。歡樂君子，乃萬邦之屏障。三章說明此萬邦之屏障與主幹，乃百官之模範。祭祀時平和虔敬，故受此多福。四章說明牛首之兕觥，盛此美酒。虔敬恭謹以祭，以祈求萬福。

左傳本文，晉趙孟等自宋返國經鄭，鄭伯享趙孟等於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及印段、公孫段七人相隨。趙孟謂七子從鄭伯以相燕享，至爲榮寵，故請七子賦詩，既可以表明鄭伯賜宴之意，亦以知七子之志。子展首賦草蟲。杜注謂：「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

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以趙孟爲君子。」會箋則謂：「草蟲鳴則螽斯躍而從之，上卿以國從趙孟之意也。宋之會，嘖有煩言，故未見則憂之，既見而心降，有以國心服之意。」（註一〇六）由趙孟答言：「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當之」及趙孟與叔向之言「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之言觀之，則在見賢能降心思齊，以民爲念，是可以主民者也。說苑君道篇孔子答魯哀公問君子不博之言，亦引此詩。孔子曰：「惡惡道不能甚，則其好善善道亦不能甚。好善道不能甚，則百姓之親之也亦不能甚。詩云：「未見君子，憂心惙惙，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悅。」詩之好善道之甚也如此。」哀公曰：「善哉！吾聞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微孔子，吾焉聞斯言也哉？」（註一〇七）此孔子謂魯哀公，既爲君子，當好善道以爲勸戒也。子展之賦草蟲，亦以君子稱美趙孟，故趙孟謙辭不足以當之也。此賦詩以稱美者也。

其次，伯有賦鶉之賁賁。杜注謂：「衛人刺其君淫亂，鶉鵲之不若，義取人之無良，我以爲兄，我以爲君也。」會箋則謂：「應十三年廢其使，怨其君以疾其大夫。表記引之，以徵君命順則臣有順命，君命逆則臣有逆命。伯有懟己忿怨，欲使文子匡正其君大夫之不良也，非懟君淫亂也。文子以爲牀第之言者，爲不解而避其大妄也。」（註一〇八）鄭伯君臣，享趙武，伯有竟賦詩謂其君淫亂，誠不通之至。趙孟聞賦，謂爲牀第之言，非使人之所得聞。若非此詩當時已爲刺淫亂之詩，即如會箋所謂文子不解而避其大妄也。正義謂：「鄭君實未有罪，伯有稱人之無良，是誣其上也。但伯有不臣，被公之所怒，以公怨怒，當自須掩蓋，而賦詩道公無良，反將公之所

怨，以爲賓之榮寵。」此說可從。詩以言志，伯有之不知詩，志誣其上，是以叔向知其將爲戮矣。

其次，子西賦黍苗之四章。此四章爲「肅肅謝功，召伯營之，列列征師，召伯成之。」顯然子西賦此以美趙孟，謂其有功勳於諸侯也。會箋謂：「勤民於遠，而民歡樂之，是召伯之營也。民悅其上者不可敵，是召伯之烈，以擬文子受大命，營功於宋，成師以還也。晉侯正當卿士召伯之任，故武答何能。」推善其君，臣之道也，伯有君前賦詩而怨君，不知詩，亦不知臣道者也。

其次，子產賦隰桑。杜注謂：「義取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又曰既見君子，其樂如何也。」會箋則謂：「隰桑阿難，言其柔而美也。文子德正當之，且宋之盟，能以柔轡御剛馬矣。」子產之賦隰桑，全篇之義皆可取用，非必任何一章也。既可以敘相見之樂，亦可以美趙孟之德，以示永不相忘，是取詩之本義足矣。趙孟之謂請受其卒章者，用以相應子產之義，不必如杜注之謂：「欲子產之見規誨之也。」此賦詩以稱美也。

其次，子大叔賦野有蔓草。杜注謂：「義取其邂逅相遇，適我願兮也。」。會箋則謂：「大叔似與文子初相見，詩意言美人辱我草野之中，得不期而相遇，清揚協于素聞，幸遂琴瑟伉儷之願矣。」子大叔以美人喻趙孟，清揚婉兮，適我願兮；婉如清揚，與子偕臧。喜於相遇，正其所願，何必作詩序、集傳語也。若謂「男女失時，思不期而會」；或「男女相遇於野田草露之間」，若乃苟合，鄭風斯淫矣。設若尹吉甫與南仲，喜於相遇而作，斯清新優美，眞情若此，何淫之有也。左傳引賦鄭風，鄭風淫之說，亦不攻自破矣。

其次，印段賦蟋蟀。本詩三章，每章前四句，皆言君不及時行樂，日月其將逝去。後四句則言慎於職司之事，當無過甚也。故姚際恒謂：「每章八句，上四句一意，下四句一意。上四句言及時行樂，下四句又戒無過甚也。」（註一〇九）印段賦此，在說明君子樂當有度，敬慎自己職司之事，有與趙孟互勉之意。能戒懼不荒，是以趙孟謂之「保家之主也。」

其次，公孫段賦桑扈。本詩以交交而鳴之桑扈，其領羽多美麗之文彩，以起下文君子之有禮文，而受天祐，且為萬邦之憲。公孫段之賦此，以此君子比趙孟，並以後二章互勉。趙孟之答「匪交匪敖，福將焉往」，僅就卒章言之，是「文子欲與鄭諸大夫恭敬相接，永保福祿」（註一一〇），誠共勉之謂也。杜注但謂「義取君子有禮文，故能受天之祐也」，是取義不周也。

觀七子之賦，子展賦草蟲以美趙孟；伯有賦鶉之賁賁而有怨於君；子西賦黍苗，以召伯比趙孟；子產賦隰桑以見君子為樂；子大叔賦野有蔓草以喜於相遇；印段賦蟋蟀以儉禮互勉；公孫段賦桑扈以禮文稱美。趙孟亦各以詩意答之。鄭伯享趙孟，七子賦詩，顯見以詩相禮之義，必以樂侑食以相樂也。鄭介乎晉楚二強之間，而晉楚又互爭盟主，鄭伯之享趙孟必然戒慎，而伯有竟以詩責君，其為「告洋狀」者乎？惜乎左傳未詳記鄭伯聞樂之情態也。

丙：

君子曰：彼己之子，邦之司直。（鄭風　羔裘）

何以恤我？我其收之。（周頌　維天之命）

「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左師辭邑。向氏欲攻司城，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之乎？君子曰：彼己之子，邦之司直。樂喜之謂乎？何以恤我，我其收之，向戌之謂乎！」

二、君子曰：彼己之子，邦之司直。（鄭風　羔裘）

「羔裘如濡，洵直且侯。彼其之子，舍命不渝。
羔裘豹飾，孔武有力。彼其之子，邦之司直。
羔裘晏兮，三英粲兮。彼其之子，邦之彥兮。」

羔裘，共三章。詩序謂：「羔裘，刺朝也。言古之君子以風其朝焉。」集傳則謂：「言此羔裘潤澤，毛順而美，彼服此者，當生死之際，又能以身居其所受之理，而不可奪。蓋美其大夫之辭，然不知其所指矣」。

按羔裘，詩經中共三篇：一在鄭風，一在唐風，一在檜風。羔裘，爲古代大夫之服，狐裘則爲諸侯之服。禮記玉藻篇謂：「士不衣狐裘」，又謂：「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李辰冬引宋應星天工開物謂：「羊皮裘母賤子貴，在腹者名曰胞羔，初生者曰乳裘，三月者名曰跑羔，七月者曰走羔。胞羔、乳羔、爲裘不羶，古者，羔裘爲大夫之服」。（註一一一）並引召南羔羊篇：「羔羊之皮，素絲五紽。退食自公，委蛇委蛇」，此爲衛釐侯賜予尹吉甫之羔羊皮。終南篇（秦風）：「君子至止，錦衣狐裘」，此狐裘爲宣王所服。都人士（小雅・魚藻之什）：「彼都人士，狐裘黃黃」，此爲南仲所服。鄭風此篇之羔裘，則爲尹吉甫所服。（註一一二）呂氏春秋自知篇「湯有司過之士」，漢書東方朔傳：「以史魚司直」，是古有司直之官。故「邦之司直」，即尹吉甫爲衛國司直之官，故李辰冬斷爲宣王二年，衛公賞賜尹吉甫羔羊之皮所作之詩篇，而自爲宣揚之詩。（註一一三）

首章說明服羔裘潤澤之人，正直且美。若此之人，傳達命令決無變易。二章說明服以豹皮鑲飾羔裘之人，武勇而有力。若此之人，誠可爲邦國之司直。三章說明羔裘鮮麗，三穗亦美。若此之人，是乃邦國之模範。

一、何以恤我？我其收之。（周頌　維天之命）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假以溢我，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

「何以恤我，我其收之」，杜注謂逸詩。然曾箋謂：「此周頌假以溢我之異文，而杜注乃云逸詩，殆誤。十四年傳引『行歸于周，萬民所望』，服虔解誼以為逸詩。蓋毛詩未出，人皆習于三家詩，三家所未有者，皆以為逸詩。此傳之注，當是服注而杜仍之不改爾。何之為假，聲之轉也。說文及廣韻引詩云：誐以謐我，誐與何亦音相近，伏生尚書『維刑之謐哉』，古文作恤。恤，慎也，故毛傳亦訓溢為慎。今傳作恤，與毛傳義合。古謐溢字通，鄭訓為盈溢，失之，杜訓恤為憂，尤誤。」此說詳盡可從。

維天之命，詩序謂：「太平告文王也」。集傳略同，謂：「此亦祭文王之詩。」本詩之關鍵在於曾孫二字，詩經中，信南山、甫田、大田、行葦皆用曾孫二字，李辰冬並引國語晉語「衛莊公將禱，曰：曾孫蒯聵，以諄趙鞅之故，敢昭告于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昭考靈公。」（註一一四）及尚書武成篇：「惟九年、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之句法，以證明「曾孫」二字，乃祭祀時主祭者之稱謂，而說明維天之命中之曾孫為南仲，是南仲在平定玁狁之後，祭祀文王之詩。（註一一五）

本詩全篇一章，說明上天賜命於我邦，美而無盡，顯明光大！文王之德純美偉大。何以慎其後，我則從之，文王之大德，我曾孫必篤守之。

左傳本文，由於宋左師向戌於晉、楚之間，於弭兵有發起奔走之功，故請賞。宋平公遂行文

賞向戌六十城，而以文書示子罕。子罕乃分析晉、楚爭雄，各小諸侯應相慈和團結，始爲生存之道。兵備在於鎮暴亂而推廣德政，故湯武之聖則用以興邦，而桀紂之暴卻用之以亡國。向戌以除去兵備蒙騙諸侯，未受重懲，竟還求賞，未免貪得無饜。平公乃削賞左師之書。因此向戌之族欲攻打子罕，向戌謂子罕有救命之恩，豈可相攻。故時之君子，引「彼己之子，邦之司直」，以說明若子罕此人，乃邦之司直。是樂喜子罕之不阿向戌也。時之君子，並引周頌「何以恤我，我其收之」，以美向戌能知其過也。

子罕有見於晉楚弭兵而小國多懷安，故以言砭向戌。春秋之時，世亂已久，絕無弭兵之理。向戌弭兵之議，在爲宋國計。宋處晉楚之間，國小勢弱，不能與晉楚相抗衡，時之鄭衛亦然。晉盟則從晉，楚盟則從楚，小國生存之道也。華元前已有息兵之謀，向戌繼爲弭兵之舉，無惡於天下，若由宋成之，晉楚德宋，則宋可以安，此爲計之道也。事之所以成，在於晉楚。晉楚之主要交戰有三，一爲城濮，二爲邲，三爲鄢陵，其餘凡十餘遇，非晉避楚，則楚避晉，未嘗連兵苦戰，而報復無已也。晉楚交戰，勢處遼遠，每一興師，必連諸侯，是以動關天下諸侯之向背，天下諸侯實亦疲於奔命，早有厭兵之實，故向戌弭兵之計，始順勢而成也。

丁：

**賦既醉**（大雅）

「楚薳罷如晉涖盟，晉侯享之，將出，賦既醉，叔向曰：薳氏之有後於楚國也宜

哉！承君命，不忘敏，子蕩將知政矣。敏以事君，必能養民，政其焉往？」

**賦既醉**（大雅）

「既醉以酒，既飽以德。君子萬年，介爾景福。
既醉以酒，爾殽既將。君子萬年，介爾昭明。
昭明有融，高朗令終。令終有俶，公尸嘉告。
其告維何？籩豆靜嘉。朋友攸攝，攝以威儀。
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
其類維何？室家之壼。君子萬年，永錫祚胤。
其胤維何？天被爾祿。君子萬年，景命有僕。
其僕維何？釐爾女士。釐爾女士，從以孫子。」

既醉，共八章，說見隱公元年。

宋弭兵之會，楚薳罷如晉涖盟，晉侯以宴享之。宴罷將出，薳罷乃賦既醉。杜注：「既醉以酒，既飽以德。君子萬年，介爾景福，以美晉侯，比之太平君子也」。杜氏之注，當因於詩序。若以叔向所言「薳氏之有後於楚國也宜哉」觀之，則八章皆可取義焉，尤以終章其義更浹。薳罷之賦此，固以君子美晉侯，稱頌其禮儀之備，德音之美，上天必賜以大福，澤及子孫也。故實取

全篇之義。

宋之盟，晉、楚爭先，幸叔向謂趙孟，當務德無爭先，楚遂先插。今薳罷如晉涖盟，宴享將出而賦既醉，是謝享禮，謂既醉既飽，而萬年景福者，頌晉侯也，皆敏於事之表現，是承君命而不忘者也。

## 貳拾壹：襄公二十八年誦詩引詩解析

甲：

**誦茅鴟**（逸詩）

「（齊）慶封歸，遇告亂者。丁亥，伐西門，弗克、還伐北門，克之，入伐內宮，弗克。反陳于嶽，請戰，弗許，遂來奔。獻車於季武子，美澤可以鑑，展莊叔見之，曰：車甚澤，人必瘁，宜其亡也。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氾祭，穆子不說，使工爲之誦茅鴟，亦不知。」

襄二十七年：慶封往魯報聘，其車美甚，叔孫曾譏之爲「服美不稱，必以惡終」，與慶封食，又不敬，故叔孫爲賦相鼠，亦不知。是相鼠之有皮，人卻無儀，是不死何爲也。慶封之粗卑無文亦可見矣。慶封本爲崔杼黨，好田又耆酒，專權無道，後爲欒、高、陳、鮑諸家所逐，故來奔魯，

將美車獻予季武子，展莊叔亦謂「車甚澤，人必瘁，宜其亡也。」及叔孫穆子宴請慶封，慶封竟不知禮，不知食之有先後，故穆子不說，遂使工誦茅鴟。

前慶封之不知禮，叔孫爲賦相鼠以譏之。今也亦無禮如故，叔孫乃使工誦茅鴟，亦不知，更可證慶封乃粗鄙無文之人。前賦不知，今則以誦，當是誦讀其文也，誦讀亦不知，其不知禮也，無足怪矣。此間用誦，必當時茅鴟之文尚存，後世始失之也。譏慶封之事相類，故相鼠與茅鴟內容亦必相似，故郝懿行曰：「茅鴟與相鼠一例。」（註一一六）

責一好田耆酒之鄙夫，以求無終食之間違仁，終不可得也。與其子慶舍之相亂政，終於出奔，其亡也故宜。

乙：

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召南　采蘋）

「爲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公過鄭，鄭伯不在，伯有迋勞於黃崖，不敬。穆叔曰：伯有無戾於鄭，鄭必有大咎。敬，民之主也，而棄之，何以承守？鄭人不討，必受其辜。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寘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敬可棄乎？」

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召南　采蘋）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

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
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
采蘋，共三章，說見隱公三年。
左傳本文，由於宋之盟，魯襄公與宋平公、陳襄公、鄭簡公、許男如楚。襄公過鄭，鄭伯不在都城，由伯有於黃崖接待，而禮不敬。故穆叔謂伯有若不爲鄭國所殺，則鄭必大有咎。不忘恭敬，始爲民之主。今棄之，則無以承先祖而守其家，如何爲民之主。如鄭人不討，則鄭必受其累，因以「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以說明敬之不可棄也。杜注謂：「言取蘋藻之菜於河澤之中，使服蘭之女而爲之主，神猶享之，以其敬之。」伯有之耆酒，爲窟室，夜飲，朝者已至，而飲尚未已，其亂亡也可預知矣。蘋藻本微物，古人取其易得，滌以精潔，祭祀以示誠敬，遂爲祭菜，而成習俗亦未可知，采蘋之於行潦，擬與此有關，乃附於此。

# 貳拾貳：襄公二十九年賦詩引詩解析

甲：
賦式微　（邶風）
「公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曰：聞守卞者將叛，臣

帥徒以討之，既得之矣，敢告。公冶致使而退，及舍，而後聞取卞。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公謂公冶曰：吾可以入乎？對曰：君實有國，誰敢違君。公與公冶冕服，固辭，強之而後受。公欲無入，榮成伯賦式微，乃歸。」

## 賦式微（邶風）

「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故，胡為乎中露！

「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躬，胡為乎泥中！

式微，共二章。詩序謂：「式微，黎侯寓于衛，其臣勸以歸也。」集傳則謂無所考而從序說。詩中中露、泥中，有謂為邑名者，實即露水之中、泥水之中。李辰冬辨之甚詳，並證明為尹吉甫奉衛君之命平陳、宋時之作品，仲氏已回衛，故有胡不歸之嘆也。（註一一七）首章說明瘦矣瘦矣！何不歸去！若非為國君之事，何以行走於露水之中？二章說明瘦矣瘦矣！何不歸去！若非為國君之患難，何以行走於泥水之中！

左傳本文，魯襄公在楚參加楚康王葬禮，回魯至方城，季武子竟取卞邑以自益，使公冶問襄公起居，並告以卞城守將背叛，是以率兵討之。公問可否返國，並賜公冶官服。襄公本不欲返，聞大夫榮成伯賦式微，始歸。杜注謂：「義取寄寓之微陋，勸公歸也。」季氏三家，蓄無君之心久矣，襄公之所以問可以入否，是懼而不敢入也。而賜公冶以冕服，公冶受則表明為襄公之臣，而非季氏之臣矣。故公冶返國，致其邑於季，示不為季氏臣也，襄公可謂亦深於謀矣。杜注謂義

取寄寓之微陋，可商榷也，義在勸公歸，即胡不歸之義足矣。

乙：

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啓處。（小雅　四牡）

「葬靈王，鄭上卿有事，子展使印段往。伯有曰：弱，不可。子展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啓處。東西南北，誰敢寧處，堅事晉楚，以蕃王室也。王事無曠，何常之有。遂使印段如周。」

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啓處。（小雅　四牡）

「四牡騑騑，嘽嘽駱馬。豈不懷歸？王事靡盬，不遑啓處。」

四牡，共五章，說見襄公四年。本章爲第二章，說明四牡奔馳不停，駱馬亦喘息不止。豈能不懷想歸家？然王事未有止息，故無暇安居。

左傳本文，因鄭伯在楚參加楚康王葬禮，由上卿子展代爲守國。適周靈王亦行葬禮，故遣印段前往。然伯有以年少位卑反對，子展以雖年幼而勝於不往，並引詩「王事靡盬，不遑啓處」，以作說明。子展之引詩，以申明有禮於王室。時王室衰鄙，而晉楚勢強，堅以事晉楚者，亦所以屏藩王室也。王事之無曠，亦制度禮儀之不可廢也。

丙：

一、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小雅　正月）

「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六月，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孟孝伯會之，鄭子大叔與伯石往，子大叔見大叔文子，與之語。文子曰：甚乎其城杞也！子大叔曰：若之何哉？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肄是屏，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諸姬是棄，其誰歸之？吉也聞之，棄同即異，是謂離德。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晉不鄰矣，其誰云之？」

**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小雅　正月）**

「彼有旨酒，又有嘉殺。洽比其鄰，昏姻孔云。念我獨兮，憂心慇慇。」

正月，共十三章，此其第十二章，說見僖公二十二年。

晉平公爲杞女晉悼公夫人所生，故修治杞城，意欲據之也。六月，上卿知悼子（荀盈）集合諸侯之大夫修杞城。孟孝伯與鄭大夫游吉、公孫段，游吉與衛大叔儀相見，大叔儀謂晉之修杞城亦大過矣。諸姬各小國所以屏蔽宗周，杞爲夏人後裔，修杞城，是棄諸姬，此乃棄同即異，是謂離德，並引詩「協比其鄰，昏姻孔云」，以說明晉之棄諸姬，而獨治外家，雖昏姻之邦，其誰歸附之也。會箋謂：「城杞之失人心若此，晉之所以衰也。」詩所謂親愛相近者，昏姻之當必周旋友好，而平公之作爲，是輕近族而重遠姻，鄰之不協，是晉不鄰矣。此引詩以譏刺者也。

春秋之世，國之興衰，凡所舉措，即有近族姻親之爭，幾千年來，凡此紛爭，至今未已，宗族耶！國族耶！本省耶！外省耶！原住民耶！是諸姬之與諸夏有別耶！

二、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小雅　巧言）

「十二月，己巳。鄭大夫盟於伯有氏。裨諶曰：是盟也，其與幾何？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今是長亂之道也，禍未歇也，必三年而後能紓。然明曰：政將焉往？裨諶曰：善之伐不善，天命也，其焉辟子產？舉不踰等，則位班也。擇善而舉，則世隆也。天又除之，奪伯有魄。子西即世，將焉辟之？天禍鄭久矣，其必使子產息之，乃猶可以戾，不然，將亡矣。」

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小雅　巧言）

「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君子信盜，亂是用暴。盜言孔甘，亂是用餤。匪其止共，維王之卭。」

巧言，共六章，此其第三章，說見公文二年。

左傳本文，由於鄭楚交惡，鄭伯有遣公孫黑如楚，公孫黑畏楚之戮而拒往。而伯有以公孫家代代爲使，故强使之。公孫黑（子皙）怒而欲伐伯有氏，鄭大夫爲之調和。而於伯有家訂盟，時大夫裨諶言曰：此盟能維持幾時，並引詩「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以說明盟約乃助長變亂之下策，鄭之禍三年後始能平靜。是用爲譏刺，並說明爲政之道，善政必然取代惡政，此乃天命。子產能舉不踰等，擇善而舉，故子產爲世所重，若非子產執政，則鄭將亡。

古來政爭多矣，若裨諶之言者，今猶如是，所謂接班人者，若不得人望，非民心所歸向，無有不亂政者。民主之可貴，即在取決於民意，政爭始可息也。

## 貳拾參：襄公三十年引詩解析

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大雅　文王）

又曰：淑慎爾止，無載爾僞。（逸詩）

「爲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於宋，故不書其人。君子曰：信其不可不愼乎！澶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夫？諸侯之上卿，會而不信，寵名皆棄，不信之不可也如是。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信之謂也。又曰：淑愼爾止，無載爾僞。不信之謂也。書曰某人某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尤之也。不書魯大夫，諱之也。」

一、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大雅　文王）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文王，共七章，此爲首章，說明桓公三年。

二、又曰：**淑愼爾止，無載爾僞。**（逸詩）

杜注謂：「逸詩，言當善愼舉止，無載行詐僞。」會箋則謂：「上引大雅，而稱又曰，必是大雅之篇。今抑詩下句作不愆于儀，蓋因師授有異也。其下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昭元年引此曰信也，與此正對，亦一徵。」

按左傳引詩又曰之例，共九處如下：

1. 僖公九年七月

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大雅　皇矣）

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大雅　抑）

2. 僖公二十二年七月

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小雅　小旻　小宛）

又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也。（周頌　敬之）

3. 文公二年正月

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小雅　巧言）

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大雅　皇矣）

4. 宣公二年四月

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大雅　蕩）
又曰：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大雅　烝民）

5. 襄公七年六月

詩曰：豈不夙夜，謂多行露。（召南　行露）
又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小雅　節南山）

6. 襄公三十年十二月

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小雅　文王）
又曰：淑慎爾止，無載爾僞。（杜注爲逸詩）

7. 昭公六年三月

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周頌　我將）
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大雅　文王）

8. 昭公七年八月

詩曰：鶺鴒在原，兄弟急難。（小雅　常棣）
又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小雅　常棣）

9. 昭公二十年十二月

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大雅　民勞）

又曰：不競不絿，不剛不柔。（商頌　長發）

由以上歸納，凡引詩又曰之例，皆同出於詩，甚者同出一詩篇，故會箋之說，有其理在，僅本年又曰下句，文字不同，然皆在言信也。左傳亦有引書又曰之例，亦皆同出尙書。此處是師說有異，或傳寫有誤，惜逸詩不得見以相印證也。

左傳本文，宋有火災之患，諸盟國大夫與會，謀以財饋宋。叔孫豹在澶淵會晉之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宮佗、鄭子皮、小邾大夫等，結果並未以財物救宋，故經文不書各國卿大夫之名。時之君子評之爲信諾不可輕下，經文所以不書諸大夫之名，皆以不守信諾之故，而況澶淵與會者，爲各國上卿，致使寵名皆棄，並引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以說明信諾之重要，而逸詩「淑愼爾止，無載爾僞」，以說明當善愼舉止，無有詐僞。亦以申明信之不可棄也。

澶淵之會，主盟者爲趙武，晉爲大國，諸小國自謀之不暇，而役於大國之間，如何伸恤於宋，卒無歸財於宋者，主會者趙武之罪也。

## 貳拾肆：襄公三十一年引詩解析

甲：

詩曰：亂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繹矣，民之莫矣。（大雅　板）

「癸酉，葬襄公。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之見也。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修，寇盜充斥，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閈閎，厚其牆垣，以無憂客使。今吾子壞之，雖從者能戒，其若異客何？以敝邑之爲盟主，繕完葺牆，以待賓客，若皆毀之，其何以共命，寡君使匄請命。對曰：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閒，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僑聞文公之爲盟主也，宮室卑庳，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庫廏繕脩，司公以時平易道路，圬人以時塓館宮室。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宮，車馬有所，賓從有代，巾車脂轄，隸人牧圉，各瞻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公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憂樂同之，事則巡之，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寧菑患，不畏寇盜，而亦不患燥濕。今銅鞮之宮數里，而諸侯舍於隸人，門不容車，而不可踰越，盜賊公行，而夭癘不戒，賓見無時，命不可知，若又勿壞，是無所藏幣，以重罪也，敢請執事，將何所命之。雖君之有魯喪，亦敝邑之憂也，

若獲薦幣，脩垣而行，君之惠也，敢憚勤勞。文伯復命，趙文子曰：信，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是吾罪也。使士文伯謝不敏焉。晉侯見鄭伯，有加禮，厚其宴好而歸之，乃築諸侯之館。叔向曰：辭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子產有辭，諸侯賴之，若之何其釋辭也。詩曰：辭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繹矣，民之莫矣。其知之矣。」

**詩曰：辭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繹矣，民之莫矣。（大雅　板）**

「天之方難，無然憲憲。天之方蹶，無然泄泄。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辭之懌矣，民之莫矣。」

板，共八章，說見僖公五年。本章爲第二章，說明天下方多困難，不能太欣喜自得。天下方多變亂，莫要多所言語。凡言辭和輯，則民多和協。言辭錯誤，則民受其殃。

左傳本文，魯襄公死之月內，子產陪同鄭簡公至晉，晉平公以襄公死爲由，不予接見。子產遂使人將館舍牆垣盡予摧毀，並將車馬駛入。故士匄責問子產，由於晉國政刑不修，寇盜充斥，而各國諸侯及卿大夫常至晉國爲各國主盟，故多修築館舍，圍以高牆厚垣，使諸侯卿大夫無憂。若皆加以摧毀，如何接待賓客，此乃奉君命請教之原因。子產答以鄭爲小國，而在晉楚大國之間，遭兩國索貢不絕，使國難以安寧，今以賦索所得，隨時朝會，竟無緣朝見，故不敢將幣帛上貢，

又不敢暴之於野外，並述前晉文公主盟諸侯之時，宮室卑小，亦無觀覽臺榭，而諸侯館舍宏偉，諸侯來朝會貢物之時，都受護衛。文公與諸侯憂樂相與，無使諸侯憂心，故賓至如歸。今則不然，貴君銅鞮之宮宏偉，周圍數里，諸侯卻舍於僕隸之家，地方狹隘，無以停車，不知如何將貢品運入宮中。毀牆垣尚且無法安置貢品，若能及早朝會，以獻貢品，則願修好館舍牆垣再行離去，豈敢煩貴國。故士匄覆命之後，趙武遂派士匄致謝，而平公見鄭伯，亦優禮有加，並另造諸侯館舍。故叔向謂外交辭令之重要如此。子產義正辭嚴，使各諸侯受益，是辭說之不可棄也。並引詩「辭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繹矣，民之莫矣。」以相證明。是為此詩者，知辭之有益也如是。

按「辭之繹矣，民之莫矣」，諸家之說多以繹作懌解，莫作定解，杜注謂：「言辭輯睦則民協同，辭說繹則民安定，莫猶定也」，說故可通，然辭義相重，不若以繹通殬。說文「殬，敗也」。莫與瘼通，病也。是辭說有誤，則民遭其殃也。與上義相比對，則辭義更明。

子產主小國之政，朝會守禮，納幣上貢，晉君臣竟無禮相加，若為他人，則赧然憤慨，不知如何措手足矣。欲義正而不阿，詞強而不激，以折服大國，悚動諸侯，是彼己之間，利害得失，當瞭若指掌，子產能以壞牆垣，申明道理，侃侃而言，外交辭令之委婉，誰又謂小國無外交者哉！

乙：

**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大雅　桑柔）**

「十二月，北宮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宋之盟故也。過鄭，印段廷勞于棐林，如

聘禮而以勞辭。文子入聘，子羽爲行人，馮簡子與子大叔逆客，事畢而出，言於衞侯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其無大國之討乎！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禮之於政，如熱之有濯也。濯以救熱，何患之有。」

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大雅　桑柔）

「爲謀爲毖，亂況斯削。告爾憂恤，誨爾序爵。誰能執熱，逝不以濯？其何能淑，載胥及溺。」

桑柔，共十六章，說見文公元年。本章爲第五章，說明謀劃謹慎，故戰亂稍減。告爾憂恤人民之道，告爾詮敘官爵之法。誰能手執熱物而不以涼水救熱。如何能淑善？能相沉溺耶！

左傳本文，說明北宮文子因與宋盟之故，隨衞襄公至楚。路過鄭國，印段于棐林以聘禮相慰勞，北宮文子遂入聘以報印段，子羽爲禮賓官，馮簡子與子大叔迎客。事畢言於衞侯，鄭講求禮節，乃幾代累積之福，當不致受大國之討。並引詩「誰能執熱，逝不以濯」，以說明禮節對政治之重要。禮節有如涼水，手執熱物若不以涼水救熱，必然傷手。會箋謂：「爲政以禮，則無大國之討也。曰熱曰患，皆指大國之討，所以引此詩不可錯認。夫手執熱物者，數用水濯手，使熱去手。禮之於政，其除卻國患亦然也。故曰如熱之有濯也。」毛傳亦謂：「濯之所以救熱也，禮亦所以救亂也。」鄭箋則謂治國之道當用賢，雖可解，但多曲折。

丙：

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大雅　蕩）

詩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大雅　抑　魯頌　泮水）

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邶風　柏舟）

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大雅　既醉）

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大雅　皇矣）

「衛侯在楚，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言於衛侯曰：令尹似君矣，將有他志。雖獲其志，不能終也。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之實難，令尹其將不免。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詩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焉，民所不則，以在民上，不可以終。公曰：善哉！何謂威儀？對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也。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內外、大小，皆有威儀也。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言則而象之也。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

囚，紂於是乎懼而歸之，可謂愛之。文王伐崇，再駕而降爲臣，蠻夷帥服，可謂畏之。文王之功，天下誦而歌舞之，可謂則之。文王之行，至今爲法，可謂象之。有威儀也，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

一、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大雅　蕩）

「蕩蕩上帝，下民之辟。疾威上帝，其命多辟。天生烝民，其命匪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蕩，共八章，此爲首章，說見宣公二年。

二、詩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大雅　抑）

「無競納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訏謨定命，遠猶辰告。敬慎威儀，維民之則。」

抑，共十二章，此其第二章，說見僖公七年。按魯頌泮水第四章，亦有此詩句：「穆公魯侯，敬明其德。敬慎威儀，維民之則。允文允武，昭假烈祖。靡有不孝，自求伊祜。」今魯頌四篇駉、有駜、泮水、閟宮，詩序皆謂頌魯僖公，依李辰冬之考證，包括小雅車攻、豳風破斧，皆爲尹吉甫在恢復周公之宇時所作，乃歌頌魯武公而作，是經奚斯改作而用以頌僖公，後人遂莫之能辨。

（註一一八）「敬慎威儀，維民之則」，皆指敬慎其威儀，是爲人民之法則。

**三、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邶風　柏舟）**

「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

柏舟，共五章。詩序謂：「柏舟，言仁而不遇也。衛頃公之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集傳則謂：「婦人不得於其夫，故以柏舟自比。」集傳之說、姚際恒評其爲「周章無定」（註一一九），幾於胡言亂語。李辰冬則謂爲尹吉甫因伯氏兵敗，向蹶父解釋，卻遭蹶父憤，因而作此詩。本章爲第三章，說明我心匪石，不可隨意轉動。我心亦匪蓆，可以隨意捲曲。我於威儀之嫻習，不容有差錯。

**四、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大雅　既醉）**

「其告維何？籩豆靜嘉。朋友攸攝，攝心威儀。」

既醉，共八章，此其第四章，說見隱公元年。此言朋友來相助，皆以威嚴肅穆之態度。

**五、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大雅　皇矣）**

「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皇矣，共八章，說見僖公九年。本章爲第七章，說明上帝謂文王，應時時懷念恩德。無疾言厲色，無常以夏楚對人。要多見多識，以順上帝法則。

左傳本文，北宮文子隨衛侯在楚，見令尹圍（公子圍）之言語行止，謂衛侯說令尹圍將有潛

越之行，雖能得其志，但必不能善終。詩經有謂：「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說明不能有善始者，鮮有善終者。再引詩：「敬慎威儀，惟民之則」，以明令尹之錯用威儀，則非民之所效法。君有君上之威儀，臣有臣下之威儀，人各有其分，不得逾越也。衛詩有謂：「威儀棣棣，不可選也」，人臣當嫻於威儀容止，不容有差錯，是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內外大小，皆有其別也。周詩有謂「朋友攸攝，攝以威儀」，朋友之道，尚且以威儀相教訓，以勸善規過。周書所載文王之德，使小國懷而愛之。再引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說明吾人當多知多識，而順上帝之法則。是以君子在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施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故動作有交，言語有章，以臨其下，便謂之有威儀。

春秋諸侯多亂，治亂之法乃一禮字，然一禮字，難以傳述，而左傳本段文字，可謂爲禮字詳作註解矣。曾文正公有謂：「先王之道，所謂修己治人，經緯萬彙者何歸乎？亦曰禮而已矣」（註一二〇），善哉乎是言也。身爲人臣，而蓄無君之心，況見諸顏色，其亡也必矣，禍福之道，皆自求者也，然千古以來，得位於上以踐行者，又幾何？無怪乎亂之無已耶！

# 註　解

註一：見詩經通釋第一〇一五—一〇二〇頁。
註二：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三：見詩經研究第四一〇—四一三頁。
註四：見呂氏春秋去私。
註五：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六：見毛氏傳疏卷二十一。
註七：見詩經通論第二六四頁。
註八：見詩經通釋第五二七—五八一頁。
註九：見詩經通釋第二三六—二四五頁。
註一〇：見儀禮注疏卷第十四燕禮第六賈疏。
註一一：見儀禮注疏卷第八鄉飲酒禮第四。
註一二：見詩經通論卷九第一七三頁。
註一三：見詩經通釋第五一四—五一七頁。
註一四：見詩經通釋第三四一—三四三頁。
註一五：見詩經通釋第三一三—三一六頁。
註一六：見周禮注疏卷第二四鐘師並釋文。

註一七：見儀禮注疏卷第十四燕禮第六賈疏。
註一八：見後漢書志第七祭祀上。
註一九：國語楚語下：合其州鄉朋友婚姻，比爾兄弟親戚，於是乎弭其百苛，殄其嘉好，結其親暱，億其上下，以申固其姓。上所以教民虔也，下所以昭事上也。
註二〇：見國語魯語上。
註二一：見國語魯語上。
註二二：見禮記注疏卷第二十一禮運第九。
註二三：見禮記樂記第十九。
註二四：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二五：杜注云：共王伐宋封魚石，背盟，敗於鄢陵，殺子友、公子申、及壬夫。八年之中，戮殺三師，欲以屬諸侯，故君子以爲不可。
註二六：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二七：見詩經通釋第一一九——一二八頁。
註二八：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二九：杜注：謂三年會雞澤，五年會戚，又會城棣，七年會鄬，八年會邢丘。
註三〇：見詩經通論第四二頁。

註三一：見詩經通釋第四二六—四二八頁。
註三二：見詩經通釋第一一二五—一一二九頁。
註三三：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三四：見詩經通釋第一一九—一二二頁。
註三五：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三六：見詩經通論第二四六頁。
註三七：見詩經通釋第四四六—四五一頁。
註三八：見余培林群經引詩考第七八條。
註三九：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四〇：見詩經通釋第六〇七—六一〇頁。
註四一：見左氏會箋第十五襄十三注。
註四二：見詩經通釋第一一六三—一一六四頁。
註四三：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四四：見詩經通釋第九四七—九四九頁。
註四五：魯語下云：晉叔向見叔孫穆子曰：諸侯謂秦不恭而討之，及涇而止，於秦何益？穆子曰：豹之業，在匏有苦葉矣，不知其他，叔向退召舟虞與司馬曰：夫苦匏不材於人，共濟而

已。魯叔孫賦匏有苦葉，必將涉矣。

註四六：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四七：見詩經通釋第三五四—三六一頁。
註四八：見詩經通釋第七七〇—七七二頁。
註四九：見左氏會箋第十五襄十四年。
註五〇：見史記太史公自序。
註五一：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五二：見詩經通釋第五九八—六〇二頁。
註五三：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五四：見詩經通釋第六二九—六三〇頁。
註五五：見詩經通釋第四〇頁。
註五六：見春秋左傳注襄公十五年注。
註五七：見詩經通釋第六八二頁。
註五八：按晉悼公卒於襄十五年冬。
註五九：見左氏會箋第十六襄十七。
註六〇：見左氏會箋第十六襄十七。

註六一：同右註。

註六二：見詩經通釋第三〇一—三〇四頁。

註六三：見僖公二十三年杜註。

註六四：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六五：按靈公疾，崔杼迎立公子光，光殺戎子即位，是爲莊公。

註六六：見詩經通論卷九，一八四頁。

註六七：見詩經通釋第二八六—二八九頁。

註六八：見詩經通釋第五二〇—五二三頁。

註六九：見左氏會箋第十六襄二十。

註七〇：同右註。

註七一：見左氏會箋第十九襄二十。

註七二：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七三：見詩經十三經注疏卷之十五、三〇三頁。

註七四：見左傳十三經注疏第三十四，襄二十一。

註七五：見余培林群經引詩考逸詩第十一條。

註七六：見毛詩後箋二十二皇清經解續編卷四百六十九。

註七七：見詩經通釋第四六五—四六七頁。
註七八：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七九：同右註。
註八〇：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八一：見余培林群經引詩考第九二條。
註八二：見詩經通釋第一二二〇—一二二四頁。
註八三：見詩經通釋第四六八—四七〇頁。
註八四：見詩經通釋第九二二—九二四頁。
註八五：見春秋左傳注疏卷第三十七。
註八六：見余培林群經引詩考逸詩第十二條。
註八七：見詩經通釋第八九八—九〇〇頁。
註八八：見左氏會箋第十八襄二十六年。
註八九：同前註。
註九〇：見春秋左氏注疏卷第三十七襄二十六年。
註九一：見左氏會箋第十八襄二十六年。
註九二：同上註。

註九三：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九四：見觀堂集林第一一三—一一八頁。
註九五：見詩經通釋第六八五—六九四頁。
註九六：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九七：見詩經通釋第一一五五—一一五七頁。
註九八：見詩經通論卷二第三五頁。
註九九：見清儒詩經彙解上卷九十六第四〇頁。
註一〇〇：見詩經通釋第三二九—三三〇頁。
註一〇一：見詩經通論卷四第七四頁。
註一〇二：見詩經通釋第一一七五—一一七八頁。
註一〇三：見詩經通釋第四二三—四二六頁。
註一〇四：見詩經通釋第二七—四七頁。
註一〇五：見詩經通釋第七一七—七二一頁。
註一〇六：見左氏會箋襄二十七年。
註一〇七：見說苑卷一君道篇。
註一〇八：見左氏會箋第十八襄二十七。

註一〇九：見詩經通論卷九。

註一一〇：會箋語。

註一一一：見詩經通釋第六四八頁。

註一一二：同前註。

註一一三：見詩經通釋第一三五頁。

註一一四：見國語晉語九，昭公。

註一一五：見詩經通釋第四六〇—四七一頁。

註一一六：見詩經拾遺。

註一一七：見詩經通釋第一〇二—一〇五頁。

註一一八：見詩經通釋第八〇三—八四四頁。

註一一九：見詩經通論卷三第四八—四九頁。

註一二〇：語出聖哲書像記。



# 第十一章　昭　公

## 壹：昭公元年引詩賦詩解析

甲：

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大雅　抑）

「祁午謂趙文子曰：『宋之盟，楚得志於晉，今令尹之不信，諸侯之所聞也。子弗戒，懼又如宋，子木之信，稱於諸侯，猶詐晉而駕焉，況不信之尤者乎！楚重得志於晉，晉之恥也，子相晉國，以爲盟主，於今七年矣，再合諸侯，三合大夫，服齊狄，寧東夏，平秦亂，城淳于，師徒不頓，國家不罷，民無謗讟，諸侯無怨，天無大災，子之力也，有令名矣，而終之以恥，午也是懼，吾子其不可以不戒。』文子曰：『武受賜矣，然宋之盟，子木有禍人之心，武有仁人之心，是楚所以駕於晉也。今武猶是心也，楚又行僭，非所害也。武將信以爲本，循而行之，譬如

農夫，是穮是蔉，雖有饑饉，必有豐年。且吾聞之，能信，不為人下，吾未能也。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信也。能為人則者，不為人下矣。』」

**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大雅　抑）**

「辟爾為德，俾臧俾嘉。淑慎爾止，不愆于儀。不僭不賊，鮮不為則。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彼童而角，實虹小子。

抑，共十二章，說見僖公九年。本章為第八章，說明宏大爾德行，使善使美。謹慎舉止，不使威儀差錯。無有僭越，不加害人，無不合於法則。給我以桃，我報之以李。彼乃癡愚，蠻橫小子。

左傳本文，楚公子圍聘于鄭，並迎娶公孫段之女，伍舉為副，欲入都城為舍，子產有戒心，使大夫子羽說明請公子圍之部隊在郊外築墠為舍，伍舉知鄭有備，於是掛起弓箭以示無武裝，鄭始許入城。及完娶出城，於鄭重修「宋之盟」，鄭大夫祁午對趙武說及宋之盟，楚人先插，今公子圍又不講信義，如不作防備，設使楚國再逞其志，以駕陵晉國，是為晉之恥。先王掌國政，使晉為盟主，而諸侯悅服，天無降災，有此令名，若遭屈辱，是祁午所憂心之事。趙武答以仍本仁人之心，依信而行，猶如農夫努力耕作，雖或有饑饉之災，但必有豐收之年。而況能堅守信義之人，尚不致受人輕視，並引詩「不僭不賊，鮮不為則」，以說明堅守信義之人，必能為眾人之模範，故楚之不足為患也。

襄公二十七年，宋之盟，晉趙武本已畏楚，由設營於宋地北方可知，事急可以避之也。盟之日，晉楚爭先，終由楚先插者，畏楚也。而今，趙武竟以仁人之心爲本以守信，飾人耳目之辭耳。故會箋謂：「夫虢之會，楚請讀舊書而不盟，居然再先於晉，趙武不得已許之，而方以信字塗飾耳目。華言欺人，可謂無愧，自是楚益横，而晉之霸業衰矣。」（註一）公子圍請以牛爲犧牲，僅讀舊之盟約，而後置於犧牲上，不插血而盟，其蔑晉亦甚矣。

乙：

小旻之卒章。（小雅）

「三月，甲辰，盟。楚公子圍設服離衛，叔孫穆子曰：『楚公子美矣，君哉！』鄭子皮曰：『二執戈者前矣。』蔡子家曰：『蒲宮有前，不亦可乎！』楚白州犁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鄭行人揮曰：『假不反矣。』伯州犁曰：『子姑憂子皙之欲背誕也。』子羽曰：『當璧猶在，假而不反，子其無憂乎！』齊國子曰：『吾代二子愍矣。』陳公子招曰：『不憂何成，二子樂矣。』衛齊子曰：『苟或知之，雖憂何害。』宋合左師曰：『大國令，小國共，吾知共而已。』晉樂王鮒曰：『小旻之卒章善矣，吾從之。』」

小旻之卒章。（小雅）

「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小旻，共六章，說見僖公二十二年。本章爲第六章說明不敢徒手搏虎，亦不敢徒涉過河。人只知此一，尚不知有他壞處。故我早晚恐懼戒慎，如臨於深淵，如履於薄冰。

左傳本文，說明楚公子圍於晉楚誓盟之上，以兩人前執戈如君臨，故各國大夫相語批評，最後由晉樂王鮒引小旻之卒章，其言最善。

楚公子圍之僭越無禮，乃人之所共知也。晉楚之盟，公子圍又爭先，又僅讀舊盟約而置於犧牲上，傲慢無理已極，又設君服使人二執戈陳於前，其盛氣登壇，目空諸侯，引致諸國大夫之附身竊語。故盟後子羽對子皮評論諸大夫之言辭，各有其立場，發言皆中，是謂言之知物也。杜注謂：「其卒章義取非唯暴虎馮河之可畏也，不敬小人亦危殆也。王鮒從斯義，故不敢譏議公子圍也。」公子圍於是年冬入問王疾，竟縊而弒之，並殺大宰伯州犁於郟，諸大夫之有先見之明歟？

左傳常記卜筮、災異、預言，卜與筮乃中國原始宗教之代言者，對人之行爲之決擇與歸趨，作預示性之指示，以行爲之因果關係，代替宗教之預言，由此表達人類理性生活中褒善貶惡之深義。左傳中凡觀人行舉而作預示者，雖未必料事皆中，亦非故示未卜先知之能，實乃縱觀人類生活中歸納而得之現象，雖不中亦不遠，是混亂之社會秩序中，生活行爲之規範，修己治人而歸之一禮字者在此，而非法之力量所能及也。

臨淵履薄，戒慎恐懼之心，由一己以至於天下國家，何事而非關乎此，詩之作者，可謂善知人矣。

丙：

賦大明之首章。（大雅）

賦小宛之二章。（小雅）

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小雅　正月）

「季武子伐莒，取鄆，莒人告以會。楚告於晉曰：『尋盟未退，而魯伐莒，瀆齊盟，請戮其使。』樂桓子相趙文子，欲求貨於叔孫，而為之請，使請帶焉，弗與。梁其踁曰：『貨以藩身，子何愛焉？』叔孫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師，是禍之也，何衛之有？人之有牆，以蔽惡也，牆之隙壞，誰之咎也？衛而惡之，吾又甚焉。雖怨季孫，魯國何罪？叔出季處，有自來矣！吾又誰怨？然鮒也賄，弗與不已。』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曰：『帶其褊矣。』趙孟聞之曰：『臨患不忘國，忠也。思難不越官，信也。圖國忘死，貞也。謀主三者，義也。有是四者，又可戮乎？』乃請諸楚，曰：『魯雖有罪，其執事不辟難，畏威而敬命矣。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若子之群吏，處不辟汚，出不逃難，

其何患之有？患之所生，污而不治，難而不守，所由來也。能是二者，又何患焉？不靖其能，其誰從之？魯叔孫豹，可謂能矣，請免之以靖能者。子會而赦有罪，又賞其賢，諸侯其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視遠如邇，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王伯之令也，引其封疆，而樹之官，舉之表旗，而著之制令。過則有刑，猶不可壹，於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自無令王，諸侯逐進，狎主齊盟，其又可壹乎？恤大舍小，足以為盟主，又焉用之？封疆之削，何國蔑有？主齊盟者，誰能辯焉？吳濮有釁，楚之執事，豈其顧盟？莒之疆事，楚勿與知，諸侯無煩，不亦可乎？莒魯爭鄆，為日久矣，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去煩宥善，莫不競勸，子其圖之。』固請諸楚，楚人許之，乃免叔孫。令尹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趙孟賦小宛之二章。事畢，趙孟謂叔向曰：『令尹自以為王矣，何如？』對曰：『王弱，令尹疆，其可哉！雖可，不終。』趙孟曰：『何故？』對曰：『彊以克弱而安之，彊不義也。不義而彊，其斃必速。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彊不義也。令尹為王，必求諸侯，晉少懦矣。諸侯將往，若獲諸侯，其虐滋甚，民弗堪也，將何以終。夫以彊取，不義而克，必以為道，道以淫虐，弗可久已矣。』」

一、賦大明之首章。（大雅）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天難忱斯，不易維王。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

大明，共八章，說見襄公四年。此爲首章，說明在下能明明德之人，斯可赫赫顯命于天。天命無常難信，爲王實也不易。今天立殷之敵，遂使殷不能達天命於四方。

二、賦小宛之二章。（小雅）

「人之齊聖，飲酒溫克。彼昏不知，壹醉日富。各敬爾儀，天命不又。」

小宛，共六章。詩序謂：「小宛，大夫刺宣王也。」集傳則謂：「此大夫遭時之亂，而兄弟相戒以免禍之詩。」李辰冬則謂爲尹吉甫痛恨蹶父與伯氏之作品。（註二）本章爲第二章，說明齊聖明哲之人雖飲酒仍能溫和。而昏憒不智之人，一意醉酒卻日以爲富。當敬慎爾威儀，不然天命必不護佑。

三、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小雅　正月）

「心之憂矣，如或結之。今茲之正，胡然厲矣？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滅之。」

正月，共十三章，說見僖公二十二年。本章爲第八章，說明我心之憂，有如心結。今日之政事，何以至此危急。野火方興，尚有撲滅之可能。顯赫之周室，卻爲褒姒所滅。

左傳本文，由於魯國季孫宿伐莒佔鄆城，莒國向會盟告訴。楚國告之晉國，弭兵之盟，諸侯

尙未歸去，魯便伐莒，褻瀆諸侯盟約，請斬魯使叔孫。時樂王鮒佐趙孟，以求帶爲藉口向叔孫索賄，叔孫以諸侯會盟在護衛國家，若賄賂求免，必危及國家。雖不滿季孫宿之攻莒國，一主政在內，一出使在外，又能怨誰？魯國何罪。因樂王鮒喜索賄，不達不止，遂裂裙帛爲帶以與之，以示不相逆。趙孟聞之，知叔孫乃忠臣義士，嘉其節操，而向公子圍求情，以爲魯莒之爭，其來已久，如無大害其國，免叔孫罪，斯爲去煩宥善。故叔孫得免。公子圍設宴享趙武，並賦「大明之首章。」杜注：「首章言文王明明照於下，故能赫赫盛於上，令尹意在首章，故特稱首章以自光大。」大明若爲讚美文王、武王及大任之詩，則公子圍之賦此首章，是以文王自比，不唯蔑趙孟，亦所以誇晉，懷無君無父之心，是逆天意矣。故趙孟之賦小宛之二章，在告戒公子圍，敬慎其威儀，否則天命必不護佑。唯杜注釋又爲復，意嫌遠。宴後，趙孟告叔向令尹已自以爲王矣。叔向且言王弱而令尹彊，故然可成，然必不得善終，不義而彊，其斃必速，並引詩「赫赫宗周，褒姒滅之」，以證明周宗雖彊，至幽王爲褒姒所惑，多行不義，終至滅亡也。以淫虐爲道，不亡，弗可得也。

嗚呼！犯上之逆臣，未有如芊圍之烈者也。爲楚孽子，官則令尹，敢於犯上如此。趙孟賦小宛之二章，不敢直言其非，僅抑其驕大之氣。趙孟之不得不畏而奉之者，是趙孟懦，抑晉之懦耶！

丁：

**賦瓠葉**　（小雅）

賦鵲巢（召南）
賦采蘩（召南）
賦野有死麕之卒章（召南）
賦常棣（小雅）

「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子皮戒趙孟。禮終，趙孟賦瓠葉，子皮遂戒穆叔，且告之。穆叔曰：『趙孟欲一獻，子其從之。』子皮曰：『敢乎！』穆叔曰：『夫人之所欲也，又何不敢。』及享，且五獻之籩豆於幕下，趙孟辭，私於子產曰：『武請於冢宰矣。』乃用一獻。趙孟爲客，禮終乃宴，穆叔賦鵲巢。趙孟曰：『武不堪也』，又賦采蘩，曰：『小國爲蘩，大國省穡而用之，其何實非命。』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趙孟賦常棣，且曰：『吾兄弟比以安，尨也可使無吠。』穆叔、子皮、及曹大夫，興拜，舉兕爵曰：『小國賴子，知免於戾矣。』飲酒樂。趙孟出，曰：『吾不復此矣！』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潁，館於雒汭。劉子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子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對曰：『老夫罪戾是懼，焉能恤遠，吾儕偷食，朝不謀夕，何其長也。』劉子歸，

以語王曰：『諺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者，其趙孟之謂乎？爲晉正卿，以主諸侯，而儕於隸人，朝不謀夕，棄神人矣！神怒民叛，何以能久，趙孟不復年矣！神怒不歆其祀，民叛不即其事，祀事不從，又何以年？』」

## 一、賦瓠葉（小雅）

「幡幡瓠葉，采之亨之。君子有酒，酌言嘗之。
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獻之。
有兔斯首，燔之炙之。君子有酒，酌言酢之。
有兔斯首，燔之炮之。君子有酒，酌言醻之。」

瓠葉，共四章。詩序謂：「瓠葉，大夫刺幽王也。上棄禮而不能行，雖有牲牢饔餼，不肯用也。故思古人之不以微薄廢禮也。」集傳則謂：「此亦燕飲之詩。」姚際恒於二人皆有非議，詩中即無刺意，而集傳僅混云「燕飲之詩。」（註三）李辰冬則謂爲宣王狩獵後於漆沮水邊讌飲時，尹吉甫作以歌頌之詩篇。（註四）

首章說明幡幡而動之瓠葉，采之烹之。君子有酒，飲之嘗之。二章說明獵有兔子，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飲之獻之。三章說明獵有兔子，燔之炙之。君子有酒，飲之敬之。四章說明獵有兔子，燔之炮之。君子有酒，飲之回敬之。

## 二、賦鵲巢　（召南）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方之。之子于歸，百兩將之。

維鵲有巢，維鳩盈之。之子于歸，百兩成之。」

鵲巢，共三章。詩序謂：「鵲巢，夫人之德也。國君積行累功，以致爵位。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鳲鳩，乃可以配焉。」集傳則謂：「南國諸侯被文王之化，能正心修身以齊其家，其女子亦被后妃之化，而有專靜純一之德。故嫁於諸侯，而其家人美之。」李辰冬以大雅韓奕篇「韓侯迎止，于蹶之里。百兩彭彭，八鸞鏘鏘，不顯其光，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以證明即本詩之「百兩御之」，「百兩將之」。是韓奕爲尹吉甫誦韓侯往南燕迎親之詩。而本詩則爲賀韓侯娶妻，蹶父嫁女之詩。並稱屈翼鵬師謂「此祝嫁女之詩」爲是。（註五）首章說明喜鵲所築之巢，布穀借而居之。此女于歸，百兩車以迎娶。二章說明喜鵲所築之巢，布穀暫且居之。此女于歸，百兩車以送之。三章說明喜鵲所築之巢，布穀居之。此女于歸，百兩車來以成親。

## 三、賦采蘩　（召南）

「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于以采蘩，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

被之僮僮，夙夜在公。被之祁祁，薄言還歸。」

采蘩，共三章，說見隱公三年。

**四、賦野有死麕之卒章　（召南）**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懷春，吉士誘之。

林有樸樕，野有死麕。白茅純束，有女如玉。

舒而脫脫兮，無感我帨兮，無使尨也吠。」

野有死麕，共三章。詩序謂：「野有死麕，惡無禮也。天下大亂，彊暴相隨，遂成淫風。被文王之化，雖當亂世，猶惡無禮也。」集傳則謂：「南國被文王之化，女子有貞潔自守，不爲强暴者所污者，故詩人因所見以興其事而美之。」李辰冬謂集傳之說，所以不敢斥爲淫詩者，是詩在召南之故。故此詩當與女曰雞鳴篇爲尹吉甫與仲氏相戀之詩。（註六）首章說明在曠野狩獵得鹿，以白茅相裹。有一懷春女郎，吉士在相引誘。二章說明林中有樸樕之木，野地中有死鹿，以白茅相束。有一如玉女郎。三章說明徐徐脫我衣裳，然不得動我佩巾。無得驚起犬吠。

本詩第三章，說詩者皆諱言男女情愛之景，甚者言此爲高人逸士，抱璞懷貞，不肯出而用世，故託言以謝當世求才之賢者，用心可謂良苦，然與集傳之避言淫詩者同，皆道學氣，誠迂腐之見。

**五、賦常棣　（小雅）**

「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

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原隰裒矣，兄弟求矣。
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況也永歎。
兄弟鬩於牆，外禦其務。每有良朋，烝也無戎。
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
儐爾籩豆，飲酒之飫。兄弟既具，和樂且孺。
妻子好合，如鼓琴瑟。兄弟既翕，和樂且湛。
宜爾室家，樂爾妻帑。是究是圖，亶其然乎！」

常棣，共八章，說見僖公二十二年。

左傳本文，本年三月宋之盟後，趙孟、叔孫豹、曹大夫，於四月會罷過鄭，鄭伯設宴享之。鄭子皮先以享期告知趙孟，故於戒禮完畢之後，趙孟賦瓠葉。杜注謂：「義取古人不以微薄廢禮，雖瓠葉兔首，猶與賓客享之。」又謂：「瓠葉詩，義取薄物而以獻酬，知欲一獻。」據周禮秋官大行人，上公饗禮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又春官典命，公侯伯之卿皆三獻，故杜注大國之卿五獻有誤。趙孟之賦瓠葉，是欲行菲薄一獻之禮也。及享鄭伯以五獻之禮，以非聘於鄭固辭，故饗禮畢始宴，穆叔賦鵲巢。杜注謂：「言鵲有巢，而鳩居之，喻晉君有國，趙孟治之。」楊伯峻則謂：「穆叔意或比趙孟為鵲，以己為鳩。大國主盟，己得安居，免於楚之請殺也。」（註七）

若與前文相連，則以楊說爲是。由於魯之侵莒，請殺魯使穆叔，故穆叔之賦鵲巢，殆有此義矣。趙孟聞之，是以不敢當此，今人「鳩佔鵲巢」以諷人之竊據權位，非詩之本義，後人斷章取義之誤也。穆叔再賦采蘩。會箋謂：「武不堪者，不敢以免叔孫之功自多也。采蘩，夫人不失職之詩也，比不敢失職於大國，乃下所言此其意也。射義，采蘩者樂不失職也。戴記時，毛詩未行，而與序符合如此。今穆叔亦賦之，曰其何實非命，則知詩序乃古之遺說也。」會箋雖疑詩序不失職之詩，亦以古之遺說之，其實以蘩爲微薄之禮亦足矣。是故穆叔爲之言曰：「小國爲蘩，大國省穡而用之」，言小國微薄，猶蘩菜之賤，而大國愛惜之，與不失職無關也。此用以美趙孟足矣，此亦小國對大國之禮也。是故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杜注：「義取君子徐以禮來，無使我失節，而使狗驚吠，喻趙孟以義撫諸侯，無以非禮相加陵。」會箋則謂：「子皮賦詩主意，在使尨也吠一句。觀下文趙孟特受此一句可見。尨以喻楚，時諸侯惡公子圍，故欲趙孟安徐馴擾之，如杜解主意卻在舒而脫脫兮句，下尨也可使無吠，不成義矣。且趙孟待諸侯素有禮，不應喻非禮無相加陵。」是會箋之說爲勝。故趙孟再賦常棣。會箋謂：「趙孟賦常棣，實取欲兄弟之國相親，然主意蓋在第四章兄弟鬩牆，外禦其侮。言兄弟之國，義當同心禦外侮。苟然，圍雖縱彊虐，不足爲患也，故云吾兄弟比以安，尨也可使無吠，其意可見。」會箋之說，可謂得趙孟之深心，故趙孟有不復見此樂之會心也。其歡樂之情，可謂溢於言表矣。

王崑繩有謂：「以賦詩爲章法，如荇藻參差，漣漪蕩漾。泳之游之，將移我情。一幅鄭宴趙

孟圖，人人聲音笑貌，俱繪出寫生妙手。此一宴也，雍容和樂，猶見三代遺風。過此趙孟卒而晉日衰，諸大夫惟賄是求，自韓宣聘鄭而後，無復有循禮修宴好者矣。禮壞樂崩，陵夷至於戰，三代遺風掃地，而後世遂不可復見。嗚呼！吾不復此，豈特趙武一時之歎哉？千古同慨矣！」（註八）左傳引詩書者多矣，皆在一禮字，左傳之作者，亦以嘆禮之崩壞乎！

李石亦謂：「昭公元年，十一國大夫爲會者，以楚公子圍娶之公孫段氏女也。趙孟、叔孫豹、曹大夫以會畢過鄭，鄭伯兼享之，戒者猶曰筮日，筮賓先日爲戒，禮畢然後致享也。瓠葉者，義取薄物也，一獻也，子皮不敢，乃具五獻者，重客也，趙孟力辭，私請於子產，止受一獻，則已畢享禮，然後受宴。穆叔賦鵲巢，以晉君有國而趙孟以鳩居也。采蘩以趙孟不受五獻之享而受小國之蘩以爲信也。子皮賦野有死麕者，以喻芊圍新婚，恐其禍鄭，欲託芘於趙孟也。趙孟以常棣答子皮之賦，以晉鄭兄弟，可以相安，以圍異姓婚姻，猶尨之可使無吠，故穆叔子皮與曹大夫興拜，曰：小國知免者，以晉之足以抗楚也。三詩粲然有章，曰享曰宴並用，賓主有禮，學詩學禮，可以義起矣。」（註九）此說鵲巢雖有小異，然當時會盟之國，大夫用心之苦亦可想見，尤以趙孟之賦常棣，尤見淳厚溫婉，以詩代言，賦詩以言志者，此之謂也。

戊：

詩曰：無競惟人。（周頌　烈文．大雅　抑）

「莒展與立，而奪群公子秩，公子召去疾于齊。秋，齊公子鉏納去疾，展與奔吳，

叔弓帥師疆鄆田，因莒亂也。於是莒務婁，瞀胡及公子滅明，以大厖與常儀靡奔齊，君子曰：『莒展之不立，棄人也夫，人可棄乎？詩曰：無競維人。善矣。』」

**詩曰：無競惟人。（周頌　烈文）**

「烈文辟公，錫茲祉福。惠我無疆，子孫保之。無封靡于爾邦，維王其崇之。念茲戎功，繼序其皇之，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不忘。」

烈文，全篇一章。詩序謂：「烈文，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集傳則謂：「此祭於宗廟而獻助祭諸侯之樂歌。言諸侯助祭使我獲福，則是諸侯錫此祉福，而惠我於無疆，使我子孫保之也。」李辰冬則以載見亦有「烈文辟公，綏以多福」爲同是祭辟公詩，宣王親征玁狁之戰事後，南仲於方山祭祖時之祈禱文。（註一〇）

本詩全篇在說明有武功與文德之祖宗，賜我多福祿。賜我無限恩惠，使我子子孫孫永保之。無損國土，是王終止此戰役。念此戰功，願能繼承光大。無人能比王更偉大，四方都應順從。王之大德，百官當以爲法則。嗚呼！前王之德，不可或忘也。

「無競維人」，杜注謂「詩‧周頌」，然大雅抑之二章：「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訏謨定命，遠猶辰吉。敬慎威儀，維民之則。」其說解亦同。

左傳本文，莒展輿即位，而奪去群公子之職位，故群公子從齊召回去疾，展輿懼而亡命於吳。

此爲魯叔弓所以率軍鄆田疆界之原因。展輿黨務婁、瞀明、公子明滅乃率大厖、常儀靡兩邑軍民降齊。時之君子因謂展輿之不得立爲君，乃失人心，失人心者故不得立也。並引詩「無競惟人」以說明得民者昌，失民者亡。無道之主，雖有國，亦必亡於人也。

己：

**詩曰：不侮鰥寡，不畏彊禦。（大雅　烝民）**

「子干奔晉，從車五乘，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餼。趙文子曰：『秦公子富。』叔向曰：『底祿以德，德鈞以年，年同以尊。公子以國，不聞以富。且夫以千乘去其國，彊禦已甚。詩曰：不侮鰥寡，不畏彊禦。秦、楚匹也。』使后子與子干齒，辭曰：『鍼懼選，楚公子不獲，是以皆來，亦唯命。且臣與羇齒，無乃不可乎？』史佚有言曰：『非羇何忌？』」

**詩曰：不侮鰥寡，不畏彊禦。（大雅　烝民）**

「人亦有言：柔則茹之，剛則吐之。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

烝民，共八章，此爲第二章，說見文公三年。

左傳本文，楚公子圍聘鄭回國，入問王疾，遂弒之，並殺其子，右尹子干出奔晉，有從車五

乘，叔向使與秦公子食祿相同，皆爲百人之餼。而趙孟以秦公子鍼富，以爲秩祿不宜與子干同。叔向乃以授祿以德，德同則以年，年同則以官之尊卑。今公子以國之大小爲高下，而不以富，並引詩「不侮鰥寡，不畏彊禦」，以說明即不欺弱寡，並不畏强梁之氣度。叔向之知大體，固執國常，其勝於趙孟矣。

## 貳．昭公二年賦詩引詩解析

甲：

賦緜之卒章　（大雅）

賦角弓　（小雅）

賦節之卒章　（小雅）

賦甘棠　（召南）

「二年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公享之，季武子賦緜之卒章，韓子賦角弓。季武子拜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武子賦節之卒章。既享，宴于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武子曰：『宿

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角弓。』遂賦甘棠。宣子曰：『起不堪也，無以及召公。』宣子遂如齊納幣，見子雅，子雅召子旗，使見宣子。宣子曰：『非保家之主也，不臣。見子尾，子尾見彊，宣子謂之如子旗。』大夫多笑之，唯晏子信之，曰：『夫子，君子也，君子有信，其有以知之矣。』」

**一、賦緜之卒章**（大雅）

「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

緜，共九章。說見襄公四年，本章爲卒章，說明自虞、芮與有周結盟，文王蹶然以興。予以美之：疏遠者已親附，開創者已有後繼，亦有奔走侍奉之臣，禦侮之力量亦已有之。

**二、賦角弓**（小雅）

「騂騂角弓，翩其反矣。兄弟昏姻，無胥遠矣。
爾之遠矣，民胥然矣。爾之教矣，民胥傚矣。
此令兄弟，綽綽有餘。不令兄弟，交相爲瘉。
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
老馬反爲駒，不顧其後。如食宜饇，如酌孔取。

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君子有徽猷，小人與屬。
雨雪瀌瀌，見晛曰消。莫肯下遺，式居婁驕。
雨雪浮浮，見晛曰流。如蠻如髦，我是用憂。
角弓，共八章，說見襄公八年。

**三、賦節之卒章**（小雅　按節即節南山）

「家父作誦，以究王訩。式訛爾心，以畜萬邦。」
節南山，共十章，說見成公七年。本章說明家父之作此誦，以推究爾往日訩惡。願改變爾心，以施愛於萬邦。

**四、賦甘棠**（召南）

「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
蔽芾甘棠，勿翦勿敗。召伯所憩。
蔽芾甘棠，勿翦勿拜。召伯所說。」
甘棠，共三章，說見襄公十四年。

左傳本文，昭公即位，晉使韓宣子來聘，並來告代趙孟爲政。然後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而贊歎周禮盡在於魯，始知周公之德，及周所以王之理。韓宣子之歎，在於周禮之廢也。

及公享之，季武子賦緜之卒章。緜之卒章，毛傳謂：「率下親上曰疏附；相道前後曰先後；喻德宣譽曰奔奏；武臣折衝曰禦侮。」故杜注謂：「義取文王有四臣，故能以緜緜致興盛，以晉侯比文王，以韓子比四輔。」蓋韓宣子新爲晉之正卿，季武子之賦，用以美晉侯，亦所以美宣子爲晉之重臣也，韓宣子遂賦角弓以答。杜注：「取其兄弟昏姻，無胥遠矣。言兄弟之國宜相親。」角弓之一、三章，皆說明兄弟之相親也，晉、魯皆姬姓兄弟之國，宣子有藉力於兄弟之意。晉爲盟主，以魯爲兄弟，是以季武子有望於二國日後之親，猶罅隙之得彌縫矣，故再賦節南山之卒章。杜注謂：「卒章取式訛爾心，以畜萬邦，以言晉德可以畜萬邦。」而會箋謂：「卒章曰：家父作誦，以究王訩。王訩言王家之凶禍也。杜直以末一句說之，似未妥。爾雅、訛，化也。蓋晉平公失政，伯勢將傾，武子欲使韓子改趙孟之偷以慈和小國，故賦之也。訛爾心，亦取革舊弊，興新利之意。」是會箋之意，尤爲深遠。

昭公既享之後，季武子又於家設宴以待韓宣子，院中栽有嘉樹，宣子極其讚譽，季武子因以謂所以善栽此樹者，在不忘角弓兄弟之親也，是以再賦甘棠。杜注謂：「甘棠，詩召南。召伯息於甘棠之下，詩人思之，而愛其樹。武子欲封殖嘉樹如甘棠，以宣子比召公。」嘉樹早植於季氏庭中，或因其名貴，或因植之美，故宣子美之，亦禮也。季武子或因宣子美之也，是以言當善於長養此樹，以比角弓兄弟之親也，是以再賦「甘棠」，是季武子欲善植此樹，有如甘棠矣。甘棠，召伯曾息於此樹下，詩人感而賦之，以美召伯，是以宣子比召公，故宣子以不及於召公而不敢受

也。季武子之見機賦詩，何止易與春秋之見於魯，詩亦見於魯矣。

乙：

**賦淇澳**　（衛風　澳詩作奧）

**賦木瓜**　（衛風）

「自齊聘於衛，衛侯享之，北宮文子賦淇澳，宣子賦木瓜。」

一、**賦淇澳**　（衛風　澳詩作奧）

「瞻彼淇奧，綠竹猗猗。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咺兮。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

瞻彼淇奧，綠竹青青。有匪君子，充耳琇瑩，會弁如星。瑟兮僩兮，赫兮咺兮。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

「瞻彼淇奧，綠竹如簀。有匪君子，如金如錫，如圭如璧。寬兮綽兮，猗重較兮。善戲謔兮，不爲虐兮。」

淇奧，共三章。詩序謂：「淇奧，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禮自防，故能入相於周，美而作是詩也。」集傳自謂從序說，並謂：「衛人美武公之德，而以綠竹始生之美盛，興其學問自修之進益也。」李辰冬則謂爲尹吉甫隨共伯和於北園遊憩時，見檀樹下蘀木有感而作，

並美共伯和也。（註一一）首章說明瞻彼淇水之灣，綠竹柔弱美盛。有一君，其品德之修美、如玉石琢磨之完美。莊嚴而威武，喧赫而顯要，如此君子，使人永不忘。二章說明瞻彼淇水之灣，綠竹剛健茂盛。有一君子，以琇瑩爲充耳，弁帽上寶石如星。莊嚴而威武，喧赫而顯要。如此君子，使人永不忘。三意說明瞻彼淇水之灣，綠竹茂密。有一君子，如金錫玉璧。其人溫和寬容，倚於車旁，樂易有趣，但有節而不虐。

**二、賦木瓜**（衛風）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爲好也。

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匪報也，永以爲好也。

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匪報也，永以爲好也。」

木瓜，共三章。詩序謂：「木瓜，美齊桓公也。衛國有狄人之敗，出處于漕，齊桓公救而封之，遺以車馬器服焉。衛人思之，欲厚報之，而作是詩也。」集傳則謂：「言人有贈我以微物，我當報之以重寶，而猶未足以爲報也，但欲其長以爲好而不忘耳。疑亦男女相贈答之辭，如靜女之類。」李辰冬以爲乃尹吉甫與仲氏私訂終身，以瓊琚雜佩作爲訂情信物，若女曰雞鳴篇。（註一二）

首章說明你送我以木瓜，我報你以瓊琚；其實非用以報答，是作爲匹配之表記。二章說明你送我以木桃，我報你以瓊瑤；其實非用以報答，是作爲匹配之表記。三章說明你送我以木李，我

報你以瓊玖；其實非用以報答，是作爲匹配之表記。

左傳本文，韓宣子自齊聘於衛，衛侯享之，北宮文子賦淇澳。杜注謂：「淇澳，詩衛風，美武公也。言宣子有武公之德也。」杜注之謂美武公，乃從詩序之說，所以宣子賦木瓜。杜注：「義取於欲厚報以爲好。」會箋則謂：「晉自趙武弭兵，實安偷惰，大夫各樹私門，以弱公室，而分晉之局成。韓起繼相，以上卿執政，而修好鄰邦，爲從來未有，似有志親諸侯矣。然會中而楚主夏盟，滅陳蔡而晉不能救，色荒峻宇，皆無一言，此治世文學侍從之臣，非亂世救時定國之相也。」春秋之時，諸侯卿大夫之燕享專對酬答，其賦詩引詩，在致其婉曲，蓋有不能深言者也。時晉爲盟主，諸侯馬首是瞻，宣子之賦此，以之謂友好事晉可也，亦可以謂晉與衛可永爲修好也。故宣子之聘衛，北宮文子賦衛風，而宣子亦以土風相答，可謂善於詩矣，若非深於詩者，有不能窺其趣者矣。

丙：

**詩曰：敬慎威儀，以近有德。（大雅　民勞）**

「叔弓聘于晉，報宣子也，晉侯使郊勞，辭曰：『寡君使弓來繼舊好，固曰：女無敢爲賓，徹命於執事，敝邑弘矣，敢辱郊使。』請辭，致館，辭曰：『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好合使成，臣之祿也，敢辱大館。』叔向曰：『子叔子知禮哉！吾聞之曰：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辭不忘國，忠信也。先國後己，

卑讓也。詩曰：敬愼威儀，以近有德。夫子近德矣。』」

**詩曰：敬愼威儀，以近有德。（大雅　民勞）**

「民亦勞止，汔可小息，惠此京師，以綏四國。無縱詭隨，以謹罔極。式遏寇虐，無俾作慝。敬愼威儀，以近有德。」

民勞，共五章，此其第三章，說見僖公二十八章。

左傳本文，魯叔弓答韓宣子之聘至晉，晉平公使人郊勞，叔弓辭以乃來重修兩國之好，能完成使命，已是榮祿，不敢受郊勞之禮。叔向以辭不忘國，先國後已，爲忠信卑讓之行，是謂知禮矣，乃引詩「敬愼威儀，以近有德」以說明知禮近德。會箋謂：「魯之使臣稱羨晉廷者，前有穆叔，後有叔弓，然弓非穆叔比也。穆叔不拜三夏文王，提出天子及兩君，大義凜然。叔弓不過謙抑而已。蓋穆叔秉節不移，叔弓阿附季氏，立品不同也。抑聘使往來，無切實箴規，只是禮儀相與，然猶是好消息。及世風愈降，幷此風不作，而貨賂有權矣。」蓋春秋之世，禮義之壞亂已極，晉不以魯之弱，而以郊勞迎魯使，叔弓之不敢爲賓，以修舊好相辭，是自審其小，而強弱不敵乎？然穆叔之以知禮近德美叔弓，是亦尚德之人也。比之以貨賂聞者，亦足嘆息矣！

## 參．昭公三年引詩賦詩解析

一、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小雅　巧言）

「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後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踴者，故對曰：『踊貴屨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其是之謂乎。』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乃毀之，而爲里室，皆如其舊，則使宅人反之。且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二三子先卜鄰矣，違卜不祥。君子不犯非禮，小人不犯不祥，古之制也，吾敢違諸乎？』卒復其舊宅，公弗許，因陳桓子以請，乃許之。」

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小雅　巧言）

「亂之初生，僭始既涵。亂之又生，君子信讒。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是遄已。」

巧言，共六章，本章爲第二章，說見文公二年。

左傳本文，齊景公因晏嬰宅第近市區，低窪潮濕而又喧鬧不堪，欲更之於高爽之地，晏嬰以先人容身之地，恐不足以繼承，且近市利便，以知民情婉辭。景公又以物價之貴賤相問。時景公刑政嚴峻，晏嬰以賣義肢爲貴相答，以示刑罰之苛。是所謂「踊貴屨賤也」，景公因簡刑罰。故時之君子謂仁人之言，利於民，晏嬰以一言，而使景公省刑。並引詩「君子如祉，亂庶遄已」，以明仁人之言，其利博也，是亦美一言而省刑也。

李石有謂：「威福者，嘉怒之謂也。威則其怒也，福則其喜也；威則刀鋸甲兵，刑之屬也；福則錫賜爵祿，賞之屬也。齊景公濫刑而晏子能感之以一言福齊國，君子小雅之賦，以晏子爲君子也，爲仁人也。祉者，福也，其喜也，以其所以福喜者，止齊景公之刑，所謂以祉已亂者乎。」（註一三）今日國政，朝野正以刑法第一百條相抗爭，人多憂之，不知有仁人以一言而省刑者乎？

二、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鄘風　相鼠）

「夏，四月，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曰：『子豐有勞於晉國，余聞而弗忘，賜女州田，以胙乃舊勳。』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君子曰：『禮其人之急也乎！伯石之汰也，一爲禮於晉，猶荷其祿，況以禮終始乎？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其是之謂乎？』」

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鄘風　相鼠）

「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相鼠，共三章，此爲終章，說見文公二年。

左傳本文，鄭簡公如晉，公孫段爲相，態度恭謹謙卑，禮節週到，甚得晉平公嘉許，並賜以封策，謂其父子豐有功於晉，聞而不能忘，故賜女州田，以酬舊勳。公孫段受策而退。時之君子因評之謂：禮爲人之首要，公孫段本驕慢之人，僅在晉平公前講求禮儀，而得晉君賞賜，況終身爲禮之人乎？並引詩「人而無禮，胡不遄死」以爲證明禮之重要。

公孫段本驕汰，鄭伯如晉爲相，竟因敬謹守禮，並因其父子豐之有功於晉，爲晉伯授以州田，是晉以畏公孫段之汰乎！故君子相鼠之詩，是有譏於三卿義不當得州田耶？

三、賦吉日　（小雅）

「十月，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享之，賦吉日。既享，子產乃具田備，王以田江南之夢。」

賦吉日　（小雅）

「吉日維戊，既伯既禱。田車既好，四牡孔阜。升彼大阜，從其群醜。

吉日庚午，既差我馬。獸之所同，麀鹿麌麌。漆沮之從，天子之所。

瞻彼中原，其祁孔有。儦儦俟俟，或群或友。悉率左右，以燕天子。

既張我弓，既挾我矢。發彼小豝，殪此大兕。以御賓客，且以酌醴。」

吉日，共四章。詩序謂：「吉日，美宣王田也。能慎微接下，無不自盡以奉其上焉。」集傳於首章下注謂：「此亦宣王之詩，言田獵將用馬力，故以吉日祭馬祖而禱之。既祭而車牢馬健，於是可以歷險而從禽也。」朱氏並引呂東萊之說，謂「蒐狩之禮，可以見王賦之復焉，可以見軍實之盛焉，可以見師律之嚴焉，可以見上下之情焉，可以見綜理之周焉，欲明文武之功業者，此亦足以觀矣。」短短四章之詩，有如許美盛之事，故李辰冬有識之，而以漆沮，及吉日推知地點與日期，實爲尹吉甫跟隨宣王狩獵及宴賓客之詩，而具史實之價値。（註一四）

首章說明於初四吉日，行師祭與馬祭。獵車極好，四牡壯大。登上小巔，追逐群獸。二章說明於庚午吉日，我駕我馬，獸群所在，麀鹿極多。順漆沮二水，逐群獸於天子所在之地。三章說明瞻彼大阜之上，牝鹿群集，或奔跑，或慢步，或三兩成群。將帥率其左右，以娛天子。四章說明我既張弓，亦射我矢，射中小豬，亦中大牛，用以宴賓客，且可以佐酒。

左傳本文，鄭簡公至楚，子產爲副使，楚靈王設宴以饗，並賦吉日一詩。杜注：「吉日，詩小雅，宣王田獵之詩。楚王欲與鄭伯共田，故賦之。」是靈王以田獵之好，藉以邀鄭伯共田之意。是以子產於宴後爲備田獵之具，是子產知詩，亦以說明反應之敏。靈王即公子圍，其惡子產早知之矣，賦吉日之詩，是以宣王自比之耶！鄭弱楚强，子產若不知靈王之意，鄭其不免於危矣。周旋於樽俎之間，當善體人意也。今政要「高而富」之會，古今一也。

## 肆．昭公四年引詩解析

### 一、七月之卒章（豳風）

「大雨雹，季武子問於申豐曰：『雹可禦乎？』對曰：『聖人在上無雹，雖有，不爲災。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覿而出之。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其出入也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大夫命婦，喪浴用冰，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自命夫命婦，至於老疾，無不受冰。山人取之，縣人傳之，輿人納之，隸人藏之。夫冰以風壯，而以風出，其藏之也周，其用之也徧，則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淒風，秋無苦雨，雷出不震。無菑霜雹，癘疾不降，民不夭札。今藏川池之冰，棄而不用，風不越而殺，雷不發而震。雹之爲菑，誰能禦之？七月之卒章，藏冰之道也。』」

七月之卒章（豳風）

「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九月肅霜，十月

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七月，共八章。詩序謂：「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集傳亦謂：「周公以成王未知稼穡之艱難，故陳后稷、公劉風化之所由，使瞽矇朝夕諷誦以教歲也。」姚際恒於二說皆非之。（註一五）李辰冬則謂因尹吉甫爲士，受有公田，是作以描述全年之生活情景。（註一六）本章爲卒章，說明十二月鑿冰沖沖。三月則藏冰於冰窨。四月一早，獻上羔羊韭菜行祭，然後開啓冰室。九月之時霜降。十月則掃除場地。殺羔羊以雙樽之酒祭社神。然後登上公堂，舉兕角之樽，以祝公之萬壽無疆。

左傳本文，魯國因下大冰雹，季武子因問申豐防冰雹之道。申豐以古代日在北爲藏冰之時，當於深山窮谷，或極爲深寒之地覓之。立夏啓冰而用之時，則朝廷有祿位之人，宴客、喪祭得而用之。藏冰之時，以黑牲黑黍以祭司寒之神；放冰則用桃弓棘箭，以禳除凶邪。藏冰出冰皆有定時，放冰時，由公先用，然後食朝廷之祿者，以及下至老病者，無不受冰以用之。故冬無冬溫，夏無夏寒，春無淒風，秋無苦雨，雷不下擊，霜雹不爲災，瘟疫不生，故民無夭死。今則反之，是以多災難，如此誰能禦之，並引詩經「七月之卒章」，以說明藏冰之道。

周禮天官載凌人掌冰，掌藏冰出冰之事。（註一七）而左傳申豐所言藏出冰之禮，最爲詳盡。祭享之物皆與詩經同，是古代朝廷之禮早已備之矣，而詩經之作者，當爲朝中知禮之人亦足明矣。陰陽風雷冰雹之事，未必與聖人有關，然而聖賢出，自然政和，民少災禍，此亦所以禦災之道也。

而陰陽之消長，乃國祚盛衰之象徵，亦可用於華夷，盟主之於與國，或君子小人之道。災異之說，左傳所在多也，由此而窺原始宗教信仰之產生，而演爲人文精神之合流，於今日社會，猶如是也。

## 二、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逸詩）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己爲蠆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矣。』」

**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逸詩）**

按杜注謂：「逸詩，子產自以爲權制濟國，於禮義無愆。」荀子正名篇亦引此詩：「能處道而不二，吐而不奪，利而不流，貴公正而賤鄙爭，是士君子之辨說。詩曰：長夜漫兮，永思騫兮，太古之不慢兮，禮義之不愆兮，何恤人之言兮。此之謂也。」集傳亦注爲逸詩。會箋謂荀子所引「其辭曼緩，不類三百篇，唯左氏所載逸詩其辭皆美。」會箋之說，蓋荀子所引，以楚聲出之，故謂曼緩也。是故此詩出於北方則類三百篇，出之於南，則類楚聲，引用之不同而已，蓋古人必同此心聲也。無違禮義之道，又何憂於人之言也，今之君子，又何嘗不如此，是人心千古皆同也。

左傳本文，由於子產新作丘賦，必然加重民賦，故國人謂「其父死於路，己爲蠆尾，以令於國，將若之何？」以謗之，是民憂其害在後也。子產爲鄭之名臣，所作之法，民猶憂之，是以子

寬疑以告子產，子產以利於杜稷爲善政，則可生死以之，而民不可盡使之以得其欲，並引此詩，以示不移之心。

鄭以國小，介乎晉楚大國之間，鄭人可謂無歲不兵，無歲不役矣。加之丘賦，以一牛三馬以備東乘，故民憂而謗之也，薄賦省刑則民喜，嚴刑厚斂則民憂，自古皆然，爲國者其愼乎？李石有謂：「子產以惠愛見稱於聖人，著於後世，蠆尾之謗，足以累其親，雖子寬之賢，不能不疑者何也？周公之典，什一之賦，井田之法也，鄭以小國，介乎晉楚，無歲不兵，無日不役，加丘賦之數，一牛三馬以備車乘，雖魯之田賦履畝而稅者，何知於周公哉！春秋，亂世也，無一國不富，無一國不貪，何獨子產之尤，民各有心而議其上，非豪傑之士也。周公之心，召公不知，子寬不知子產之心，亦宜矣。逸詩之賦，禮義所存，萬世公議，以聖人爲重足矣！」（註十八）「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下士時」，人心之令人多疑，亦如是乎！

## 伍：昭公五年引詩解析

**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大雅　抑）**

「昭子即位，朝其家眾，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又披其邑，將以赦罪，罪莫大焉，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之子，殺諸塞關之外，

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仲尼曰：『叔孫昭子之不勞，不可能也。周任有言曰：為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大雅　抑）

「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訏謨定命，遠猶辰告。敬慎威儀，維民之則。」

抑，共十二章，此其第二章，說見襄公二十一年。

左傳本文，叔孫豹之庶子昭子（叔孫婼）由豎牛立以即位，由於豎牛為禍叔孫家，殺嫡立庶，又分叔孫食邑（在昭四年），故欲殺之。豎牛奔齊，為孟丙、仲任之子殺於齊魯邊界，並將豎牛之首棄置於草叢之中。故孔子評之謂昭子不以豎牛立己為功，不賞其私勞，反而欲討其亂家之罪，並以前人周任之言「為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加以說明，並引詩「有覺德行，四國順子」，以美昭子之為政也。為政之道，當公賞公罰，而不徇私，亦為君子修身之道也。

左傳此引仲尼之言，孔子生魯襄公二十二年，至昭公五年，亦不過十有五歲之孺子耳，是左傳之作者後於孔子，不然，亦必後人追述於此者歟？

## 陸．昭公六年引詩解析

甲：

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周頌　我將）

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大雅　文王）

「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涖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

一、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周頌　我將）

「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伊嘏文王，既右饗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我將，全篇一章。說見文公四年。左傳「儀式刑文王之德」，德，詩作典。

二、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大雅　文王）

「命之不易，無遏爾躬。宣昭義問，有虞殷自天。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文王，共七章，說見桓公六年。本章爲第七章，說明天命不易得，凡事躬身力行不可遏止。善爲宣揚美名，無誤天降殷之令聞。上天所示法則，無聲無味。以文王之典範爲法則，諸侯萬邦則誠服。

左傳本文，由於鄭國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叔向乃致書子產，說明先王不制定刑法之緣由，在懼民起爭議之心，而以仁義禮信爲教喻。尊卑長幼，聖賢明察，忠信慈惠，民可任使，禍亂不生。夏有禹刑，商有湯刑，周有九刑，雖在淑世，但禍亂不止。今身爲鄭國之相，而變更田界，作丘賦而召民謗，又用三代之末法以鑄刑書，欲靖安百姓，豈不難乎？並引詩「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與「儀刑文王，萬邦作孚」，以說明文王不用刑罰，日有安靖四方之功，儀法亦爲天下所信，是立刑罰，則民知爭端，便是棄禮而徵信於刑書，必訟案滋豐，賄賂並行，鄭國必瀕臨敗亡命運，此乃「國之將亡，法令必繁多」之道也。

乙：

詩曰：宗子維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大雅　板）

「宋寺人柳有寵，大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合比。合比奔衛，於是華亥欲代右師，乃與寺人柳比，從爲之徵曰：『聞之久矣！』公使代之，見於左師，左師曰：『女夫也必亡，女喪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詩曰：宗子維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女其畏哉！』」

詩曰：宗子維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大雅　板）

「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屛，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

板，共八章，說見僖公五年。本章爲第七章，說明軍士乃藩籬，太師則爲牆垣。大邦乃屛障，長子則如樹幹。懷念恩德始可安寧，嫡子有若城池。城池不得毀壞，壞則可畏也。

左傳本文，宋國寺人柳有寵於平公，然太子惡之，華合比謂能殺之。柳聞之，乃掘洞埋盟書，並設置犧牲祭品，以告平公華合比招募逃亡黨羽，且在北郭訂盟。華合比遂出奔衛。其弟華亥欲代爲右師，亦誣其兄，故得代爲右師。後見左師向戌，向戌謂毀其本家之人，亦必敗亡，並引詩

「宗子維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以爲說明。會箋謂：「大雅板之篇，言宗子者守一族之城郭也，若使此城傾壞，則女獨矣。女既獨，此必有可畏也。」此責之深切矣。古來於權位之爭奪，視父子手足爲腐鼠，權位之誘人誠如是乎？

丙：

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小雅　角弓）

「韓宣子之適楚也，楚人弗逆。公子弃疾及晉竟，晉侯將亦弗逆。叔向曰：『楚辟我衷，若何效辟？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從我而已，焉用效人之辟。書曰：聖作則。無寧以善人爲則，而則人之辟乎？匹夫爲善，民猶則之，況國君乎！』晉侯說，乃逆之。」

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小雅　角弓）

「爾之遠矣，民胥然矣。爾之教矣，民胥傚矣。」

角弓，共八章，說見襄公八年。本章爲第二章，說明女疏遠人民，人民亦疏遠之。女善於教導人民，人民亦倣效之矣。

左傳本文，晉韓宣子至楚，楚人未作迎接。楚公子弃疾至晉國境，平公不擬相迎。叔向因謂楚人之作法不合於理，我則正，何以倣效楚國作法。因引詩「爾之教矣，民胥效矣」，以說明從我之正，何爲效人之非。是當以善人爲則，何必則人之不善。匹夫爲善，人多效法，而況國君，

是引詩以諫其君也。此亦說明叔向之知禮也。

楚公子弃疾之如晉，實報韓宣子之聘。宣子之使，楚不迎，弃疾之報聘，晉亦擬不予相迎，叔向之所以勸平公無效楚人之作爲者，蓋此時楚强晉弱，欲不迎亦不可得也，此國勢之强弱，有不得不然者也。前李總統擬過日美以訪中美洲。而日美不以上賓禮相迎，遂取消中美洲之行，此不得不然者也，若欲强以行之，則自取其辱矣。

## 柒：昭公七年引詩解析

一、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小雅　北山）

「楚子之爲令尹也，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及即位，爲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宇之閽入焉，無宇執之，有司弗與，曰：『執人之王宮，其罪大矣。』執而謁諸王，王將飲酒，無宇辭曰：『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

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小雅　北山）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

北山，共六章，說見襄公十三年。本章爲第二章，說明普天之下，莫不是王之土地，四海之內，莫不是王之臣。大夫對人不公，特我辛勞也。

左傳本文，當楚靈王爲令尹時，製王旗行獵，芋無宇以一國不能有兩君而斬斷之。及靈王即位，築章華之宮，專納亡命之徒，無宇閽人逃入宮中，索之不得，反爲所執以謁於靈王。値靈王飲酒歡樂，無宇遂以天子經營天下，諸侯嚴守自己之疆界，是乃古制，諸侯所治疆界，皆君王土地，依此土地而生之人，皆君王之臣，並引詩：「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以證明此理。是自天子諸侯以至於僚僕圉牧，各有司職，各有所屬。若納逃臣，庇有罪，反其道而行，則無以致諸侯矣。是無宇欲得閽者也。以靈王暴而僭稱王號之人，飲酒以慢無宇，無宇引先王之制，侃侃而辯，終得赦，是暴而能從諫，亦明禮矣。

二、詩所謂：彼日而食，于何不臧。（小雅　十月之交）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於是有災，魯實受之。其大咎，其衛君乎？魯將上卿。』公曰：『詩所謂：彼日而食，于何不臧者，何也？』對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愼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

詩所謂：彼日而食，于何不臧。（小雅　十月之交）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

十月之交，共八章，說見僖公十五年。本章爲第二章，「彼日而食」，詩作「此日而食」。本章說明日月示以凶兆之時，則不依常軌運行。天下不行善政之時，則必不用善良之人。月食本常有之事，日之食，亦無足畏也。

左傳本文，四月甲辰朔，有日蝕，晉侯問士文伯，誰當受此凶災？士文伯以日蝕始於衛，至魯而止，是衛將有災患，魯受波及。後果有災，衛君死，而魯上卿季孫宿亦卒。平公乃問詩「彼日而食，于何不臧」者何也？士文伯對以不善政之故。國無善政，賢士亦必不爲用也，是自取天災也，故爲政宜慎，當善擇人，因民利而利之，順四時之所務也。

左傳多預言災異禍福卜筮之說，自然災變，無人能預知，今日亦然。故左傳中所記，凡天道、鬼神、災祥、卜筮或夢，必與當時之人事事物有關，非特作倡言也。史臣或左氏將此忠實之紀錄，正所以知原始宗教之意義，再以禮義忠信加以規範，是所以知如何由原始宗教而轉化爲人文精神也。左傳中紀錄原始宗教之形式，其最大之作用，乃通過卜筮，對人之行爲，或決擇，或歸趨，作爲預言性之指示。日月之蝕，本自然之理，無關善惡，賢愚，然於暴君乃有教誡之意，是以災異而轉化爲人文矣。

三、詩曰：鶺鴒在原，兄弟急難。（小雅　常棣）
又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小雅　常棣）
「秋，八月，衛襄公卒。晉大夫言於范獻子曰：『衛事晉爲睦，晉不禮焉，庇其賊人，而取其地，故諸侯貳。詩曰：鶺鴒在原，兄弟急難。又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兄弟之不睦，於是乎不弔，況遠人誰敢歸之？今又不禮於衛之嗣，衛必叛我，是絕諸侯也。』獻子以告韓宣子，宣子說，使獻子如衛弔，且反戚田。」

詩曰：鶺鴒在原，兄弟急難。（小雅　常棣）
又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小雅　常棣）
「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原隰裒矣，兄弟求矣。
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況也永歎。」

常棣，共八章，說見僖公二十四年。此爲一、三章，一章說明臨死喪之威脅，兄弟極其關懷。在原隰被俘，兄弟都來相救。三章說明脊令（即鶺鴒）在原野，兄弟遇到急難，雖有良朋，僅能長歎。

左傳本文，由衛襄公卒，晉大夫言於范獻子，謂衛國忠事晉國，但晉國始終無禮於衛，庇護罪人孫林父，且佔衛國土地，故諸侯懷有二心，並引詩「鶺鴒在原，兄弟急難」，「死喪之威，兄弟孔懷」，以說明急難之當救助，況有死喪，兄弟更宜相懷思也，意在衛有大喪，晉不可不奔

之也。

李石謂：「晉衛兄弟同姓之國也，晉受孫林父之奔，又受其戚田之入晉，以大國欺衛小國，晉負衛，曲者二，尚何以爲同姓兄弟哉？當親者疎，其疎者可知也已。是時吳楚偃然抗衡上國，晉力不能支，反更疎所當親，以自取削弱者職，此之由也。夫以衛襄公之卒，人知哀其喪，況同姓兄弟乎？莊獻子因是以告韓宣子，有小雅鶺鴒之賦，其曰遠人誰敢歸之之意，謂吳晉桀驁，晉非其敵，亦人情之易感也。弔死歸疆，范韓二氏所以分有晉者，茲其漸云。」（註一九）春秋之末，晉之六卿范氏、中行氏、智氏、魏氏、趙氏、韓氏，其分晉也已有端倪，終爲韓趙魏者，有跡可知也。

**四、詩曰：君子是則是效。（小雅　鹿鳴）**

「九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受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其共也如是。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

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仲尼曰：『能補過者，君子也。詩曰：君子是則是效。孟僖子可則效已矣。』」

**詩曰：君子是則是效。（小雅　鹿鳴）**

「呦呦鹿鳴，食野之蒿。我有喜賓，德音孔昭。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

鹿鳴，共三章，說見襄公四年。本章爲第二章，說明麋鹿呦呦在鳴，食山野之蒿。來此之嘉賓，聲音洪大。位高而不輕視我，乃可效法之君子。我有美酒，嘉賓以飲燕，亦可遨遊。

左傳本文，昭公自楚返魯，孟僖子因不知禮爲憾（孟僖子爲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答郊勞，事在昭七年），因講習之，凡能禮者皆從而爲師。臨死，乃屬其大夫，謂禮乃人之幹，無禮，則不得立。並預謂有達者孔丘，乃聖人之後，並屬其二子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必師事仲尼學禮以知安位。二子後乃師事孔子。孔子謂「能補過者，君子也」，並引詩「君子是則是效」，以證明君子之能補過也。會箋謂：「僖子歸自楚之後，深病不能禮，至其將死，講學已成，其曰禮人之幹，無禮無以立，只二語扼禮之要，而體用無不包舉，眞深於禮者之言也。仲尼稱其能補過以此。」

按孔子生於襄二十二年，至此當十七歲，諒尚未能爲師。孟僖子卒於昭公二十四年，時孔子三十四歲。是左傳載孟僖子之言孔子者，是期於將來之謂，是「吾聞將有達者」之意。孟懿子與敬叔生於昭公十二年，學禮之事，在昭公二十四年以後，文則在昭公七年也。（註二〇）

五、詩曰：或燕燕居息，或惟悴事國。（小雅　北山）

「十一月，季武子卒。晉侯謂伯瑕曰：『吾所問日食，從矣，可常乎？』對曰：『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壹，事序不類，官職不則，同始異終，胡可常也。詩曰：或燕燕居息，或憔悴事國。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

詩曰：或燕燕居息，或惟悴事國。（小雅　北山）

「或燕燕居息，或盡瘁事國。或息偃在床，或不已于行。」（惟悴，詩作盡瘁）

北山，共六章，說見襄公十三年。本章爲第四章，說明有安居於家者，有爲國事勞瘁者。有安臥於床者，亦有不停奔忙者。

左傳本文，本年四年，日有食，晉侯與士文伯言必有大咎，其應於衛者爲衛君，應於魯者爲上卿。十一月而季武子卒，果應於魯上卿。故晉侯問於士文伯，日食之事已應驗，然可否常占，文伯謂六物不同，民心、事序、官職各有異，故不可常。並引詩「或燕燕居息，或憔悴事國」，以說明同始異終之道。會箋謂：「詩小雅北山之篇，或猶曰有時，言燕息者或憔悴，亦唯時也，前日與後日異如是，前日之占，不可常之於後日也。」

## 捌．昭公八年引詩解析

詩曰：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大雅　雨無正）

「八年，春。石言于晉魏榆，晉侯問於師曠曰：『石何故言？』對曰：『石不能言，或馮焉。不然，民聽濫也。抑臣又聞之曰：作事不時，怨讟動于民，則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怨讟竝作，莫保其性，石言，不亦宜乎！』於是晉侯方築虒祁之宮，叔向曰：『子野之言，君子哉。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其身。小人之言，僭而無徵，故怨咎及之。詩曰：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其是之謂乎？是宮也成，諸侯必叛，君必有咎，夫子知之矣。』」

詩曰：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大雅　雨無正）

「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

雨無正，共七章，說見文公十五年。本章爲第五章，說明哀哉我不善言辭，不能以舌表達，

而吾身以憔悴。歡樂而善言辭者，巧妙之言如流水，得處安寧。

左傳本文，晉魏榆之石說話，晉侯乃問師曠石言何故？師曠以石不能言，或有鬼神附之，不然乃民錯聽。由於晉侯正大興土木以建虒祁之宮，故師曠以宮室崇侈，民力多傷，怨聲四起，是作事不時，無怪石亦能言作答。叔向聞師曠之言，極爲稱美之。並謂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遠怨；小人之言，僭而無徵，故怨咎及身，並引詩「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以說明君子之不能言，小人則巧言如流，而終歸於諫也。杜注謂：「哿，嘉也。巧言如流，謂非正言而順敘，以聽言見答者，言其可嘉，以信而有徵，自取安逸。師曠此言，緣問流轉，終歸于諫，故以比巧言如流也。當叔向時，詩義如此，故與今說詩者小異。」會箋謂：「哿，可也，巧：善也，能言者明達事理，巧言如流，以致躬居休，師曠是也。信而有徵謂其義，巧言如流謂其辯，兩不相戾也。此亦斷章取義，非叔向時詩義如此也。」叔向之言早於說詩者，亦早於杜注，引詩斷章，非必左傳如此也，凡引詩如此。「詩人之作，各以情言，君子論之，不以文害義，故春秋傳引詩，不皆與今說詩者同，他皆放此。」（註二一）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亦謂「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是當以叔向時言，不必與說詩者同也。

李石謂：「君子小人之分，能言不能言之別也。君子能言，言之嘉也，以安其身；小人不能言，言之僭也，以災其身。叔向援此以稱師曠爲君子，而有小雅之賦也。石言于晉，有無未辨也，而乃因此以託諷於晉。虒祈之築，以召非言之物，師曠能言之，叔向能知之，其曰子野者，字之

以爲君子者，以別他人有言，紛紛於世，强聒而無補於事。叔向非唯知言，又知詩。杜預以爲與今說詩者小異，昔之說詩，專以爲讒言亂德也。哿，嘉也，巧言者，非正言也。」（註二二）方舟先生之說，是知叔向者矣。

師曠之言，不在石之能言與否，而假晉侯之問，告以儉約崇德，無使民怨也。叔向之引詩，在美師曠也。

## 玖．．昭公九年引詩解析

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大雅　靈臺）

「冬，築郎囿，書時也，季平子欲其速成也。叔孫昭子曰：『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焉用速成，其以勦民也，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

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大雅　靈臺）

「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

靈臺，共四章。詩序謂：「靈臺，民始附也。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民德以及鳥獸昆蟲焉。」集傳則引孟子謂：「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此之謂也。」此孟子梁惠王之辭也。李辰冬則謂乃宣王平定天下，回鎬京後，爲祭告祖先，於鎬池築靈

臺，作爲正式祭祖之準備，而正式祭祖之詩篇則爲有瞽、振鷺、有客、我將等十二篇，皆尹吉甫所作之祭辭或歌頌宣王之作品，由準備祭祖，及祭祀盛況之經過皆可見也。（註二三）

本章爲首章，說明開始建造靈臺，經之營之。庶民皆來建造，不數日既已完成。其始戒令無急，庶民則如趨父事，不召而樂來。

左傳本文，魯修築朗囿，季平子欲速其成，叔孫昭子則引詩「經始勿亟，庶民子來」以譏季平子之勞民也。杜注謂：「言文王始經營靈臺，非急疾之，衆民自以子義來，勸樂爲之。」國語記靈王爲章華之臺與伍舉登臨，亦引此詩，謂爲周詩，極言爲臺榭之道，與勸諫之意。（註二四）

魯國之政，早出季氏三家，季平子之欲速朗囿之成，私耶！公耶！叔孫昭子之引詩，露臺之築，庶民說而自來，故不數日既成，季平子之築朗囿，其亦如是耶？逸民、勞民，不言可知矣！

# 拾：昭公十年引詩解析

一、詩云：陳錫載周。（大雅　文王）

「五月，庚辰，戰于稷，欒、高敗，又敗諸莊，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欒施、高彊來奔，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讓，德之主也，讓之謂懿德，凡有血氣，皆有爭心，故利不可強，思義爲愈。義，利之本也，蘊利生孽，姑使

無蓄乎！可以滋長。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于莒。桓子召子山，私具帷幕器用，從者之衣屨，而反棘焉。子商亦如之，而反其邑。子周亦如之，而與之夫于，反子城，子公、公孫捷，而皆益其祿，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粟曰：『詩云：陳錫載周。能施也，桓公是以霸。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穆孟姬爲之請高唐，陳氏始大。』」

詩云：陳錫載周。（大雅　文王）

「亹亹文王，令聞不已。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顯亦世。」

文王，共七章，說見桓公六年。本章爲第二章，說明黽勉文王，美名傳頌不已。錫福周室，賜予子孫。文王子孫，嫡庶已有百世。凡周之庶士，皆累世顯赫。

左傳本文，齊景公及陳鮑二家與欒、高二家之軍戰於稷里，欒、高連敗，遂亡命於魯，家產爲陳鮑二家所分。晏嬰則謂陳無宇，所得之財當獻君王，蓋謙讓爲美德也，義爲利之本，貪利則易招禍。故陳無宇獻欒高之財產於景公，並請老歸養於莒，並將前時所逐群公子召回，歸還其封邑與財產，增加其祿位，無祿位之公子、公孫，亦與封邑，而國人之貧約孤寡者，則以糧食相救濟，並引詩「陳錫載周」，以說明布施大利，以錫天下之民。從前齊桓公之能成霸業，即在能布

施，行大德政也。

齊之欒高二族，皆出於惠公，因說婦人之言，故多怨，然强於陳鮑二族，惡欲攻之，但爲怨者所告，故爲陳鮑所滅也。是欒高强橫而有貪得之心，故滅後，晏子以誡陳無宇無取滅亡之道也。是故陳無宇布施前所逐群公子，及於國人之貧約孤寡也。

二、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恌。（小雅　鹿鳴）

「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於亳社。臧武仲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恌。恌之謂甚矣，而壹用之，將誰福哉！』」

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恌。（小雅　鹿鳴）

「呦呦鹿鳴，食野之蒿，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

鹿鳴，共三章，此爲第二章，說見昭公七年。

左傳本文，魯季平子伐莒，取郠邑，獻俘於朝廷，始以人爲犧牲以祭亳社。臧武仲在齊聞之，謂周公再不敢饗魯國之祭，蓋以人爲犧牲也，並引詩「德立孔昭，視民不恌」，以譏刺魯人之殘忍，非若君子之能博愛萬民，是周公不再饗魯人之祭矣。

平子伐莒事，經文作「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乃三家同伐，傳文不書者，

是以季孫爲主，二子爲從也。李石謂：「莒者，魯附庸邑也，三家分有公室而取其地，莒有不服者，季平子倡兵柄，而二子從之，春秋以三人者書之，不欲季氏專之，以明莒爲公室之附庸也，以左氏乃專之。季氏時有亳社之祭，執莒俘用之明示得意，是甘心爲忍人者。臧武仲小雅之賦，以周公之不饗爲言，知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而用人之祭自三家始也。然宋用鄫子祭祀，楚用蔡侯世子祭山，犬豖之牲無異也。魯祀周公不應有此，莒可殺不可用也，悲夫。」（註二五）三家之以莒祭亳社，禮其在魯乎？

三、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小雅　正月）

「昭子至自晉，大夫皆見，高彊見而退。昭子語諸大夫曰：『爲人子，不可不慎也哉！昔慶封亡，子尾多受邑而稍致諸君，君以爲忠而甚寵之。將死，疾于公宮，輦而歸，君親推之，其子不能任，是以在此。忠爲令德，其子弗能任，罪猶及之，難不慎也。喪夫人之力，棄德曠宗，以及其身，不亦害乎！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小雅　正月）

「父母生我，胡俾我瘉？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好言自口，莠言自口，憂心愈愈，是以有侮！」

正月，共十三章，說見僖公二十二年。本章爲第二章，說明父母生我，何以予我此病痛？不在我先，亦不在我後，而適逢其會。好壞之言皆已說盡，因我太憂心國是，是以受此侮辱。

左傳本文，叔孫昭子自晉返魯，大夫皆來見，獨高彊（子良，齊大夫子尾之子）見後即回，故昭子以慶封事（見襄公二十八年）語諸大夫，齊慶封亡（崔杼黨），子尾所得封邑多，後知歸還齊君，齊君因其忠而受寵，後疾於公宮，故君親推之，今其子不能，故困居於魯，恐後罪當及之。故忠爲令德，父德未必能庇其子也。並引詩「不自我先，不自我後」，言高彊當自及其禍也。杜注謂：「言禍亂不在他，正當己身，以喻高彊身自取此禍。」會箋則謂：「此亦斷章取義，言禍患之及身，不先我所爲而至，不後我所爲而生，遲速之度，唯從其所爲而來，皆其自取，如杜注其咎在世，而高彊不與焉，安得曰是之謂乎！」高氏自慶封以來，積惡之名，至高彊尤甚，是集一身而有累世之惡名，故不自我先，亦不自我後也。

李石謂：「齊之欒高二氏，同出惠公爲二公子也。春秋書欒施來奔而不及高彊，彊即子尾之子也。慶封之亡，子尾多受邑而稍致諸君，以示不貪，及其將死也，疾於公宮，輦而歸，君親推其車而送之，其子高彊弗克負荷以奔於魯。嗚呼！高氏自慶封以來，累世之惡，至高彊尤甚，非獨一身之積。昭子小雅之賦，傷高彊自以一身集累世之惡，不自我先後者，其一身負此惡名。悲夫！」（註二六）

# 拾壹．昭公十二年賦詩引詩解析

## 一、賦蓼蕭（小雅）

「夏，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公享之，爲賦蓼蕭，弗知，又不答賦。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懷，寵光之不宣，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

### 賦蓼蕭（小雅）

「蓼彼蕭斯，零露湑兮。既見君子，我心寫兮。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
蓼彼蕭斯，零露瀼瀼。既見君子，爲龍爲光。其德不爽，壽考不忘。
蓼彼蕭斯，零露泥泥。既見君子，孔燕豈弟。宜兄宜弟，令德壽豈。
蓼彼蕭斯，零露濃濃。既見君子，鞗革忡忡。和鸞雝雝，萬福攸同。」

蓼蕭，共四章，說見襄公二十六年。

左傳本文，宋元公新即位，故華定爲通嗣君之好，來聘於魯，昭公享之，並爲賦蓼肅，竟不知，亦不答賦。昭子謂華定必出亡（昭二十年出奔），蓋因不知宴享賦詩酬答之道，魯君宴享之美意美德不知，亦不知主客祝福之禮，故不能久存也。杜注謂：「義取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樂與華定燕語也。又曰：既見君子，爲龍爲光，欲以寵光賓也。又曰：宜兄宜弟，令德壽凱，言

賓有令德，可以壽樂也。又曰：和鸞雍雍，萬福攸同，言欲與賓同福祿也。」

華定以宋元公新立，銜命使魯，果懵於詩之專對乎？若昭公之賦蓼蕭而不知所取，則華定之不答賦也宜矣。華定之不免，而魯之三家，魯之君臣亦可免乎！

二、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玉。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祈招　逸詩）

「……析父謂子革，『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子革曰：『磨厲以須，王出，吾刃將斬矣。』王出，復語，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對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玉。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不能自克，以及於難。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

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者。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玉。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

（祈招　逸詩）

祈招，杜注謂：「謀父，周卿士，祈父，周司馬，世掌甲兵之職，招其名，祭公方諫遊行，故指司馬官而言，此逸詩。」會箋則謂：「祈招，似樂章名。韶濩又作招濩。齊景公作君臣相悅之樂曰徵招角招，蓋皆有因韶樂而名之也。杜說於愔愔德音等不接，世所稱穆王事，多夸誕過實，列子之寓言，穆傳之附會，固不足信。……子革之言曰：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云云。欲者，未然之謀也，將者，未然之事也。抑或穆王西征犬戎，祭公諫而不聽，更欲遠遊，聞祈招之詩而遂止。故前編以冏命爲穆王中年改悔之書，當在祭公進詩後也。謀父，祭公名。」正義則謂爲官名，云：「穆王之時，有祈公官名招者，即行馬官也，職掌甲兵，常從王行。祭公諫王遊行，設言以戒司馬也。言祈招之愔愔，美其志性安和愔愔然也。女當用此職掌以明我王之德音也。思我王之德度，用如玉然，用如金然，使之堅而且重，可寶愛也。若用民力，當隨所能而制其形模，依此形模，用民之力，而無有盈溢醉飽之心也。以王之遊行，必勞損民力，故令依法用之。而孟子答宣王之問樂，引晏子答齊景公問樂：「景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於是始興發，補不足。召太師，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註二七）由於齊景公欲遊轉附、朝儛之山，並遵海而南，放於琅邪，以比先王之壯遊。晏子於是以天子巡狩之道，以戒景公無流連之樂，與荒亡之行，遂止景公之遊也。是祈招當爲樂名而有辭存焉。

祈招之辭，杜注謂：『愔愔，安和貌。式，用也。昭，明也。式如玉，式如金：金玉，取其堅重。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言國之用民，當隨其力任，如金冶之器，隨器而制形，故言形民之力，去其醉飽過盈之心。』皮述民先生謂：「此詩三節，先自治心昭德，而愼王者之度，而審民力之所勝，不敢肆心以病民也。」（註二八）

左傳本文，楚靈王欲肆其欲，以求分鼎、分田，使諸侯畏，故子革以穆王欲周遊天下，使皆有我之車轍馬跡，終因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而止王心。然靈王終不能止醉飽之心，而不能自克，是不能克己復禮，終有乾谿之辱（在昭十三年）此引孔子之言，孔子方冠，而顏子或未亡，是以知後人追述也。（註二八）

由晏嬰止景公周遊天下之行一事，與此正同。孟子以「樂民之樂，憂民之憂」以勸宣王行仁，則可以王天下。故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是子革亦欲靈王之止欲而行仁道也。此引逸詩以爲勸戒者也。

# 拾貳：昭公十三年引詩解析

㈠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小雅　六月）

「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曰：『抑齊人不盟，若之何？』

對曰：『盟以底信，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多矣。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遲速唯君。」

**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小雅　六月）**

「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織文鳥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啓行。」

六月，共六章，此爲第四章，說見僖公二十三年。

左傳本文，晉國想重修前盟，齊國反對，故晉昭公使叔向告周王卿士劉獻公，齊人不願續盟，爲之若何？劉獻公答以盟約乃信義之表徵，貴君能守信義，諸侯則無貳心，故無患。告以嚴厲之文辭，加兵威以督之，齊雖不應命，晉君之功亦足矣。願以天子之老臣，帥王師以戎車先啓行，何時啓行皆由晉君。劉獻公以「元戎十乘，以先啓行」說明戎車十乘，以爲前導也。此二句實出小雅六月，是不言引詩，實爲詩句也。所以言「元戎」者，蓋劉獻公爲周王卿士，以代表天子之師也，是直引詩以代言，用之貼切，故不明言引詩者也。

**二、詩曰：樂旨君子，邦家之基。（小雅　南山有臺）**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蒙之，使狄人守之，司鐸射，懷錦，奉壺飲冰，

以蒲伏焉。守者御之，乃與之錦而入。晉人以平子歸，子服湫從。子產歸，未至，聞子皮卒，哭，且曰：『吾已，無爲爲善矣，唯夫子知我。』仲尼謂子產於是行也，足以爲國基矣。詩曰：樂旨君子，邦家之基。子產，君子之求樂者也。且曰：合諸侯，藝貢事，禮也。』」

**詩曰：樂旨君子，邦家之基。**（小雅　南山有臺）

「南山有臺，北山有萊。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樂只君子，萬壽無期。」

南山有臺，共五章，說見襄公二十年。本章爲首章，說明南山有莎草，北山有藜草。歡樂君子，乃邦國之基礎。歡樂君子，長壽無期。

左傳本文，子產參加晉人續盟之事歸來，未至國門而聞子皮惡耗，乃謂子皮已死，再無知已者，已無意再從政矣，蓋僅子皮知子產之善也。是以孔子謂子產參加續盟之會，足以奠邦家之基礎，並引詩「樂旨君子，邦家之基」，以說明子產乃鄭國之礎石也。

子皮以鄭國之政授子產，是知子產之深也。子產之哭，是哀再無與爲善者也。平丘之會，子產於諸侯之前，力爭貢賦分配之法，由午至暮，以折晉人之貪，子太叔亦爲之凜然奪氣。周王班貢之制，輕重以諸侯之尊卑爲則，公侯重而伯男輕，鄭伯男而已，若從公侯之貢，則貢獻無極，國家罷敝，無異於亡國，此則非爲國之君子所能爲樂也。紓民困，安邦國，是君子所以求樂者也。

# 拾參．昭公十六年引詩賦詩解析

甲：

詩曰：宗周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肄。（小雅　雨無正）

「二月，丙申。齊師至於蒲隧，徐人行成。徐子及郯人、莒人，會齊侯于蒲隧，賂以甲父之鼎。叔孫昭子曰：『諸侯之無伯，害哉。齊君之無道也，興師而伐遠方，會之有成而還，莫之亢也，無伯也夫。詩曰：宗周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肄。其是之謂乎？』」

詩曰：宗周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肆。（小雅　雨無正）

「周宗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庶曰式臧，覆出爲惡。」（肄詩作勩，勞也）

雨無正，共七章，說見文公十五年。本章爲第二章，說明周室大宗已被廢，國家不知何所止。正直之大夫已離其位，無人知我辛勞。三卿大夫不肯朝夕從事；邦國諸侯，亦不知夙夜勤勞。期望作好，反更爲惡。

左傳本文，由於齊景公率兵伐徐，進軍蒲隧，徐人求和，故徐子、郯人、莒人同至蒲隧與景



公訂盟，徐子獻甲父寶鼎與景公。時魯大夫叔孫昭子謂諸侯因無霸主，故小國受害，齊君之暴虐無道，發兵以攻遠方小國，訂盟而後還，使諸小國無以相抗，皆無霸主故也。並引詩「宗周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肄。」是引詩以爲證明也。杜注謂：「言周舊爲天下宗，今乃衰滅，亂無息定，執政大夫，離居異心；無有念民勞者也。」會箋則謂：「宗周比晉國，正大夫比晉正卿，哀晉之伯業既滅，而傷小國之困苦也。」叔孫昭子嘆亂世無道，又無霸主，故成小國之困苦也。此引詩斷章之謂也。

李石謂：「夷狄之患周家八百之業，於以啓聖也。太王避之，文王成之，周公膺之，至於春秋，始終見於書者，一一可懲也。曰戎、曰荊楚、曰赤白狄、曰秦、曰徐戎、曰淮夷、曰吳、曰蠻戎、曰茅戎。二伯所以成霸功，諸侯所以敵王愾者，用此藉口成熟也。昭公十六年，中國無霸主，吳楚自相讎敵，齊伐徐，楚殺戎蠻，蒲隧之盟，齊人取甲父鼎之賂，以夸示雋威，茲叔孫昭子所以興無伯之歎，而有小雅之賦也。幽王時，驪戎滅周鎬京，舊地爲秦奄有，東遷以來，伊洛被髮而祭皆戎也，尙何周文武之業哉？其所責執政大夫以訴其勞，如昭子之賦者，非所恤也。」（註三〇）故會箋謂：「自盟宋以後，襄昭二公諸篇，皆歸於此數行。」齊桓晉文之霸業，早已爲昨日黃花，蒼生民命之塗碳，亦可明矣。

乙：

賦野有蔓草　（鄭風）

**賦鄭之羔裘　（鄭風）**

**賦褰裳　（鄭風）**

**賦風雨　（鄭風）**

**賦有女同車　（鄭風）**

**賦蘀兮　（鄭風）**

**賦我將　（周頌）**

「夏，四月。鄭六卿餞宣子於郊，宣子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子𪆟賦野有蔓草，宣子曰：『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子產賦鄭之羔裘，宣子曰：『起不堪也。』子太叔賦褰裳，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於他人乎？』子太叔拜。宣子曰：『善哉，子之言是，不有是事，其能終乎！』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蘀兮，宣子喜曰：『鄭其庶乎，二三君子以君命貺起，賦不出鄭志，皆昵燕好也，二三君子，數世之主也，可以無懼矣。』宣子皆獻馬焉，而賦我將，子產拜，使五卿皆拜，曰：『吾子靖亂，敢不拜德。』宣子私覲於子產，以玉與馬，曰：『子命起舍夫玉，是賜我玉，而免吾死也，敢不藉手以拜。』」

一、賦野有蔓草　（鄭風）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

「野有蔓草，零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揚。邂逅相遇，與子偕臧。」

野有蔓草，共二章。說見襄公十六年。

二、賦鄭之羔裘　（鄭風）

「羔裘如濡，洵直且侯。彼其之子，舍命不渝。

羔裘豹飾，孔武有力。彼其之子，邦之司直。

羔裘晏兮，三英粲兮。彼其之子，邦之彥兮。」

羔裘，共三章。說見襄公二十七年。第一章說明穿潤澤羔裘之人，正直且美。無人可布命而不變。第二章說明穿豹皮鑲飾羔裘之人，武勇而有力。此人誠可為邦國之司直。第三章說明羔裘美盛，纓穗極美。此人可為邦人之模範。

三、賦褰裳　（鄭風）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

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狂童之狂也且！」

褰裳，共二章，詩序謂：「褰裳，思見正也。狂童恣行，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集傳則謂：

「淫女語其所思：『子惠然而思我，則我將褰裳而涉溱以從子。子不思我，則豈無人之可從，而必於子哉！』狂童之狂也且，亦謔之之辭。」姚際恒以舊說鄭公子忽與突之爭相比附，及左傳本段故事賦詩酬答，豈能以淫詩贈大國之卿以責集傳淫詩之說（註三一），然未說明詩旨爲何。李辰冬則以詩溱洧篇相較，地點與人物皆同，並以揚之水篇說明尹吉甫戍於許，爲涉溱與洧以與仲氏相會而有怨之詩。（註三二）首章說明子若愛我思我，必褰裳涉溱探視我。子若不思我，豈無他人之思我哉？狂癡小子！狂癡小子！二章說明子若愛我思我，必褰裳涉洧探視我。子若不思我，豈無他人思我哉？狂癡小子！狂癡小子！

**四賦風雨　（鄭風）**

「風雨淒淒，雞鳴喈喈。既見君子，云胡不夷？
風雨瀟瀟，雞鳴膠膠。既見君子，云胡不瘳？
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既見君子，云胡不喜？」

風雨，共三章。詩序謂：「風雨，思君子也。亂世則思君子不改其度焉。」集傳則謂：「淫奔之女，言當此之時，見其所期之人而心悅也。」李辰冬謂此爲風雨之夜男女相會之詩，並引屈翼鵬師謂「此男女幽會之詩」爲是。（註三三）以風雨喻亂世，雞鳴比君子，當始於詩序，顧炎武謂：「松柏後凋於歲寒，雞鳴不已於風雨」（註三四）「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是孔子不知「雞鳴」耶？

五、賦有女同車（鄭風）

「有女同車，顏如舜華。將翺將翔，佩玉瓊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

有女同行，顏如舜英。將翺將翔，佩玉將將，彼美孟姜，德音不忘。」

有女同車，共二章。詩序謂：「有女同車，刺忽也，鄭人刺忽之不昏于齊。太子忽嘗有功於齊，齊侯請妻之，齊女賢而不取，卒以無大國之助，至於見逐，故國人刺之。」集傳則謂：「此疑亦淫奔之詩。言所與同車之女，其美如此，而又歎之曰：彼美色之孟姜，信美矣而又都也。」詩序以鄭人刺忽之不昏於齊之事，姚際恒極詆其非。而於集傳淫詩之說更謂爲「更不足辨」（註三五）李辰冬則以詩丰、北風、東門之池、東方之日、靜女、野有蔓草、澤陂、椒聊各篇以說明乃尹吉甫與仲氏婚嫁時詩。（註三六）首章說明同車之美人貌如舜華。車且奔且跑，見其身佩瓊琚。此美麗之孟姜，誠美且都麗。二章說明有同車之美人，貌如舜英。車且奔且跑，佩玉鏘鏘作響。美麗之孟姜，諾言不忘。

六、賦蘀兮（鄭風）

「蘀兮蘀兮，風其吹女。叔兮伯兮，倡，予和女。

蘀兮蘀兮，風其漂女。叔兮伯兮，倡，予要女。」

蘀兮，共二章。詩序謂：「蘀兮，刺忽也。君弱臣强，不倡而和也。」集傳則謂：「此淫女之辭，言蘀兮蘀兮，則風將吹女矣。」姚際恒極駁此二說，並謂集傳淫詩之說尤可恨。（註三七）

李辰冬則謂爲尹仲二相對唱之詩，故引傳斯年說謂此爲歌舞詞，以爲頗有見地。（註三八）本詩首章說明檡樹檡樹，風在吹汝。你們唱歌，我來相和。二章說明檡樹檡樹，風在吹拂；你們唱歌，我來應和。

## 七、賦我將（周頌）

「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伊嘏文王，既右饗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我將，一章，說見文公四年。

左傳本文，晉大夫韓宣子聘於鄭，鄭伯享之，韓宣子求環，子產以禮，弗予，並謂得玉則失諸侯，故韓子辭玉。四月，鄭六卿餞宣子於郊，宣子請六卿賦詩以知鄭志。子齹首賦野有蔓草。杜注謂：「取其邂逅相遇，適我願兮。」是道初相見，得遂吾願之意，故宣子稱善，君子相見，有祝其前程有所賴也，稱孺子者，子齹年少故也。子產賦羔裘，杜注：「取其彼己之子，舍命不渝，邦之彥兮，以美韓子。」羔裘，唐風、檜風亦有之，是有別也。宣子以不堪爲邦之司直，邦之彥以謙謝之。子太叔賦褰裳，杜注：「褰裳詩曰：『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言宣子思己，將有褰裳之志；『如不我思，亦豈無他人。』」宣子則答以我在晉執政，不致使汝勞累服事他國，必能護鄭。（註三九）是以子太叔以敢勞他人以答謝，知子太叔以國之安危爲念也。子游賦風雨，杜注：「風雨詩，取其既見君子，云胡不夷。」子旗賦有女同車，杜注：

「有女同車，取其洵美且都，愛樂宣子之志。」會箋則謂：「洵美且都，令儀也；德音不忘，令德也。杜注愛樂宣子之志，未切。」子柳賦蘀兮，杜注：「蘀兮詩取其倡，予和女。言宣子倡，己將和從之。宣子聞之甚喜，由二三子賦詩以見賢，故謂鄭庶幾其興盛也。諸子之賦，皆不出鄭志，此鄭志者，皆在鄭風也。故宣子於諸詩皆不出於鄭，在示燕好，是以數子者，可爲數世之主，可以無懼矣，乃賦我將以答。杜注：「取其日靖四方，我其夙夜，畏天之威，言志在靖亂，畏懼天威。」會箋則謂：「畏天之威，于時保之，言保小國也。」子產乃使五卿皆拜，能靖亂，能不拜令德乎！而宣子乃謂「子命起舍夫玉，是賜我玉，而免吾死也。」宣子本貪玉，今舍玉，是去其貪念，所以保身乎！

　　左傳本段文字，諸子所賦詩，皆不出鄭志，是諸詩皆爲鄭風也，今日詩經之命篇，當有依據也。而朱熹集傳所謂之淫，諸賢大夫竟相與爲賦，而不知其爲淫詩乎？故會箋謂：「從朱子詩傳之說，則除羔裘之外，五詩皆淫夫淫婦臭穢不潔之辭也，豈歌之大賓餞宴，自撥其臭，以污籩豆乎！」（註四〇）是知朱子數會「鄭聲淫」故事耳。

　　王崑繩有謂：「禮所以定位，無禮則失位。子產相鄭，以小事大，全在持之以禮，無鉅無細，不敢一時自越，亦不肯一事假人，所以能自立而不失位也。韓子求玉，事甚微而子產持之，始終不應，守此道耳。此傳特序此事，以見子產之能，而別一段孔張點出無禮失位之人，又借拒富子影起拒宣子之請，皆先驅也。後一段序六卿賦詩餞宴，隱隱寫一禮字相爲遙映，而後點出辭玉作

結，皆餘波也，分作三事看者誤。」（註四一）身為上國大夫而求玉於小國，事雖小，然貪念之足以誤大事也，鄭六卿賦詩，終使韓宣子變求玉而辭玉，然賦詩以明志，終起守禮之善念，此宣子所以拜謝子產者也。

# 拾肆：昭公十七年賦詩解析

賦采菽　（小雅）

賦菁菁者莪　（小雅）

「十七年春：小邾穆公來朝，公與之燕，季平子賦采叔，穆公賦菁菁者莪，昭子曰：『不有以國，其能久乎？』」

一、賦采菽　（小雅）

「采菽采菽，筐之筥之。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

觱沸檻泉，言采其芹。君子來朝，言觀其旂。其旂淠淠，鸞聲嘒嘒。載驂載駟，君子所屆。

赤芾在股，邪幅在下。彼交匪紓，天子所予。樂只君子，天子命之；樂只君子，

福祿申之。

維柞之枝，其葉蓬蓬。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樂只君子，萬福攸同。平平左右，亦是率從。

汎汎楊舟，紼纚維之。樂只君子，天子葵之。樂只君子，福祿膍之。優哉游哉，亦是戾矣。」

采菽，共五章，說見襄公十一年。首章說明采豆采豆，以筐筥盛之。君子來朝？乃袞衣與黼裳。二章說明翻騰之泉水上，采摘其芹。君子來朝，可見其旂旗。旂旗淠淠作響，馬鈴嘒嘒而鳴。乘馬乃驂與駟，知君子已屆。三章說明赤色之蔽膝裹於腿上，而裹腿於其下。不慢不驕，乃天子所錫。歡樂君子，乃天子所命。歡樂君子，福祿加於其身。四章說明柞樹之枝，其葉茂盛。歡樂君子，奠定邦基。歡樂君子，萬福加於其身。左右閒雅之士，福祿亦隨從。五章說明楊舟漂盪，繫以纜繩。歡樂君子，天子之所任。歡樂君子，福祿加其身。優游自在，已蒞於此。

## 二、賦菁菁者莪 （小雅）

「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

菁菁者莪，在彼中沚。既見君子，我心則喜。

菁菁者莪，在彼中陵。既見君子，錫我百朋。

汎汎楊舟，載沉載浮。既見君子，我心則休。」

菁菁者莪，共四章。詩序謂：「樂育材也。君子能長育人材，則天下喜樂之矣。」集傳則謂：「此亦燕飲賓客之詩。」李辰冬謂此詩中之君子爲南仲，尹吉甫助南仲打敗玁狁，受南仲之賞賜，而歌頌南仲之作。（註四二）首章說明茂盛之蘿蒿，生長於山之阿。既見君子，歡樂而有威儀。二章說明茂盛之蘿蒿，生長於水之沚。既見君子，心中歡喜。三章說明茂盛之蘿蒿，生長於山之陵。既見君子，賞賜我百朋。四章說明楊舟漂盪，時浮時沉。既見君子，我心感受極美。

左傳本文，魯昭公十七年春，小邾穆公來朝，昭公享之，大夫季平子賦采菽，杜注：「取其君子來朝，何錫予之，以穆公喻君子。」昭公三年，小邾穆公亦來朝，時季武子不欲以諸侯禮相待，爲穆叔所阻，蓋曹滕二邾，本爲同儕，善遇其一，則皆知感德，一無禮則懼其二，其來乃不忘舊好，而況能敬無災，故季武子從之。今穆公又來，季平子以采菽賦之，是傲而輕之也。蓋采菽者，天子所以禮命諸侯也。穆公以菁菁者莪答賦，杜注：「取其既見君子，樂且有儀，以答采菽。」會箋謂：「樂育材謝其愛我小國，而錫我百朋，我心則休，亦所取義也。」左傳賦詩形式有二，一曰賦某詩，舉篇名者，則可取全詩之大義；一曰賦某詩之某章，標明某章，則取其章之義也。然舉篇名者，則多據首章以概其要。國語晉語秦伯享重耳，秦伯亦賦采菽，韋注亦舉首章以言之也。（註四三）穆公之賦菁菁者莪以答季平子，所答得體，故叔孫昭子謂其賢，是能久有其國者。

左傳之引詩賦詩，多歸於言禮，詩本非爲禮而作，乃起於情，發乎胸臆者也，然多借以言禮者，或以其抑揚節族，易於詠嘆，故能口口相傳，終用之爲特定之禮樂，此當非作詩者之本意也。孔子斥鯉退而學詩，退而學禮，是孔子之前，詩禮已爲社會共同之規範矣。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左傳引詩書多歸之於禮，多在孔子之前，禮之爲經其必然矣。（註四四）小邾穆公之朝魯，昭公與之燕，賓主各以小雅之詩以爲獻酬，古之禮如此，是因詩以觀禮者也，故學詩亦所以明禮也。

## 拾伍：昭公二十年引詩解析

甲：

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嘏無言，時靡有爭。（商頌　烈祖）

詩曰：德音不瑕。（豳風　狼跋）

「齊侯至自田，晏子侍于遄臺，子猶馳而造焉。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爲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燀之以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

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爭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嘏無言，時靡有爭。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

一、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嘏無言，時靡有爭。（商頌　烈祖）（嘏詩作假）

「嗟嗟烈祖，有秩斯祜。申錫茶疆，及爾斯所。既載清酤，賚我思成。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假無言，時靡有爭。綏我眉壽，黃耇無疆。約軧錯衡，八鸞鶬鶬。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將。自天降康，豐年穰穰。來假來饗，降福無疆。顧予烝嘗，湯孫之將。」

烈祖，全一章。詩序謂：「烈祖，祭中宗也。」集傳亦謂：「此亦祀成湯之樂。」李辰冬謂爲方叔於荊蠻戰爭結束後，行將祭時之祈禱文。（註四五）本文說明盛德祖宗，屢降子孫福祿。所降秩祿無窮，及於今日之所。既設清酒，成此功業。並獻合羹，五味調和而完備。奏樂肅穆，

意志齊一，保我長壽，賜我無疆歲月。助祭諸侯兵車華美，八鸞鶬然和鳴，上堂獻祭。我受天命，既廣且大，故天降以安康。豐年多穫，升堂獻酒饗神，神降福無窮。願神饗顧我祭，湯之子孫在此奉祭。

二、詩曰：德音不瑕。（豳風　狼跋）

「狼跋其胡，載疐其尾。公孫碩膚，赤舄几几。
狼疐其尾，載跋其胡。公孫碩膚，德音不瑕。」

狼跋，共二章。詩序謂：「狼跋，美周公也。周公攝政，遠則四國流言，近則王不知，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集傳亦謂：「周公雖遭疑謗，然所以處之，不失其常，故詩人美之。」李辰冬以韓奕篇「王錫韓侯，玄袞赤舄」以斷此公孫即為韓侯，乃武王之子孫，故為公孫。故以本詩為尹吉甫寫韓侯娶妻時詩。（註四六）首章說明老狼踏步之時，踐及下胡，後腿則踐及其尾。肥碩之公孫，腳穿前彎之赤色厚靴。二章說明老狼後腳踐及其尾，踏步之時前腳又踐及其胡。肥碩之公孫，其話語不止。

左傳本文，言齊侯自田獵回，晏嬰侍于遄臺，子猶（梁丘據）駕車馳至，齊侯因謂晏嬰，唯梁丘據言談與已最相和。晏嬰乃謂梁丘據僅苟同齊侯之說，而非相和也。並以宰夫烹調之理，當齊和五味，以調和異同，說明君臣之間，獻言應各有不同，使政治和協，並引詩「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嘏無言，時靡有爭」以為說明，此先王濟五味之道也。食之道如是，聲音之道亦如此，

五聲六律之相和，清濁大小，急徐剛柔，亦當相濟，是以能使君子平心，心平則德和，再引詩「德音不瑕」以說明平心和氣，其音則遂無瑕闕。爲政之道亦如是，若但取相和於己者，則非德音也。晏嬰之賢，在使齊君能聽異己之言，以致政之祥和，言語之相和，非必善言也。

李石謂：「嬖幸給使與奴隸等耳，豈可使之與聞政事，必不得已也，如左右僕臣亦必辨其和同二義，正人端士之所以事君者，梁丘據嬖幸之人耳，晏子則齊之執政也。景公遄臺之田，徒樂其語言軟美而悅之，其同者亦未必是也，而況和乎？」詩之賦可也，非所以責梁丘據，如曰鬷假，大政也；曰德音不瑕，王言無瑕玷，若乃嬖幸奴隸之人，語以大政宥密，則非其職，況其人爲奄腐寺人與聞德音，此豈人君任用美事，晏子乃以是望據過矣！後世分南衙北衙，廢立征伐進退人物，至有國老門生天子者，其始禍於此乎？韓愈贊梁丘據，或猶之可也。」（註四七）今日朝中可謂濟濟多士，豈無晏子調和相濟之人，莫非嬖幸給使與奴隸人哉！

乙：

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憯不畏明。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大雅　民勞　憯，傳作慘）

又曰：不競不絿，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商頌　長發）

「鄭子產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

寬難。』疾數月而卒，大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毋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競不絿，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和之至也。』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

一、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憯不畏明。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大雅　民勞　憯，傳作慘）

「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憯不畏明。柔遠能邇，以定我王。」

民勞，共五章，此爲首章，說見僖公二十八年。

二、又曰：不競不絿，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商頌　長發　布傳作敷）

「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遒。」

長發，共七章，此其四章，說見成公二年。

左傳本文，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我死之後，子必爲政，唯有德者，始能以寬大之道治民，其次則以嚴厲之法治。烈火，民望之生畏，故少有死於火者；水則柔弱，民則樂於嬉戲，故溺而死者多，是以行寬政爲難。子產死後，果由子太叔執政，而行寬政，患盜賊多，是以後悔不從子產之言。因而興兵盡殺萑苻之盜，盜賊稍止息。孔子甚稱此事，因政寬則民必輕慢，民輕慢則用嚴法以糾正；以嚴厲之法治民，民則易受傷殘，故以寬政救其失，若能寬猛相調和，政事遂能和協。並引詩「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以說明施行寬政之要。再引「式遏寇虐，慘不畏明」以明救寬政之道。再引「柔遠能邇，以定我王」以明懷柔遠近，乃平和之道。又引「不競不絿，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遒」，以說明平和爲政之至高境界，故百祿乃聚。由此可見孔子於子產之爲政，極其稱贊，故聞子產死而哀傷不已也。會箋有謂：「春秋上半部得一管仲，下半部得一子產，都是救時之相。管仲之功闊大，澤在天下，然其過多；子產之才精實，功在一國，然其過少。管仲死而齊亂，以賢才不用而小人得志也。子產死而鄭猶治，以猶用子太叔也。」舉才之要可知也。

## 拾陸：昭公二十一年引詩解析

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大雅　假樂）

「三月，葬蔡平公，蔡大子朱失位，位在卑。大夫送葬者歸，見昭子，昭子問蔡故，以告，昭子歎曰：『蔡其亡乎！若不亡，是君也必不終。詩曰：不解於位，民之攸塈。今蔡侯始即位，而適卑，身將從之。』」

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大雅　假樂）

「之綱之紀，燕及朋友。百辟卿士，媚于天子。不解于位，民之攸塈。」

假樂，共四章，此其終章，說見文公三年。

左傳本文爲蔡平公舉行葬禮，太子朱坐錯坐次，坐於卑下之位。魯大夫歸國，昭子問蔡國國政，大夫以大夫失位相告，昭子因歎謂蔡不免於亡國，若倖存不亡，太子亦難終其位，因引詩「不解于位，民之攸塈」，以說明新即位，竟於葬禮中坐錯坐次，必是心中卑下，有所畏懼，又如何行君令於下，是昭子之所以歎者也。後終出奔，如昭子之所言。詩之本義，當謂居位者不懈於其職，則民可得安憩，今則取居位之不可不愼之義也。

左傳中責君子者多矣，太子朱心中所以爲怯者，蓋蔡曾滅於楚靈王，至蔡平王之立，復立蔡，然國小力弱，蔡人以失國久而人人不自保，太子朱又豈敢安其位而不惴惴者乎！叔孫昭子之言，及假樂之賦，足以爲有位君子之戒也。世子乃國之儲君，父死當嗣位，不敢以嫡子之位自居，又何以靖蔡國之民哉！左傳本多預言，太子終出奔者，叔孫昭子不幸而言中矣。

# 拾柒：昭公二十三年引詩解析

**無念爾祖，聿脩厥德。（大雅　文王）**

「楚囊瓦爲令尹，城郢。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衛，城無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鄰。諸侯卑，守在四竟，慎其四竟，結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務成功，民無內憂，而又無外懼，國焉用城。今吳是懼，而城於郢，守已小矣，卑之不獲，能無亡乎！昔梁伯溝其公宮而民潰，民棄其上，不亡何待？夫正其疆埸，脩其土田，險其走集，親其民人，明其伍候，信其鄰國，慎其官守，守其交禮，不僭不貪，不懦不耆，完其守備，以待不虞，又何畏矣。詩曰：無念爾祖，聿脩厥德。無亦監乎若敖、蚡冒，至於文、武，土不過同，慎其四竟，猶不城郢。今土數圻，而郢是城，不亦難乎？』」

無念爾祖，聿脩厥德。（大雅　文王）

「無念爾祖，聿脩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

文王，共七章，此其第六章，說見文公二年。

左傳本文，楚令尹囊瓦（子常），欲增修郢城自固，左司馬沈尹戌謂郢必失守。若郢不能守，修城何益。蓋古之天子，以四夷爲藩籬，王權衰，則以諸侯爲藩籬，諸侯衰則要以四疆爲屏藩，留心守備，結合四鄰以相援助，使民安居家園，若民無內憂，亦無外敵侵擾，則何用修城以爲防禦。今則懼吳，四境不能守，如何不亡？若梁伯深溝以護公宮，但人民潰散，如何不亡？是以善治疆埸，經營土田，修壁壘，親百姓，四鄰互信，忠職守，不僭不貪，不欺弱不強橫，守備完善，又有何畏！並引詩「無念爾祖，聿脩厥德」，以說明慎念祖宗，以修己德，如楚之先王，則何用城郢。此乃引詩以議論守國之安危，非在修城垣，而在修祖德，行善政也。

沈尹戌引楚四先君敖、蚡冒、文、武，是此四賢君之後，雖有靈王之滅陳、滅蔡，乃國勢欲大反小，終有乾溪之辱，懼吳而欲城郢，而大雅之賦，足證楚所率許、陳、蔡、胡諸侯聯軍，終爲吳所敗，正如吳公子光所謂：「諸侯從於楚者衆，而皆小國也，畏楚而不獲己，是以來。」（註四八），吳之敗楚，勢所然也。

## 拾捌：昭公二十四年引詩解析

一、缾之罄矣，惟罍之恥。（小雅　蓼莪）

「六月，壬申，王子朝之師，攻瑕及杏，皆潰。鄭伯如晉，子大叔相，見范獻子。

獻子曰：『若王室何？』對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抑人亦有言曰：嫠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今王室實蠢蠢焉，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吾儕何知焉，吾子其早圖之。詩曰：缾之罄矣，惟罍之恥。王室之不寧，晉之恥也。』獻子懼，而與宣子圖之，乃徵會於諸侯，期以明年。」

**缾之罄矣，惟罍之恥。**（小雅　蓼莪）

「缾之罄矣，維罍之恥。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出則銜恤，入則靡至。」

蓼莪，依毛傳分六章，四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若分八章，則每章章句四，整齊而與一般詩篇較近，故李辰冬分八章。詩序謂：「蓼莪，刺幽王也。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爾。」集傳亦謂：「人民勞苦，孝子不得養而作此詩。」李辰冬則與雲漢一篇相比對，謂爲衛國發生旱災，尹吉甫之父母亦遭餓死，逃命鎬京，亦人人自顧之不暇，而作此哀痛之詩。（註四九）本章爲第四章，說明缾已罄矣，罍亦已空。窮獨之民雖存，不如早死之也。

左傳本文，本年六月，王子朝竟帥師攻王城瑕及杏，然皆潰敗。鄭定公如晉，子大叔爲相，見范獻子。范獻子問王室之事如何？子太叔答以本國之不能治，如何援助王室。然亦有謂寡婦不憂其織緯之少，乃憂宗周之將亡者，爲恐禍將及己身也。今王室擾攘，我亦如寡婦之憂，吾子當早爲之圖。並引詩「缾之罄矣，惟罍之恥」，以說明周如缾，晉如罍，周室若亡，乃晉之恥也。

是以正義云：「言周之微弱，恒依恃於晉，今王室亂矣，晉無力以助之，是晉之恥也。」故范獻子懼，而與韓宣子謀議，期於明年會諸侯也。

諸小國之未爲憂，而子大叔憂之者，殆因子產死，子太叔初執政，恐鄭國之將危亡，而小雅之賦，言之懇切，是以聳動范宣子，子太叔是亦以國家興亡爲憂之臣也。

二、**詩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大雅　桑柔）**

「楚子爲舟師，以略吳疆。沈尹戌曰：『此行也，楚必亡邑，不撫民而勞之，吳不動而速之，吳踵楚，而疆埸無備，邑能無亡乎？』越大夫勞王於豫章之汭，越公子倉歸王乘舟，倉及壽夢帥師從王，王及圉陽而還。吳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而還。沈尹戌曰：『亡郢之始，於此在矣！王壹動而亡二姓之師，幾如是而不及郢。詩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其王之謂乎！』」

**詩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大雅　桑柔）**

「國步蔑資，天不我將。靡所止疑，云徂何往？君子實維，秉心無競。誰生厲階，至今爲梗。」

桑柔，共十六章，說見文公元年。本章爲第三章，說明國力匱乏，而命運窮苦，天不能使我爲將。無所安定，今復何往？執政之人，竟無爭勝之心。由誰作此禍階，至今猶爲國之病也。

左傳本文，楚平王編練舟師，將以侵略吳國。沈尹戌乃謂此種作爲，正所以亡楚城邑。不安撫百姓反而勞民，促使吳國用兵，必隨楚軍之後以攻楚，而楚之邊界無備，能不喪失城池。越公子及大夫雖隨平王，然至圉陽乃回師，吳人竟隨之於後，而邊界亦無守備，吳人遂滅巢及鍾離後回師。故沈尹戌謂此乃亡郢城之始。楚王之輕舉妄動，竟亡二城主帥，不幾回而豈有不及郢城之理？並引詩「誰生厲階，至今爲梗」，以責楚王之自啓禍端，自滋其惡，將召亡郢之恥也。

沈尹戌乃楚之左司馬，見楚王之舉，乃亡郢之兆，竟無諫止之言，如囊瓦爲令尹而城郢之事（註五〇），亦徒嘆楚王之不能親其民、正疆埸、脩土田，是有不能者，或有虧臣節，見國之將亡，而徒懷厲階之憂歟？

## 拾玖：昭公二十五年賦詩引詩解析

賦新宮　（逸詩）

賦車舝　（小雅）

詩曰：人之云亡，心之憂矣。（大雅　瞻卬）

「二十五年，春，叔孫婼聘于宋，桐門右師見之，語卑宋大夫，而賤司城氏。昭子告其人曰：『右師其亡夫？君子貴其身，而後能及人，是以有禮。今夫子卑其

大夫，而賤其宗，是賤其身也，能有禮乎？無禮必亡。』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轄。明日宴，飲酒樂，宋公使昭子右坐，語相泣也。樂祁佐，退而告人曰：『今茲君與叔孫，其皆死乎！吾聞之，哀樂，而樂哀，皆喪心也，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

**一、賦新宮**（**逸詩**）

新宮，杜注謂逸詩。孔疏引正義曰：「燕禮記云：『升歌鹿鳴，下管新宮』鄭玄云：『新宮，小雅逸篇也，其詩既逸，知是小雅篇者，管即笙也。以燕禮及鄉飲酒升歌笙歌同用小雅，知新宮必是小雅，但其辭義皆亡，無以知其義也。』」閻氏因謂：「案燕禮記：『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新宮與鹿鳴相次，蓋一時之詩，而爲燕饗賓客及大射之樂者，其在小雅中無疑，必不爲聖人所刪，又必不至孔子時已亡逸。所以者何？商頌十二篇是正考父當東遷之前，得於周太師，故孔子時亡其大半，若魯昭公二十五年宋公享叔孫昭子賦新宮，其詩見存，孔子時年三十五，去孔子年四十三退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僅八年，安得詩遂逸？應編列孔門舊本三百篇內耳。」（註五一）孔子生襄公二十二年，至昭公二十五，計三十五歲，其必盡知當時各國故實耶？凡事何必皆歸之於聖人。詩之原貌，本在吟詠性情，而後其善者則口耳相傳，再引爲宴享酬唱，再次則配以管弦，遂因此演而爲朝會祭祀之歌，此乃自然演進之理，後遂有樂官以制特定之樂。（註五二）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轄以答，杜注謂：「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居子。昭子將爲

季孫迎宋公女，故賦之。」則新宮之賦，必與婚嫁有關。宋公新宮之賦，楊慎、范家相疑當爲小雅斯干。（註五三）郝懿行亦謂：「先儒或疑新宮即小雅之斯干，竊恐未然。」（註五四）今列斯干如下：

「秩秩斯干，幽幽南山，如竹苞矣，如松茂矣。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
似續妣祖，築室百堵，西南其户。爰居爰處，爰笑爰語。
約之閣閣，椓之橐橐。風雨攸除，鳥鼠攸去，君子攸芋。
如跂斯翼，如矢斯棘，如鳥斯革，如翬斯飛，君子攸躋。
殖殖其庭，有覺其楹。噲噲其正，噦噦其冥，君子攸寧。
下莞上簟，乃安斯寢。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
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
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子。
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
貽罹。」

斯干，共九章，詩序謂：「斯干，宣王考室也。」集傳則謂：「此築室既成，而燕飲以落之，因歌其事。」李辰冬則考訂爲宣王十六年，衛武公即位之後，祝賀新宮落成之詩。（註五五）呂祖

謙釋各章曰：「一章總述其宮室之面勢，而願其親睦。二章三章述其作室之意，與營築之狀，至於風雨攸除，鳥鼠攸去，則宮室成矣。故四章言望其外則雄壯軒翥如此。五章言觀其內則高明深廣如此，望其外則未入也，故曰君子攸躋，言其方升也。觀其內則已入也，故曰君子攸寧，言其既處也。六章以下，皆禱頌之辭。」（註五六）是新宮之賦，當爲小雅斯干也。

## 二、賦車轄　（小雅　轄詩作舝）

「間關車之舝兮，思孌季女逝兮。匪飢匪渴，德音來括。雖無好友，式燕且喜。
依彼平林，有集維鷮。辰彼碩女，令德來教。式燕且譽，好爾無射。
雖無旨酒，式飲庶幾；雖無嘉殽，式食庶幾。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
陟彼高岡，析其柞薪。析其柞薪，其葉湑兮。鮮我覯爾，我心寫矣。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四牡騑騑，六轡如琴。覯爾新昏，以慰我心。」

車轄，共五章。詩序謂：「車轄，大夫刺幽王也。褒姒嫉妒，無道並進，讒巧敗國，德澤不加於民，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故作是詩也。」集傳則謂：「此燕樂其新婚之詩。」集傳謂此燕樂新婚之詩，則與刺幽無涉也。李辰冬則謂此乃尹吉甫與仲氏婚姻破裂，家人逼仲氏再婚，然二人仍相愛，故來相告，本詩即敘此事也，故評詩序之說爲講政教，而非說詩，無關國政也。（註五七）首章說明車轄展轉在動，美貌之季女到來。非爲飢與渴，來會有言相告。雖不能重爲友好，亦令人快樂欣喜。二章說明平地林中，野雉群集。彼誠實之碩女，告我以德音。令人快樂欣喜，

我仍喜歡而無厭。三章說明雖無美酒，庶幾飲之；雖無嘉肴，庶幾食之。雖無恩德於女，且來歌舞相樂。四章說明登彼高崗之上，斫櫟木之枝，枝上之葉甚爲茂盛。能二人相見，我心中甚爲得意。五章說明前有高山我仰望之，前有大路我車行之。四牡奔馳不已，六轡鳴聲如琴音。見汝新婚，我心寬慰。

左傳本文，二十五年春，魯大夫叔孫昭子聘于宋，右師（樂大心）接見，言談多卑視宋大夫，尤輕視司城氏。昭子乃告從人謂右師恐將敗亡，蓋君子尊己然後能尊人，是以不違禮，而右師之舉措，如此無禮，知其必亡。宋公享昭子賦新宮，如前所述，在祝賀新宮之落成，並禱頌男女之婚配也。是以昭子賦車轄，此即昭子將爲季孫迎娶宋公之女也。故下文有「昭子如宋聘，且逆之」之文，是以會箋謂杜解不可易也。

三、詩曰：人之云亡，心之憂矣。（大雅　瞻卬）

「季公若之姊，爲小邾夫人，生宋元夫人，生子，以妻季平子。昭子如宋聘，且逆之。公若從，謂曹氏：『勿與，魯將逐之。』曹氏告公，公告樂祁，樂祁曰：『與之，如是魯君必出。政在季氏三世矣，魯君喪政四公矣，無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國君是以鎮撫其民，詩曰：人之云亡，心之憂矣。魯君失民矣，焉得逞其志，靖以待命猶可，動必憂。』」

詩曰：人之云亡，心之憂矣。（大雅　瞻卬）

「天之降罔，維其優矣。人之云亡，心之憂矣！天之降罔，維其幾矣。人之云亡，心之悲矣！」

瞻卬，共七章，說見文公六年。本章爲第六章，說明上天降下如此之罪網，尙稱優渥。人之已死，心自是憂傷。上天降下如此之罪網，可稱快速。人之已死，心自是悲傷。

左傳本文，魯大夫季公若之姊，爲小邾國君夫人，所生之女即宋元公夫人，夫人生女，欲妻季平子，魯乃使叔孫昭子如宋，並迎娶回魯，季公若相從，謂宋元公夫人曹氏，勿以女妻季平子，因魯君擬逐季孫氏。曹氏乃告知宋元公，元公告樂祁，樂祁乃謂當妻之，則魯君必爲所逐。蓋魯國之政，在季氏已三世，歷魯四君，魯君不得民心，則不能遂其志，故爲君者當安撫百姓，並引詩「人之云亡，心之憂矣」以說明魯君喪政失民，不得人心也。樂祁之引此，人指人民之謂，亡則謂失也，衆民已失，故心之憂傷也，非詩之本義也。故下文云「魯君失民矣，焉得逞其志？」是以欲靜待天命，不得妄動也。

李石謂：「卿爲君逆婦，而乃用於大夫之家，尙何有於君臣之際哉？春秋書叔孫婼如宋，而不曰聘者，以逆婦示貶也。且其於人倫有甚悖理者，季孫公若、季平子之諸父行也，乃從昭子行以聘於宋，是爲猶子娶婦也。公若之姊爲小邾夫人，生宋元公夫人，公若從行者，以其甥之爲宋妻，其意在敗其猶子之婚。曰無與之說者，幾以國事謀之夫人也。政在季氏四世（當爲三世），昭公朝夕自保不暇，公若之敗婚，何益於昭公？中外之計適所以速魯禍也。樂祁大雅之賦，蓋傷

昭公搖搖將出，以臣逐君，猶爲國有人乎？是年公孫于齊，以明公之出不復入，若遜位然也。」（註五八）孔子八佾舞於庭之嘆，季氏僭禮，是可忍，孰不可忍？公族强權，王室又奈之何？

# 貳拾：昭公二十六年引詩解析

甲：

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大雅　大明）

詩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逸詩）

「齊有彗星，齊侯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且天之有彗也，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君無違德，方國將至，何患於彗！詩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若德回亂，民將流亡，祝史之爲，無能補也。』公說，乃止。

一、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大雅　大明）

「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大明，共八章，說見襄公四年。本章爲第三章，說明維有文王，凡事小心謹慎。善侍上帝，

故多得福祉。文王從不違背道德行事，故受此大國。

**二、詩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逸詩）**

本詩，不見於三百篇。杜注謂：「逸詩也，言追監夏商之亡，皆以亂故。」其殷鑒不遠之意也，詩大雅文王有「宜鑒于殷，駿節不易」，大雅蕩則有「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之文，皆用以爲鑒戒之義也。

左傳本文，齊國彗星出現，景公以爲將災，而欲禳以除之。晏子因謂天道無僞，禳以除災，欺人而已。彗星之出現，在除污穢，君無穢德，何需禳，君德有穢，禳亦無益，乃引詩「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此因景公以彗星之出現，以爲必有災，故欲禳以除之，晏子遂引詩闡明天道不疑，惟君德是視之義，君德無穢，自可天與人歸，何患於彗。再引詩「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以明殷鑑不遠之意。杜注謂：「言追監夏商之亡，皆以亂政故也。」德之不修，政之不講，祝史之爲，何益於國哉！晏子引大明之詩，與原詩之義極爲貼切，晏子可謂熟諳於詩者也。

彗星之出，本天象自然之理，而景公懼其爲禍，故欲使祝史禳之，此即左傳災異說之一也。晏子以文王之德以格天，而民受其福，凡此之類，皆由原始宗教思想，轉化而爲人文思想之根源。中國之不致流於極度宗教信仰之國度，皆在於古之賢聖，將福禍災異，以禮義道德轉化之功也。

乙：

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小雅　車舝）

「齊侯與晏子坐于路寢，公嘆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吾以爲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鐘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陳氏之施，民歌舞之矣，後世若少惰，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已。』公曰：『善哉！是可若何？』對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公曰：『善哉！我不能矣！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爲國也。』」

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小雅　車舝）

「雖無旨酒，式飲庶幾；雖無嘉殽，式食庶幾。雖無德其女，式歌且舞。」

車舝，共五章，此爲第三章，說見昭公二十五年。

左傳本文，齊景公與晏嬰坐於寢宮，景公見宮室之美，因嘆死後不知將歸與誰。晏嬰問景公何所指，景公以爲在居德。晏嬰於是謂以德則當歸於陳氏，陳氏雖無大德，然恩及百姓。公厚斂於民，陳氏則厚施於民，故百姓必歸之。乃引詩「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以證明施恩及民，則民喜樂歌舞也。杜注謂：「義取雖無大德，要有喜說之心欲歌舞也。」此引詩斷章取義者也。

晏嬰以景公之無德於民，恐子孫之不能保有其國，因以陳氏之厚施於民，民必歌舞之，而得民心，亦以諫景公之施惠於民也，不然，則必爲陳氏所得也，並說明以禮爲國之道，則國與天地竝而無所懼也。晏嬰因景公問，乃迎機而導，以進救患之方，可謂忠矣。

## 貳拾壹：昭公二十八年引詩解析

甲：

詩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大雅　板）

「晉祁勝與鄔臧通室，祁盈將執之，訪於司馬叔游，叔游曰：『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無道立矣，子懼不免。詩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姑已，若何？』盈曰：『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遂執之。祁勝賂荀躒，荀躒爲之言於晉侯，晉侯執祁盈，祁盈之臣曰：『鈞將皆死，慭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乃殺之。夏六月，晉殺祁盈及楊食我。食我，祁盈之黨也，而助亂，故殺之，遂滅祁氏羊舌氏。」

詩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大雅　板）

「天之牖民，如壎如篪，如璋如圭，如取如攜。攜無曰益，牖民多孔。民之多辟，

無自立辟。」

板，共八章，此其第六章，說見宣公九年。

左傳本文，晉大夫祁盈家臣祁盛與鄔臧，妻室竟可以共通，祁盈欲執之，先請商於司馬叔游。叔游以鄭書之言：陷害正直之徒衆實多，說明今小人得勢，恐或不能免於難。並引詩「民之多辟，無自立辟」，說明邪辟之世，不可立法，姑且舍之。然而祁盈以爲自討其家臣，與國事無涉，遂執二人欲予專戮，祁勝行賂於荀躒，而言於晉侯，祁盈反爲所執。祁盈之臣以爲同是必死，遂先殺死祁勝與鄔臧，使祁盈聞之以爲快。六月，祁盈果爲所殺，同黨楊食我亦及難，晉遂滅祁氏與羊舌氏。會箋謂：「祁盈爲祁奚之孫，食我爲叔向之子，有過當十世宥，何至遂滅其族。當日六卿虎視，日戕巨室，以肥其家，以專其國，患未得間耳，適遇二子之釁，遂滅二氏。傳詳敘食我初生之不善，深慨乎賢大夫之後歸不祀也。」晉之三卿，多土田之利，賢大夫之後，所以不免於難者，皆出於土地之厚也，祁氏，羊舌氏死，田遂爲所分。

李石謂：「晉三卿之家橫矣，祁奚之善，叔向之直，乃不能芘其子孫乎！祁盈殺祁勝以其淫也，家政何預國事。楊食我，叔向之子，盈之黨也，荀躒受勝賂，反陷之於晉頃公，晉頃公憒然受其訴者，以三卿利十縣之地而欲呑噬之，如此，雖公室有不免矣。司馬叔游大雅之賦，以世亂爲憂，卒殺勝以快主心者，度知不免一死於三卿之手，共利在十縣之地，非以專殺也。」（註五九）公卿巨室之家，後嗣之不能免於災難者，皆在利之厚也，後之人其戒之。

乙：

詩曰：唯此文王，帝度其心。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國，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大雅　皇矣）

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大雅　文王）

「秋，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司馬彌牟爲鄔大夫，賈辛爲祁大夫，司馬烏爲平陵大夫，魏戊爲梗陽大夫，知徐吾爲塗水大夫，韓固爲馬首大夫，孟丙爲盂大夫，樂霄爲銅鞮大夫，趙朝爲平陽大夫、僚安爲楊氏大夫。謂賈辛、司馬烏，爲有力於王室，故舉之；謂知徐吾、趙朝、韓固、魏戊、餘子之爲不失職，能守業者也。其四人者，皆受縣而後見於魏子，以賢舉也。魏子謂成鱄：『吾與戊也縣，人其以我爲黨乎？』對曰：『何也？戊之爲人也，遠不忘君，近不偪同，居利思義，在約思純，有守心而無淫行，雖與之縣，不亦可乎？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夫舉無他，唯善所在，親疏一也。詩曰：「唯此文王，帝度其心。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國，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心能制義曰度，德正應和

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賞慶刑威曰君，慈和徧服曰順，擇善而從之曰比，經緯天地曰文。九德不愆，作事無悔，故襲天祿，子孫賴之。主之舉也，近文德矣，所及其遠哉！賈辛將適其縣，見於魏子，魏子曰：『辛來，昔叔向適鄭、鬷蔑惡，欲觀叔向，從使之收器者，而往，立於堂下，一言而善。叔向將飲酒，聞之，曰：「石鬷明也。」下執其手以上曰：「昔賈大夫惡，娶妻而美，三年不言不笑，御以如皐，射雉，獲之，其妻始笑而言。賈大夫曰：才之不可已，我不能射，女遂不言不笑夫？今子少不颺，子若無言，吾幾失子矣，言之不可以已也如是。」遂如故知。今女有力於王室，吾是以舉女，行乎，敬之哉，毋墮乃力。』仲尼聞魏子之舉也，以爲義，曰：『近不失親，遠不失舉，可謂義矣。又聞其命賈辛也，以爲忠。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忠也。魏子之舉也義，其命也忠，其長有後於晉國乎。』」

一、詩曰：唯此文王，帝度其心。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國，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大雅　皇矣）

皇矣，共八章，說見僖公五年。此其第四章，「唯此文王」，詩作「維此王季」；「莫其德音」，詩作「貊其德音」。皇矣，皆在頌美王季與文王，故左傳作文王，詩作王季，義雖可通，

然當作文王爲是。本章下出「比于文王」句，此文非指文王，乃言文德，是效王季文德，故文王之諡文可知。（註六〇）本章說明唯有此王，上帝賜其寬大之胸懷，故顯其恩德，推及其族類，是以能爲之長，爲之君。爲此邦國之君，使上下親和。有此文德之王，故其德無愧。以其所受之福祿，施及於子孫。

二、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大雅　文王）

「無念爾祖，聿脩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

文王，共七章，此其第六章，說見桓公六年。

左傳本文，晉韓宣子卒後，魏獻子爲政，大事興革，而分祁氏與羊舌氏之田，並分派各大夫，其中有其庶子魏戊爲梗陽大夫，因謂朝大夫成鱄，他人或稱其爲營私乎？成鱄謂魏戊，有善德，舉人唯善，而不在親疏，並引此大雅皇矣之詩，以證明武王克商之後，封兄弟之國者十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人。並解析此詩所以謂「度」、謂「莫」、謂「明」、謂「類」、謂「長」、謂「君」、謂「順」、謂「比」、謂「文」之義。是成鱄引詩在美魏獻子之舉措也。及賈辛欲赴祁縣上任，往見魏獻子，獻子告以前叔向爲政之時，曾聞一人之善言而知爲鬷明，遂一見如故，用以勉賈辛，因賈辛有功於王室，有賢才而舉薦之也。故孔子聞魏獻子之舉，謂舉庶子魏戊爲義，舉賈辛爲忠，並引詩「永言配命，自求多福」，以美魏子之舉措也義，其教誨後輩以

忠，其子孫必緜延不絕於晉者。杜注謂：「言能長配天命，致多福者爲忠。」魏獻子繼韓起爲政，分祁氏、羊舌氏之田爲十縣，挾公室以封殖親黨，以厚其藩牆者，自私其利也，而其舉七大夫也以賢則爲公。是春秋之立法，在權賞罰也，以公以忠以義，故孔子聞之而援大雅之賦，其春秋之世，忠義以公之不易得耶！

## 貳拾貳：昭公三十二年引詩解析

一、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大雅　板）

「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衛彪傒曰：『魏子必有大咎，干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況敢干位以作大事乎？』」

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大雅　板）

「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

板，共八章，說見僖公五年。本章爲終章，說明天下擾攘，儆於天之怒矣，無敢逸樂。儆於天下之動盪，無敢驅馳之樂也。及時局之清明，則與女出遊。及時局之清平，與女共遊樂。

左傳本文，周敬王使使如晉，請助修成周城牆，以解周室之憂，晉以派兵戍周，不如助修城牆，故魏獻子與韓不信如周，會諸侯大夫於狄泉，重修盟約。魏獻子竟南面令諸侯共修成周之城。衛大夫彪傒以魏獻越禮居位以宣天子令，必有大禍。因引詩「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以說明魏子當敬天慎己，不得有所逾越也。

魏獻子不顧戍周而城周者，幸禍於周，而又挾晉室以行南面之禮，其不臣之心，昭昭在目，心無王室矣。而彪傒大雅之賦，以天戒爲言，謂魏子必有大禍，是不知魏子之將并晉而爲魏文侯矣，韓、趙、魏并范氏、中行氏、知行氏而三分晉，何成周之有哉！

**二、詩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小雅　十月之交）**

「十二月，公疾，偏賜大夫，大夫不受。賜子家子雙琥、一環、一璧、輕服、受之，大夫皆受其賜。己未，公薨。子家子反賜於府人，曰：『吾不敢逆君命也。』大夫皆反其賜，書曰：公薨於乾侯。言失其所也。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也。』對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倍貳，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爲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脩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

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三后之姓，於今爲庶，主所知也。……』」

**詩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小雅　十月之交）**

「爗爗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

十月之交，共八章，說見僖公十五年。本章爲第三章，說明冬季大雷電，非安寧之好徵兆。百川沸騰，山冢崩裂。高岸而爲深谷，深谷高而爲山陵。今之執政者，何不以此爲鑑誡！

左傳本文，魯昭公薨於乾侯，而非薨於路寢，蓋死非其所也。趙簡子因問史墨，季氏逐其君，然百姓服之，諸侯亦與之，今魯君薨於晉，無有言季氏之罪者。史墨乃以天地萬物相生相對之理言之。是以有魯君而有季氏，魯君世失其政，季氏則累代修其德，故民忘其君，故雖死於外，莫或憐之。國之無君，亦猶君臣之無常位，自古如此。因引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以說明高下變易之理。魯君之不知愛民，故爲季氏所逐，而民心歸季氏也。是以三代之姓，今則爲庶民矣，魯之君臣易位，亦如是也。

周之衰也，管仲尊之，故孔子稱之。是春秋嚴於一王之法，謂大一統也。春秋之謂王正月者，其可二乎？及一王之法壞，則不統於一，後世亂臣賊子接迹，君不君，故臣不臣也。篡弒之不絕，固非一王一姓可專也。德之不修，禮之不講，禮法壞亂，而欲私一王一姓者，不可得也。「高岸

爲谷，深谷爲陵」，固天地之常也，魯君其免乎！

## 註解

註一：見左氏會箋昭公元年注。
註二：見詩經通釋第一一六六—一一六九頁。
註三：見詩經通論卷十二第二五五頁。
註四：見詩經通釋第二九二頁。
註五：見詩經通釋第一七九—一九四頁。
註六：見詩經通釋第六三—七一頁。
註七：見春秋左傳注昭公元年第一二〇九頁。
註八：見左傳評八。
註九：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一〇：見詩經通釋第四六五—四六七頁。
註一一：見詩經通釋第一五〇—一五二頁。

註一二：見詩經通釋第七二—七四頁。
註一三：見方舟集卷二十二。
註一四：見詩經通釋第二七六—二八一頁。
註一五：見詩經通論卷八第一六〇頁。
註一六：見詩經通釋第七二三—七三三頁。
註一七：見周禮注疏卷五天官冢宰下。
註一八：見方舟集卷二十三。
註一九：見方舟集卷二十三。
註二〇：依崔東壁洙泗考信錄卷之一所記推算而得。
註二一：見左傳隱元年引詩「孝子不匱」下杜注。
註二二：見方舟集卷二十三。
註二三：見詩經通釋第五三八—五九五頁。
註二四：楚語卷十七：

靈王爲章華之臺，與伍舉升焉，曰：「臺美夫？」對曰：「臣聞國君服寵以爲美，安民以爲樂，聽德以爲聰，致遠以爲明，不聞其以土木之崇高，彫鏤爲美，而以金石匏竹之昌大囂庶爲樂，不聞其以觀大視侈淫色以爲明，而以察清濁爲聰。先君莊王爲匏居之臺，

高不過望國氛，大不過容宴豆，木不妨守備，用不煩官府，民不廢時，務官不易，朝常問誰宴焉，則宋公鄭伯，問誰相禮，則華元駟騑，問誰贊事，則陳侯蔡侯，許男頓子，其大夫侍之。先君以是除亂克敵，而無惡於諸侯。今君爲此臺也，國民罷焉，財用盡焉，年穀敗焉，百官煩焉，舉國留之，數年乃成，願得諸侯與始升焉，諸侯皆距無有至者，而後使太宰啓彊請於魯侯，懼之以蜀之役，而僅得以來，使富都那豎贊焉，而使長鬣之士相焉，臣不知其美也。夫美也者，上下內外小大遠近皆無害焉，故曰美，若於目觀則美，縮於財用則匱，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胡美之焉。夫君國者，將民之與處民實瘠矣，君要得肥。且夫私欲弘侈則德義鮮少，德義不行則邇者騷離，而遠者距違。天子之貴也，唯其以公侯爲官正也，而以伯子男爲師旅，其有美名也，唯其施令德於遠近，而小大安之也。若斂民利以成其私欲，使民蒿焉，忘其安樂而有遠心，其爲惡也甚矣，安用目觀。故先王之爲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臺不過望氛祥，故榭度於大卒之居，臺度於臨觀之高，其所不奪穡地；其爲不匱財用，其事不煩官業，其月不廢時務。瘠磽之地於是乎爲之，城守之木於是乎用之，官僚之暇於是乎臨之，四時之隙於是乎成之。故周詩曰：『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麀鹿攸伏。夫爲榭臺，將以教民利也，不知其以匱之也。若君謂此臺美而爲之正，楚其殆矣。」

註二五：見方舟集卷二十三。
註二六：見方舟集卷二十三。
註二七：見孟子梁惠王下。
註二八：見逸詩考辨。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十一期。
註二九：克己復禮爲仁，乃孔子答顏回問仁。（論語顏淵第十二。）
註三〇：見方舟集卷二十三。
註三一：見詩經通論卷五第一〇九頁。
註三二：見詩經通釋第七五八—七六一頁。
註三三：見詩經通釋第八四—八六頁。
註三四：見廉恥一文。
註三五：見詩經通論卷五第一〇六頁。
註三六：見詩經通釋第九一八頁。
註三七：見詩經通論卷五第一〇七頁。
註三八：見詩經通釋一六七—一七〇頁。
註三九：依楊伯峻春秋左傳注。
註四〇：見左氏會箋子柳賦蘀兮下注。

註四一：見左傳評卷九第十五頁。

註四二：見詩經通譯第四五五—四七五頁。

註四三：國語晉語韋注云：采菽，小雅篇名，王賜諸侯命服之樂也。其詩曰：君子來朝，何賜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

註四四：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以施於禮義……。

註四五：見詩經通釋第六九九—七〇二頁。

註四六：見詩經通釋一八〇—二〇二頁。

註四七：見方舟集卷二十三。

註四八：見昭公二十三年。

註四九：見詩經通釋第一〇三二—一〇四二頁。

註五〇：見昭公二十三年。

註五一：見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五下。

註五二：白靜川詩經研究：傳統說法，中國古有采詩之官，搜集民謠以觀察各地風俗之良否，作爲施政的參考，這是詩古典化後的解釋。民謠采入貴族的宴游歌詠，逐漸在社會上流行起來，國風和小雅的交流乃始於此。（幼獅月刊學術叢書A頁二六九—二七〇）

註五三：風雅逸篇卷十謂：「恐即斯干詩。」，三家詩拾遺卷二謂：「或云即小雅斯干之詩，則

何所取義而賦之乎？」

註五四：見詩經拾遺。

註五五：見詩經通釋第九八三—九八八頁。

註五六：見詩經傳說彙纂卷十二頁二八七。

註五七：見詩經通釋第九七一—九八二頁。

註五八：見方舟集卷二十三。

註五九：見方舟集卷二十三。

註六〇：詩經正義與左傳正義皆謂師讀有異，後人不敢追改，並依王肅及韓詩作文王爲是，左傳會箋論之甚詳。

# 第十二章　定　公

## 壹、定公四年引詩賦詩解析

一、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大雅　烝民）

「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王奔鄖，鍾建負季芈以從，由于徐蘇而從。鄖公辛之弟懷，將弒王，曰：『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辛曰：『君討臣，誰敢讎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將誰讎。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唯仁者能之。違彊陵弱，非勇也，乘人之約，非仁也，滅宗廢祀，非孝也，動無令名，非知也。必犯是，余將殺女。』鬬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

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大雅　烝民）

「人亦有言：柔則茹之，剛則吐之。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

不畏彊禦。」

烝民，共八章，此其第五章，說見文公十年。

左傳本文，吳楚交兵，楚軍大敗。吳軍入郢，楚昭王逃入雲夢澤中，夜寢，爲盜所攻，盜以戈擊昭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昭王奔鄖，鄖公辛之弟懷，以父爲平王所殺，欲殺昭王以雪父讎。爲鄖公辛所阻，謂君討臣，誰能記讎，君命即天命，則爲誰之讎。乃引詩「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說明不畏彊欺弱，唯仁德之君子能之。並以非勇、非仁、非孝、非知，曉以君臣之義，不得乘人之危以報讎也。鬬辛以大雅仲山甫之賦以教其弟，此詩可無愧矣。

二、賦無衣（秦風）

「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吳爲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虐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於君，疆埸之患也。逮吳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辭焉，曰：『寡人聞命矣，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約在草莽，未獲所伏，下臣何敢即安？』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秦師

乃出。」

賦無衣（秦風）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脩我戈矛，與子同仇。

豈曰無衣？與子同澤。王于興師，脩我戈戟，與子偕作。

豈曰無衣？與子同裳。王于興師，脩我甲兵，與子偕行。」

無衣，共三章。詩謂：「無衣，刺用兵也。秦人刺其君好攻戰，亟用兵，而不與民同欲焉。」集傳則謂：「秦人之俗，大抵尙氣概，先勇力，忘生輕死，故其見於詩如此。」故王靜芝謂此爲秦從軍之詩，不必固指爲何時何事，庶幾無疑焉。（註一）李辰冬則謂爲尹吉甫於宣王五年以良人之身份，率浚地百姓興勤王之師而作。（註二）首章說明豈謂無衣服？與你穿同樣之長袍。王在興兵，整頓我戈矛同去討仇人。二章說明誰謂無衣服？與你穿同樣之褲。王在興兵，整頓我矛戟，與子一同前往。三章說明豈謂無衣服？與你穿同樣之下裳。王在興兵，整頓我甲兵，與子一同前往。

左傳本文，說明伍員與申包胥本爲知己好友，當伍員亡命吳國時，對申包胥說一定要滅楚以報父兄之仇。申包胥則謂願兄奮力而爲，你能滅楚，我必能興復。是以楚昭王兵敗避難隨國，申包胥往秦求救，謂秦王：吳國蠶食中國，楚首當其衝，今我王亡命，乞命救楚，使楚轉危爲安，楚國願世代以奉賢君。秦哀公使人推辭，申包胥因依庭牆而哭，七日之中日夜不絕聲，水不入口，

秦哀公終受感動，乃爲之賦無衣。杜注：「取其王于興師，脩我戈矛，與子同仇，與子偕作，與子偕行。」申包胥遂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是秦王之賦無衣者，在許興王師，爲申包胥復楚，申包胥秦庭七日之哭，古來忠臣之如是也。

李石謂：「楚之伍員、申包胥二臣，相友善也。於君親之義，惟忠惟孝，春秋之法所當褒之也。伍員自楚奔吳，教吳兵法，因吳兵以復父奢之讎，鞭平王之墓，此其孝也。申包胥初與子胥期曰：爾復之，我必能興之，致秦兵以全楚於草莽播越之餘，此其忠也。或問二人忠孝孰先，曰：子胥先吳用子胥之法，與楚抗衡上國，如創業之臣也。吳入郢，楚王僅免死，賴秦兵以興楚國，楚之忠臣羽翼者眾，或推或挽，非特包胥一人如中興之臣也。無衣之賦，秦人以答包胥之忠。或曰：爲包胥出師而作，則與序詩者意小異。秦康公在魯文公十年立，無衣之賦，則秦哀公也。卒葬在魯定公九年。」（註三）伍奢爲費無極所譖，終爲楚平王所殺（註四），伍員之奔吳，以吳兵入郢報父兄讎，有以也。而左傳賦詩，終於無衣也。

## 貳、定公九年引詩解析

靜女之三章。（邶風）

竿旄何以告之。（鄘風）

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甘棠　召南）

「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苟有可以加於國者，棄其邪可也。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竿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故用其道，不棄其人。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思其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也。」

二、靜女之三章。（邶風）

「靜女其姝，俟我于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

靜女其孌，詒我彤管。彤管有煒，說懌女美。

自牧歸荑，洵美且異。匪女之爲美，美人之貽。」

靜女，共三章。詩序謂：「靜女，刺時也。衛君無道，夫人無德。」集傳則因未詳彤管爲何物，謂此爲「淫奔期會之詩。」李辰冬依植物名實圖考卷八白茅條之說，並引雲屨農之說，謂彤管即白茅針未折去其紫茹時之稱謂，故彤管即荑。故本詩爲男女相戀，有女自牧野而回，以彤管贈所愛之人，而無贈赤管筆之理。並依方言，齊、魏、燕、代間稱好爲姝，而尹吉甫爲南燕人，爲尹吉甫所作，故稱傳斯年謂此詩爲「男女相愛之辭」爲是。（註五）本詩首章說明有一美女，俟我於城隅。有意隱蔽而不見，使我搔首而踟躕。二章說明有一美女，贈我茅針。茅針赤而美觀，

我亦悅女之貌美。三章說明從牧野帶回茅針，美而特異。非女之特別美，乃因美人之所贈。

二、竿旄何以告之。（鄘風）

「孑孑干旄，在浚之郊。素絲紕之，良馬四之。彼姝者子，何以畀之？
孑孑干旟，在浚之都。素絲組之，良馬五之。彼姝者子，何以予之？
孑孑干旌，在浚之城。素絲祝之，良馬六之。彼姝者子，何以告之？」

干旄，共三章。詩序謂：「干旄，美好善也。衛文公臣子多好善，賢者樂告以善道也。」集傳則謂：「言衛大夫乘此馬車，建此旌旄以見賢者。彼其所見之賢者，將何以畀之而答其禮之勤乎？」李辰冬謂此詩爲尹吉甫受封爲浚地之主管，慶祝自己所作以贈仲氏之詩。（註六）首章說明干旄之旗幟高豎，在浚邑之郊。以素絲裝飾，又有良馬四匹。彼美麗之人，將給予何物？二章說明干旟直豎，在浚邑之都城。以素絲相縛，又有良馬五匹。彼美麗之人，將贈予何物？三章說明干旌高豎，在浚邑城上。以素絲相織，又有良馬六匹。彼美麗之人，將如何告之。

三、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甘棠　召南）

甘棠，共三章，此其首章，說見襄公十四年。

左傳本文、鄭大夫駟歂殺鄧析，殺其人卻採行其所寫於竹簡之刑法。時之君子遂謂駟歂爲不忠。蓋一人有益於國。則當恕其罪，並引詩「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杜注：「言靜女三章之詩，雖說美女，義在彤管。彤管，赤管筆，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彤管二字，在二章，見說解。

彤管采自田野，為美女所贈，是愛其人而施及其物也。而騶歂用鄧析所造之法，而殺其人，是愛其竹刑而不恤其人也，故君子謂之不忠，此取靜女彤管之章以爲借喻，是以謂「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左傳之謂取彤管焉，是詩序、毛傳詩教之說，當非詩之原貌也。再引詩「竿旄」，謂取其忠。杜注：「錄竿旄詩者，取其中心願告人以善道也；言此二詩，皆以一善見采，而鄧析不以一善存身。」「何以告之」者，干旄之三章，左傳引此，取其忠，可以告之之意，與詩意無涉也。再引詩「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取召伯之決訟以明之也。杜注：「召伯決訟於蔽芾甘棠之下，詩人思之，不伐其樹。」甘棠之詩，因恩之所及，遂思其人而愛其樹。騶歂之舉，則不及此，用其法而殺其人，故傳謂：「子然無以勸能矣。」鄭之所以衰，其在騶歂矣乎！

子產將死，知子太叔必爲政，告以「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子產死，子太叔以寬，遂患盜，始繼之以猛。騶歂嗣而爲政，取鄧析之竹刑而殺其人，是欲以猛懲大叔之政也。殺人而攘其善，盜其法，是以君子援此三詩以風之矣。仲尼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註七）今日朝野抗爭激烈，在野黨以台獨主張，列入黨綱不爲執政黨所容，執法寬猛之間，如何取舍，有賴政治智慧，畢竟，今非昔比也，執政用事之臣，其慎乎！

## 參、定公十年引詩解析

一、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鄘風　相鼠）

「晉趙鞅圍衛，報夷儀也。初，衛侯伐邯鄲午於寒氏，城其西北而守之，宵熸。及晉圍衛，午以徒七十人，門於衛西門，殺人於門中，曰：『請報寒氏之役。』涉佗曰：『夫子則勇矣！然我往，必不敢啓門。』亦以徒七十人，旦門焉，步左右，皆至而立，如植，日中不啓門，乃退。反役，晉人討衛之叛，故曰：『由涉佗、成何。』於是執涉佗以求成於衛，衛人不許。晉人遂殺涉佗，成何奔燕。君子曰：『此之謂棄禮，必不鈞，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涉佗亦遄矣哉！』

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鄘風　相鼠）

「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相鼠，共三章，此其終章，說見文公二年。

左傳本文，因定公八年，齊伐魯，晉帥師救魯，晉與衛盟於鄟澤，衛人請主盟，晉大夫涉佗、成何阻之，衛遂叛晉，故今圍衛也，遂執涉佗求成於衛，衛人不許，遂殺涉佗，成何奔燕。時之君子謂此乃棄禮而見殺，並引詩「人而無禮，胡不遄死」，以說明涉佗阻盟之無禮，故速其死也。

衛弱小，而齊晉爭之，衛之不幸也。晉趙鞅圍衛，以齊故也，爲求成於衛以殺涉佗，君子鄘風之賦者，雖譏涉佗之棄禮而自速其死，其實，晉不能抗齊，又不能庇衛，使衛叛晉，殺二大夫，

是晉之無能可知矣。

二、揚水卒章之四言矣。（揚之水　唐風）

「侯犯以郈叛，武叔懿子圍郈，弗克。秋，二子及齊師，復圍郈，弗克，叔孫謂郈工師駟赤，曰：『郈非唯叔孫氏之憂，社稷之患也，將若之何？』對曰：『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叔孫稽首。」

揚水卒章之四言。（唐風）

「揚之水，白石鑿鑿。素衣朱襮，從子于沃。既見君子，云何不樂？
揚之水，白石皓皓。素衣朱繡，從子于鵠。既見君子，云何其憂？
揚之水，白石粼粼。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

揚之水，共三章。詩序謂：「揚之水，刺晉昭公也。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强，昭公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焉。」集傳亦謂：「晉昭侯封其叔父成師于曲沃，是爲桓叔，其後沃盛强，而晉微弱，國人將叛而歸之，故作此詩。」故姚際恆氏謂集傳爲「遵序者莫若集傳也。」（註八）李辰冬謂爲尹吉甫於宣王六年隨宣王南征徐國，與仲氏相戀之詩。（註九）首章說明白石激起河中流水。我服素衣朱領之官服，從子於此沃。既已見子，豈能不樂？二章說明潔白之石，激起河中流水。我服素衣朱領之官服，從子於此鵠邑。既已見子，尚有何憂？三章說明光亮之石，激起河中流水。我奉南征之命，不敢以相告。

詩經揚之水共三篇，王風揚之水共三章，章句六。鄭風揚之水二章，章句六，唐風揚之水共三章，章句六，一章四句。唐風卒章爲四句，而「我聞有命」乃爲卒章之四言，與左傳之意切合，是知爲唐風揚之水卒章也。

左傳本文，魯大夫武叔立，殺郈城大夫公若，郈城馬正侯犯以郈叛，武叔與孟懿子圍攻郈城不成。二人聯合齊師亦久攻不下，叔孫乃謂郈城工師駟赤，郈城之叛，非止於叔孫家事，亦魯國之憂也，駟赤乃以「揚水卒章之四言」爲其使命以答，叔孫乃稽首以謝。杜注謂：「卒章四言曰我聞有命」，實則「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二句，始切合其意也。侯犯之以郈城叛，以不從叔孫之謀也，而駟赤爲工師，侯犯以郈致齊師，駟赤之謀也。叔孫言郈城乃社稷之患，而駟赤援揚水卒章之四言以爲答，是「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叔孫聞而稽首者，知駟赤知侯犯之謀，而欲密以圖之以相示也。

揚之水，首章「從子于沃」，二章「從子于鵠」二句，其亦從叔孫之意乎！而「我聞有命」者，當爲從叔孫之意，是以駟赤雖以「揚水卒章四言」示意，亦取全詩之義爲言也。

左傳之引詩賦詩，亦鬼谷縱橫之言矣。揚水之詩，若其本意在作者有使命在身，不敢以告相戀之人，演而爲詩序「國人將叛而歸沃焉」，以至於「我聞有命」而從叔孫之命，詩經已爲縱橫家之言矣，其所以至此者，必因詩三百爲君臣上下習誦之書，故可援以爲言，以相示意酬答，非僅止於興、觀、群、怨、鳥獸草木之識矣，孔子之以「不學詩，無以言」，或爲「專對」之言者，

孔子之時，必已久行之矣。詩之思深旨遠，與說解之多，其皆出於此乎！

## 註解

註一：見詩經通釋第二七四頁。
註二：見詩經通釋第四三五頁。
註三：見方舟集卷二十三。
註四：見左傳昭公二十年。
註五：見詩經通釋第六〇—六三頁。
註六：見詩經通釋第一二九—一三五頁。
註七：見左傳昭公二十年。
註八：見詩經通論卷六第一三一頁。
註九：見詩經通釋第四一三—四一七頁。

# 第十三章　哀　公

## 壹・・哀公二年引詩解析

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大雅　緜）

「秋，八月。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般送之，士吉射逆之，趙鞅禦之，遇於戚。陽虎曰：『吾車少，以兵車之旆，與罕駟兵車，先陳，罕駟自後隨而從之，彼見吾貌，必有懼心，於是會，必大敗之。』從之，卜戰，龜焦。樂丁曰：『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謀協以故兆，詢可也。』簡子誓曰：『范氏、中行氏，反易天明，斬艾百姓，欲擅晉國，而滅其君，寡君恃鄭而保焉。今鄭爲不道，棄君助臣，二三子順天明，從君命，經德義，除詬恥，在此行也。……』」

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大雅　緜）

「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

緜，共九章，說見襄公四年。本章爲第三章，說明周原肥沃，所長之堇與茅根其甘如飴。乃爲之謀劃，問龜卜以知吉凶。卜文曰：上於此，遂築室。

左傳本文，齊國輸糧予晉國范氏，鄭大夫子姚、子般押送，士吉射於路相迎。然晉將趙鞅率軍相阻，於戚城兩軍相遇，陽虎以車少，故以軍旗插滿兵車，先行列陣，對方見之必感恐懼而敗敵，趙鞅從其說，並以龜卜吉凶，然卜龜燒焦不成卜。晉大夫樂丁乃引詩「爰始爰謀，爰契我龜」，以說明人之謀既已相同，可以不須更卜也。

龜卜之法，古人用以問吉凶，晉與鄭戰，卜戰而龜焦，尙何卜焉！衛靈公之卒，夫人命立公子郢爲太子，後竟另立輒爲太子。晉大夫趙鞅納衛太子于戚。及齊輸范氏糧，趙鞅又以兵禦之，是趙簡子以一衛世子之入戚，一朝而受三敵矣，此三敵者，鄭也，范氏也，知氏也，外則立衛君，內則幷二卿，又與戰爲戰，是兵名之不正，尙何卜之問焉。樂丁援大雅之賦，謂「謀協以故兆」，始納衛太子已卜得吉兆，今謀既相同，何須再卜之也。趙鞅之禦齊，可謂腹背爲患，其取勝者，幸也，而振振以勝爲矜，可爲鄙夫也。晉終成於趙、韓、魏三家者，諸卿之作爲，可略而見矣。

## 貳、哀公五年引詩解析

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大雅　假樂）

商頌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以多福。（殷武）

「鄭駟秦，富而侈，嬖大夫也，而常陳卿之車服於其庭，鄭人惡而殺之。子思曰：『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不守其位，而能久者鮮矣。商頌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以多福。』」

一、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大雅 假樂）

「之綱之紀，燕及朋友。百辟卿士，媚于天子。不解于位，民之攸塈。」

假樂，共四章，說見文公三年。本章爲終章，說明天下已有綱紀，朋友皆得安居。百官卿士，皆取愛於天子。能不懈於其職位，百官亦得以安。

二、商頌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以多福。（殷武）

「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僭不濫，不敢迨遑。命于下國，封建厥福。」

殷武，共六章，說見襄公二十六年。「迨遑」，傳作「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傳作「命以多福」。正義謂：「傳言命以多福，不復具引詩文，取義而言之也。」本章爲第四章，說明上天降命監臨，故百姓知敬。賞刑不僭越不濫用，百姓故不敢怠惰。上天又命下國，無違命者皆封而受福祐。

左傳本文，鄭大夫駟秦爲嬖幸之臣，富而奢侈，常陳列卿大夫之車服於庭，國人恨而殺之。子思（子產之子國參）乃引詩「不解于位，民之攸塈」，以議論駟秦之爲大夫，僭越其位，陳卿

大夫之車服。是引詩以論不得僭越其位之義。再引商頌「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以多福」，亦在議論駟奏之僭位濫溢，勤於其位而不僭濫，始可致多福也。

古來佞幸之臣，因有寵於君，率皆僭越亂政，或貪賄富侈，終至殺身以亡，寡廉鮮恥之極也。鄭人之惡駟奏，而終殺之者，人人皆曰可殺也，是故子思二詩之賦，豈無深意也哉，嬖倖貪婪富侈者，當有以懲之矣。

## 參：哀公二十六年引詩解析

詩曰：無競惟人，四方其順之。（周頌　烈文）

「衛出公自城鉏，使以弓問子贛，且曰：『吾其入乎？子贛稽首受弓對曰：『臣不識也。』私於使者曰：『昔成公孫於陳，寧武子、孫莊子爲宛濮之盟，而君入。獻公孫於齊，子鮮、子展爲夷儀之盟，而君入。今君再在孫矣，內不聞獻之親，外不聞成之卿，則賜不識所由入也？詩曰：無競惟人，四方其順之。若得其人，四方以爲主，而國於何有？』」

詩曰：無競惟人，四方其順之。（周頌　烈文）

「烈文辟公，錫茲祉福。惠我無疆，子孫保之。無封靡于爾邦，維王其崇之。念

茲戎功，繼序其皇之。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不忘。」

烈文，一章，說見襄公二十一年。

左傳本文，僖公二十八年，衛成公出奔楚，再由楚適陳。今衛君以寶弓使使者贈子贛，並請教能否回衛。子贛乃私言於使者，昔衛成公奔陳，寧武子、孫莊子與成公訂「宛濮之盟」，終護送成公回國復位。後衛獻公訂「夷儀之盟」，亦終能回衛復國，今衛君再奔宋，內則不聞獻公之親，外則不聞有成公之忠臣，是故賜也不知如何護君回衛也。並引詩「無競惟人，四方其順之」，以說明人君若能任用賢才，天下百姓必擁以為人主，況復為衛君。是引詩以申明得人之要也。用人惟賢，則得國何難之有哉！

# 第十四章　結論

左傳之引詩賦詩，其形式如下：

**一、引詩直稱篇名者：**

采蘩、采蘋、行葦、泂酌（隱三）、葛藟（文七）、桑中（成二）、甘棠（襄十四）、茅鴟（襄二八）、竿旄（定九），多以全篇之意爲主。

**二、引詩稱某篇之某章者：**

板之三章（文七）、小旻之卒章（昭元）、七月之卒章（昭四）、楊水卒章之四言（定十），多以所引取意。

**三、其餘則直引詩句一至多句者爲多。**

**四、賦詩稱詩篇之某章者：**

賦載馳之四章（文十三）、賦采薇之四章（文十三）、賦綠衣之卒章（成九）、賦韓奕之五章（成九）、賦野有死麕之卒章（昭元）、賦大明之首章（昭元）、賦小宛之二章（昭元）、賦節之卒章（昭二）、賦鴻鴈之卒章（襄十六）、賦常棣之七章（襄二〇）、賦魚麗之卒章（襄二

〇）、賦黍苗之四章（襄二七）、賦靜女之三章（定九），此以所賦之章句取義。

**五、其餘則直稱賦篇名者爲多。**

**六、歌某篇某章者：**

歌鹿鳴之三（襄四）、歌文王之三（襄四）、歌巧言之卒章（襄十四）。

**七、餘則爲賦自作詩，或引逸詩。**

左傳賦詩，取其篇名者，杜預於僖二十三年賦六月下注云：「古者禮會，因古詩以見意，故言賦詩斷章也。其全稱詩篇者，多取首章之義，他皆放此。」此蓋杜氏之說耳。左傳賦詩稱篇名者，如湛露（文四）、彤弓（文四、襄八）、黃鳥（文六）、青蠅（襄十四）、匏有苦葉（襄十四）、圻父（襄十六）、黍苗（襄十九）、南山有臺（襄二〇）、將仲子兮（襄二六）、相鼠（襄二七）、野有蔓草（襄二七）、蟋蟀（襄二七）、桑扈（襄二七）、既醉（襄二七）、式微（襄二九）、甘棠（昭二）、淇澳（昭二）、木瓜（昭二）、蓼蕭（昭十二），非僅取其首章，通篇皆可爲義也。杜氏於春秋序中有謂：「其文緩，其旨遠」，言敘事之委婉與含蓄也。賦詩若僅取首章之義，則少從容委婉、旨意深遠之趣矣。左傳之所稱引，足證古代貴族社會，其詩樂教化之深意，即詩書禮樂教化之爲用也。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楚連諸侯圍宋，晉擬救之，遂作三軍而謀元帥，趙衰以爲郤縠可，因其「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文公用之，因之「一

戰而霸，文之教也。」文公以詩書禮樂教民，是以成伯主也。春秋行軍用兵之道，本諸詩書禮樂，此切於時務者也，蓋君子修德於禮樂，遂能稽義於詩書，德可以正身，義足以制事，用以教民行令，故國之利生焉，而非後世之止於記誦，或為舉業之資也，是詩教何曾亡於春秋哉！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由時令至列女，共列表五十，凡春秋時代之地理、政治、制度、軍事、列國、築城、天文、五行、左傳引詩書易三經、人物等，一切政治活動，莫不畢載，皆功在左氏。春秋以前，混沌之古史，及古代文化，遂得歷歷如在眼前。春秋由「斷爛朝報」，而「流水帳簿」之評論，張以仁「孔子與春秋的歷史關係」一文，論之甚詳，然左氏以古代純熟優美之語言文字，與極高之文化素養，作忠實之闡述，此之謂「讓歷史自己說話」，此左傳史學之功，宏於傳經矣。

左傳由隱公元年，至哀公二十六年，引詩賦詩含重者凡二百五十六條，其中以大小雅共一百五十五條為最多，佔二分一強，足證古代上層社會之文化活動狀態，皆受詩樂教育之影響，故於政治活動中，隨機皆可引詩賦詩，亦足證古代之教育，乃樂教為中心之教育。襄公二十九年吳公子季札觀周樂，於國風、大小雅、三頌及舞樂各有所評，是春秋之時，詩經已為禮教之經典，詩樂與舞，有其定式與功能，亦有其教化之作用與不同之藝術風格，足證詩之可賦可誦，其樂可和歌合樂與可舞。古代上層社會詩學教育之講求，遂將吟詠性情，言志陳志之詩歌，行之於充滿原始宗教色彩之統治階層，逐漸轉化而成人文思想，詩樂則為首要轉化力量之一，個人與社會國家之成敗禍福，漸離宗教而遠去，化成禮樂德教為因果，總匯於民心之歸趨，而一經之以禮。

古代貴族教育之宗旨，國語楚語有云：「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教育之成於上，沐化之行於下，此風行草偃之理。左傳中賢士大夫引詩賦詩以相論政，佐君上以行德教，此史傳與詩經之關係，於焉乃顯。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政治崩壞，倫常乖舛，殺伐攻國，唯見諸侯之相亂，不見生民之塗碳，是顧氏表中漏列而爲憾者，左傳足以補之。故凡列國興亡、盛衰、變遷、衝突、矛盾、悲喜、善惡、果報、災異、禍福、預言等一切人間事態，經由引詩賦詩委婉論證說明，不論其爲譏刺、諍諫，或爲教誡，或以論辯，其言禮義忠信，皆足導吾人以顯德，而耀明其志者也。雍穆以論政，委婉而陳志，古之王輔風範，心嚮往之。知識分子，身處利欲爲重，禮教爲輕，瓦釜與黃鐘相亂之社會，雖不能挽狂瀾而障百川，若以爲德化陶養之借鑑，明德性而外顯之，以成教育之功，亦庶幾所願矣。

# 主要參考書目

尚書正義　十三經注疏　藝文印書館
周禮注疏　十三經注疏　藝文印書館
儀禮注疏　十三經注疏　藝文印書館
禮記正義　十三經注疏　藝文印書館
毛詩正義　十三經注疏　藝文印書館
春秋左傳正義　十三經注疏　藝文印書館
春秋公羊傳　十三經注疏　藝文印書館
春秋穀梁傳　十三經注疏　藝文印書館
論語注疏　十三經注疏　藝文印書館
孟子注疏　十三經注疏　藝文印書館
說文解字注　段玉裁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說文通訓定聲　朱駿聲　宏業書局
史記會注考證　瀧川龜太郎　樂天出版社

史記　司馬遷　國史研究室
漢書　班　固　國史研究室
墨子　墨　翟　四部叢刊
荀子　荀　況　藝文印書館
國語　韋昭注　中華書局
說苑　劉　向　中華書局
孔子家語　王肅注　中華書局
四書集注　朱　熹　世界書局
呂氏春秋　呂不韋　中華書局
戰國策　劉　向　中華書局
詩集傳　朱　熹　世界書局
詩經原始　方玉潤　藝文印書館
詩經通論　姚際恆　廣文書局
詩經釋義　屈萬里　中華文化出版社
詩經欣賞與研究　糜文開・裴普賢　三民書局
詩經通釋　李辰冬　水牛出版社
詩經通釋　王靜芝　輔仁大學文學院叢書

| | | |
|---|---|---|
| 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 | 孫作雲 | 中華書局 |
| 詩經傳說彙纂 | 王源緒等 | 鐘鼎文化出版公司 |
| 詩經語言藝術 | 夏傳才 | 雲龍出版社 |
| 詩經相同句及其影響 | 裴普賢 | 三民書局 |
| 詩經研究 | 黃振民 | 正中書局 |
| 詩經研究 | 李辰冬 | 水牛出版社 |
| 詩經學論叢 | 江　磯 | 崧高書社 |
| 詩言志辨 | 朱自清 | 開明書局 |
| 詩經今注 | 高　亨 | 漢京文化事業公司 |
| 詩經朱傳斠補 | 汪　中 | 學生書局 |
| 詩三百篇探故 | 朱東潤 | 漢京文化事業公司 |
| 詩經研究 | 白川靜 | 幼獅叢書 |
| 詩經學 | 胡樸安 | 人人文庫 |
| 詩經研究 | 謝无量 | 人人文庫 |
| 詩毛氏傳疏 | 陳　奐 | 皇清經解續編 |
| 毛詩會箋 | 竹添光鴻 | 大通書局 |
| 毛詩考釋 | 賴明德 | 師大國研所博士論文 |

詩經研究反思　趙沛霖　天津教育出版社
詩經的歷史公案　李家樹　大安出版社
詩歌文學纂要　蔣祖怡　正中書局
毛詩傳箋通釋　馬瑞辰　皇清經解續編
毛詩後箋　胡承珙　皇清經解續編
詩傳遺說　朱　鑑　通志堂經解
詩經關鍵問題異議的求徵　朱子赤　文史哲出版社
春秋繁露　董仲舒　人人文庫
春秋時代之世族　孫　曜　華世出版社
春秋會盟政治　劉伯驥　中華叢書
春秋經傳集解　杜預注　新興書局
春秋釋例　杜　預　中華書局
春秋大事表　顧棟高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綱領　顧棟高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輿圖　顧棟高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董氏學　康有爲　商務印書館
春秋要領　程發軔　蘭臺書局

春秋地名考要　程發軔　師大出版組
春秋辨例　戴君仁　中華叢書
春秋講義　程兆熊　鵝湖出版社
春秋異文考　陳新雄　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春秋吉禮考辨　周一田　師大國研所博士論文
春秋史論集　張以仁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春秋左傳注　楊伯峻　源流出版社
春秋三傳研究論集　戴君仁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左傳紀事本末　高士奇　里仁書局
左傳事緯　馬　驌　廣文書局
左傳禮說　張其淦　大通書局
左傳微　吳闓生　中華書局
左傳評　王崑繩　新文豐出版公司
左傳會箋　竹添光鴻　天工書局
左氏傳說　呂祖謙　通志堂經解
左傳通論　方孝岳　萬有文庫
左傳論文集　于大成等　木鐸出版社

左傳賦詩引詩考　楊向時　中華叢書
左傳國語引詩賦詩之研究　夏鐵生　逢甲學報十三、十四期
杜預及其春秋左氏學　葉政欣　文津出版社
從左傳論春秋時代之政治倫理　李新霖　文津出版社
左傳研究　衛聚賢　國學論叢第一期一、二卷
論左傳君子曰　楊向奎　文瀾學報第二卷第一期
左傳賦詩引詩之研究　奚敏芳　師大國文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七號
左傳春秋義例證　陳　槃　商務印書館
左傳文章義法撢微　張高評　文史哲出版社
左傳之文學價值　張高評　文史哲出版社
國語左傳論集　張以仁　東昇出版事業公司
賈逵之春秋左傳學及其對杜預注之影響　程南洲　文津出版社
左傳載語之禮義精神研究　李啓源　高雄師範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中國古代社會新研　李玄伯　上海文藝出版社
中國古代民族神話與文化之研究　印　順　正聞出版社
中國古代宗教初探　朱天順　谷風出版社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郭沫若

中國宗教思想史　王治心　彙文堂出版社
中國古代宗教研究　杜而未　學生書局
中國封建社會　瞿同祖　里仁書局
中國社會與宗教　鄭志明　學生書局
中國文化之精神價值　唐君毅　正中書局
中國上古禮制考辨　邱衍文　文津出版社
中國藝術精神　徐復觀　學生書局
中國古文化　文崇一　東大圖書公司
中國古代神話研究　王孝廉譯　地平線出版社
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　徐旭生　仲信出版社
中國古代音樂史稿　楊蔭瀏　丹青出版社
中國文化要義　梁漱溟　正中書局
中國思想史　錢　穆　學生書局
中國古禮研究　鄒昌林　文津出版社
中國古代文化　白川靜　文津出版社
中國古代樂教思想論集　張蕙慧　文津出版社
中國上古史綱　張蔭麟　里仁書局

崔東壁遺書　崔　述　河洛書局
陔餘叢考　趙　翼　新文豐出版公司
觀堂集林　王國維　河洛書局
兩漢思想史　徐復觀　學生書局
人文精神之重建　唐君毅　學生書局
商周制度考信　王貴民　明文書局
先秦儒家詩教思想研究　康曉城　文史哲出版社
儒家禮樂之道德思想　林安弘　文津出版社
詩樂論　羅倬漢　正中書局
儒家樂教思想研究　張蕙慧　文史哲出版社
先秦文學史參考資料　閻簡弼　泰順出版社
詩論　朱光潛　正中書局
原始儒家道家哲學　方東美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左傳季札觀樂解　曾勤良　臺北商專學報第卅九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左传引诗赋诗之诗教研究